

專案研究報告

大陸發展各級金融中心對 兩岸金融合作及臺灣金融 業赴大陸投資之影響

研究主持人：王儷容

研究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

大陸發展各級金融中心對兩岸金融合作 及臺灣金融業赴大陸投資之影響

計畫主持人：王儷容

協同主持人：沈中華

研究人員：鍾富國
卓惠真

研究助理：王思涵
吳佩樺
張夢涵

本報告純為學術研究
不代表委託單位立場

委託單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

目 錄

表次.....	3
圖次.....	5
摘要.....	7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11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內容.....	11
第三節 研究方法.....	13
第四節 預期效益.....	13
第二章 大陸各地金融中心發展政策與優惠措施分析.....	15
第一節 各地金融中心政策規劃的優惠.....	15
第二節 綜合改革試驗區.....	43
第三章 臺灣金融業赴大陸投資區位選擇分析.....	53
第一節 影響金融業者區位選擇之因素.....	53
第二節 臺商赴大陸投資區位分布概況.....	64
第三節 臺灣金融業赴大陸發展區位分布概況.....	80
第四章 大陸發展各級金融中心對兩岸金融合作及臺灣發展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之影響.....	95
第一節 大陸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相關政策分析.....	95
第二節 大陸發展金融中心相關政策對臺灣發展人民幣業務之影響.....	100
第五章 大陸發展各級金融中心對臺灣金融業可能面臨之挑戰與發展契機.....	109
第一節 各地金融中心最新進展與影響.....	109

第二節 銀行業.....	112
第三節 保險業	116
第四節 證券業及其他	130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37
第一節 結論.....	137
第二節 建議.....	157
參考文獻.....	163
附件一、大陸各地金融中心金融產業概況.....	167
附件二、專家座談會會議紀錄.....	213
附件三、出國考察報告 A.....	219
附件四、出國考察報告 B.....	223
附件五、出國考察報告 C.....	227
附件六、出國考察報告 D.....	232
附件七、出國考察報告 E.....	237
附件八、陸委會研究報告審查意見表.....	240

表 次

表 2-1-1	大陸各期計劃經濟的發展重點.....	15
表 2-1-2	城市建設金融中心設想和目標.....	16
表 2-1-3	中國大陸主要城市金融中心綜合競爭力評比等級....	22
表 2-2-1	中國大陸各式「改革試驗區」.....	44
表 3-1-1	四大類指標 27 變數.....	60
表 3-2-1	中國大陸各區域經營難點分析.....	66
表 3-2-2	2009-2012 年臺商赴大陸主要省份的投資狀況.....	72
表 3-2-3	2011-15 年間，臺商於中國大陸投資區位布局規劃....	78
表 3-3-1	臺資銀行於大陸設立分行分佈狀況(~102.10)	83
表 3-3-2	臺資融資租賃業於大陸設立據點狀況(~102.10).....	85
表 3-3-3	臺資券商於大陸設立據點狀況(~102.10)	89
表 3-3-4	臺資保險業在大陸參股投資情況(~102.10).....	91
表 3-3-5	臺資保險業於大陸設立據點狀況(~102.10)	92
表 4-1-1	各城市發展人民幣業務現況彙整比較.....	98
表 4-1-2	亞洲地區國家發展離岸人民幣中心之優劣勢比較.....	99
表 5-3-1	中外合資壽險公司的股東更替案例.....	127
表 6-1-1	大陸各級金融中心分類彙整.....	137

圖 次

圖 1-2-1	研究架構圖.....	12
圖 3-1-1	工商銀行地區分部之獲利狀況.....	57
圖 3-1-2	農業銀行地區分部之獲利狀況.....	58
圖 3-1-3	建設銀行地區分部之獲利狀況.....	58
圖 3-1-4	民生銀行地區分部之獲利狀況.....	59
圖 3-1-5	招商銀行地區分部之獲利狀況.....	59
圖 3-2-1	1991-2012 年臺商赴大陸主要省份投資累積金額比重...	70
圖 3-2-2	1991-2012 年臺商赴大陸主要省份投資累積金額與件數	71
圖 3-2-3	2001-2012 年臺商赴大陸主要省份當年投資金額比重..	72
圖 3-2-4	上海市 2007 年（左）與 2012 年（右）臺商投資比率分 佈.....	76
圖 3-2-5	江蘇省 2007 年（左）與 2012 年（右）臺商投資比率分 佈.....	76
圖 3-2-6	浙江省 2007 年（左）與 2012 年（右）臺商投資比率分 佈.....	76
圖 3-3-1	臺資銀行於大陸已開業或擬設立分行分佈地區(~102.10)	84
圖 3-3-2	臺資銀行於大陸已開業或擬設立分行分佈地區比例 (~102.10)	84
圖 3-3-3	臺資租賃融資業於大陸駐點分佈地區(~102.10)	86

圖 3-3-4	臺資租賃融資業於大陸駐點分佈地區比例(~102.10) ...	87
圖 3-3-5	臺資券商於大陸駐點分佈地區(~102.10)	90
圖 3-3-6	臺資券商於大陸駐點分佈地區比例(~102.10)	90
圖 3-3-7	臺資保險業於大陸設點分布地區(~102.10)	92
圖 3-3-8	臺資保險業於大陸設點地區比例(~102.10)	93

摘 要

大陸「十二五規劃」提出將上海發展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廈門則成為兩岸區域性金融服務中心。而大陸眾多城市亦提出以建立金融中心為目標。本計畫研究重點包括：(1) 更新及分析大陸各金融中心之政策內涵與優惠；(2) 分析臺資金融機構、臺商對區位(location)之選擇與金融中心之相關性，並據此提出對金融機構區位選擇與布局、對台灣金融次產業（銀行、租賃、保險、證券）、對兩岸金融合作、對我國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等之影響分析。

本計畫追蹤研究多年來大陸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製作的「中國金融中心指數」，發現上海、北京、深圳，已連續多年位居第一級金融中心（國際級、國家級）；而第二級的區域型金融中心、第三級的底層金融中心，要超越第一級金融中心的機會渺茫。惟第三級、第二級金融中心的順序排名，則每年均有變動。

本計畫進一步選取上海、天津、武漢、深圳等十一個金融中心城市，以及涉及全面性或針對性金融改革政策試點的五個「綜合改革試驗區」（義烏、溫州、珠江三角洲、泉州、昆山），由各金融中心概況、金融業務發展狀況與目標、政策規劃與優惠等層面，分析其具體的金融開放/改革內容與未來發展，特別是針對兩岸金融鬆綁、開放的部份。其中不難發現，依據各省區城市的地理區域、金融業現狀和未來發展趨勢等，中國大陸政府採取「階層式」的政策，設定各地發展金融中心之目標，將區域經濟中心之城市打造成不同層次的金融中心。

透過上述研究，本計畫歸結外資金融業布局中國大陸金融中心的大致規律如下：首先，以北京、上海、深圳為中心，漸漸擴展至環渤海、長三角、珠三角；主要佈點的城市為上海、深圳、廣州、北京、天津、大連、廈門等。之後往中西部拓展，包含重慶、成都、西安、武漢、南昌。

進一步以台灣的金融次產業觀察於大陸金融中心的布局顯示：(1) 台灣銀行業前進大陸主要鎖定臺商市場，所選擇的投資區域與臺商投資累積金額的順序相同，主要以長江三角洲為主，其次分別為珠江三角洲、環渤海京津濟地區、海西特區。以一級城市優先，三級城市次之，然後才是二級城市，因為臺商企業多聚集一級城市外圍的三級城市，因而台灣銀行業區域選擇也以客戶群落為優先。

(2) 臺資租賃業在大陸設立據點數量總計共 20 間。分佈地點則以南京、蘇州居首，次則為上海、天津、昆山、東莞；最後則為成都、深圳與廈門；(3) 台資券商代表處在大陸的主要分佈地點也圍繞當地的金融中心。主要是上海（每一券商在此皆設有據點）、深圳市、北京市、廈門市；(4) 台資保險業也呈現類似的布局，以在上海、江蘇、廣東、福建等台商聚集處密集設立據點為主。

另一方面，在台灣發展為離岸人民幣中心議題上，本研究指出：(1) 兩岸密切經貿關係是促使台灣成為離岸人民幣市場中心的最主要優勢；(2) 台灣是大陸於 2012 年第七大的人民幣交易對象；(3) 台灣近幾年來均為大陸對內直接投資(inward FDI)中第二或第三大的資金來源。尤其，台灣已逐漸加快金融開放的限制，包括離岸證券單位(OSU)、自由經濟示範區等，均有助於台灣發展為離岸人民幣中心。而當昆山推出「兩岸金融試驗特區」後，有助於兩岸進一步開展人民幣跨境流動，並使其成為兩岸金融創新先試先行的基地，或許也將有益於我國加速成為離岸人民幣中心。

綜合上述，本研究依序提出對我企業金融機構之建議、對我機關政府單位之建議、對於未來兩岸諮商之建議。選擇其中較優先者摘錄如下：

1. 由於中國大陸金融業的跨業經營現象相當普遍，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從事的業務都蠻相近，基本上是同質競爭。因此建議臺資金融機構依據自身的條件及策略，做出「特色金融」，以取得優勢。

2. 大陸地方政府對金融機構到本地落戶比較支持，建議臺資金融機構要與銀、證、保監會系統、地方政府部門多溝通，多交流資訊。
3. 大陸對於香港很有可能在 2014 年初給予更開放的優惠，我業者若不能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上掌握機先，實在可惜；此外，大陸給予我方銀行「同省異地支行設點」承諾，亦受限於「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無法通過而延宕。期盼行政與立法部門合力打開「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僵局，維繫我金融相關產業之競爭力。
4. 現行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平台的效益，恐出現邊際效益遞減的現象。未來，我方除仍持續與對岸協商相關的開放、鬆綁措施，或許也可進一步由更高層次的協商機制（例如兩岸兩會高層會談），談定具體方向後，再交由下層機關進行實質協商，以協助業者突破困境。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主題與緣起

大陸「十二五規劃」已提出將上海發展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廈門發展成為兩岸區域性金融服務中心，此外，大陸眾多城市亦提出建立金融中心為目標，有鑑於此，有必要充分了解大陸各區域金融發展情況，並針對大陸發展各級金融中心對兩岸金融合作及臺灣金融業赴大陸投資之影響提出政策建議，以作為兩岸金融政策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內容

本計畫研究重點將自兩大主軸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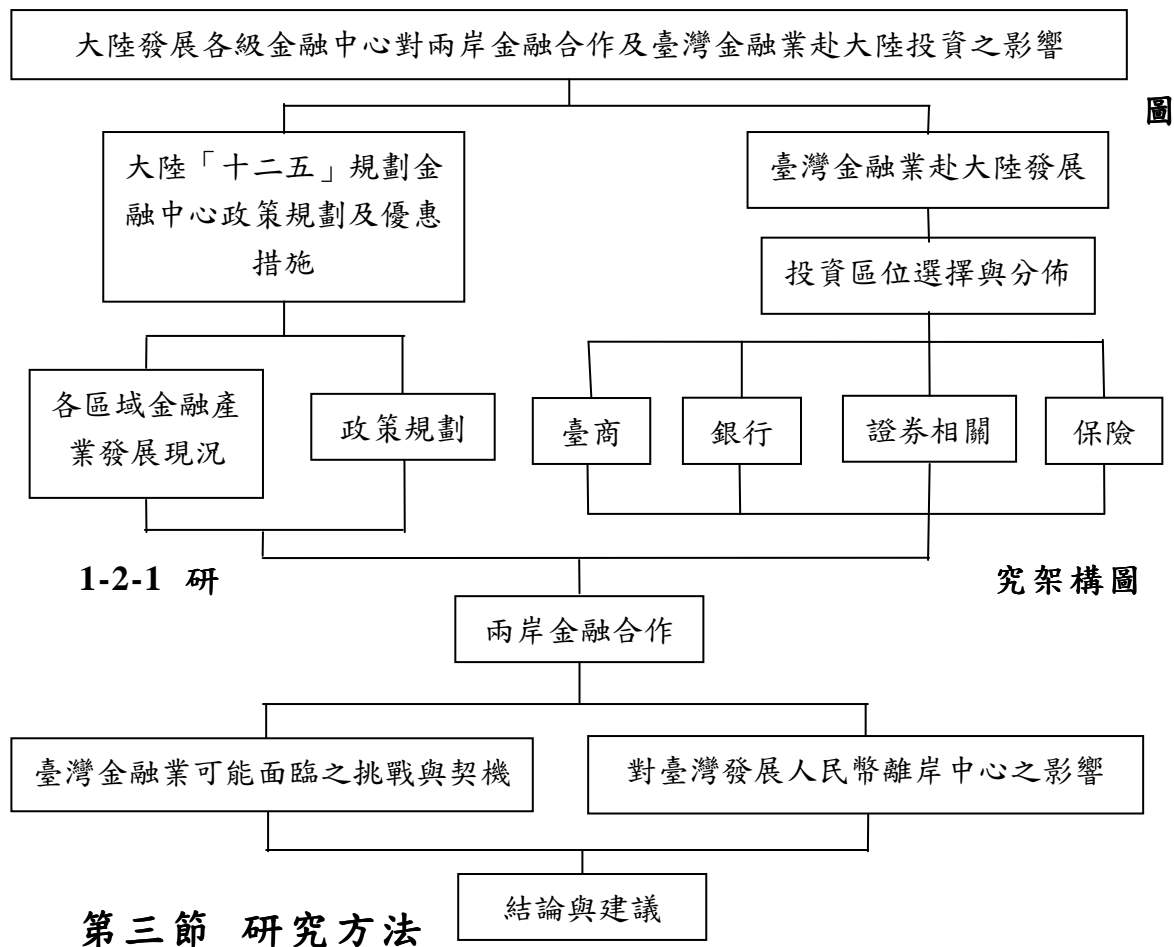
壹、更新及分析大陸各金融中心之政策內涵與優惠

- 1.了解大陸各地金融機構於各金融中心之分布及情況。
- 2.掌握我金融機構可能獲取之優惠措施。
- 3.給予我金融機構相關建言(亦可自登陸臺資金融機構之訪談中，發現重點)。

貳、分析臺資金融機構與臺商對區位(location)之選擇與金融中心區位之相關性。

- 1.自法人金融、人壽保險業務之角度，審視臺商在大陸各地之分布，及大陸各地之產業結構與特色。
- 2.自消費金融、人壽保險業務之角度，審視各地人均 GDP、財富、及消費現況。

- 3.了解及分析臺資金融機構對區位選擇之考量因素。
- 4.自離岸人民幣業務角度，分析兩岸各級金融中心/城市之優劣勢。
- 5.最後，找出臺灣金融業可能面臨之挑戰與契機，以及對臺灣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之影響，並提出政策建言。



壹、文獻彙整、次級資料等之分析

研究團隊對於此一研究計畫已有相當研究基礎及看法。因此，立基於研究團隊對於國內外過往學術文獻與相關資料之掌握與運用，將可立即、繼續且深入地進行此案之更新研究。

貳、以個體、總體統計資料與圖形，驗證研究團隊所提建議

蒐集最新中國大陸金融相關政策的背景、走向及其主要考量，輔以財務及統計資訊，提出研究團隊所提相關意見之統計研究憑據，以資驗證及支持。為便於了解，本研究之分析結果將以數字與圖形(如散佈圖、趨勢圖、全距圖等)並重之方式，加以表現。這些研究成果將有利於未來相關單位之執行與宣傳之參考與運用。

參、深度訪談

針對重要議題內容，透過在大陸及臺灣之深入訪談，請教相關人士意見，取得第一手資料。

肆、座談會

研究團隊相關建議及看法，將透過邀請專家(包括臺商以及金融機構大陸第一線及臺灣負責人員、相關產業公會代表等)及學者參與座談會之方式，進行討論與分析。

第四節 預期效益

經過上述兩大主軸之檢視與分析，提出對金融機構區位選擇與布局等影響評估與建議。另外，亦將評估深港一體化對廈門臺灣建立兩岸金融中心之啟示，以及對臺灣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之影響，提供相關監理單位參考。本研究將涵蓋對銀行、租賃、保險、證券等次級產業之分析。

第二章 大陸各地金融中心發展政策與優惠措施 分析

第一節 各地金融中心政策規劃與優惠

壹、「十二五規劃」中金融改革與推展金融中心之政策地位。

一、大陸對金融業的重視空前提高

大陸十二五規畫之重點在於延續十一五之擴內需、保成長、調結構(見表 2-1-1)，亦即著重「區域經濟、城鄉所得平衡發展，強調經濟與產業結構轉型」。在經濟轉型上，強調由以往仰賴製造業之外需，轉為推動服務業之內需；而因金融業屬於相當重要之生產性服務業之一環(王儷容，2010)，故在推展「加快金融業改革開放」以及「逐步實現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便成為大陸中央及各地政府非常重視之施政項目。

表 2-1-1：大陸各期計劃經濟的發展重點

各期五年規劃發展重點	
一五	社會主義工業化基礎
二五	進行重工業經濟中心
三五	國防建設放在首位
四五	基建投資 財政收支 物資分配
五五	獨立國民經濟體系
六五	調整、改革、整頓、提高方針
七五	保持經濟穩定成長
八五	對內改革 對外開放
九五	全面完成現代化社會

十五	全面建設小康社會
十一五	擴內需 保成長 調結構
十二五	加速經濟發展方式改變

資料來源：王儷容(2010)

二、大陸發展各級金融中心為大陸高層發展所謂“城市金融”重要一環

大陸近 100 多個城市在不同的層面上提出的要建設金融中心的目標和路徑，形成了金融中心城市遍地開花的現象(沈中華，2012)。充分體現了各地政府對發展金融業的高度重視。

在總體層面，可以發現「十二五」時期中央和地方在規劃區域經濟發展佈局和制定區域金融發展政策時，係根據各省區城市所處的經濟地理區域，給與適當的政策性支援，並根據各個經濟中心城市金融業的現狀和未來發展趨勢採取階層式的戰略格局或政策，在定位上將區域經濟中心之城市打造成不同層次的金融中心。

金融生態環境的改善，其中包括三個層面：

1. 全域與宏觀層面的生態環境，包括政府、立法、司法環境等。
2. 地方層面上的生態環境。
3. 監管風險生態要到位。

表 2-1-2：城市建設金融中心設想和目標

序號	城市	構建設想/目標
1	上海	與大陸經濟實力和人民幣國際地位相適應的國際金融中心
2	北京	具有國際影響力的金融中心
3	深圳	建設全國金融中心
4	天津	構建與北方經濟中心地位相適應的現代金融服務體系和金融創新中心
5	南京	長江中下游區域性金融中心
6	瀋陽	東北地區金融中心
7	大連	立足大連、面向東北三省、輻射華北腹地及東北亞地區的國際

		金融中心
8	鄭州	立足鄭州、服務中原、輻射中西部的區域性金融中心
9	武漢	區域性、集成型、籌資型的華中地區金融中心
10	長沙	華中地區的金融中心
11	南寧	北部灣區域金融中心
12	成都	西部金融中心
13	廈門	長三角和珠三角兩大經濟圈之間的海峽西岸區域金融中心
14	重慶	長江上游的輻射型的融資型產業金融中心
15	濟南	黃河中下游的區域性金融中心
16	青島	環渤海經濟圈的區域金融中心
17	杭州	長三角南翼的區域性金融中心
18	寧波	近期構建長三角南翼區域金融中心，遠期成為長三角乃至東南沿海與上海國際金融中心相連結的區域金融中心
19	廣州	泛珠三角區域金融中心
20	西安	西部區域金融中心
21	長春	東北地區區域金融中心
22	福州	海峽西岸區域金融中心
23	石家莊	華北地區區域性金融中心
24	昆明	泛亞金融中心
25	哈爾濱	面向東北亞的區域金融中心

資料來源：沈中華(2012年12月)

貳、CDI 中國金融中心指數

CDI 中國金融中心指數 (CDI CFCI) 是綜合開發研究院在多年進行金融中心競爭力研究的基礎上，推出的關於中國內地金融中心的評價體系。

一、研究內涵與限制

CDI CFCI 係綜合運用產業發展、金融發展和城市發展等相關理論，充分考慮大陸的實際情況，合理利用客觀的統計數據，並借鑒大陸政府部門和金融機構專業人士的專業意見後，形成的一個適

用於大陸金融中心競爭力評價的動態評估指標體系。首期 CDI CFCI 於 2009 年 5 月發佈，其後每年更新一次。

綜合近年來大陸國內外機構、學者所做的代表性研究，可以看出在金融中心競爭力評價方面取得了長足的發展，在指標設計和評價方法方面更為科學合理。但其對於大陸金融中心競爭力評價問題，仍存在着有待改進之處：

1. 國際上對金融中心競爭力的評價集中於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大陸金融中心與之不在同一發展水平，相關指標體系難以直接應用。

2. 大陸對金融中心競爭力評價的研究存在指標選取不全面、可操作性較差、難以實現動態評價等問題，而 CDI 構築了一套較為全面且適用於大陸內地金融中心競爭力的指數體系。

二、指標體系

CDI CFCI 的指標體系由四大一級指標構成，分別是：金融產業績效、金融機構實力、金融市場規模和金融生態環境。其中“金融生態環境”下又歸納分為兩大塊，即作為二級指標的“金融人才環境”和“金融商業環境”。每個二級指標下面又會有不同衍生出進一步細分的三級指標內容，三級指標下再進一步劃分為最基礎的四級指標。當前 CDI CFCI 指標體系共有 80 個四級指標，涵蓋了金融產業績效、金融機構實力、金融市場規模和金融生態環境四大方面的內容。

三、首期 CDI 中國金融中心指數：

根據首期 CDI CFCI 評估結果顯示，首期 CDI CFCI 中國金融中心綜合競爭力排名前十大金融中心佈局比較集中，落在長三角、環渤海灣及珠三角這三個經濟區。再根據首期 CDI CFCI 中各金融中心的得分，整體上大陸的金融中心可以分為三級：

1.第一級金融中心（得分在 60 分以上），也可稱為“全國性金融中心”，具有全國性金融影響力和輻射力的金融中心。

2.第二級金融中心(得分在 30 以上 60 分以下)，也可稱為“核心區域金融中心”，形成一定區域影響力和輻射力的金融中心。

3.第三級金融中心(得分在 30 以下)，也可稱為“次級區域金融中心”，形成一定金融發展規模，並有潛力輻射周邊區域的金融中心。

在大陸金融中心佈局方面，大陸的全國性金融中心和核心區域金融中心都集中在三個主要經濟區長三角、環渤海和珠三角內，次級區域金融中心則分佈較為廣泛。

目前大陸金融中心大致有以下四個方面的特徵：一是全國性金融中心是國家性政策結果，二是層級較高、競爭力較強的金融中心往往具有良好的金融生態環境，三是與知名國際金融中心相比，大陸金融中心總體經濟規模較小，四是各金融中心平均金融業增加值水平較低，其絕對值分佈相對較為不均，而其占 GDP 的相對值分佈較為平均。

四、第二期 CDI 中國金融中心指數

在金融中心佈局方面，本期評價做了適當的調整，保持三個全國性金融中心不變，而將 26 個區域中心按照《中國（大陸）區域社會經濟發展特徵分析》提出的劃分中國（大陸）區域新方法，分為六大區域金融中心，即：

- 1.東北區域，包括瀋陽、大連、長春和哈爾濱等四個城市。
- 2.北部沿海區域，包括天津，石家莊、濟南和青島等四個城市。
- 3.東部沿海區域，包括南京、蘇州、無錫、杭州、寧波和溫州等六個城市。
- 4.南部沿海區域，包括福州、廈門和廣州等三個城市。
- 5.中部區域，包括鄭州、武漢、長沙、南昌和合肥等五個城市。

6.西部區域，包括西安、重慶、成都和昆明等四個城市。

其中，東部沿海區域和南部沿海區域金融中心平均綜合競爭力較強，中部區域和東北區域相對較弱，西部區域和北部沿海區域接近平均水平。

五、第三期 CDI 中國金融中心指數

第三期 CDI CFCI 在評價方法上進行了較全面的完善，一方面是首次通過網上問卷調查方式將金融專業人士的主觀評價結果，計入評價模型；另一方面是大陸進一步對客觀指標體系進行了優化，例如將“金融業增加值成長率”和“金融從業人員成長率”替換為“金融業增加值三年平均成長率”和“金融從業人員三年平均成長率”指標以消除當年非常規成長對整體得分和排名的影響，將“金融深度”、“金融寬度”、“產權交易市場”等指標首次計入評價模型等。所以，第三期 CDI CFCI 中部分金融中心可能由於評價方法的變化，使得其得分和排名與前兩期出現較大的變化。

六、CDI 中國金融中心指數近期變化

從中國大陸深圳發展研究院已經做了五期的 CBI 指數的研究來看，第五期中國金融中心指數依舊把中國金融中心分成三級。三十分以下這個是最底層的一級，三十到六十這個分數則是所謂區域型的金融中心。而六十分以上，則為國際級、國家級的金融中心。

從分數上來看，第一級是上海、北京、深圳，已經連續多年排名前三名，而且其分數都是大幅領先，所以未來中國大陸其他地方要超越這三個地方的金融中心，機會相當小。換言之，在未來幾年應該都還是這三個城市領先。而且此三個城市的優勢越來越大。目前還在做競爭的大概就是第二級跟第三級，尤其是第三級排名的這個順序一直在變化當中，第二級也是如此。

中國金融中心指數有四個評估指標，第一個就是該地區金融產業的績效、第二個是金融機構本身、第三個是金融市場、第四個則

是所謂之基礎措施。有一些比較後段的城市，它在基礎措施這邊的分數進步很快，所以說整體而言其分數持續在上升。例如，第五期金融中心指數報告是以大連做為主題，大連今年是第一次進入到TOP 10，主因為其基礎措施分數增加明顯。

若從中國大陸本身自己的研究機構觀察中國金融中心指數的發展，一般認為政策上的資源還是最重要的因素。不過除了政策會影響到這四個構面指數的發展以外，若長期追蹤的話，一年的排名並不是很重要，但是在排名分數的增漲變化構面的消漲情形上，是可以做中長期的追蹤。

目前，整體的評估來看，以區域中心來看，東部跟南部地區之分數還是在前面；中部跟西部存在著競爭的情況，有時候中部分數比較高、有時候西部分數比較高。當然，此與各別地區各個構面的分項表現有些關聯。

綜合而言，按照 CFCI 的分類排序，上海、北京和深圳三個城市被定位在「全國性金融中心」層級。這其中，上海、深圳金融業發展具有深厚歷史基礎及實力，而北京具有作為首都的政治優勢，又是國有大型金融機構總部的聚集中心、金融決策中心和金融資訊中心，長期發展為國際級金融中心之政策性戰略目標明確。

廣州、杭州、南京、寧波、重慶、武漢、合肥、天津等 8 個城市被定位於「核心區域金融中心」層次，乃透過核心輻射效應，推動周邊區域的經濟發展，或與國外鄰近金融交易體系進行連結為其主要；至於濟南、瀋陽、大連、蘇州、青島、廈門、西安、成都、溫州、哈爾濱、無錫、福州、昆明、鄭州、石家莊、長春、長沙、南昌等 18 個城市，則因金融競爭力、延展性及輻射能力相對較低，而被層級最低的「次級區域金融中心」，以支持地方經濟發展為其主要任務。由於該指標係全面針對大陸主要城市金融綜合競爭力所編制的系統性衡量指數，加上政府部門和金融機構的參與，對「十二五」後各區域金融中心未來發展具有追蹤研究價值；而各城市金融中心之定位及未來發展願景為何？值得關切並持續深入追蹤與探討。

表 2-1-3 中國大陸主要城市金融中心綜合競爭力評比等級

等級	說明	得分區間	城市
第一級金融中心 (全國性金融中心)	具有全國性影響力和輻射力金融中心	60 分以上	上海、北京、深圳
第二級金融中心 (核心區域金融中心)	具有區域影響力和輻射力的金融中心	30 分以上 60 分以下	廣州、杭州、南京、寧波、重慶、武漢、合肥、天津
第三級金融中心 (次級區域金融中心)	具有區域影響力和輻射力的金融中心，但整體競爭力較低者	得分在 30 以下	濟南、瀋陽、大連、蘇州、青島、廈門、西安、成都、溫州、哈爾濱、無錫、福州、昆明、鄭州、石家莊、長春、長沙、南昌

資料來源：台灣金融研訓院(2011年12月)自提研究計畫報告(參考自2009年及2010年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報告)

參、大陸各地金融中心政策規劃例示說明

以下，本研究分別自第一級金融中心(上海、深圳)，及北部(天津)、東北(瀋陽)、中部(武漢)、西部(成都、重慶)、東部(蘇州)、南部(廣州、福州、廈門)等地，挑選十一個金融中心城市相關政策規劃及優惠措施，分別舉例說明：

1. 上海：

(1) 現有金融中心概況：

上海作為中國第一大城市，具備了成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較好的基本條件與素質。上海是中國最大的港口城市，具備良好的工業和

服務業基礎，上海彙集了一批國家著名的大學、研究院和培訓基地，人員素質和學術水平均在國內名列前茅等等。

上海地處太平洋西岸，與東京、香港、新加坡相鄰或處於同一個時區，可與國際金融中心倫敦、紐約構建連續 24 小時的接力營業交易。上海國際金融中心的建設不僅有利於中國經濟與世界的溝通，而且還可以連接遠東和全球最具活力的東亞地區。現今上海已建有環球金融中心和國際金融中心，外灘金融中心預計 2013 年動工，計劃 2014 年正式對外招商，2015 年下半年全面投入使用。

(2) 金融業發展狀況與目標：

上海屬於以資本、貨幣、外匯、商品期貨、金融期貨、黃金、產權交易、再保險市場等為主要內容的現代金融市場體系。許多全國性金融機構的主要營運中心、交易中心、票據中心、離岸業務中心、授信評審中心、數據處理中心、研發中心等，皆遷來上海。

上海最強有力的優勢在於雄厚的經濟實力和輻射內地經濟的能力，長三角地區以國土面積 1.1% 的區域形成了占全國 GDP 19% 的經濟規模，成為中國最繁榮的經濟一體化地區，堪稱中國經濟的龍頭，強有力的經濟支持和金融需求是金融中心建設最重要的趨動力。

2012 上海金融景氣指數顯示，2012 年上海金融業整體保持穩健成長，總體來看¹，如果以 2006 年為基期，2012 上海金融業整體發展度指數則達到 2838 點，較 2011 年成長 305 點，增幅 12%。6 年來，上海金融發展度指數年均增速達 20.2%，高于同期上海 GDP 年均復合增速(11.3%)。國際指數對比分析顯示，2012 年上海金融“總體發展程度”高於其他金融中心城市。

(3) 政策規劃與優惠：

¹ 中新網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3-05/28/c_115943590.htm

A.《江蘇省促進金融業創新發展若干意見²》於2012年8月發佈，該意見總體目標為，“十二五”期間，努力將江蘇省打造成與上海國際金融中心相互動的直接融資、科技金融創新區，民生金融、低碳金融示範區，服務外包、創業投資集聚區，促使全省金融業創新發展走在全國前列，力爭到“十二五”末，金融業增加值佔地區生產總值的比重達到7%，佔服務業增加值的比重達到14%；直接融資總額較“十一五”末成長一倍，社會融資規模新增超過6萬億元；金融創新的產業服務、體制機制、政策配套、環境營造體系均有顯著提升。

該意見還要求全省各地圍繞組織體系創新發展、產品服務創新發展、金融市場創新發展、金融服務外包創新發展等方面開展工作。在政策配套上，充分利用再貸款、再貼現政策工具、存款準備金率政策工具、完善信貸政策導向效果評估制度，創新監管理念、細化差異化監管政策、健全金融監管協調機制等政策。

同時，以人民銀行企業和個人信用資訊基礎數據庫為基礎，以社會成員信用資訊的記錄、整合和應用為重點，以深入開展中小企業和農村信用體系建設為中心，建立健全覆蓋全社會的徵信系統，全面推進社會信用體系建設，大力培育信用市場體系，努力營造良好金融生態環境，並且特別把金融人才培養納入全省“十大人才工程”總體規劃，充分利用江蘇在教育資源上的優勢，加強金融部門、教育部門和人力資源管理部門的協作，積極構建適應江蘇金融業加快創新發展的多層次金融人才培養機制。

為推進此項工作的開展，該意見還要求建立省金融業創新發展聯席會議制度。由常務副省長牽頭，省發展改革委、財政廳、科技廳、國稅局、地稅局、工商局、金融辦和人行南京分行、江蘇銀監局、江蘇證監局、江蘇保監局等部門負責參加，負責全省金融業創新發展工作的組織領導和統籌協調。

B.《上海金融領域十二五人才發展規劃》：

² 上海市科技金融信息服務平臺

<http://www.shkjjr.cn/index.php/Detail/detail/parid/25/cid/63/id/851/typeup/N>

預計 2015 年之前，上海市金融人才總量將達到 32 萬人左右，金融領域人才發展的總體目標是逐步形成符合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要求的“門類齊全、結構合理、流動自由”的金融人力資源體系，逐步建成開放度高、融合度高、集聚度高、貢獻度高的國際金融人才高地。

《規劃》預計，至 2015 年，上海列入中央和上海“千人計劃”、“上海市浦江人才計劃”等計劃的海外高層次金融人才達 100 名；列入上海市和金融領域領軍人才培養計劃的金融領軍人才達 200 名；具有本科及以上學歷的人員比例達到 70%，其中研究生學歷的人員比例達到 15%；持有國際通行的金融職業資格認證證書的人才數量達到 1.5 萬人（其中 CFA 證書擁有人數突破 3000 人，CFP 證書擁有人數突破 5000 人），佔從業人員的比例達到 5% 左右。同時，提高金融人才持有國內高端金融職業資格證書的普及率。

當前上海金融人才發展的總體水平同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的新形勢、新要求相比，仍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金融人才供需結構性矛盾突出，尤其是金融機構高級管理人才、專業領軍人才等關鍵金融人才緊缺，能夠掌握新業務的新型金融人才比較匱乏；國際化金融人才不足，金融人才的國際化程度和國際競爭力有待進一步提高；人才環境的開放度、人才服務模式與金融人才的多樣化需求還不相適應，金融人才發展的綜合環境有待優化等等。

2. 深圳：

(1) 現有金融中心概況：

深圳現有深圳世界金融中心與平安國際金融中心，長期目標為打造全國金融中心，發展重心可分類為“四個中心”：一是打造金融要素交易中心，加快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發展，擴大股權代辦轉讓系統試點，探索開展非上市創新企業的股權基金、金融債券、財務審核等要素商品的交易和服務創新；二是打造創業投資中心，加快投資、風險投資和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發展，完善鼓勵創業投資和股權投資基金發展的政策措施，擴大基金的管理規模，鞏固股權投資基金的行業領先地位；三是打造財富管理中心，聚集一批證券

投資、資產管理、消費金融等機構，支持金融機構開展產品和服務創新，圍繞著財富管理業務，大力發展貨幣、債券、信託、保險和金融衍生產品；四是打造中小創新型企業融資中心，圍繞多層次資本市場建設，充分發揮深交所、中小企業板和創業板的帶動作用，大力發展小額貸款、金融租賃、擔保和債券等，完善適應中小創新型企業發展的全方位金融支撐體系，促進科技與資本的更緊密結合，支撐產業結構優化升級，加快建設現代產業體系。

(2) 金融業發展狀況與目標：

根據近幾年金融業增加值數據，深圳和北京、上海的差距正在縮小，與排名在後面的廣州、天津、杭州等相比，仍然遙遙領先。

2009年至2011年，深圳金融業增加值保持兩位數成長，同期上海、北京的成長幅度均低於深圳。而在2012年，北京金融業實現增加值2592.5億元，年成長14.4%，佔GDP比重14.6%；上海金融業實現增加值2450.36億元，年成長12.6%，佔GDP比重12.19%；深圳金融業實現增加值1819.2億元，位居全國第三，年成長14.3%，佔GDP比重也達到14.0%。

一直以來，深圳在加快金融建設過程中都以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為重要內容，基於深圳政府對金融業發展提供一系列金融政策支持以及本地多元化資本市場發展，深圳金融業發展迅速。據統計，去年深圳GDP總量突破2000億美元，按照GDP總量進入全球城市30強，其中金融業佔GDP比重達到14%，稅收貢獻達到16%，今年一季度深圳GDP成長達到9%。金融業稅收成長了33.8%，占全市稅收比重近20%。

(3) 政策規劃與優惠：

《深圳市全面深化改革總體方案(2013-2015年)》和《深圳市2013年改革計劃》已經於2013年5月3日正式亮相，這也標誌著深圳新一輪改革啟動。

A. 《深圳市全面深化改革總體方案(2013-2015年)》：

³ 北京新浪網 <http://news.sina.com.tw/article/20130524/9677949.html>

包括繼續深化經濟體制改革，穩妥推進政治體制改革，不斷深化文化體制改革，加快社會管理體制創新，創新社會慈善工藝體制，和大力推進生態文明體制機制創新等方面。總體方案主要推進五項重點改革值得關注，第一，加快前海體制機制的創新；第二，繼續深化商事登記制度改革；第三，加大對權利運行的製約和監督；第四，積極推進收入分配制度的改革；第五，創新基層服務的管理體制。

B. 《深圳市 2013 年改革計劃》：

包括幾個方面，第一，繼續深化七項重點改革，這七項改革包括：第一，加快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體制機制的創新；第二，深化商事登記制度改革；第三，加快土地管理制度的改革；第四，繼續深化行政審批制度的改革；第五，深化公務員管理體制的改革；第六，進一步推進社組織的改革；第七，深化醫療衛生體制的改革。

第二個大的方面，重點推進七項改革，一，推動收入分配製度改革，二，建立健全權利運行製約和監督機制，三，不斷完善立法，執法體制機制，四，繼續深化戶籍制度改革，五，加快推進股份合作公司的改革，六，創新基層管理服務和基層自治體制，七，使創新公務員養老保障和薪酬制度。

C. 《深圳市關於支持中小微企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措施》：

於 2013 年 5 月 23 日提出，是深圳首個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的專門政策，創新性地提出設立深圳市中小微企業發展基金，由市創業投資引導基金和市民營及中小企業發展專項資金分別投入一定資金設立，加快建設中小微企業技術創新、產品研發、檢驗檢測等公共服務平臺，爭取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持，吸引社會資本參與，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市場化管理運作，重點支持符合企業導向的初創期、成長期中小微企業發展，並且為中小微企業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機構對接合作搭建平臺，支持雙方聯合建立研發機構。

3. 天津

(1) 現有金融中心概況：

環渤海地區位於東北亞經濟圈的中心地帶，特殊的地理位置使得海內外投資日漸熱絡，目前天津已有的金融中心分別為環球金融中心和天津金融城。

(2) 金融業發展狀況與目標：

天津市是大陸四個直轄市之一，地處環渤海經濟區的核心位置，具有港口和製造業的優勢，天津市下轄的濱海新區更是被視為製造業水平提昇和研發技術的基地、中國北方國際航運和國際物流的中心、以及北方對海外市場開放的門戶，因此被封為「中國經濟的第三成長極」⁴，在十二五的規劃之下，天津市的目標為建立符合實體經濟需求和金融發展趨勢的現代金融服務體系。

(3) 政策規劃與優惠：

A. 天津市促進現代服務業發展財稅優惠政策⁵

(A) 新遷入天津市的金融企業總部核心業務部給予一次性資金補助。其中，全國性及以上規模的，補助 500 萬元；區域性規模的，補助 200 萬元。

(B) 對在天津市新設立的金融服務外包機構給予一次性資金補助，補助金額按註冊資本（或營運資金）的 3% 計算，最高補助金額為 500 萬元。對不具備獨立法人資格的金融服務外包機構，實際投資額在 2 億元以上的，補助 500 萬元；實際投資額在 2 億元以下、1 億元以上的，補助 300 萬元；實際投資額在 1 億元以下、5000 萬元以上的，補助 100 萬元。

(C) 對金融企業在天津市規劃的金融區或金融後臺營運基地內，新購建的自用辦公用房，按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標準給予一次性補助；租賃的自用辦公用房，3 年內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30% 給予補貼。若實際租賃價格高於房屋租金市場指導價的，則按市場指導價計算租房補貼。

⁴中國經濟網。

⁵天津市政府網站。

(D) 對在天津市新設立的金融企業總部核心業務部、金融服務外包機構和金融法人機構，自開業年度起，前 2 年按其繳納營業稅的 100% 標準給予補助，後 3 年按其繳納營業稅的 50% 標準給予補助；自獲利年度起，前 2 年按其繳納企業所得稅地方分享部分的 100% 標準給予補助，後 3 年按其繳納企業所得稅地方分享部分的 50% 標準給予補助。對新購建的自用辦公用房，按其繳納契稅的 100% 標準給予補助，並在三年內按其繳納房產稅的 100% 標準給予補助。

(E) 對在本市新設立的金融企業總部核心業務部、金融服務外包機構和金融法人機構，從外省市引進且連續聘任兩年以上的機構副職級以上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市行政轄區內第一次購買商品房、汽車或參加專業培訓的，五年內按其繳納個人工薪收入所得稅地方分享部分予以獎勵，累計最高獎勵限額為購買商品房、汽車或參加專業培訓實際支付的金額；不在本市行政轄區內購買商品房、汽車或參加專業培訓的，三年內按其繳納個人工薪收入所得稅地方分享部分的 50% 給予獎勵。

B. 天津市京津金融服務外包園區優惠政策⁶

(A) 凡列入《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佈免徵營業稅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名單及取消名單的通知》中“免徵營業稅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名單”的信用擔保機構，按照其機構所在地市級（含）以上人民政府規定標準取得的擔保和再擔保業務收入，自辦理免稅手續之日起 3 年內免徵營業稅。

(B) 經中國人民銀行、商務部批准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單位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以其向承租者收取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包括殘值）減除出租方承擔的出租貨物的實際成本後的餘額為營業額繳納營業稅。

(C) 支持私募股權基金企業發展。對在天津設立的股權投資基金企業，允許其名稱中使用“股權投資（基金）”。

⁶ 天津市政府網站。

4. 瀋陽

(1) 現有金融中心概況：

瀋陽為中國東北區域龍頭，目前已有瀋陽國際金融中心/新華國際金融中心/華強金融中心（建設中）。

(2) 金融業發展狀況與目標：

為滿足瀋陽地區未來金融中心和金融生態區相關建設在發展空間上的需求，瀋陽將以香港中環為參考指標，全力擴大金融街的範圍，於 2012 年開始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南進西拓」計劃，目前已制定了開發區南至濱河路、西到三經街、東至奉天街的擴區規劃方案，新擴增面積 2.6 平方公里，大大增加了金融業的發展空間。

(3) 政策規劃與優惠：

A. 提速計畫

遼寧省、瀋陽市兩級政府共同推動金融業的提速計畫，藉由引進新機構，強化現有機構，創建新機構此三種途徑，快速增加金融服務業和法人金融機構的數量，並且重點支持盛京銀行、瀋陽農商銀行、華匯保險等法人金融機構在瀋陽的發展。同時亦通過股份制改造、增資擴股、增設經營網點等方式，加快瀋陽東北區域金融中心的發展。

B. 瀋陽經濟區八城市金融合作發展框架協議⁷

此協議是為了配合十二五計畫，用來消除瀋陽地區的金融業發展障礙，打造出更健全的產業環境。

(A) 打破城市之間的藩籬，共同建設瀋陽區域金融中心：將瀋陽經濟區內的城市聯合起來共同推動金融政策，統一金融發展規劃和產業佈局，促進區域內的金融資訊透明化，發展出區域性的共同金融市場，擴大市場規模。

(B) 鼓勵金融機構跨區域發展：鼓勵金融機構在區域裡互設分支機構，支持各商業銀行共同研發金融商品、合作經濟區內異地抵

⁷瀋陽政府網。

押貸款業務，推動同城匯兌、信用卡等合作架構，整合出一個功能完整的金融機構網絡。

(C) 推動金融創新與改革：支持八城市的金融機構創新金融商品的種類和經營模式，大力發展金融租賃，擴大信託計劃和票據融資，推動房地產、高速公路、輕軌等資產證券化。探索多樣化的企業債券信用增級方式，降低企業融資成本。此外也致力於激發農業保險創新，積極爭取國家在瀋陽經濟區推廣試點。

(D) 建設金融生態環境：由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和瀋陽金融街來進行國家優化金融生態綜合試驗，促進瀋陽經濟區金融生態環境優化和金融服務業多元化。特別加強信用體系的訊息流通，達到「一處失信，處處受制」的區域性聯動機制，共同防範金融風險，支持經濟區內金融後臺服務業的發展。

(E) 促進區域融資合作交流：積極推動瀋陽經濟區金融管理部門彼此之間的信息交流和共享，八城市共同搭建經濟區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臺，為中小企業提供政策諮詢、融資方案定制、金融機構推介以及政策落實等融資諮詢服務。加強聯合招商，提升招商層級。

(F) 搭建股權投資平臺：由瀋陽市來搭建瀋陽經濟區股權投資平臺，為經濟區內即將上市的企業和城市建設等基本建設項目以及高科技項目提供對接平臺，推動股權投資發展。鼓勵區域內外資本聯合，合作設立瀋陽經濟區區域性股權投資基金。合作設立區域聯合創業投資引導基金，增強政府引導功能。大力發展中小企業集合債券、票據融資。

(G) 拓展區域產權交易平臺：以瀋陽聯合產權交易所為首，拓展區域產權交易平臺，擴大交易品種和市場領域，建設瀋陽經濟區產權交易統一市場。推進非上市公司股權集中登記托管，積極構建企業托管交易中心，為股權投資資金的撤出提供有效通道，積極設立企業債券櫃臺交易市場。

5. 武漢

(1) 現有金融中心概況：

湖北省政府高度重視區域金融中心發展，目標將武漢打造成金融機構密集、市場完善、功能齊全的區域金融中心，目前武漢國際金融中心仍在建設當中。

(2) 金融業發展狀況與目標：

湖北省的企業上市數量、融資規模屢創新高，創業投資企業、股權投資企業、產業投資基金和創業引導基金等的股權投資體系已經逐漸形成。統計至 2012 年 6 月底為止，湖北省登記在冊的各類股權投資機構共有 200 多家，註冊資本超過 210 億元，實際投資 100 多億。2012 年國務院明確支持湖北省加速武漢的金融改革創新全省貸款新增 2819 億元，東湖高新區獲批「新三板」擴容試點，保險投資基金新增 170 億元以上，外資金融機構數量為中部地區第一名，全面實施農村金融服務全覆蓋工程。此外，武漢在金融機構後臺服務部分表現特別突出，目前有中國人民銀行、交通銀行、招商銀行、太平洋保險等 28 家大型金融機構在武漢設立金融後臺服務機構。

(3) 政策規劃與優惠：

武漢市 2012 年新發佈的 30 條金融政策摘要⁸

(A) 對企業上市的市級獎勵由 150 萬元提高至 200 萬元，對在新三板掛牌的企業市政府給予獎勵 50 萬元，對在武漢股權托管交易中心掛牌的企業市政府給予獎勵 20 萬元。

(B) 對中小企業發行企業債、中期票據、公司債、私募債、集優債等金融產品的，按發行總額度的 1% 給予專項獎勵，對單個產品的獎勵總額原則上不超過 100 萬元。

(C) 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進入金融領域。探索設立民間資本服務中心，引導民間金融機構聚集，打造武漢民間金融一條街，推動形成民間金融的「武漢價格」。

(D) 積極引進民營資本參股地方法人金融機構和村鎮銀行。鼓勵民間資本發起設立小額貸款公司，到 2016 年，全市小額貸款公

⁸ 湖北政府網。

司數量由目前的 38 家發展到 120 家以上，貸款餘額由目前的 36 億元增加到 200 億元以上。

(E) 大力推動東湖開發區新三板試點，積極組織成長性、創新型中小企業掛牌交易，並強化其服務功能，逐步覆蓋武漢市實體經濟。

(F) 探索未上市股份公司股權流通渠道，加快與全國性交易所聯合建立武漢股權交易中心，推動建設在中部乃至在全國有影響力的區域性場外股權交易市場。

(G) 加強金融資產交易所、農村土地產權交易所、航運交易所、城市礦產交易所、知識產權交易所等要素市場建設，擴大業務類別，增加交易量。

6. 成都

(1) 現有金融中心概況：

成都在金融城建設、地方金融機構培育、新興金融業發展、地方金融管理體制創新等方面表現突出，為中國西部經濟發展的重要樞紐，擁有最多外資金融機構數量和種類、金融開放度最高的城市，和重慶形成成渝經濟區的兩大核心，主要發揮金融的集聚作用和輻射作用。目前已有的金融中心為成都國際金融中心/天府國際金融中心/成都光大金融中心。

(2) 金融業發展狀況與目標：

目前成都已形成由銀行證券、保險等傳統金融機構為主導，村鎮銀行小額貸款公司、融資性擔保公司等新型金融機構為補充的多層次金融組織體系。成都的金融業發展重點與招商領域為銀行、證券、保險、基金等金融機構，信託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境外非銀行金融機構駐華代表處等新興金融機構，以及各類專業金融配套服務外包公司，未來目標是在 2015 年之前把成都建設成西部金融機構/交易/金融服務中心，預計全市村鎮銀行達到 13 家、小額貸款公司達到 100 家，所有區(市)縣都將設立小額貸款公司和村鎮銀行。

(3) 政策規劃與優惠：

A. 支持銀行機構擴大信貸，引導資大對能源、礦產資源業、特色農物產品加工業、先進製造業旅遊業等重點優勢產業進入支持，引導更多優質企業上市融資。

B. 積極引導保險公司等有實力的機構參與西部地區重大城鄉基礎設施項目建設，推動商業保險參與社會保障體系建設。

C. 加強涉農投融資平臺的交流和合作，共同引導民間資金以市場化方式投入現代農業和農村建設。

D. 積極引進境內外私募股權投資基金(PE)和創業(風險)投資基金(VC)在成都市設立分支機構，努力將成都建成西部股權投資基金基地。

E. 以「區域集優」模式發行中小企業集合票據的相關準備工作，以加強對直接融資支持。此外，亦利用債券市場融資、資產證券化、信託等融資方式，擴大直接融資規模和，希望將成都打造成西部直接融資中心。

7. 廈門

(1) 現有金融中心概況：

海西經濟區與臺灣相當靠近，享有方便對臺交流的獨特優勢，其中大陸四個臺商投資區就有三個集中在廈門，可見其對臺往來的密切程度。目前廈門已有的金融中心分別為廈門國貿金融中心和廈門兩岸金融中心。

(2) 金融業發展狀況與目標：

廈門在兩岸經貿合作中總是扮演先行者的角色，目前廈門已經成為海峽西岸經濟區重要的經濟與金融中心城市。金融政策的目標為建設「區域性金融中心」加強金融對外開放、發展資本市場，形成海峽西岸具有影響力的金融市場體系、多元化金融機構體系和規範有序的金融發展環境。

(3) 政策規劃與優惠：

A. 外資政策

(A) 企業所得稅：外商投資企業符合小型微利條件的，減按 20%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 1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B) 投資抵免：創業投資企業從事國家需要重點扶持和鼓勵的創業投資，可以按投資額的一定比例抵扣應納稅所得額。

B. 廈門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⁹

(A) 推進廈臺金融合作先行先試：進一步便利新臺幣兌換，爭取率先在廈門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開展兩岸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業務試點，擴大兩岸貨幣雙向兌換範圍。拓展對臺離岸金融業務。推動金融機構雙向互設、相互參股。引進臺資金融配套服務機構。支持在廈門設立兩岸合資的產業投資基金、創業投資基金、股權投資基金。推動廈臺跨境投融資，鼓勵廈門企業到臺灣發行上市。

(B) 提高集聚和輻射能力：吸引境內外金融機構來廈門設立總部（分支機構），將廈門作為開展對臺金融交流與合作的基地。推動轄區金融機構對外進行業務拓展或設立分支機構。引導金融機構在島外設立分支機構或營業網點，完善城鄉金融佈局。積極引進各類金融人才，建設結構合理、關係和諧、流動有序的金融人才支撐體系。

(C) 深化金融改革和創新：整合現有產權交易市場，將廈門產權交易中心拓展建設成為各類產權交易的統一平臺，探索建立服務海峽西岸經濟區非上市公司股份轉讓的有效途徑。推動境內商品期貨交易所在廈設立期貨交割倉庫。整合地方金融資源，培育具有綜合競爭力的金融企業。鼓勵企業多元化融資和在境內外上市，提高直接融資比重。建設全國保險改革發展試驗區，開展保險領域試點試驗。

8. 重慶

⁹ 廈門網電子報。

http://www.xmnn.cn/dzbk/xmrb/20110304/201103/t20110304_1723817.htm

(1) 現有金融中心概況：

重慶是中國西部地區唯一的直轄市，對西部經濟的發展佔有很大的地位享有政策優勢，近年來金融業發展快速，其金融中心的定位以結算業務為重點，目前重慶已有的金融中心為：重慶國際金融中心/喜來登國際金融中心/軍潤國際金融中心/英利國際金融中心/萬豪國際金融中心。

(2) 金融業發展狀況與目標：

重慶在長江上游區域金融集聚與區域經濟成長顯著，大陸政府積極引進境外投資者投資入股當地銀行、證券、保險法人金融機構外資銀行數量占該地區的 1/3，2017 年之前全市各類金融機構數量希望可以超過 1200 家。2013 年開始中國農業銀行的國有資產及金融不良資產將進入重慶聯交所公開掛牌交易，此規劃亦有利於推動重慶區域性金融中心建設。金融發展目標則是以新加坡為範本，往國際結算金融中心發展，並且努力發展科技金融和商貿消費金融，以大量的投融資活動為主體，密集發展投融資活動和投融資機構。

(3) 政策規劃與優惠：

A. 兩岸綜合性經濟合作先行先試紀要：2009 年簽訂，明確支援重慶市在兩岸貨幣結算便利化、金融合作等多領域先行先試。

B. 整體政策方向：

(A) 健全金融組織體系，豐富創新型金融機構種類，積極發展金融結算業務，不斷增強金融業綜合實力和抗風險能力，加快提升金融業的區域集聚力和輻射力。

(B) 積極爭取設立金融保理、消費金融、貨幣經紀、證券融資、非金融支付、再擔保等創新型金融機構。

(C) 加快發展民營金融機構，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參與銀行、證券期貨、保險等金融機構的改制和增資擴股。支援民間資本參與設立新型農村金融機構和各類創新型機構。鼓勵有條件的小額貸款公司改制為村鎮銀行。引導民間資本進入金融服務外包、金融仲介等相關行業。

(D) 加大金融招商引資力度，積極引進境外投資者投資入股本地銀行、證券、保險法人金融機構。鼓勵境外金融資本在渝設立各類創新型機構。探索推動境外投資者與本地法人金融機構開展股權合作。吸引國際投資者參與本地金融要素市場交易。

(E) 加強金融服務和產品創新。在有效防範風險的前提下，加快金融結算類工具和產品創新。

9. 蘇州

(1) 現有金融中心概況：

目前蘇州已有的金融中心為：蘇州國際金融中心/蘇州工業園區/花橋國際商務城/九龍倉國際金融中心。

(2) 金融業發展狀況與目標：

蘇州市信貸投放對實體經濟支持明顯增強，中小微企業貸款保持強勁成長，不過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目前仍是蘇州市金融機構體系的主要成員，蘇州希望借助金融資本推動科技產業創新，強調科技與金融的結合¹⁰，引導股份制商業銀行增設縣域分支機構，積極構建更多元完整的金融架構，並且以「一個中心、五個集聚區」為發展目標，打造與上海國際金融中心互補的區域功能性金融中心。

(3) 政策規劃與優惠：

A. 金融扶植政策

(A) 省政府風險補償資金作為信用保障資金，以引導協作銀行向企業發放項目貸款的方式支持科技型小企業發展。

(B) 鼓勵各市、縣（區）安排相應的風險補償資金，省對設立風險補償資金的地區予以貸款額度支持。

¹⁰ 蘇州政府網。

http://www.suzhou.gov.cn/news/bmdt_991/201212/t20121228_189406.shtml

(C) 協作銀行在省及各地風險補償資金規模的基礎上給予放大 3 倍左右的貸款授信，並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基準利率基礎上予以一定的利率優惠。

(D) 省科技廳會同省財政廳根據省及各市、縣(區)風險補償資金規模，以及與協作銀行商定的貸款規模等，每年核定各市、縣(區)的貸款控制額度。

(E) 省對所貸項目承擔 70%左右的貸款損失風險，各市、縣(區)承擔 30%左右的貸款損失風險，項目承擔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對項目貸款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協作銀行承擔相應的利息損失風險。

B. 關於蘇州市引進金融機構和金融人才的若干規定¹¹

(A) 對 2008 年 7 月 1 日後在蘇州新設立或遷入的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汽車金融公司等金融機構總部，按不高於實收資本 1%的金額給予一次性資金補助。對其他在蘇州新設立或遷入的金融機構總部按不高於實收資本 2%的金額給予一次性資金補助。

(B) 對金融機構總部、地區總部(業務總部)在蘇州市內購買或租賃自用辦公用房給予一次性補貼或優惠。自購自用辦公用房按每平方米 1000 元人民幣給予一次性補貼或優惠，租賃自用辦公用房按每年租金(市場指導價)的 30%實行三年租金補貼或優惠。

10. 廣州

(1) 現有金融中心概況：

廣東利用試驗區先行先試政策優勢，推動金融領域進一步開放、建設現代金融體系以及解決中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成本高等問題。

目前廣州正加快建設區域金融中心，目標為 2015 年廣州金融業增加值佔地區生產總值的比重 8%以上，打造 1~2 個跨區域且具有全國影響力的金融市場交易平臺，發展 10 家以上綜合實力位居

¹¹ 蘇州政府網。 <http://www.suzhou.gov.cn/asite/show.asp?ID=23396>

同行業前列的金融機構，培育 150~200 家上市公司，成為與廣州國家中心城市地位相適應的區域金融中心。

2012 年 6 月底廣州民間金融街開業，首期位於長堤大馬路，整體規劃將達 2 公里，根據規劃，廣州民間金融街將引入小額貸款公司、擔保公司、典當行等金融機構，首批進駐機構 32 家。

截至 2013 年 5 月底，短短一年內，廣州民間金融街內的小額貸款公司和融資擔保公司，累計為廣州市 2,000 多家企業和個人融資近人民幣 80 億元（約新臺幣 392 億元），從 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4 月底，首期 11 家小額貸款公司平均淨利潤達 6,700 萬元，經營最好的小額貸款公司稅後資本報酬率達 15%，目前不良貸款率為零。

(2) 金融業發展狀況與目標：

CDI（中國金融中心指數）是用來評估中國金融中心競爭力評價的動態指標體系，根據該指數排名，廣州已經連續四期都拿下全國第四名，金融發展穩定，然而廣州市 2012 年地區生產總值達 13,500 億元，成長幅度為 10.5%，創下 1991 年以來最緩慢的經濟增速，沒有完成年初定下的目標，此外廣州正面臨來自天津“中國第三城”之競爭壓力。

2011 年，天津地區生產總值首次超過萬億元，達到 1.1 萬億元，與當年廣州的差距僅相差了 1000 億元。2012 年廣州的經濟增速降至 10.5%，但天津的增速仍在 13% 以上，天津與廣州兩方的差距正在進一步縮小，也對廣州“中國第三城”的地位構成壓力。

(3) 政策規劃與優惠：

A. 《關於支持廣州區域金融中心建設的若干規定¹²》：

廣州市政府常務會議 1 日審議通過了《關於支持廣州區域金融中心建設的若干規定¹³》（下簡稱《若干規定》）。《若干規定》明確提出建設廣州區域金融中心的扶持資金，扶持資金主要用於獎勵新

¹² 廣州市人民政府網

http://zwgk.gd.gov.cn/007482532/201305/t20130523_375656.html

設金融機構、金融市場平臺，補貼利用資本市場融資的企業、金融創新獎和金融研究成果獎的獎勵經費、給予金融高管人員住房補貼、補貼優化金融發展環境的建設項目等方面。

根據《若干規定》，對新設立和新遷入法人金融機構按照註冊資本規模給予最高 2500 萬元的一次性獎勵，並對金融機構地區總部、保險中介服務機構和金融配套服務機構給予獎勵；對新設全國性金融市場交易平臺給予最高 2000 萬元的一次性獎勵；對在境內外證券市場新上市的企業、進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及廣州股權交易中心掛牌交易的企業分別給予 300 萬元、200 萬元和 30 萬元的補貼等。此外，還設立金融創新獎和金融研究成果獎，對有示範價值的金融創新項目和金融研究成果給予獎勵，營造良好的金融創新發展環境。

廣州市全力支持各類金融機構入駐廣州發展，希望通過加大獎勵支持力度，吸引更多金融機構、金融市場平臺、金融人才向廣州集聚，促進廣州金融創新發展，加快廣州區域金融中心建設。

11. 福州

(1) 現有金融中心概況：

福州具備成為海峽西岸區域金融中心的條件，福州港為海內外經貿合作重要承載地和對臺經貿前沿平臺，將來可能發展成新興的國際轉口貿易大口岸及中國東南沿海至中西部地區出口貨物的集散地。

2012 年，福州市將發展重點放在海峽金融商務區，強化建設福建海峽銀行等企業，引進渣打銀行等世界知名的金融機構，全力打造區域企業融資中心、兩岸金融合作實驗中心、沿海產權交易中心、區域離岸金融中心以及人民幣國際化的先行中心，不斷提升金融業在經濟中的比重，數據顯示，2012 年福州市本外幣各項存款餘額預計達 7862 億元，年成長 13.77%，本外幣各項貸款餘額 7090 億元，年成長 16.46%。

其中，金融機構存貸款平穩成長。2012年年末全市共有金融機構（不含保險和證券機構）46家，比上年增加7家；各類金融機構營業網點1282個；共有4家外資金融機構在福州設立分行。年末全市金融機構存款餘額（本外幣，下同）7862億元，比上年末成長13.8%；全市金融機構貸款餘額7090億元，成長16.5%。

福州現有IFC福州國際金融中心。

(2) 金融業發展狀況與目標：

根據《國務院關於支援福建省加快建設海峽西岸經濟區的若干意見》、《海峽西岸經濟區發展規劃》及福建省的相關部署，福州正加快海峽西岸經濟區大都市建設步伐，而集聚金融合力則成為當下福州經濟發展的一道風景。

福州以中小企業融資為特色、兩岸合作為背景，為臺灣金融業、臺資企業和臺商在大陸的業務發展以及大陸金融業在臺灣的發展提供多元化的服務，令人關注的是，先後與福州市政府簽約的8家金融機構未來會加大對福州大都市區重點項目建設、基礎設施建設、優勢產業發展、新興產業培育、對臺經貿合作、中小微企業發展、民生事業發展等方面的金融服務和信貸支援。

十二五期間，福州市將加快推進福州建設大都市核心區目標，打造海峽西岸經濟區現代服務業中心、金融中心、總部經濟高地和重要旅遊目的地，加快建設海洋經濟強市；積極支援和融入平潭綜合實驗區的開放開發，推進產業集聚、延伸產業鏈條、提升產業層次，實現經濟成長方式的轉變，因地制宜發展福州地方特色經濟。

近年來，福州市金融規模效益不斷提升，亦提振金融業界加大在此合作力度的信心。2011年，福州金融業實現增加值219億元人民幣，佔GDP的5.9%，金融業已成為福州經濟成長的支柱行業；在榕銀行業金融機構還為福州中小微企業提供了3058.81億元人民幣的信貸額度，佔信貸額度的78.57%，在信貸規模緊張的局面下，對促進中小微企業的發展和壯大提供了有力保障。

2012年，福州市國稅總收入累計完成321.75億元，年增收41.66億元，成長14.87%，同時落實出口退(免)稅及各類稅收優惠近200億元。從行業看，貨幣金融服務業，電力、熱力生產及供應業，商業企業為增收大戶。

2012年福州市GDP達4218.29億元，年成長12.1%，為稅收收入穩步成長提供了重要的源泉。從稅收收入增收行業看，2012年貨幣金融服務業和電力、熱力生產及供應業兩個行業合計增收27.85億元，拉動稅收收入總量成長9.94個百分點，金融、電熱、商貿並列三大增收戶，同時，福州社會消費需求成長明顯，商業企業盈利能力有所回升。

(3) 政策規劃與優惠：

根據《福州市構建海峽兩岸區域性金融服務中心專項規劃¹⁴》(以下簡稱“規劃”)，福州以中小企業融資為特色、兩岸合作為背景，為臺灣金融業、臺資企業和臺商在大陸的業務發展以及大陸金融業在臺灣的發展，提供多元化的服務。規劃具體出臺了加快構建中小企業融資體系的措施。一是成立中小企業融資中心相關機構，嘗試使用信用互助及擔保為中小企業融資，並適時設立福州市中小企業產權交易平臺，引入臺灣行業力量。其次是加強中小企業多層次融資體系的建立。

規劃提出，通過加強與境外金融機構的聯絡，爭取更多有意向來大陸投資的境外銀行、證券和保險機構前來投資。大力吸引臺灣金融機構在福州設立分支機構，營造總部經濟；推動臺灣金融機構與福州金融機構進行股權和業務合作，引導臺資銀行業機構參與農村合作金融機構改制。

福州市將抓住福州保稅港區獲得國務院正式批覆的契機，積極協助引進有資質的銀行金融機構，爭取“人民幣和新臺幣計價結算”試點，建立境外外匯資金的融通中心，率先給海峽兩岸的貿易

¹⁴ 中國福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http://fgw.fuzhou.gov.cn/fzgh/zxgh/201107/t20110726_465748.htm

雙方提供資金的開戶、調撥、貿易融資、擔保和抵押等便利；逐步放寬政策，推進對臺離岸金融業務的開展。

第二節 綜合改革試驗區

除本文以上已提及的中國大陸各級金融中心外，近年來中國大陸在政策上也積極扶持各式「改革試驗區」，由早期且最富盛名的「上海浦東新區」、「天津濱海新區」至去年年底針對兩岸金融往來而設立的「泉州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綜合改革試驗區」，不一而足。根據金杜律師事務所(2013)指出，大陸在區域金融改革方面，提出十大金融改革試點：

1. 在上海建設國際金融中心的試點，以國際化和完善金融市場體系為重點。

2. 在珠三角、深圳前海地區開展的以金融對外開放和粵港澳金融合作為重點的改革試點。

3. 在天津濱海新區開發開放中推出的以完善現代金融服務體系和金融改革創新為要點的試點。

4. 在重慶推出的為統籌城鄉發展而擴大金融服務的試點，推動建設長江上游區域性金融中心。

5. 在海峽西岸和平潭地區開展兩岸金融合作的試點，建設兩岸區域性金融服務中心。

6. 在湖南著力於支持長株潭城市群的金服務創新綜合試點，包括徵信和支付結算等金融創新。

7. 在新疆開展的以提升邊疆和民族地區金融服務水平為重點、支持跨越式發展的金融改革試點。

8. 在浙江溫州推進的金融綜合改革試點，以發展民營金融、改進中小企業金融服務等為要點建設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

9. 在福建泉州建設綜合改革試驗區，探索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新途徑、新模式。

10. 在浙江麗水推進的以農村信用體系建設為核心的農村金融改革試點。

上述這些改革試驗區涉及全面性或具針對性（例如針對單一產業或單一地區）的政策試點，其中，往往涉及若干金融改革，以下本章節列舉最近五個綜合改革試驗區，逐一說明。

表 2-2-1 中國大陸各式「改革試驗區」

成立時間	名稱
全面型配套改革試驗區	
2005 年 6 月	上海浦東新區
2006 年 5 月	天津濱海新區
2008 年 5 月	深圳市
專題性配套改革試驗區	
2007 年 6 月	重慶市，成都市
2007 年 12 月	武漢城市圈，長株潭城市群
2010 年 4 月	瀋陽經濟區
2010 年 11 月	山西省
2011 年 12 月	廈門市
改革試驗區	
2011 年 3 月	浙江省義烏市
2012 年 3 月	浙江省溫州市
2012 年 7 月	廣東省珠江三角洲
2012 年 12 月	福建省泉州市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壹、義烏

浙江義烏是繼中國大陸設立九個綜合配套改革試驗區之後，首個由國務院批准設立的縣級市綜合改革試點，此舉意謂著浙江在轉變國際貿易發展方式上擁有了先行先試權。如此一來，浙江能更順利利用國內外兩種資源，並帶動區域聯動，推動其國內及國外貿易共同發展。

此次義烏金融改革的七個主要任務：

1.完善金融組織體系建設

支援現有銀行在風險可控原則下積極拓展貿易融資業務。發展壯大地方金融機構，支持符合條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機構申請上市。鼓勵發展村鎮銀行、財務公司、法人證券機構、區域性專業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和小額貸款公司、融資租賃企業、金融倉儲公司、資產管理機構等組織。

2.加快貿易金融產品創新

探索建立以高效資訊系統為平臺，電子交易、物流配送、倉儲管理以及金融服務高度融合的一體化貿易新模式。支援設立協力廠商支付平臺，大力發展跨境電子商務和電子支付業務。鼓勵保險機構大力發展財產險、責任險、意外險和健康險等保險產品。鼓勵保險公司創新和推廣出口信用保險等與國際貿易密切相關的保險業務。

3.完善外匯管理機制

探索建立義烏非居民個人交易資料庫，允許符合條件的境外自然人在取得個體工商戶營業執照後開立個人外匯結算帳戶。

4.推動人民幣跨境業務創新

深化個人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業務試點，探索符合條件的個人直接以人民幣結算進出口貿易

5.發展壯大本外幣兌換業務。

合理佈局兌換網點，探索嘗試跨區域經營，穩妥推進貨幣兌換公司做大做強。鼓勵異地兌換公司到義烏設立網點。

6.促進民間資本服務實體經濟

引導和規範民間借貸，支援優質民營骨幹企業發起設立或參股相關金融機構，鼓勵民間資本參與設立各類股權投資企業（基金）和創業投資企業（基金）。支援符合條件的民營企業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或區域性股權轉讓市場掛牌。推進中小企業私募債發行與場外交易。支持符合條件的企業發行超短期融資券、中小企業集合票據、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定向工具、資產支援票據和上市公司債、企業債，發展區域集優債券融資模式。支援符合條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機構發行專項用於小微企業貸款的金融債。探索資產證券化工作和“中國·義烏小商品指數”證券化工作。

7.是優化金融生態環境

推進金融業統一徵信平臺建設。建立地方金融風險防範機制。健全地方金融風險預警體系。

貳、溫州

2012年3月28日大陸國務院決定同意設立浙江省溫州市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為大陸第一個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溫州金融改革至今過了一年，已達到一些初步的成果，例如多年來難以治理的“地下錢莊”逐漸消失，村鎮銀行、商業銀行，都成為溫州企業融資主要管道。民間資本陽光化、規範化的目標初步達成。

上述金改方案結合了溫州市的特性，提出了12個重點發展專案，包括規劃發展民間融資、加快發展新型金融組織、大力發展專業資產管理機構、開展個人境外直接投資試點等，以打造溫州成為“中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及“民間財富管理中心”為目標，並透過健全監理體制來全力推行金融改革。

在對臺部分，浙江省副省長、溫州市委書記陳德榮支持對臺先行先試，其表示，若溫州的民間金融綜合改革試點方案能夠順利獲批，除了申報的內容外，將來還可以不斷擴充項目，而由於溫州屬於海西區城市，對臺灣具有先行先試的優先地位，鼓勵臺灣金融機構可以先至溫州設辦事處，對溫州市場進行考察、進行具體專案的探索性合作。

溫州市金融綜合改革的十二項主要任務包括：

1. 規範發展民間融資

制定規範民間融資的管理辦法，建立民間融資備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民間融資監測體系。

2. 加快發展新型金融組織

鼓勵和支持民間資金參與地方金融機構改革，依法發起設立或參股村鎮銀行、貸款公司、農村資金互助社等新型金融組織。符合條件的小額貸款公司可改制為村鎮銀行。

3. 發展專業資產管理機構

引導民間資金依法設立創業投資企業、股權投資企業及相關投資管理機構。研究開展個人境外直接投資試點，探索建立規範便捷的直接投資渠道。

4. 深化地方金融機構改革

鼓勵國有銀行和股份制銀行在符合條件的前提下設立小企業信貸專營機構，支持金融租賃公司等非銀行金融機構開展業務。推進農村合作金融機構股份制改造。

5. 創新發展小微企業和三農金融產品與服務

探索建立多層次金融服務體系。鼓勵溫州轄區內各銀行機構加大對小微企業的信貸支持。支持發展面向小微企業和三農的融資租賃企業。建立小微企業融資綜合服務中心。

6. 培育發展地方資本市場

依法合規開展非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及技術、文化等產權交易。

7. 積極發展各類債券產品

推動更多企業尤其是小微企業通過債券市場融資。建立健全小微企業再擔保體系。

8. 拓寬保險服務領域

創新發展服務於專業市場和產業集群的保險產品，鼓勵和支持商業保險參與社會保障體系建設。

9. 加強社會信用體系建設

推進黨務誠信、商務誠信、社會誠信和司法公信建設，推動小微企業和農村信用體系建設。加強信用市場監管。

10. 完善地方金融管理體制

防止出現監管真空，防範系統性風險和區域性風險。建立金融業綜合統計制度，加強監測預警。

11. 建立金融改革風險防範機制

清晰界定地方金融管理的職責邊界，強化和落實地方政府處制金融風險和維護地方金融穩定的責任。

12. 建立金融改革風險防範機制

清晰界定地方金融管理的職責邊界，強化和落實地方政府處制金融風險和維護地方金融穩定的責任。

參、珠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於 2012 年 6 月 27 日正式獲得金融改革創新“先行先試”權。珠江三角洲金融改革以深圳前海(針對香港)、珠海橫琴(針對澳門)、廣州南沙(針對廣東)為施行平臺，進行人民幣跨境投資試點，深圳的目標是打造出國際高端的金融集聚區，廣州則是打造中國財富的管理中心，將利用廣州在珠三角地區的龍頭地位為產業提供配套，將發展與實體經濟相配套的現代金融服務區，在粵港澳金融合作、商品期貨、航運物流金融、保險改革創新等方面先行先

試。未來如果在試點區內設立企業，可能可以直接至香港申請人民幣貸款，降低企業融資成本，也提供離岸和在岸市場人民幣的流管道。

珠江三角洲金融開放幅度、地區範圍比溫州寬廣，廣東副省長表示：「溫州能做的我們都能做，溫州不能做的我們也能試，是廣東金融改革創新先行先試的重要政策保障。」

《廣東省建設珠江三角洲金融改革創新綜合試驗區總體方案》的六項任務如下。

1. 加快建設現代金融市場體系

構建多層次資本市場，開展債券發行主體、發行機制和交易模式創新，規範發展區域產權和股權交易市場。

2. 加快完善金融組織體系

深化地方金融機構改革，積極發展資產管理公司、融資租賃公司、消費金融公司、財務公司、創業投資企業、股權投資企業、各類專業型保險機構以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進入金融服務領域。

3. 加快金融產品和金融服務創新

鼓勵金融機構在有效防範風險的前提下，有序開發跨機構、跨市場、跨領域的金融業務；做好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工作；開展科技金融創新；創新中小企業融資產品和工具；研究開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和個人住房抵押貸款證券化業務；將深圳市保險改革試驗區相關政策擴大到“珠三角”地區；開展金融信息化服務創新。

4. 推動“珠三角”地區金融一體化發展

建設錯位發展、功能互補的廣州、深圳區域金融中心，在中山開展城鄉金融基礎服務一體化試點。

5. 提升區域金融合作水平

探索深交所與港交所開展深層次合作，支持粵港澳三地金融機構跨境互設機構等。

6. 進一步優化金融發展環境

肆、泉州

2013年福建省政府出臺了《關於貫徹落實福建省泉州市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綜合改革試驗區總體方案的實施意見》，其中明確指出，泉州金改的目標是在2017年以前，泉州市金融業增加值分別貢獻GDP比重達到6.5%。此外，泉州市將持續支援微企業及民生金融，提升農村金融服務能力，加強兩岸三地金融合作，發展民間融資，帶動直接金融發展，建立完善金融風險防範機制。

而對臺灣釋出的利多部分，包括預計在2013年年底前設立泉州及臺灣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公司，引進臺灣銀行業來增加兩岸金融合作的機會，並開展人民幣離岸業務。今年獲批的泉州金融改革方案將泉州及臺灣的合作列為一項重要內容，內容包括“積極落實ECFA，支持符合條件的臺灣金融機構進駐泉州”、“允許在泉註冊並符合監管要求的臺資企業投資入股泉州地區法人金融機構”、“支援符合條件的臺資企業上市融資”等，此外，兩岸資本市場互補性高，若能結合雙方交易所發展經驗，未來兩岸共同資本市場潛力不容小覷。

伍、昆山

大陸將江蘇昆山視為與臺灣對接之進一步開展人民幣跨境流動特區，換言之，昆山之於臺灣，即類似於前海之於香港。

昆山試驗區要打造成為兩岸產業合作轉型升級的先行先試區、兩岸中小企業深度合作的重要載體、兩岸交流合作模式創新的示範平臺。通過推進兩岸產業深度對接、兩岸服務業和金融業合作，爭取在深化兩岸產業合作方面實現新突破，形成新亮點，構建新機制。為加快推進昆山試驗區建設發展，國務院賦予昆山試驗區在研發服務、金融業開放、臺灣商品檢驗檢疫等方面的優惠政策，

支持昆山試驗區先行先試，使昆山試驗區為兩岸產業合作發揮更大的示範推動作用，共同開創兩岸產業合作發展新局面。

為了深化兩岸產業合作，以及更好地服務昆山地區之企業，昆山相關單位提出設立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昆山試驗區）之方案（中國國家發改委員會，2013），並已於2013年2月3日獲國務院批覆，其中包括國家級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昆山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昆山綜合保稅區和省級花橋經濟開發區，以及規劃建設的海峽兩岸（昆山）商貿示範區。在此方案中，金融方面頗多著墨，惟其細則則尚未正式對外公布。

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之目的在於共創兩岸產業合作發展新局面，為達到金融支持上述兩岸實體經濟合作目的，昆山市人行支行提出一套產業與金融開放之對接模式。昆山市委書記管愛國於2013年6月在臺北舉行之兩岸金融合作座談會中曾表示，昆山試驗區的三大目標，是要成為兩岸經貿交流合作平臺、落實ECFA後續協商的載體，以及兩岸金融創新先試先行的基地。昆山兩岸金融試驗特區之相關金融開放措施，包括：

1. 開展人民幣與新臺幣現匯項下雙向兌換試點

目前兩岸間貨幣兌換仍需透過第三貨幣（如美元），尚無法直接匯兌，對企業增加不少交易成本（如手續費、避險支出）之開銷；而由於臺商對大陸投資相對於大陸對臺投資較多，故臺商受到之負面影響亦相對較大。在考慮臺灣總體金融穩定因素下，昆山人行認為臺灣方面可透過總量管制，給予昆山若干新臺幣額度，則廠商即可在大陸開立新臺幣戶頭，進而降低換匯所需的手續費用，方可謂真正完成兩岸通匯的動作。

2. 允許昆山試驗區開展個人跨境人民幣業務試點

兩岸在三通之後的第四通，即是通匯，目前僅完成一半，即在貿易相關匯兌方面（如進出口匯款）雖已允許兩岸雙向流動，但在個人方面，僅現鈔允許雙向流動（仍有每日上限），而在透過銀行戶頭之個人匯兌上，則仍止於單向，如：在大陸之臺商個人即無法將其薪資隨意透過銀行戶頭匯出大陸境外。

3. 允許區內企業與臺灣地區企業在企業集團內部試點開展人民幣借貸業務

針對昆山區內集團間的互通往來所設。昆山試驗區內廠商的子公司可以貸款給位於臺灣地區的母公司，而臺灣地區母公司多餘的資金也可以借給昆山區內的子公司，以達到集團間資金靈活流動運用之作用。此部分係屬於外人其他投資(FOI)帳之開放。

4. 允許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在昆山試驗區以人民幣進行新設、增資、參股等直接投資活動

此部分係屬於 RFDI 之回流。允許金融機構可透過發行寶島債之方式籌措人民幣後，回流大陸。最重要的是加快審批速度，運行週期可縮短。

5. 支持試驗區內的外資銀行開展兩岸金融創新試點，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經營人民幣業務

6. 支持臺資金融機構在試驗區設立合資證券公司、合資基金管理公司

此部分屬於 ECFA 服務貿易協定金融開放之一，如：在大陸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的若干改革試驗區內，各新設 1 家兩岸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大陸股東不限於證券公司，臺資合併持股比例不超過 49%，且取消大陸單一股東須持股 49% 的限制。

第三章 臺灣金融業赴大陸投資區位選擇分析

第一節 影響金融業者區位選擇之因素

壹、國家層面之區位選擇

Slager (2006) 指出，銀行業之國際化策略中，會綜合考慮地主國優勢，例如配合顧客需求、市場力量與集中度、政府法規與政策、金融體制、經濟結構、歷史文化與風險分散等區位因素。Miller 等人研究美國銀行業國際化所考慮的區位變數，發現銀行業注重的區位變數與製造業不同，製造業較重視市場規模、豐富的低成本資源（例如土地、人力等），相對競爭優勢程度等區位選擇因素，然而銀行業國際化最重視的區位因素則為追隨製造業顧客。因為銀行的企業金融顧客往往是銀行最重要的顧客群，也是其獲利主要來源，所以銀行往往會追隨製造業客戶的海外直接投資而跟著赴海外設立營運據點，以繼續提供企業生產所需的各種生產性及貿易性融資。

沈中華與王儷容(2011)認為，基本上，金融服務業在對外拓展或做區位選擇時，可分為兩種商業模式：一為對原有客戶之延伸(如有些外銀只做自己國家客戶之生意)，二為將自己坐大後再支援海外當地市場之生意(如花旗、渣打、匯豐等國際跨國銀行)。在後一種模式中，銀行本身之基礎要夠雄厚，利潤要夠，才能進行價格競爭，否則無法培養出實力強大之團隊以從事海外生意。

而由探討銀行是否會因「追隨客戶」而進行海外擴張的實證研究中，大抵上可歸納出貿易的多寡與銀行業的對外擴張成正相關。如 Moshirian (2001) 的實證顯示，在 1983 年至 1994 年間，雙邊貿易是影響美國、德國、英國之銀行業對外直接投資的主要因素，且二者亦呈現正相關。除了雙邊貿易外，銀行的國外資產、非金融部門的對外投資、資金成本、相對經濟成長以及匯率亦都是影響銀

行業對外投資之主要因素。周秀霞與沈中華（2009）以臺灣為例，研究銀行追隨顧客理論，結果顯示外國銀行會追隨顧客到臺灣進行海外擴張，該文以臺灣與各該投資國之貿易與對其臺直接投資為代理變數。

臺灣有 40 家商銀，但台灣在海外設有最多分行據點的香港卻僅有十多家銀行設分行，故可知銀行在選取海外據點落腳處時，比例原則不存在，且各地利差不同。每個銀行的服務水準不同、籌資能力不同、人及系統皆不同。王儷容、顏慧欣、李淳等（2011）認為，金融業選取海外據點之地點還是看業務需求、看利潤損失之評估。多年來，臺資銀行在亞太地區之分布點以中國大陸、香港、越南、美西為最多，此種局面在未來幾年內改變不大。不過，在其他國家因幅員廣大，客戶分布相當分散，故很難服務到家，完全滿足客戶之需求，而此種情形也會造成風控上之疏漏。也因此，這些國家之臺商大多尋求與當地銀行或外資銀行往來。以亞太諸國為例，除新加坡及香港對銀行執照最開放(相對地，這些地區之銀行執照也較不值錢)外，臺灣銀行業者對臺商較多之印尼較有興趣，惟其銀行密度也已甚高、且價格相當貴(其價格淨值比為三倍以上；相對地，臺灣之價格淨值比僅達 1.2~1.3 左右。

綜合我業者之經驗，金融服務業向外拓展之考量因素(王儷容、顏慧欣、李淳、卓惠真、與梁景洋，2011)大致包括：

1. 國內客戶有限：目前國內之情形是，首先，在 WTO 開放原則與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特殊考量下，外商(如渣打及匯豐銀行)已可 100%併購本國銀行，再加上外商銀行廣闊之國際聯結網絡，故外商銀行對我國金融機構造成強大競爭壓力。其次，國內條件佳之企業家數有限，像鴻海、宏碁、中鋼那樣的大客戶並不多，臺灣的銀行業者往往因規模小、且有集中度、貸款額度等諸多限制，故一家銀行很難滿足上述個別大公司之所有金融服務需求；另一方面，在各家金融機構互相競逐下，各銀行對國內客戶之延伸機會非常有限，而且曝險將過於集中。

2. 海外當地市場商機：無論是在兩岸、或亞太地區，吾人都要作當地的生意，不只做臺商的生意，必須要進入當地市場發展，例如消金，如此才是真正的國際化。

3. 跟隨客戶外移及風控考量：由於對銀行而言風險控管是相當重要的，故跟著客戶之對外投資步伐前進海外，透過常常拜訪客戶接觸觀察，即可將風險降到最低。

4. 語言文化考量：比起其他國家，臺資銀行在中國大陸因語言通、文化雷同，故優勢大；且其在政治上對臺資銀行最友善，故許多銀行往中國大陸發展。至於前往其他國家發展時，實在不太敢大幅用當地人，故踏出之步伐不大。

貳、城市層面之區位選擇

一、大陸外資銀行佈點城市的選擇：

根據楊淳惠(2011)之研究，外資銀行對地域範圍的選擇，除配合大陸的開放政策外，亦依據經濟發展水平、金融業務容量及客戶分布情況，將其機構重點布局在大陸沿海大中城市，並輻射到中、西部地區城市，以尋求本身最佳的經營地點。

換言之，外資銀行的經營地域以北京、上海、深圳為中心，以四周輻射的方式向環渤海、長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地區等三個大陸最富庶的地區發展，包括上海、深圳、廣州、北京、天津、廈門等東部沿海城市，再往東北和西部地區發展，包括武漢、昆明、成都、重慶、西安等大城市。其中北京為全大陸經濟調控中心和金融資源的配置中心；上海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是許多外資銀行在大陸總部的所在地、金融創新產品或經營模式的試用地；深圳毗鄰香港，成為港資銀行進入大陸的首要地區。換言之，根據上述研究可知，外資銀行在發展中高度重視對設置分支機構的成本效益的實際預測，因此經濟發達、具有環境配套、管理規範的沿海地區和中心

城市是外資銀行設置機構的首選，這些地區也成為中、外資銀行爭奪的焦點。

陳錦村、林慧雯、陳逸潔、李麗明、與林佳樺(2012)針對外資銀行在大陸的網點布局之特色，歸納如下：

1.中國對外資銀行設立據點開放分成三個階段，首先開放經濟特區，而後開放沿海的 14 個城市，最後開放內地城市。

2.外資銀行在設立據點時，最優先考量的是該地的經濟發達狀況，另外則是政策鼓勵的地區。

3.外資布局的發展情況如下:首先以北京、上海、深圳為中心，漸漸擴展至環渤海、長三角、珠三角。主要佈點的城市為上海、深圳、廣州、北京、天津、大連、廈門等，之後在往中西部拓展，包含重慶、成都、西安、武漢、南昌。

4.許多外資銀行的總部坐落上海，光上海就幾乎占了外資所有據點一半以上。

5.北京亦是外資主要選擇之城市。

6.深圳為港資銀行進入中國首要佈局之地。

7.匯豐銀行目前在大陸營業據點有 100 多個，是規模最大的外資銀行。

二、大陸整體銀行業佈點城市的選擇：

陳錦村、林慧雯、陳逸潔、李麗明、與林佳樺(2012)發現，大陸整體銀行業者之佈點大致如下：

1.核心戰略地區—上海、北京、蘇州、杭州、天津、成都：

這一類的城市大多已經成為大陸整個經濟圈的中心城市，以上海與北京來說，已經發展為全國的金融中心，國內外的許多金融機構總部都設立於此；而蘇州、杭州則聚集許多臺商，未來仍有成長性。天津是目前環渤海地區經濟最發達的地方，成都則受惠於西部大開發，未來競爭力不可小覷。

2.值得推薦地區—深圳、廣州、重慶、大連、瀋陽、寧波、青島：

這一類的城市大多屬為大陸的區域金融中心。其中深圳更已成為全國性金融中心，也是早期臺商進入之地。不過因為大陸產業升級政策的推行，聚集於該地的臺商又較多屬於低端產業，該地臺商正在失去競爭優勢。廣州位於珠三角地區，寧波位於長三角地區，也是許多臺商聚集的地方。而重慶和大連、瀋陽、青島這幾個經濟發達的城市也是臺資銀行可考慮設點的地方。

3.具發展潛力地區—廈門、福州、武漢、鄭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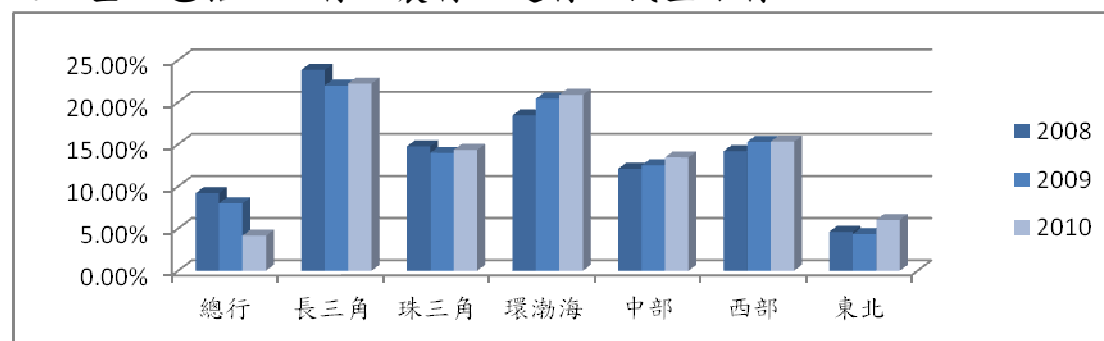
武漢、鄭州是目前發展迅速的地方，雖然基礎設施尚不足但未來應該有相當大的潛力；廈門、福州，則一直是臺商投資大陸的重點，雖然上海、江蘇相較，近幾年該地的臺商則較沉寂。但隨著試點的計畫未來發展仍值得關注。

4.尚待觀察地區—臺州、佛山、南昌：

臺州、佛山分別位於長三角及珠三角地區，但臺商較少在此地投資。南昌相較於中部其他的城市吸引外資較不足，雖有政策支持但缺乏爆發力。

事實上，觀察大陸金融機構之分布，或許亦可對我金融機構之登陸區位選擇一帶來若干啟示(沈中華、王儷容，2011年)：

以下圖形顯示出各大銀行以各地區分布的營業利潤來計算之比重，包括：工行、農行、建行、民生銀行。



資料來源:沈中華、王儷容(2011)。

圖 3-1-1 工商銀行地區分部之獲利狀況

其中：

總行：總行本部（包括總行直屬機構及其分支機構）

長三角：上海、江蘇、浙江、寧波、蘇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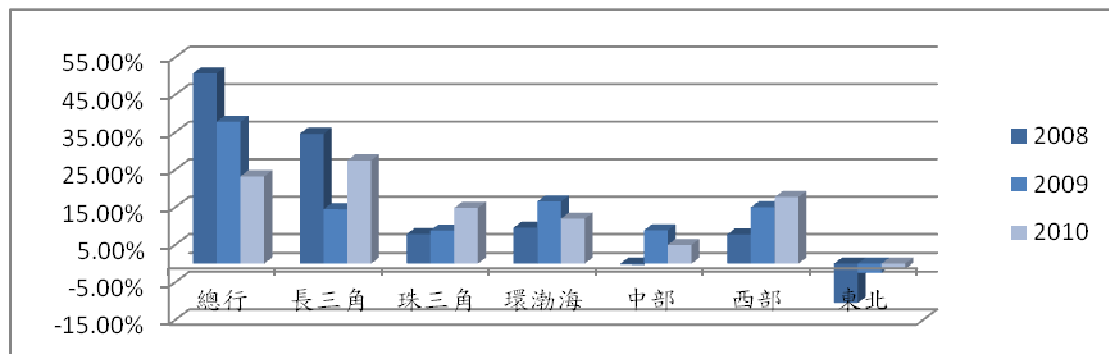
珠三角：廣東、深圳、福建、廈門

環渤海：北京、天津、河北、山東、青島；

中部：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海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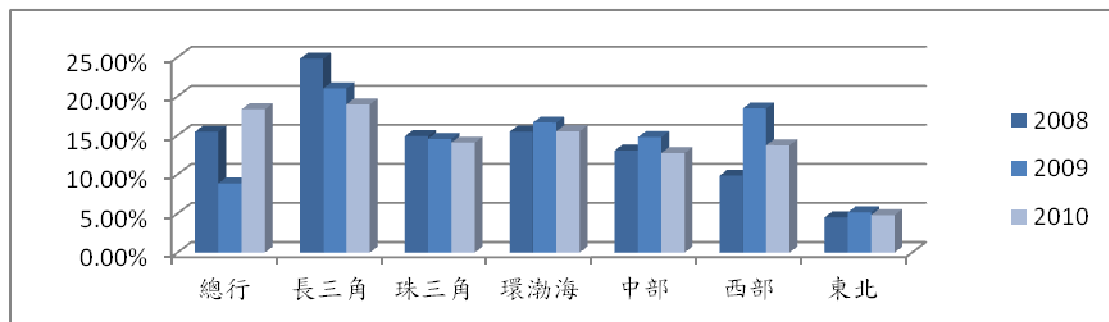
西部：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廣西、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內蒙古、西藏

東北：遼寧、黑龍江、吉林、大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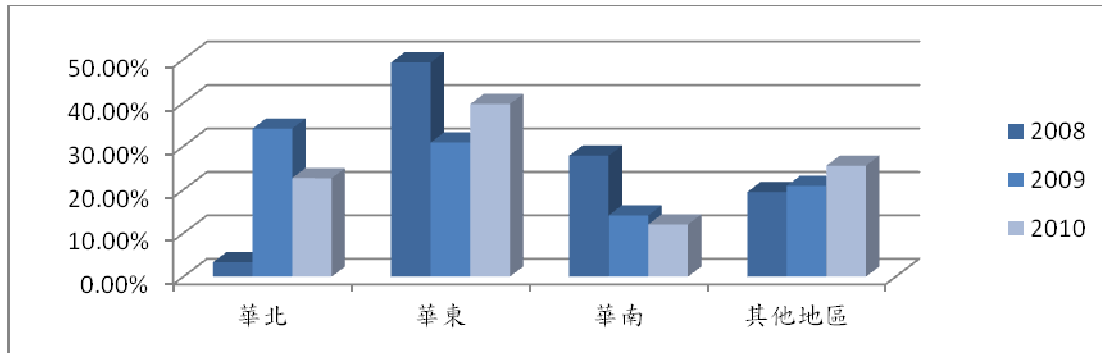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沈中華、王儷容(2011)。

圖 3-1-2 農業銀行地區分部之獲利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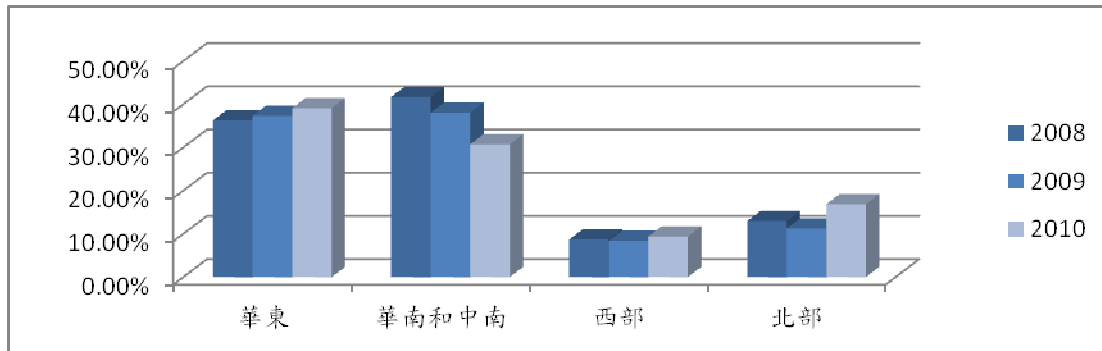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沈中華、王儷容(2011)。

圖 3-1-3 建設銀行地區分部之獲利狀況



資料來源:沈中華、王儷容(2011)。

圖 3-1-4 民生銀行地區分部之獲利狀況



資料來源:沈中華、王儷容(2011)。

圖 3-1-5 招商銀行地區分部之獲利狀況

此外，陳錦村、林慧雯、陳逸潔、李麗明、與林佳樺(2012)為了探討臺資銀行在打大陸選擇區位之因素，將幾個臺資銀行佈點之區域分為為長三角洲地區，珠三角地區，中西部地區，東北部地區，再由各區域隨機選出 5 個城市做為研究對象。此外又將臺資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之區為因素彙整成四大類指標 27 個變數，四大類指標分別為---臺商指標、中國工業中小企業指標、金融環境指標、區域經濟指標，依據實證對象 2007、2008、2009、2010 的數據進行實證研究，借由五種方法分析並建議臺資銀行選擇區位時所重視之因素。主要結果如下：

(1)實證結果顯示中國大陸幅員廣大，各地區開放時間不一，經濟發達程度差異頗大，四大類指標構面 27 個變數結果懸殊，且無論由中位數或平均數，都可以發現臺資銀行設立之據點的區位選擇因素優於未設立之據點。這代表臺資銀行選擇據點時的確參考了有考量這些變數。且目前所選擇的據點，也設置在相對理想的都市。

(2)研究顯示影響臺資銀行前往大陸地區設立據點之因素可歸納為五類，分別為臺商因素、市場規模因素、潛在目標客戶因素、政策因素、發展潛力因素。

表 3-1-1 四大類指標 27 變數

指標類別	指標名稱	資料類型	資料單位	資料來源
臺商指標	臺商投資件數	季資料(件數、金額)	件數	陸委會—兩岸經濟統計月報
	臺商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大陸臺商 1000 大 家數	年資料	個	工商時報<大陸臺商 1000 大>
	大陸臺商 1000 大 平均稅前利潤總額	年資料	百萬人民幣	工商時報<大陸臺商 1000 大>
	大陸臺商 1000 大 平均營業淨額	年資料	百萬人民幣	工商時報<大陸臺商 1000 大>
	大陸臺商 1000 大 平均平均資本額	年資料	百萬人民幣	工商時報<大陸臺商 1000 大>
	大陸臺商 1000 大 平均淨值	年資料	百萬人民幣	工商時報<大陸臺商 1000 大>
	臺港澳商投資工業企業家數	年資料	個	中國城市統計年鑑
	臺港澳商投資工業企業總產值	年資料	億人民幣	中國城市統計年鑑
中國工業中小企業指標	中小企業家數	年資料、省資料	億人民幣	中國中小企業年鑑
	中小企業資產	年資料、省資料	億人民幣	中國中小企業年鑑
	中小企業主營業務收入	年資料、省資料	億人民幣	中國中小企業年鑑
	中小企業利潤	年資料、省資料	億人民幣	中國中小企業年鑑
	中小企業總產值	年資料、省資料	億人民幣	中國中小企業年鑑
	工業企業數	年資料	個	中國城市統計年鑑
	工業企業總產值	年資料	億人民幣	中國城市統計年鑑
金融	金融機構存款餘額	年資料	億人民幣	中國城市統計年鑑
	金融機構放款餘額	年資料	億人民幣	中國城市統計年鑑

環境指標	金融機構存放比	年資料		中國城市統計年鑑
	地區優惠條件	1.地區內是否設有國家經濟特區 2.是否位於綠色通道或海西特區 3.是否為金融中心	個	華夏經緯網、維基百科、各城市臺辦網站、CDI 中國金融中心指數報告
區域經濟指標	地區生產總值(GDP)	年資料	億人民幣	中國城市統計年鑑
	地區每人平均生產總值(人均 GDP)	年資料	元人民幣	中國城市統計年鑑
	地區生產總值成長率	年資料	%	中國城市統計年鑑
	總人口	年資料	萬人	中國城市統計年鑑
	進口總值	年資料	億美元	中國統計信息網
	出口總值	年資料	億美元	中國統計信息網
	進出口總值	年資料	億美元	中國統計信息網

資料來源: 陳錦村、林慧雯、陳逸潔、李麗明、與林佳樺(2012)

另外，IBM(2009)研究顯示，臺灣銀行業前進大陸主要鎖定臺商市場，所選擇的投資區域與臺商投資累積金額的順序相同，主要以長江三角洲為主，其次分別為珠江三角洲、環渤海京津濟地區、海西特區。以一級城市優先，三級城市次之，然後才是二級城市，因為臺商企業多聚集一級城市外圍的三級城市，而因臺灣銀行業多為追隨客戶進入大陸市場，區域選擇也以客戶群落為優先。此外，臺灣金融研訓院(2010)調查顯示，臺灣銀行業者進入大陸的首選必爭之地，有 85% 的金融控股公司與 60.4% 的銀行業者選擇「長江三角洲」，原因是其為臺商匯聚且為大陸商業金融的首善地區；其次有 18.6% 的銀行業者選擇臺商同樣密集的「珠江三角洲」。

參、依據業務性質之區位選擇

中國大陸在 2011-15 年的「十二五規劃」期間，將提升內需消費當作重要政策，因此可預期消費金融(消金)將成我業者未來於大陸發展時相當重要之業務。另外，隨著中國大陸沿海地區生產成本

的上升與缺工問題影響下，中西部與內陸地區的資源與勞動力優勢逐漸顯現。在兩岸簽屬 ECFA 後，彼此經貿關係將更緊密，兩岸產業鏈合作將有新的趨勢，臺商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區位選擇也可能會有不同於以往的考量，換言之，各地重視之產業發展項目不同，亦將影響我法人金融(法金)業務之發展。以下，即依照法金及消金業務在選擇區位上之著重點，分別加以分析。

一、法金部分

大陸各地著重之產業發展將影響金融業相關法人金融之開展機會(沈中華、王儷容，2011年)。以下舉例說明。

1. 哈爾濱市老工業基地振興規劃

實體經濟：

哈爾濱市將全面推進工業結構優化升級、發展現代農業、推進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加快發展現代服務業等 11 項戰略重點工作，促進老工業基地的全面振興。而在金融業發展部分，比較確定的是在銀行部分加強企金與農金，政策上將著重於提升風險管理技術；比較不確定的是發展新三板產權和衍生品交易所。

2. 撫順金融業積極打造中小微企業融資平臺

實體經濟：

為加大對中小微企業的信貸投放，撫順市堅持發揮信貸主渠道作用，把新增貸款任務指標層層分解，積極協調相關銀行爭取信貸規模，新增貸款任務分解到各銀行業金融機構，並為各銀行業金融機構提供個性化服務，篩選了一批中小微企業項目，推動中小微企業融資工作，並加強其中之風險管理技術、抵押品估價、及資產貸放。另將加強資本市場之發展。

3. 廈門確定將龍山工業區改造為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廈門確定將龍山工業區改造為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該園區地理位置和周邊環境優越，利用現有工業舊廠進行改建，提高整體利用

率，此外，該改造符合“退二進三”產業結構調整升級，有利於廈門文化創意產業區的形成及發展，有利於進一步提升城市文化品味，未來建成後將成為福建省最大規模、檔次最高的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4. 重慶市政府計劃未來三年對七大重點產業累計投資人民幣 1.5 萬億元

重慶計劃加速發展電子信息產業，優化提升汽車產業，興先進裝備製造業，進綜合化工產業跨越式發展，累計投入人民幣 1,500 億元。將加強中工業之融資與聯貸，以及資本市場之第一次上市 IPO。

二、消金部分

衡量消金市場潛在發展力，可由大陸各省(含直轄市)的三大構面進行分析(沈中華、王儷容，2011 年)；分別為(1)優勢(2)風險(3)威脅與機會。這三個構面會影響到消金及企金市場發展狀況，由於大陸消費金融市場潛力巨大，因此我們特別著墨於消金的部分。其中每個構面各自以 3 至 5 個指標衡量大陸各省消金市場潛力：

1. 優勢五個指標：經濟成長率、人均 GDP、人均消費、人均可支配所得、產業結構。

2. 風險三個指標：通貨膨脹率、大陸商業銀行不良貸款與我國銀行不良債權「ICOR」。

3. 威脅與機會四個指標：放款、失業率「貧富差距、工資」。

依據以上諸構面之資料，大致可得出以下結果，或可據以衡量大陸各省市之消金市場潛力：

1. 富城市；上海、北京、浙江、廣東

財富管理是提供高淨值人士各種金融服務，以達保存、創造財富等目的。根據世界銀行所發佈《2009 年經商便利程度》(Ease of

Doing Business)調查報告，在全世界 181 個受評的經濟體中臺灣僅排名第 61 名，軟實力相對較弱，成為發展財富管理中心的阻礙。此外，在十項評比項目中，臺灣有四項超出 100 名，包括「開設企業」(Starting a Business) 119 名、「辦理牌照」(Dealing with Construction Permits) 127 名、「聘雇員工」(Employing Workers) 159 名、「賦稅」(Paying Taxes) 100 名，均為臺灣建構亞太財富管理中心的重要障礙。

2. 最佳退休城市

對大陸 30 餘個大中型城市進行了系統評估，經過對 6 大標準的反復比較，甄選出中國 10 個最佳退休城市，它們分別是成都、昆明、上海、大連、海口、蘇州、青島、煙臺、珠海、廈門。據報導，不少年近不惑但仍在資本市場或職場中奮鬥的人，都會有“儘早財務自由，離開喧囂和緊張，找個自己喜歡的地方，過自己喜歡的生活”這種想法。

3. 人均工資

上海、北京為大陸平均貨幣工資最高的省份，另外西藏排名第三，可能推斷為人口太少，導致因供需決定的工資較高，而各職業工作者的平均貨幣工資，與期待大致相同。

第二節 臺商赴大陸投資區位分布概況

自上一章節分析可知，「跟隨客戶」是臺資金融機構前進大陸時，一個相當重要之考量因素。因此，以下本章節即針對臺商赴大陸投資區位之分布，進行分析。

溯自 1987 年我國政府開放赴中國大陸探親，臺商便藉探親之便，行考察之實，開啟向對岸投資之濫觴，而且此趨勢至今沒有停歇的跡象。尤其，晚近隨臺灣產業結構調整、中國大陸經濟崛起、兩岸關係和緩以及經濟全球化，繼中小企業與傳統產業之後，我國

大型企業、上市公司與高科技產業也爭相赴對岸投資，以作為企業全球化佈局的重要一環。展望未來，中國大陸具備的龐大潛在商機，在過去吸引大量臺商前往投資，未來也仍會有許多臺商陸續轉進或擴大在對岸的事業。

壹、臺資金融機構進駐中國與臺商投資佈局的關係

融資困難向來是臺商在對岸營運的難題之一。目前，臺灣的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可在中國大陸開設分行、子行，但相對於臺商已赴中國大陸投資數十年，此政策上的開放顯得緩不濟急。此外，中國大陸當地銀行對中小型臺商的授信相對保守，不僅大多無法給予臺商比照當地企業相同融資或貸款優惠，執行業務的手法也較為粗糙，若通知放款收回就會馬上抽回資金，導致企業資金調度出現問題。眾所週知，當地中資銀行及外商銀行基本上缺乏貸款給臺商中小企業的意願，因此中小型臺商不僅希望臺資銀行能儘速登陸，在中國開業後還能迅速增加營業據點以便協助解決資金融通的困難。

中華經濟研究院（2011）最近期的調查顯示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面臨的前三大營運困難點（請見下表 3-2-1），依序為「勞動成本持續上升」（25.44%）、「同業競爭激烈」（19.36%），以及「法規不明確/地方攤派多/隱含成本高」（14.71%）。顯示近年對岸投資環境逐漸轉變，尤其關於勞動等生產成本快速上升的議題不斷出現，對臺商的問卷調查亦呈現上述困難。

表3-2-1 中國大陸各區域經營難點分析

單位：%

	勞動成本持續上升		同業競爭激烈		法規不明確、地方攤派 多、隱含成本高		內銷市場開拓困難		融資困難		海關手續繁複	
	2007	2010	2007	2010	2007	2010	2007	2010	2007	2010	2007	2010
合計	21.88	25.44	17.82	19.36	16.36	14.71	9.38	8.73	8.26	7.77	7.76	5.81
華北	14.09	20.00	21.82	23.33	11.36	8.33	18.18	13.89	8.64	9.44	1.36	2.22
華東	21.03	25.82	18.16	20.56	16.28	13.54	9.42	9.16	9.87	8.44	7.53	5.04
華南	24.97	25.68	17.14	16.09	17.35	18.82	6.90	6.15	5.33	5.56	9.61	7.81
西南	11.11	17.65	16.67	5.88	0.00	29.41	16.67	11.76	5.56	11.76	0.00	0.00
東北	44.44	50.00	0.00	0.00	22.22	16.67	0.00	0.00	33.33	33.33	0.00	0.00
華中與西北	26.47	25.90	11.76	20.86	20.59	11.51	11.76	12.23	0.74	8.63	10.29	9.35

	當地政府行政效率不彰		貨款不易收回		利潤不易匯出		物料存貨成本高		當地基礎建設不足		合夥、勞資糾紛		其他	
	2007	2010	2007	2010	2007	2010	2007	2010	2007	2010	2007	2010	2007	2010
合計	5.88	5.38	4.51	3.52	3.47	4.15	2.21	2.86	1.51	0.96	0.62	0.30	0.34	1.00
華北	5.91	5.56	5.45	3.33	6.82	9.44	0.45	1.11	4.09	1.67	1.36	0.56	0.45	1.11
華東	5.65	5.21	5.07	3.51	3.32	3.78	1.79	2.91	1.03	0.66	0.63	0.33	0.22	1.04
華南	5.96	6.63	3.55	3.55	2.61	3.67	3.76	3.31	1.88	1.54	0.42	0.24	0.52	0.95
西南	33.33	0.00	0.00	5.88	11.11	17.65	0.00	0.00	0.00	0.00	5.56	0.00	0.00	0.00
東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華中與西北	5.88	0.72	1.47	3.60	5.88	3.60	1.47	2.16	2.94	0.72	0.00	0.00	0.74	0.72

資料來源：中華經濟研究院（2011），2011年對海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分析報告（調查年度：2010年），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託

「融資困難」則是排名第五項被臺商詬病的經營難點，特別是進一步比對 2010 年與 2007 年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所面臨的營運環境變遷，發現即便經過四年，臺商所面臨的融資困難程度甚至有加重的趨勢（華北與西南表示有「融資困難」的臺商明顯增加）。顯見大陸臺商融資困難的問題一直未獲解決而兩岸金融開放在制度面獲得的進展仍落後於臺商需求。

特別是在對岸的新興發展地區如東北、西南等，分別有 33.33% 及 11.76% 的臺商反映「融資困難」。上述新興地區發展時間較其他地區為短，市場化發展較落後，且在短期內臺資銀行開業的首選也非此類新興地區，導致在融資便利性上仍未完備。其他傳統的臺商聚集區如華北、華東與華南反應融資困難的臺商比率亦呈現略有增高的現象。未來隨臺資銀行進駐這些傳統的臺商投資區域，臺商融資困境可能在某種程度上獲得緩解。惟，臺資銀行多以「分行」形式進入中國大陸，初期可承做之業務種類、人民幣存款來源、貸款額度、網點分布的廣度與密度均有其限制，對臺商資金需求的舒緩，僅可稱得上是「及時雨」。

此外，在天津、北京等華北地區投資的臺商，認為「內銷市場拓展困難」的比重相對高於其他區域，為 13.89%。可能與臺商投資多設定當地為內需市場有關，惟外商、本土競爭者眾，銷售成果不如預期所致；其他如華中與西北、西南地區臺商認為內銷市場拓展困難的比率分別達 12.23%、11.76% 也偏高，可能與當地居民收入相對較低、消費力尚未顯現有關係。從另一個角度觀察，進駐華北地區的臺資金融機構，可思考如何在協助當地臺商拓銷內需市場上，發展相應的業務，尤其內需市場往往需要可觀的資金進行品牌與通路建設，應是臺資銀行可強化的業務重點。

鑑於上述，兩岸政府近年積極放寬兩岸在金融機構業務（特別是商業銀行）往來的限制，讓符合一定條件的臺資商業銀行赴中國設立據點，以便就近提供臺商較好的融資條件。而從臺資商業銀行在對岸的現存與未來擬布局的據點地區分布觀察，不難發現我國商

業銀行赴對岸進行海外投資是追隨臺商企業的海外貿易和直接投資的發展。

Aliber(1976)提出貿易引導理論(客戶追隨理論),指出商業銀行海外投資活動是基於國內企業的跨國經營而產生的,以便為國內企業的跨國經營提供各項金融服務,包括貿易結算、貿易融資等一整套與國際貿易流程相關的金融服務,減少本國企業融資和貿易成本,鞏固本國重要的企業客戶資源,防止因銀行本身沒有隨客戶進行海外投資活動而造成客戶流失;Grubel(1977)所提出的投資引導理論則論述本國企業在海外的投資活動將誘發本國商業銀行也進行相應的海外投資,且本國企業的海外分支機構佈局將顯著影響本國商業銀行海外投資佈局決策。

換言之,臺資銀行前仆後繼赴中國大陸投資的主因應是欲跟隨其赴對岸投資的企業客戶,滿足其相應的海外金融需求。尤其,過去臺資銀行受限於政策遲遲無法追趕客戶的腳步赴對岸設立營業性據點。而直至近期政策放寬後,臺資銀行積極彌補、維繫與其國內客戶的關係,進而去中國大陸建立據點,追隨客戶的國際化擴張、防止客戶進一步流失,應是臺資銀行進行對外直接投資的主要動機。另一方面,對於處於不同發展時期的商業銀行海外投資佈局所側重的影響因素也有所差異。目前,臺資銀行赴對岸投資屬於其海外投資的初期,著眼點多是「跟隨客戶」;在未來,待政策進一步開放、對中國大陸的商業模式掌握度提高、有所經驗積累之後,不排除臺資銀行在對岸的經營目標將轉而側重於追求海外投資利潤以及分散風險,實現多元化經營(例如,申設子行者增多)。

貳、中國大陸臺商投資佈局的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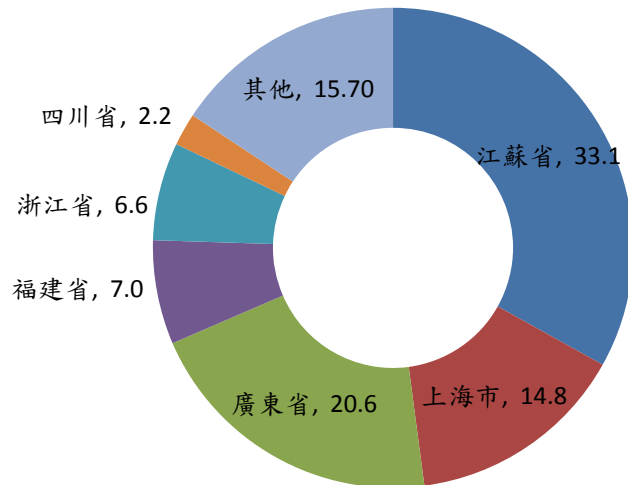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政府自 2005 年以來,積極推動區域經濟規劃,希望可藉此協助國家經濟發展。雖然,外界批評各規劃皆為地方政府上報國務院審查後通過,內容相似度高。但大體而言,各區域規劃仍可部分對應區域的特殊優勢、推動區域盡量朝「協調發展」邁進。換言之,中國欲逐漸弭平過去經濟發展不平衡的狀態,發展重心聚

焦至區域的中心城市本身，而這些城市多半已是區域的「金融中心」。

具體觀察中國大陸的區域規劃可輕易發現「圈、帶、群、區」等詞彙大量重複使用。例如，成渝經濟區（成都、重慶為區域金融中心）、武漢經濟圈（武漢為區域金融中心）、長株潭城市群（長沙為區域金融中心）、環渤海城市帶（北京、天津為區域金融中心）等。惟，區域發展最終仍舊是要從大範圍逐漸收斂至小區域，以利政策的統籌與推動。透過單一、數個城市/金融中心的輻射作用，向外圍擴散，帶動圈、帶、群、區的繁榮。因此，各區域的發展重點仍重新回到擁有區位優勢的金融中心城市，並首先將其培育為具輻射力及充滿動力的經濟成長中心。

而臺商赴大陸的投資佈局，也絕大多數符合中國大陸的區域發展策略，雖有逐漸向華北、西南等地區擴散的趨勢但主要仍集中在沿海地區，尤其是長江三角洲地區、廣東與福建。早期臺商因改革開放與追隨大陸政府的政策偏好，而多集中在廣東、福建等地進行投資；隨投資政策與環境的變遷，臺商投資逐漸往北進行佈局，尤其在江蘇省、上海市與浙江省的投資項目與金額不斷增加，甚至超越廣東省。整體而言，由於交通、經濟、人文等因素，臺商在大陸投資呈現明顯集中性。

從累積的投資金額的比重分析，1991年至2012年間，臺商投資長三角地區的比重占在大陸總投資超過55%。顯現投資佈局有其集聚性和區位考量（參見下圖3-2-1）。其中，投資金額最多省市依序為：江蘇省為412.6億美元（約占比重33.1%）、上海市為214.8億美元（約占比重14.8%）、浙江省為81.6億美元（約占比重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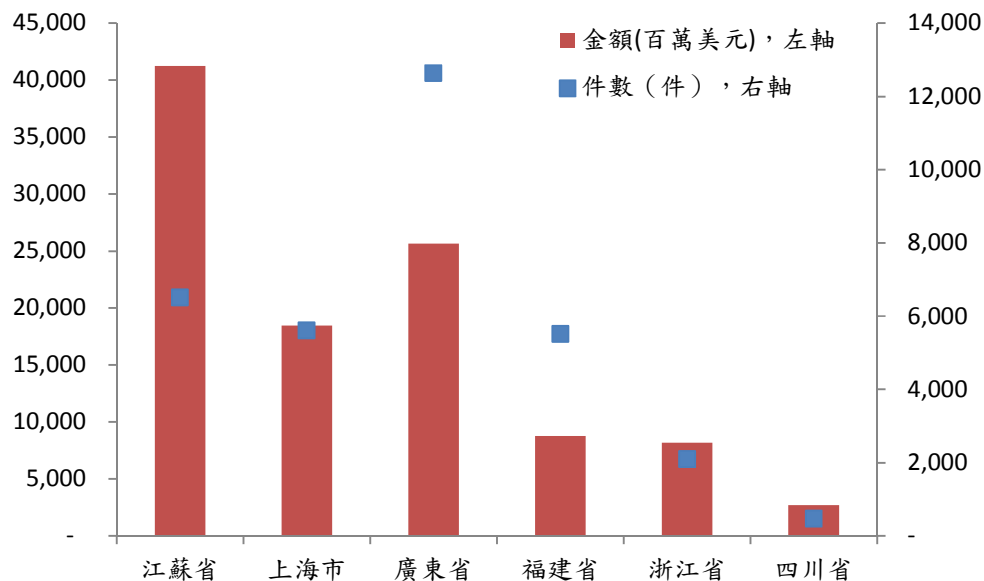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網址：
<http://www.mac.gov.tw/lp.asp?ctNode=5720&CtUnit=3996&BaseDSD=7&mp=1>。

圖3-2-1 1991-2012年臺商赴大陸主要省份投資累積金額比重(%)

從累積投資比重觀察，臺商幾乎集中在從珠三角到長三角的東南沿海等經濟、金融發達地區。其中廣東、江蘇是臺商最主要聚集地，兩省合計占臺資的「半壁江山」；上海、浙江和福建約占投資總額的28.4%。北京、天津、河北、山東等環渤海地區以及重慶、湖北等內陸地區的臺商投資比重，合計僅占近10%的比率，雖赴這些地區投資的臺商近年呈現成長的態勢但短期內仍難以超越長江三角洲的投資比重。

不可否認，臺商赴長江三角洲投資已是趨勢。但是，近年臺商的投資區位與投資產業隨兩岸ECFA的簽署，仍發生細微轉變。由各省市在1991-2012年的投資累積件數觀察，臺商在廣東省的累積投資件數位居第一，但是由累積投資金額及平均每件投資金額比較，廣東省的平均每件投資金額（203.1萬美元）卻僅高於福建省（159.0萬美元）。

反觀1991年至2012年間，臺灣投資長江三角洲的金額累積有679億美元，投資件數共有14,214件，平均每件投資金額約為477萬美元。且其中江蘇省平均每件投資金額約633.9萬美元遠高於廣東省的203.1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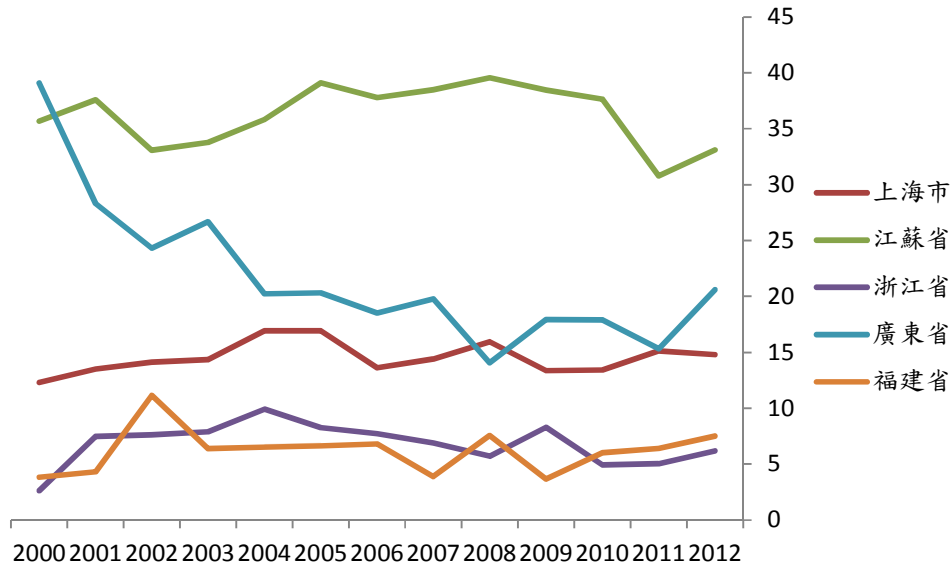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網址：
<http://www.mac.gov.tw/lp.asp?ctNode=5720&CtUnit=3996&BaseDSD=7&mp=1>

圖 3-2-2 1991-2012 年臺商赴大陸主要省份投資累積金額與件數

上述現象意味臺商早期大多集中在率先對外開放的廣東省，隨著投資環境、市場因素、經營模式、大陸持續開放等考量，臺商大舉轉至長三角地區投資，甚至許多大型的臺資企業赴該地區進行大項目的投資，這表示臺商在長江三角洲投資項目數與珠江三角洲的廣東省相距不遠，卻在投資金額上遠超越的現象。

而從歷年臺商對各地區投資金額占比觀察（參見下圖 3-2-3），2001 年以來，江蘇省吸引臺商投資的金額比重呈現一支獨秀；上海市則維持相對穩定的局勢，吸引臺商比重一直在 12%-17% 之間狹幅震盪；浙江省則是有先升後降的趨勢，近年吸引的投資比重約在 6%-8% 左右；相對而言，珠江三角洲的廣東省，臺商投資比重曾在 2000-2008 年間逐步滑落，2011 年降至谷底的 15.34%，2012 年回升至 20% 左右。足見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等三個長三角地區受臺商的青睞有增無減。



資料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網址：
<http://www.mac.gov.tw/lp.asp?ctNode=5720&CtUnit=3996&BaseDSD=7&mp=1>

圖3-2-3 2001-2012年臺商赴大陸主要省份當年投資金額比重(%)

最後，由 2009-2012 年臺商在中國大陸的平均每件投資金額分析（詳見下表 3-2-2），臺商對長江三角洲的投資呈現逐步攀高的現象，以 2012 年的平均每件投資金額最高，達 2,753 萬美元，最低為 2009 年的 1,478 萬美元。因此，雖然 2009 年的臺商赴長江三角洲投資的件數與金額有減少的現象，但若相比長期（1991-2012）的平均每件投資金額仍不算小。在成長率方面則隨國際景氣環境的榮枯而有所變動，2010 年的臺商赴上海、江蘇的投資金額成長率均超過 100%；而在景氣動盪的年度，如 2009 與 2012 年亦有負成長的現象，其中，2009 年上海、江蘇、浙江的投資成長率分別為 -44.0%、-35.1%、-3.2%。

表3-2-2 2009-2012年臺商赴大陸主要省份的投資狀況

	年度	件數 (件)	金額 (百萬美元)	平均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江蘇省	2012	141	3,456	24.5
	2011	204	4,426	21.7
	2010	230	5,502	23.9
	2009	158	2,747	17.4
上海市	2012	132	2,148	16.3
	2011	108	2,176	20.1
	2010	137	1,961	14.3
	2009	81	955	11.8
浙江省	2012	24	1,004	41.8
	2011	52	724	13.9
	2010	51	723	14.2
	2009	39	592	15.2
廣東省	2012	126	1,414	11.2
	2011	187	2,205	11.8
	2010	159	2,619	16.5
	2009	132	1,282	9.7
福建省	2012	57	1,106	19.4
	2011	77	923	12.0
	2010	66	882	13.4
	2009	36	262	7.3

資料來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網址：
<http://www.mac.gov.tw/lp.asp?ctNode=5720&CtUnit=3996&BaseDSD=7&mp=1>。

由上述的統計數據觀察，臺商在大陸投資的區位選擇戰略及投資經營策略有明顯調整，臺商赴長三角地區的投資金額有所提高，尤其是江蘇省的投資件數、總金額、平均金額均呈現穩步增加；同時，赴珠江三角洲（廣東省）的臺商投資金額比重有降低的趨勢。上述情況可能反映，2001年大陸正式成為WTO會員國，開放市場成為必然趨勢，內需市場導向的投資策略成為臺商在中國大陸營運轉變的主軸之一。至此，長三角地區更突顯其區位優勢，受到有意拓展內需市場的臺商所青睞，臺商投資比重更於2012年超越55%。除整體的投資存量持續提高外，實務上，臺商在調整投資產業分佈時，也往往參考中國大陸地方政府的政策而有所調整。有鑑於臺商仍集中於投資在長江三角洲地區且該地區也是中國最重要的金融中心城市所在地，本研究擬進一步說明臺商在長江三角洲的投資布局調整狀況。

參、臺商投資布局的調整現況

隨經濟發展，臺商投資金額最高的長三角經濟區擁有中國大陸最主要的金融中心城市（上海市、南京市、杭州市），也是十二五規劃中率先「轉變經濟成長方式」的地區。長江三角洲「二省一市」地方政府普遍提出「從製造向創造轉型」、「騰籠換鳥」¹⁵政策引導。這些政策藉由扭轉低價的土地和勞動力資源，以便迫使產業結構升級和企業經營策略轉變、強化金融業等生產性服務業¹⁶在當地的發展。

中國大陸政府近期對長三角地區的發展描述是在 2008 年提出《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推進長江三角洲地區改革開放和經濟社會發展的指導意見》，從市場運作的角度思考，採取建立城市群體系，包括特大城市、大城市、中小城市、小城鎮形成網絡化的城鎮系統，除了經濟、技術、文化等相互聯繫，更要使生產要素能自由流動，並促使產業分工並加以市場整合。

由中央政府的角度認為長三角地區應由上海發揮龍頭的角色，除加快國際中心建設、朝向發展以服務業為主的經濟結構外，更可以發揮輻射作用，提升其他大城市（南京、杭州、蘇州）、中小城市、小城鎮（蘇北、浙西南地區）的產業發展與基礎建設，形成區域內的「點-軸」開發模式，由中心城市（上海）發揮「點」的角色，透過交通、水源、電源等基礎建設形成的線狀「軸帶」，帶動其他城市的發展，一種網狀的「T」字型開放策略向外擴散。

¹⁵包含進一步對長三角地區的產業結構提出均衡「產業升級」與「產業分工」。不僅為了提高產業發展層次，延續對高新技術產業的傾斜偏好，加強石化、鋼鐵、汽車、船舶、先進裝備製造等具關鍵技術與戰略性產業的支持。也將強化產業升級後的梯度轉移，形成區域內產業分工。認為上海、杭州、蘇州具先發優勢，以電子資訊、生物、新材料、先進裝備製造業等產業為發展重心；在沿海、沿江、杭州灣等沿線推動有關石化、鋼鐵、汽車、船舶等具產業鏈、帶動性強的產業群聚；對開發程度相對不高的蘇北、浙西南一帶城鎮與農村，則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特色農業以及傳統產業梯度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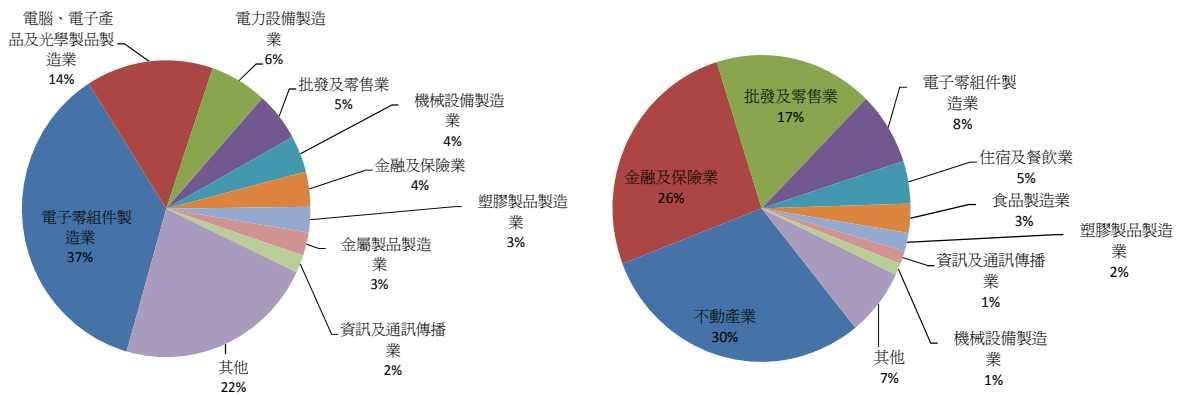
¹⁶中國大陸政府在《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十一五規劃）中將生產性服務業分為交通運輸業、現代物流業、金融服務業、資訊服務業和商務服務業。

長期以來，臺商投資長三角地區最大的誘因是低成本優勢。單純追求低成本在早期的確有助於臺商增強產品價格競爭力，以便利用低價、大規模量產搶占市場份額。但企業若長期單純依賴於低成本競爭，無異於飲鴆止渴。臺商依靠長三角地區低成本的生產資源擴大量產，使全球市場占有率不斷提升，但產品價格也隨之被不斷壓低，利潤與市場占有率不成比例¹⁷。部分臺商依賴低成本優勢卻由於缺乏品牌經營和市場開拓能力而削弱其競爭力，在產業利益分配上處於弱勢地位。事實上，部分臺商在製造業投資日趨成熟的基礎上，也深黯低成本優勢難以長期維持的道理，進而將投資領域轉向服務業。

尤其是與製造領域密切相關的生產性服務業，如物流、商貿、金融、交通運輸、諮詢以及其他工商服務等利用知識而產生高附加值的新興服務業領域，提供生產性服務；此外，在消費性服務業方面，臺商也依據中國大陸城鎮居民的消費結構，佈局批發零售業、不動產業、住宿及餐飲業等（詳見下圖 3-2-4 至圖 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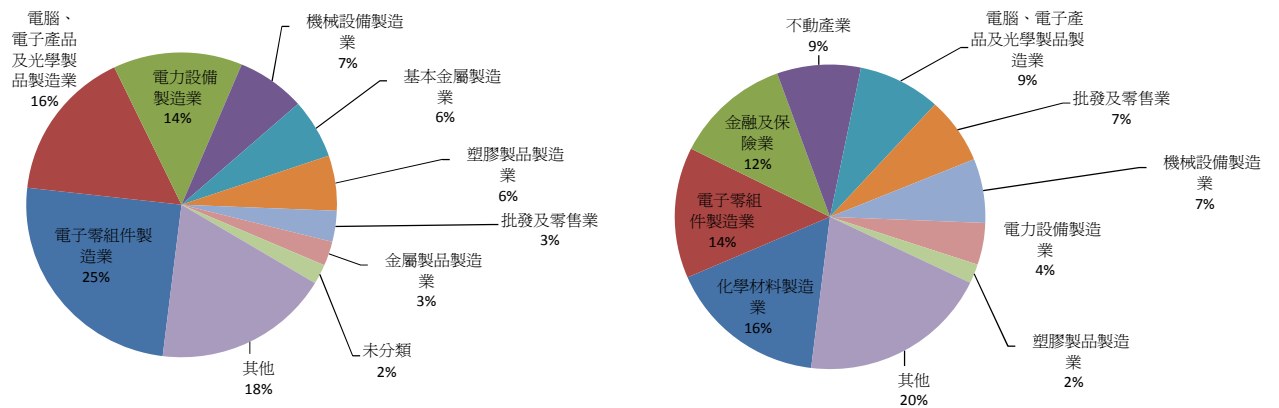
臺商過去集中投資製造業不利其參與長三角近期的經濟發展。造成此現象的因素既有臺灣在策略上刻意與中國大陸維持垂直分工模式的原因，也有中國大陸過去在服務業領域採取有限開放的政策有關。但隨著長三角發展政策由出口轉向內需市場的推動，臺商也依循中國大陸的政府政策與產業趨勢，將投資領域轉往服務業。

¹⁷如筆記電腦是臺商在長三角投資設廠的重點，臺灣筆記電腦企業全球佔有率超過七成，但毛利不及 5%，根本原因在於臺商少以自有品牌行銷自己的產品，而為歐美國日企業代工，因此生產量擴大的結果，就是價格的持續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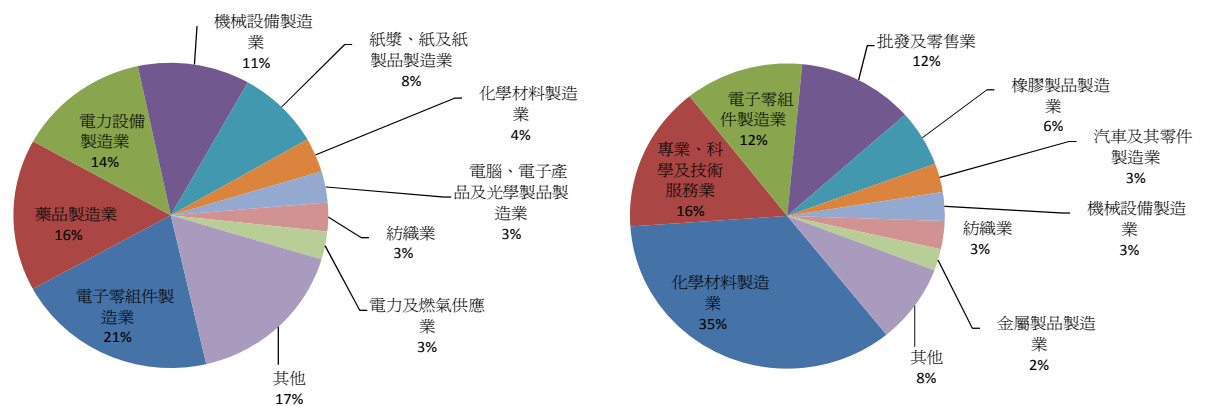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各年度統計月報；本研究整理。

圖3-2-4 上海市 2007 年（左）與 2012 年（右）臺商投資比率分佈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各年度統計月報；本研究整理。

圖3-2-5 江蘇省 2007 年（左）與 2012 年（右）臺商投資比率分佈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各年度統計月報；本研究整理。

圖3-2-6 浙江省 2007 年（左）與 2012 年（右）臺商投資比率分佈

長三角兩省一市的十二五規劃與政府工作報告中的短、中期政策方向均提出加快服務業發展。此外兩岸於 2010 年簽署的 ECFA 以及後續簽署的各項合作備忘錄 (MOU)，均為臺商由外銷轉內銷、跨足服務業提供了樂觀的機會。部分臺商著眼在中國大陸廣大製造業的基礎上，將目光由轉向包括通訊、醫療保險、人才培訓、文化創意、環境設計、顧問等利用知識而產生高附加值的新興服務業領域，提供生產性服務。

此外，臺商欲進一步開拓長三角市場，品牌塑造是需要加強的。臺灣品牌在中國大陸，包括長三角消費者心目中的地位不僅低於歐、美、日，甚至也低於韓國。在長三角的臺商企業中，真正具有市場影響力的臺商品牌主要集中在傳統產業，如頂新國際、統一企業、元祖、克麗斯汀、旺旺食品、大潤發等。在臺商具優勢的電子消費品市場上，臺商的品牌地位甚至不如某些中國大陸品牌。

由上述趨勢不難發現臺商企業開拓長三角內需市場的策略，除了繼續維持或突破製造業既有的優勢外，也增加投入至生產性與消費性服務產業。尤其，在長三角這個中國大陸與國際接軌最為完備的地區，必然會要求有國際水準的消費性與生產性服務業與之相配合，而隨著臺商、陸商製造業的轉型升級，其對服務業的需求也將有增無減，此為臺商參與當地內需市場提供想像空間。

肆、十二五時期臺商的投資區位佈局轉變

中國大陸是臺灣對外投資與出口貿易最主要的夥伴，在兩岸簽署 ECFA 及後續各項協議後，彼此經貿關係將更緊密頻繁，兩岸產業鏈發展可能會出現新趨勢。尤其，在歷經金融風暴下的出口受挫後，中國大陸在 2011~2015 年（「十二五規劃」）期間，將提升內需消費當作重要政策。另外，隨著中國大陸沿海地區生產成本的上升與缺工問題影響下，西南、華中與西北內陸地區的資源與勞動力優勢逐漸顯現，或許將牽動臺商的轉移進而直接或間接影響「隨客戶移動」的臺資金融業投資布局。

在前述經濟形勢變化之下，中華經濟研究院（2011）的調查顯示，在十二五規劃時期，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區位的佈局策略調整，「投資規模-逐步增加」的比重，依序為「華東地區（26.61%）、華南地區（20.18%）、西南、華中與西北內陸地區（15.60%）、華北地區（9.17%）」；「無投資規劃」的比重，依序為華北地區（71.93%）、西南、華中與西北內陸地區（68.44%）、華南地區（56.33%）、華東地區（48.44%）。由上可知，十二五規劃時期（2011~2015年），臺商對中國大陸的投資與區域佈局，仍側重於傳統的華東及華南等沿海金融中心。

表3-2-3 2011-15年間，臺商於中國大陸投資區位布局規劃

	無投資規劃	投資規模		
		增加	不變	減少
1.長三角地區	59.39	20.52	19.51	0.58
2.珠三角地區	65.75	15.17	17.92	1.16
3.環渤海地區	78.61	7.08	13.87	0.43
4.中西部內陸地區	75.15	13.58	10.98	0.29

單位：%

資料來源：中華經濟研究院，「2012年對海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投審會委託計畫，2012年12月。

再就產業觀察，在華東地區投資規模逐步增加比重最高的產業，為金融及保險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營造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比重分別為71.43%、66.67%、62.50%、57.14%；而在華東地區投資規模逐步減少（逐步減少加上急遽減少）比重最高的產業，為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比重分別為4.55%、1.45%。

另外，在華南地區投資規模逐步增加比重最高的產業，為不動產業、金融及保險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比重分別為50%、42.86%、42.86%；而在華南地區投資規模減少（逐步減少加上急遽減少）比重最高的產業，為其他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以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比重分別為3.33%、2.90%、1.56%。

最後，在西南、華中與西北內陸地區投資規模逐步增加比重最高的產業，為不動產業、運輸及倉儲業，比重分別為 50%、40%；在華北地區投資規模逐步增加比重最高的產業，則為金融及保險業（比重為 42.86%）。

綜上所述，在兩岸簽署 ECFA 與金融合作協議後，我國金融機構紛紛加快佈局對岸，十二五期間金融業投資可望將明顯增加且投資布局趨向於傳統臺商聚集區的華東、華南金融中心城市。另外，近年中國大陸華東、華南地區遍佈臺資，地方政府招商態度已明顯由「引資」轉向「選資」。尤其，中國大陸盛行的「騰籠換鳥」政策，主張淘汰高污染製造業，引入高附加價值的服務業或綠色產業。臺商在十二五期間的投資與區位佈局規劃，應當也會與對岸的產業政策趨向相一致，而作為服務實體產業發展的臺資金融企業在業務的集中性（例如，放款的產業分布）上，可能也將聚焦於這些臺商將積極投入的產業。

總之，兩岸金融業合作已廣泛討論。加快兩岸合作的優點，不僅是加快金融業登陸的商機，更可解決臺商在中國大陸經營時的融資困難問題。兩岸已於 2009 年時簽署兩岸金融備忘錄 (MOU)，加上 ECFA 對金融服務業的部分開放，已條件式准許臺灣的金融業進入中國大陸當地進行營運。當然，尚有許多對臺金融業限制尚未解套，因此，加快兩岸金融業務合作腳步，可使臺灣金融機構成為臺商於中國大陸投資時的資金供應後盾，舒緩臺商在其國內「資金籌措」的難度與「外匯管制」上造成的資金流通壓力。此外，兩岸亦可共同加大推動「產業發展基金」的規模與影響力，幫助減少臺商資金需求的問題。目前已有臺灣金融業者於中國大陸成立地區性產業投資基金¹⁸。雙方政府可鼓勵更多金融機構參與

¹⁸「海峽產業投資基金」是由中國國家開發投資公司、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臺灣富邦興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海峽匯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初始投資人發起設立的有限合夥制基金。2010 年 5 月由中國國家發改委批復籌建，總規模 200 億元人民幣，一期規模 50 億元人民幣；70%的募集資金將投向海峽西岸經濟區，主要投向基礎設施項目，高成長性、具有上市前景的項目及臺商在內地的投資企業等。

此類業務合作，或是引進海外創投 (Venture Capital)等方式，將資金有效投資中國大陸臺商，皆是未來可討論之合作方向。

第三節 臺灣金融業赴大陸發展區位分布概況

兩岸交流往來由 08 年至今，已簽屬之協議與合作多集中在投資與貿易環節改善、社會安全考量及物流運輸等相關協議。而在金融方面的交流進展，除了保險業外，由於大陸金融監管當局要求外資金融機構進駐營業前，須建立金融監理備忘錄之要求，故至 2009 年 11 月 16 日，兩岸簽署金融合作協議與 3 項備忘錄(MOU)後，我金融業者始能於大陸正式營業。之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簽署、9 月 12 日正式生效。ECFA 下之金融早收開放，則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方開始實施，至此，臺資銀行辦事處始可升格為分行及營運。對於證券業而言，則須待 2013 年 6 月 21 日簽署之 ECFA 服務貿易協議生效後，方能進行直接投資之營運。不過，服務貿易協議其仍須經我方國會同意，方能正式實施。

一、銀行業方面：

目前臺灣的銀行主要集中在第一級城市，但其實在這些主要大城市已經有許多外資以及中資銀行。對於中國大陸當局而言，可能較希望臺灣的銀行多往其他二三線城市，甚至於中西部等地布點。因此，如富邦銀行選擇在廈門設點，由於競爭對手較少，加上藉著當地金融論壇的舉辦，可以趁機打響知名度；此外，富邦金控近來已參股上海之華一銀行，一舉囊括原先華一銀行之許多分支行。

由於華中華南等地臺商已經將近飽和，因此大陸政府不會特別在乎新進的臺商；以目前的時機而言，臺灣的金融機構在中西部申請設立據點的機會是較沿海地區為大的。譬如，目前在重慶之臺商仍不算多，與臺商最多之長三角及珠三角相去甚遠：重慶臺商數僅達珠三角之十分之一，天津則僅為珠三角之三分之一。

此外，針對外資銀行在大陸之開設據點，往往涉及某種利益交換，如 ECFA 中的綠色通道，可能位於較為偏遠之地；以及外資銀行願意在 A 點（如中西部）設立分行以期未來 B 點（如華南華中）加速設立分行。基本而言，相較於在其他國家設立銀行據點，在中國大陸由於利差太大，通常大多較看好其獲利性。

在以上提及之服務業貿易協議中，兩岸同意將下列兩岸銀行業的市場准入開放項目納入：

A. 臺灣地區銀行進入大陸市場

1. 申設機構案件：對於金管會核准之臺灣地區銀行在大陸地區申設大陸的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時，可以投資符合條件的臺灣金融產品。

2. 符合條件的臺灣的銀行可以按照現行規定申請在大陸發起設立村鎮銀行。

3. 臺灣的銀行在福建省設立的分行可以參照大陸關於申請設立支行的規定提出在福建省設立異地(不同於分行所在城市)支行的申請。

4. 若臺灣的銀行在大陸設立的法人銀行已在福建省設立分行，則該分行可以參照大陸關於申請設立支行的規定提出在福建省設立異地(不同於分行所在城市)支行的申請。

5. 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支援兩岸銀行業進行相關股權投資合作。

6. 臺灣的銀行在大陸的營業性機構，經批准經營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時，服務物件可包括依規定被認定為視同臺灣投資者的第三地投資者在大陸設立的企業。

B. 大陸地區銀行進入臺灣市場

1. OECD 條件：盡速取消大陸的銀行來臺灣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的 OECD 條件。

2. 增設分行：已在臺灣設有分行的大陸的銀行符合條件者，可申請增設分行。

3. 參股投資：單一大陸的銀行得申請投資臺灣上市(櫃)銀行、金控公司的持股比率提高至 10%(如加計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為 15%)；投資未上市(櫃)銀行、金控公司的持股比率提高至 15%；參股投資金控公司子銀行的持股比率可達 20%。參股投資金控公司或其子銀行，維持現行二者擇一規定。

4. 大陸的銀聯公司得申請來臺灣設立分支機構。

由以上開放承諾可看出，在大陸對臺之同省異地支行之開放中，局限在某些特定區域。原先對於同省設支行特區的挑選，主導權當然是在銀監會方面，惟臺方之金管會在過程中也積極向陸方爭取，包括希望將福建、廣東及江蘇三個省，都納入特區。不過，ECFA 服務貿易協定最後僅把福建省納為臺資銀同省設支行的特區，對於金管會建議僅「三選一」。事實上，目前大陸對香港提供的同省設支行特區，也只有廣東省，故陸方一開始不太可能就對臺資銀行提供三個特區。

根據以下圖表 3-3-1 所示，累計至 2013 年 10 月為止，共有 13 家臺資銀行於中國大陸設立分行與支行。其中，近來於大陸申請設立第二家以上分行且已獲臺灣方面金管會核准者，包括華南銀行的上海分行申請、彰化銀行的東莞分行申請、國泰世華銀行的青島分行申請、第一銀行的成都分行申請、中國信託銀行的廣州分行申請，以及土地銀行與合作金庫在天津分行的申請，都已獲批准。

至於臺資銀行在陸設立子行、支行的狀況，已在 2013 年 10 月開業的包括彰化銀行的昆山花橋支行、合作金庫的蘇州高新支行，而擬設立的則包括兆豐銀行申設蘇州吳江支行、華南銀行的深圳寶安支行、國泰世華銀行的上海閩行支行，永豐銀行也將在南京設立第一家子行。此外，除分(支)行及子行外，金管會也已核准第一銀行在大陸河南省設立 12 家村鎮銀行，創我方國銀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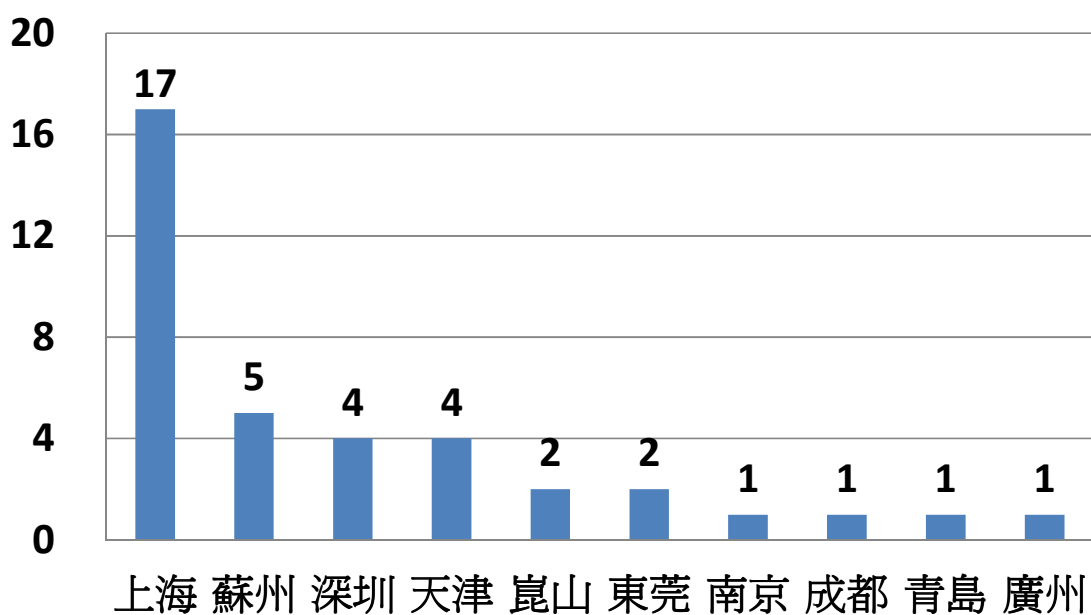
表 3-3-1 臺資銀行於大陸設立分行分佈狀況(~102.10)¹⁹

都市名	北 京	南 京	上 海	蘇 州	昆 山	東 莞	深 圳	天 津	成 都	青 島	廣 州	合 計
土地銀行			1					1				2
合作金庫				2				1				3
第一銀行			1						1			2
華南銀行			1				2					3
彰化銀行					2	1						3
國泰世華銀行			2							1		3
中國信託銀行			1								1	2
兆豐銀行				2								2
臺灣銀行			1									1
玉山銀行						1						1
臺灣企銀			1									1
臺北富邦 (華一銀行)			9	1			2	2				14
永豐銀行		1										1
合計	0	1	17	5	2	2	4	4	1	1	1	38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公司網站與公開訊息整理，不包含辦事處、村鎮銀行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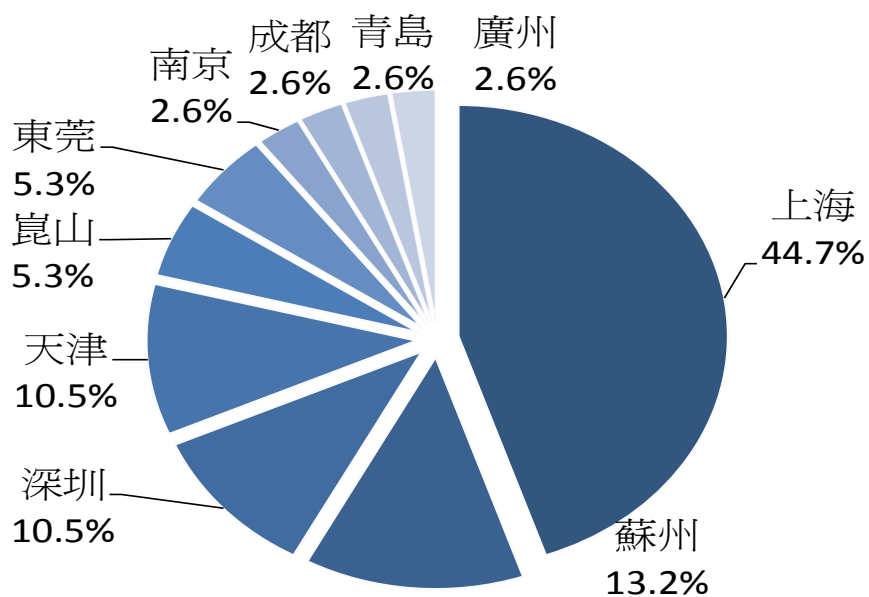
統計臺資 13 家銀行在陸已開業與擬設立分(支)行數量總計共 38 間。分佈地點則以上海居首佔總比例的 44.7%，共 17 間分(支)行於此設立，其中以富邦金控及臺北富邦銀行收購的華一銀行據點最多；其次則為蘇州，共 5 間分(支)行設立，再來是天津與深圳兩地，皆各別有四家的分(支)行設立；昆山、東莞地區則各別為兩家的分(支)行設立；最後皆只有一間分(支)、子行設立的地點則為南京、成都、青島與廣州。

¹⁹統計臺資銀行業在陸已開業或擬設立分(支)、子行狀況(包含已獲金管會核準之申請案)。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公司網站與公開訊息整理

圖 3-3-1 臺資銀行於大陸已開業或擬設立分行分佈地區(~102.10)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公司網站與公開訊息整理

圖 3-3-2 臺資銀行於大陸已開業或擬設立分行分佈地區比例
(~102.10)

二、租賃業方面：

由於大陸幅員廣闊，臺商與上下游關係所構成的企業金融服務需求多，因此非銀行金融機構發展仍有空間。鑒於大陸規定外資銀行若要設立分行，則其前一年資產總額需達 200 億美元，而我國銀行業有些資產規模仍未達到大陸允許設立分行的條件，因此在大陸發展非銀行金融機構成為唯一選項。此外，我國金管會已允許銀行、金控之子公司可以投資大陸的融資租賃公司與其他經主管機關所核定之金融相關事業，據此，亦允許赴大陸設立小額貸款公司。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已核准的我國金控及銀行子公司登陸設立共 12 家融資租賃業，包括華南銀、第一金、臺工銀、臺中商銀、上海商銀、陽信商銀、國票金、臺新金、中信金、開發金、新光金、永豐金等。以上市櫃的金控來說，包括開發金控、臺新金控、新光金控、國票金控、永豐金控、中信金控及第一金控在中國大陸設立的租賃子公司都已開業，第一金、永豐金、臺新金及臺灣工銀皆已設立 2 家或更多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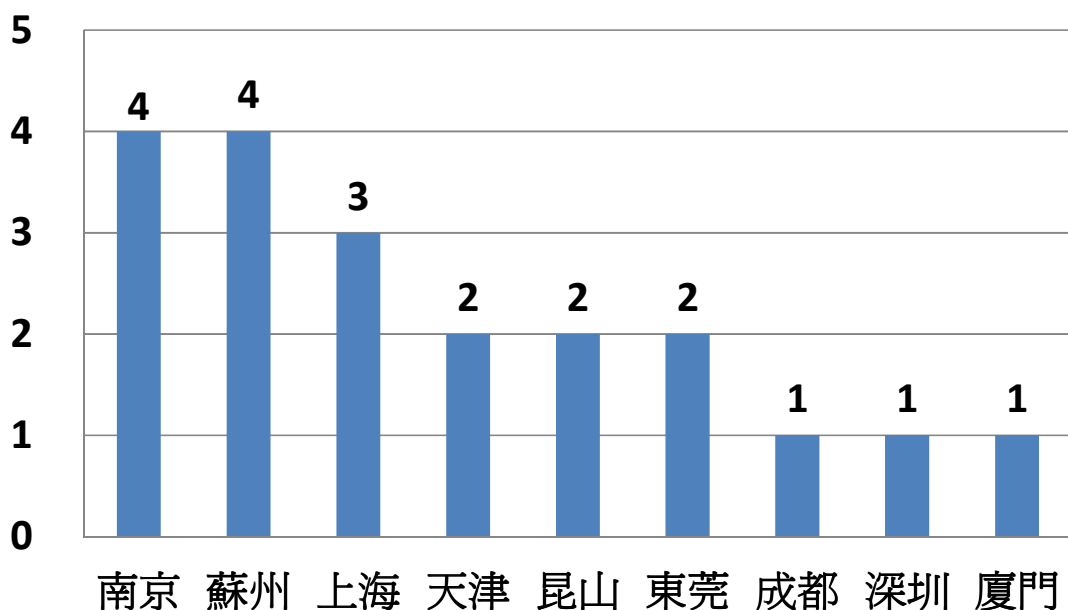
表 3-3-2 臺資融資租賃業於大陸設立據點狀況(~102.10)

設立公司	租賃公司	設立地點	設立時間
華南銀行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2012 年 8 月
第一金控	一銀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	2011 年 3 月
	第一金租賃(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	2012 年 1 月
臺灣工銀	臺駿國際租賃	蘇州	2011 年 6 月
		東莞	2012 年 3 月
		南京	2012 年 8 月
	臺駿津國際租賃公司	天津	2013 年 7 月
臺中商銀	臺中銀融資租賃(蘇州)公司	蘇州	2013 年 3 月
上海商銀	上銀融資租賃(中國)公司	上海	2012 年 9 月
陽信商銀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公司	上海	2013 年 7 月

國票金控	國旺租賃	南京	2012年6月
臺新金控	臺新租賃(南京)東莞分公司	南京	2011年10月
	臺新租賃(天津)	天津	2012年7月
中信金控	仲信國際租賃公司	上海	2012年8月
開發金控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公司	昆山	2012年4月
新光金控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	2011年11月
永豐金控	永豐金國際租賃子公司	南京	2011年9月
	永豐金國際租賃分公司	東莞	2012年8月
		廈門	2012年11月
		昆山	2012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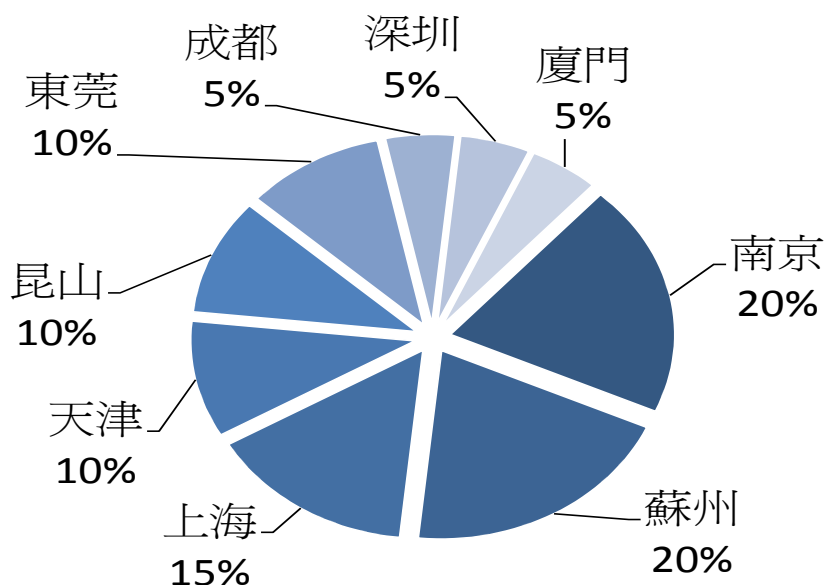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公開資料、王儷容(2012)、謝順峰(2013)。

統計臺資 12 家臺資租賃業在陸設立據點數量總計共 20 間。分佈地點則以南京、蘇州居首，各佔總比例的 20%，分別有 4 間融資租賃公司在此二處設點；其次則為上海，佔總比例的 15%，有 3 間融資租賃公司在此處設點，再來才是天津、昆山、東莞，皆各別有 2 家公司設點；而最後皆只有一間公司設立的地點則為成都、深圳與廈門。



資料來源:公司網站與公開訊息整理

圖 3-3-3 臺資租賃融資業於大陸駐點分佈地區(~102.10)



資料來源:公司網站與公開訊息整理

圖 3-3-4 臺資租賃融資業於大陸駐點分佈地區比例(~102.10)

三、證券業方面：

最早挺進大陸之臺灣金融業者其實不是銀行，而是證券業者。事實上，西元 2000 年前即有臺資證券商於赴中國大陸進行佈點。而大陸在 WTO 金融承諾中，雖已開放外國證券業者可設立合資企業，但仍限制股份不得超過 1/3 且股東限為陸方之證券商，並且因其相關法規規定只要是外資合資券商或外資入股之未上市券商，就無法承作 A 股經紀與 A、B 股的自營業務。故在業務範圍受到局限之情況下，陸資券商對於與我方合資意願不高，這也使得迄今我方券商在陸駐點仍僅限於辦事處模式。

不過，我證券業者引頸企盼幾達 20 年之赴陸設點營業要求，在 ECFA 服務貿易協定金融承諾中，終於有了重大突破。ECFA 服務貿易協定中，針對證券業釋出的相關承諾如下：

1. 允許臺資金融機構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方式投資大陸資本市場。

2.為臺資證券公司申請大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進一步提供便利，允許臺資證券公司申請 QFII 資格時，按照集團管理的證券資產規模計算。

3.允許符合條件的臺資金融機構按照大陸有關規定在大陸設立合資基金管理公司，臺資持股比例可達 50% 以上。

4.允許符合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條件的臺資金融機構按照大陸有關規定在上海市、福建省、深圳市各設立 1 家兩岸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公司，臺資合併持股比例最高可達 51%，大陸股東不限於證券公司。

5.允許符合設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條件的臺資金融機構按照大陸有關規定，在大陸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的若干改革試驗區內，各新設 1 家兩岸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大陸股東不限於證券公司，臺資合併持股比例不超過 49%，且取消大陸單一股東須持股 49% 的限制。

6.允許符合外資參股證券公司境外股東資質條件的臺資證券公司與大陸具備設立子公司條件的證券公司，在大陸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作為大陸證券公司的子公司，專門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臺資持股比例最高可達 49%。

7.在大陸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的若干改革試驗區內，允許臺資證券公司在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中的持股比例達 50% 以上。

8.允許符合條件的臺資期貨仲介機構按照大陸有關規定，在大陸申請設立合資期貨公司，臺資合併持股比例最高可達 49%。

目前，四大金控券商元大寶來、凱基、富邦與永豐金證，皆傳出鎖定上述持股 51% 的合資牌照。元大寶來可能有意深圳、凱基證券則傾向在長江流域布點，選擇上海可能性最大，而富邦與永豐金證皆有意競爭福建的合資牌照，不過，屬於金改試驗區的海西特區廈門，也有張持股 49% 的合資全照執照。換言之，較為屬意福建的富邦與永豐金證，可能必須在 51% 與 49% 的持股比例間各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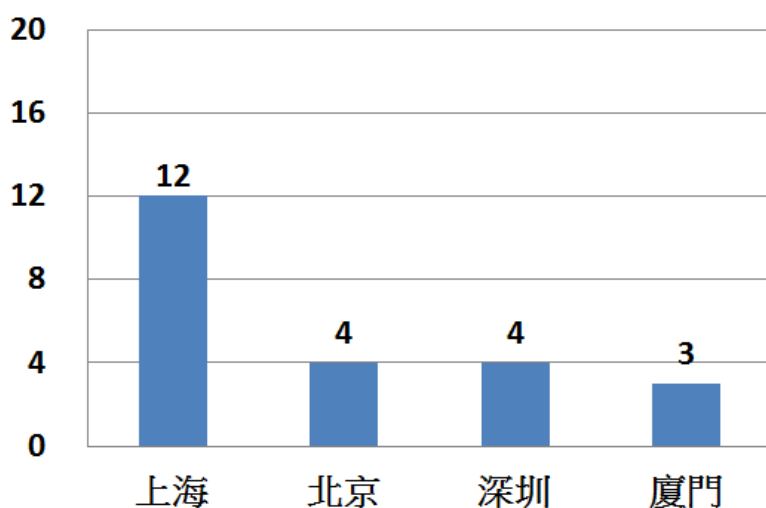
至於臺資證券業大陸駐點分佈情形，至 2013 年 10 月止，臺灣券商在中國大陸僅能設有辦事處。總計券商共有 12 家，共設立 23 個代表處。主要分佈地點，首先是在上海市共 12 家，佔全體比例 52.2%，每一券商在此皆設有據點；其次為深圳市及北京市各 4 家，佔全體比例分別為 17.4%，此兩處同時也是中國大陸兩大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再來是廈門市的 2 家，佔全體比例 13.0%。若依公司行號分別，則在全中國總設立多達 3 個據點之券商，分別有元大寶來、元富、兆豐及富邦證券四家。

表 3-3-3 臺資券商於大陸設立據點狀況(~102.10)²⁰

都市名	北 京	南 京	上 海	蘇 州	昆 山	廈 門	東 莞	深 圳	天 津	合計
群益金鼎證券			1							1
元大寶來證券	1		1					1		3
元富證券			1			1		1		3
永豐金證券			1							1
日盛證券			1							1
兆豐證券	1		1					1		3
凱基證券			1					1		2
統一證券			1			1				2
富邦證券	1		1			1				3
大華證券			1							1
華南永昌證券	1		1							2
第一金證券			1							1
合計	4	0	12	0	0	3	0	4	0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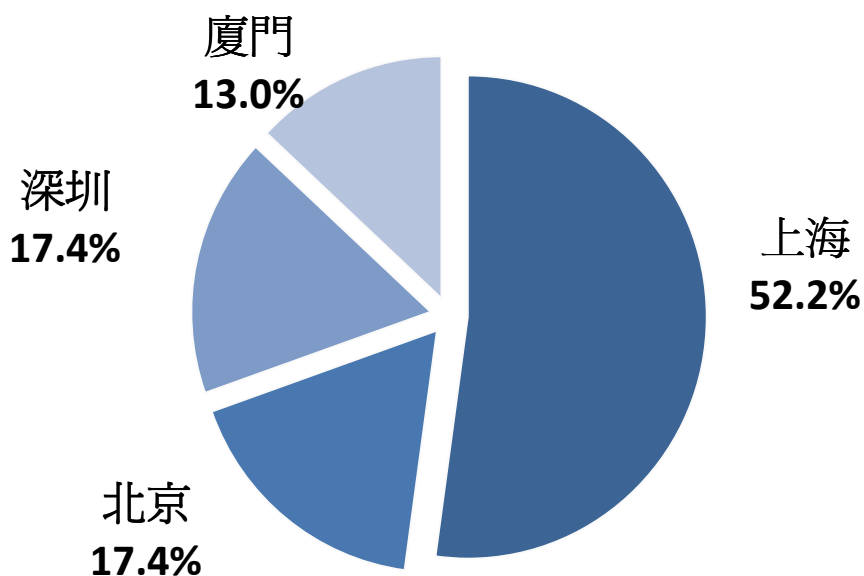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公司網站與公開訊息整理

²⁰統計臺資證券業在陸設立辦事處狀況。



資料來源:公司網站與公開訊息整理

圖 3-3-5 臺資券商於大陸駐點分佈地區(~102.10)



資料來源:公司網站與公開訊息整理

圖 3-3-6 臺資券商於大陸駐點分佈地區比例(~102.10)

四、保險業方面：

中國大陸開放外資設立保險公司有所謂的「532」門檻，即根據大陸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規定，外資保險公司在大陸申請設立營業性機構，必須符合「30 年以上的連續經營歷史、設立兩年以

上代表處及總資產不得少於 50 億美元」的規定。此外，大陸規定壽險公司在大陸營運必須以合資方式進行。之前之 50% 合資及僅限一家合資對象之限制，仍然存在。目前，已赴大陸設點之臺灣四家壽險公司包括：國泰人壽、臺灣人壽、新光人壽與中國人壽分別於上海、廈門、及北京，與大陸企業合資設立據點。其中，中國人壽係參股投資原已存在之建信人壽 19.9%，而國泰人壽股東之一的東方航空已於 2013 年 10 月 23 日出售上海國壽股權 50%²¹，據稱接手國泰人壽 50% 股權的是上海陸家嘴金融發展有限公司，其隸屬於上海陸家嘴集團旗下，而上海陸家嘴集團則是屬於上海市浦東新區國資委的企業，但國泰金針對第三方股東身分，僅表示股權轉換仍待大陸監理機關核准，故無直接正面回應。

在產險部分，陸方則允許以獨資方式進行。另外，在最近簽署之服貿協議（尚待立法院通過）的保險業開放中，大陸承諾積極支持符合資格的臺灣保險業者經營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對臺灣保險業者提出的申請，將根據有關規定積極考慮，並提供便利。目前為止，共有富邦產險與國泰世紀產險兩家產險公司，分別設立於廈門及上海。

表 3-3-4 臺資保險業在大陸參股投資情況(~102.10)

大陸保險公司	設立地點	合資公司	參股 比重 (%)	成立或核准開業 時間
國泰人壽	上海	國泰人壽、上海陸家嘴集團 ²³	50	2005 年 1 月
建信人壽	上海	中國人壽、中國建設銀行	19.9	2011 年 7 月
君龍人壽	廈門	臺灣人壽、廈門建發集團	50	2008 年 12 月
新光海航人壽	北京	新光人壽、海航集團	50	2009 年 3 月
國泰世紀產險	上海	國泰世紀產險、國泰人壽		2008 年 8 月
富邦產險	廈門	富邦產險、富邦人壽		2009 年 12 月

²¹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13 年 10 月 23 日公開訊息公布，國泰金表示東方航空已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掛牌出售上海國泰人壽股權 50%，然此屬東方航空之股權出售，且股權轉換尚需大陸監理機關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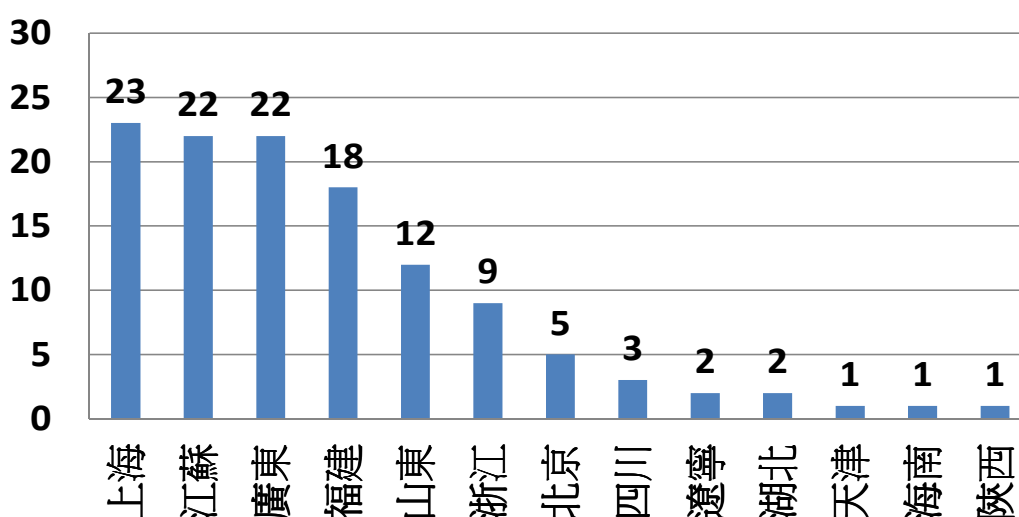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金管會, 王儷容與梁景洋,《從 ECFA 看臺灣金融業與金融人才的挑戰與契機》, 2012 年 11 月、公司網站與公開訊息整理。

保險業由於業務所需佈點較廣, 故以區域為別分析數據, 至 102 年 10 月為止, 我方以合資方式進入大陸市場共 6 家保險業者, 總計設立分公司與營銷服務處共 121 處。而設立區域排名前三的, 分別是上海、江蘇與廣東地區, 各佔全體比例約兩成。

表 3-3-5 臺資保險業於大陸設立據點狀況(~102.10)²²

區域名	北 京	天 津	上 海	江 蘇	浙 江	福 建	山 東	廣 東	遼 寧	海 南	陝 西	四 川	湖 北	公司 在陸 據點 合計	總部
建信人壽	1	0	17	10	0	0	7	18	0	0	0	1	1	55	上海
國泰人壽	1	1	4	9	7	4	3	1	1	0	0	0	0	31	上海
國泰世紀產險	1	0	2	3	1	4	2	3	0	0	0	1	1	18	上海
君龍人壽	0	0	0	0	1	9	0	0	0	0	0	0	0	10	廈門
新光海航人壽	2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4	北京
富邦產險	0	0	0	0	0	1	0	0	1	0	0	1	0	3	廈門
區域合計據點數	5	1	23	22	9	18	12	22	2	1	1	3	2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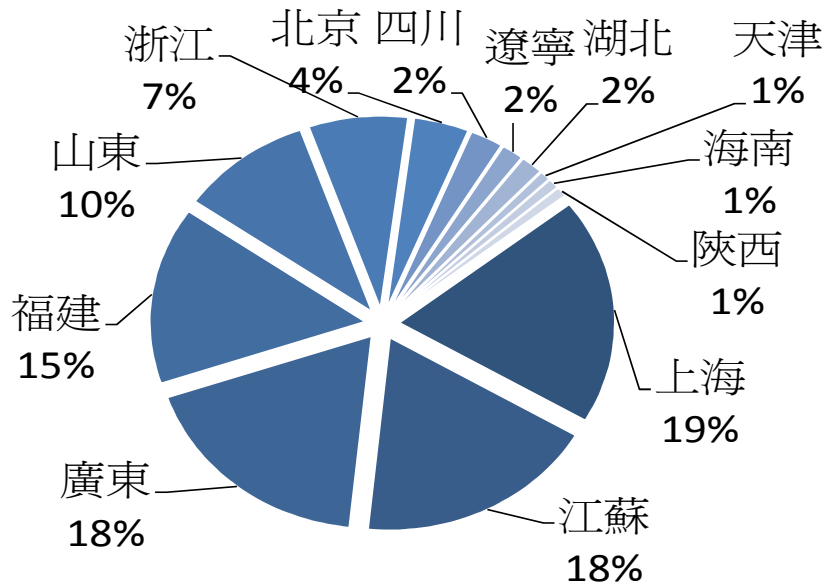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公司網站與公開訊息整理



資料來源: 公司網站與公開訊息整理

²²統計臺資保險業者於陸設立之分公司或營銷服務處。

圖 3-3-7 臺資保險業於大陸設點分布地區(~102.10)



資料來源:公司網站與公開訊息整理

圖 3-3-8 臺資保險業於大陸設點地區比例(~102.10)

根據中國保監會資料顯示，針對 2013 年 1-8 月份，大陸總計 63 間產險公司中，按原保費收入排列，國泰產險累計保費收入為 3.13 億人民幣，排名第 43 名；富邦產險累計保費收入為 2.24 億人民幣，排行 47 名。而大陸總計 65²³間壽險公司中，按原保費收入，以建信人壽排行 14 名居首，累計保費收入 51 億人民幣；而國泰人壽與新光海航分別為 47、50 名，累計保費收入分別為 3.36 億人民幣、2.80 億人民幣；君龍人壽排名 57 名，累計保費收入為 1.56 億人民幣。

²³此統計不計入未在中國保監會中，登錄最新原保費收入資料的國壽養老、泰康養老與德華安顧三家公司。

第四章 大陸發展各級金融中心對兩岸金融合作 及臺灣發展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之影響

第一節 大陸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相關政策分析

壹、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是為了達成人民幣國際化目標

中國人民銀行官員曾於人行主管的報媒「金融時報」公開發佈文章建議(王儷容、魏聰哲、蘇怡文，2012)，中國大陸政府應加快推動國際化，透過積極拓展香港核心人民幣離岸中心，以及建立多個人民幣離岸中心等方法達成。

2008 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人民幣國際化的步伐明顯加快，主要目標或/及原因係大陸當局瞭解到過份倚賴美元作為全球結算及儲備貨幣的風險，換言之，大陸必須致力於維護其國家經濟金融安全。其次，為了提升外匯管理對服務經濟發展之功能，如推動貿易投資便利化(大力支持企業“走出去”、滿足個人及企業之用匯需求等)、深化金融改革及邁向國際金融中心之目標(促進證券投資資金雙向流動、推動資本項下人民幣業務發展等)，亦為近來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之政策所欲達目標。

值得注意的是，人民幣成為世界各國之官方儲備貨幣，乃是人民幣國際化之最終目標。在此之前，如何讓人民幣在結算方面(如成為跨境貿易交易之計價貨幣等)，及投資方面(如對外直接投資或債券發行時以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等)達到國際化，則是兩大具體可行之途徑；而此兩者之發展速度皆與大陸之國力、經濟實力有關。

有關跨境貿易以人民幣計價議題，2009 年大陸中央政府允許港澳與上海及四個廣東城市之間，以及東協與雲南、廣西之間的跨境貿易以人民幣結算起；2010 年 6 月，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擴展至內地 20 個省市及海外所有國家／地區。2010 年以來，人行加快人民幣國際化步伐，開始掛牌交易新興市場國家貨幣。當年 8 月

和 11 月，人行分別開放了人民幣對馬來西亞林吉特和俄羅斯盧布的掛牌匯率，便利跨境貿易和投資活動。後來，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1 年 1 月中宣布，以人民幣計價之國際收支活動自(跨境)貿易項目延伸至(跨境/海外)投資項目，即開始試行大陸境外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根據人行公布之「境外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規定，凡獲准開展境外直接投資的大陸企業，都可以用人民幣進行境外直接投資。上述新措施除了進一步擴大人民幣在跨境貿易和投資中的作用，向人民幣國際化邁開另一大步外，亦符合「十二五規劃」支持大陸企業「走出去」之經貿戰略大方向。

人民幣國際化之另一具體作為在於，加速人民幣離岸中心香港之相關人民幣國際化業務，此部份近來亦有相當之發展。為促使香港發展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及結算中心，中國大陸當局在 2004 年批准香港銀行試辦個人人民幣存款、兌換、匯款和信用卡業務。其後，2005 年開放香港銀行經營包括零售、飲食及運輸在內的 7 個行業之人民幣存款業務，後來亦允許香港居民開設人民幣支票帳戶。2007 年允許大陸金融機構在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接著，2010 年二月大陸非金融企業獲准在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香港之所以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之首選，大致不脫以下原因(王儷容，2011)：在人民幣供給方面，香港一方面為大陸之領土，人民往返內地頻繁，其人民願意大量擁有人民幣乃甚為自然之事，因此首先推動允許香港居民可開設人民幣存款戶頭，以累積香港人民幣之供給量。再加上香港為大陸內地第四大貿易夥伴，以及在推動跨境貿易交易以人民幣計價之情況下，香港人民幣供給量進一步增加，為人民幣離岸中心奠定良好基礎。在人民幣需求方面，大陸當局看上以金融中心見長，且維持資金自由流通之香港，藉以吸引全球資金流向香港，買賣人民幣相關金融商品，打響人民幣離岸中心之名號。

最重要的是，香港作為一個人民幣離岸中心之試點城市，與大陸內地有點黏(如上述理由)又不太黏的關係相當特殊：由於在香港基本法下，維持一國兩制至 2047 年之香港，可以作為一個防火牆，

萬一試點出現狀況，不至於馬上波及整個內地，乃至於一發不可收拾。換言之，即在香港與內地實施一幣兩制，在境外人民幣總量一定上限下，實現人民幣境外可自由兌換，而不必馬上進行內地之人民幣自由兌換，而將相關風險降至最低。

貳、全球各地對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之競爭

正如上述，中國大陸政府加快推動國際化，欲透過“積極拓展香港核心人民幣離岸中心，以及建立多個人民幣離岸中心”等方法達成，換言之，讓臺灣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亦有利於人民幣國際化之開展，故為大陸當局所樂見。但此一同時，大陸支持其他人民幣離岸金融中心之措施，也將影響我國未來人民幣業務之發展。

事實上，為了防止對於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地位之威脅，大陸給予臺灣相關開放之時，往往亦同時給予香港更多之開放。例如，在大陸與我央行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簽署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 MOU 之前，香港央行(即金融管理局 HKMA)搶先一步於 2012 年 7 月 25 日宣稱，當年 8 月 1 日起香港銀行可以為非香港居民提供人民幣服務，明顯係在於先一步爭取香港境外---包括臺灣---人民之人民幣業務；之後，在臺灣即將正式展開人民幣 DBU 業務前，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梁鳳儀早一步於該月 15 日宣布，香港 RQFII 的申請資格將由中資金融機構在香港成立的子公司，擴大到其他國際金融機構。另外，我國於 2013 年 2 月 6 日正式開放 DBU 人民幣業務，兩天後(即 2 月 8 日)，大陸隨即宣布新加坡人民幣清算行由中國工商銀行雀屏中選。

大陸或香港進一步與其他金融中心開展離岸人民幣相關開放及合作之具體行動，包括：2012 年 5 月 22 日，香港金管局與英國財政部在香港召開首次離岸人民幣業務會議，目標是促進兩地在推動人民幣國際使用的合作。中國銀行、巴克萊銀行、德意志銀行、滙豐、摩根大通、蘇格蘭皇家銀行及渣打銀行來自香港和倫敦辦事處的高層代表皆參與該次會議。

儘管香港從地理上較鄰近、貿易之聯繫，及與中國大陸的政治

關係中受益，即其擁有最大的離岸人民幣的積累，但是額外互補的金融中心以提供人民幣業務亦是必要的，這可以把整個人民幣的業務做大，並適應國際企業和投資者在使用離岸人民幣方面越來越大的興趣。

渣打銀行 2013 年 7 月相關研究指出(見表 4-1-1)，人民幣離岸中心發展較快的地區主要為香港，截至 2013 年 4 月，其人民幣存款已高達 6,770 億元人民幣，遙遙領先新加坡、臺灣、倫敦的 500~600 億元人民幣存款。儘管如此，新加坡、臺灣、倫敦則以後起之姿搶進人民幣市場，其中，新加坡的人民幣支付額年增率高達 123%，而臺灣則是已擁有超過 900 個以上已開通往來帳戶，至於倫敦雖然進度最慢，但其為全球金融中心之首，且時區與香港錯開，有望在西方市場佔得一席之地。

表 4-1-1 各城市發展人民幣業務現況彙整比較

	香港	新加坡	臺北	倫敦
基本資料				
人民幣存款	6,770 億人民幣(截至 2013 年 4 月)	600 億人民幣(截至 2012 年 5 月)	570 億人民幣(截至 2013 年 4 月)	500 億人民幣(截至 2012 年 12 月)
結算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BOC HK	中國工商銀行(新加坡) ICBC SG	中國銀行(臺灣) BOC TW	還未決定
其他資訊	廣泛的離岸人民幣商品 清算機制: 人民幣同步實時收付(PvP) 機制	離岸人民幣支付額佔比 22.7%(未計入香港) 人民幣支付額年成長率為 123%	46 間銀行，擁有超過 900 個以上已開通往來帳戶	離岸人民幣支付額佔比 28.3%(未計入香港) 通過相對應的銀行進行人民幣清算
與中國人行簽訂 SWAP	有	有	無	有

	香港	新加坡	臺北	倫敦
地理優勢				
鄰近市場 or 地位	中國市場的大門	東協集團樞紐	臺灣本地市場	西方國家樞紐
重點 or 發展市場	大中華地區 試點計畫/人民幣產品	東南亞地區 大宗商品交易 中心 私人銀行	本地市場/兩岸人民幣互流	全球金融中心 全球外匯交易 資產管理業務
稅率考量				
企業所得稅	16.5%	17%	17%	2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Update on RMB Internationalization》，渣打銀行，2013年7月

在比較亞洲地區國家發展離岸人民幣中心之優劣勢方面(見表4-2)，Wang (2012)指出，橫跨臺灣海峽兩邊之密切經濟關係使臺灣成為發展離岸人民幣市場中心的優勢。其一，臺灣是大陸於2012年第七大的交易對象，其二，臺灣近幾年來均為大陸對內直接投資(inward FDI)中第二或第三大的資金來源。此外，如同新加坡及香港，臺灣擁有完善的人民幣清算系統，但這三個國家的時區有所重疊。不過，若以發展金融市場中心的表現來做比較，臺灣的表現相對處於劣勢。然而，長遠來看，臺灣已逐漸加快放寬限制的腳步，包括離岸證券中心、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開放等，均有助於臺灣金融市場的發展。特別的是，臺灣解除債券市場之管制將逐漸實現，包括取消發行債券需信用評等，並依據專業或非專業投資人的情況來採用不同的評估標準。

綜合而言，臺灣在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上，仍是大有可為。下一章節將探討大陸發展各級金融中心對兩岸金融合作及臺灣發展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之影響。

表 4-1-2 亞洲地區國家發展離岸人民幣中心之優劣勢比較

城市	優勢	劣勢
----	----	----

香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擁有龐大的人民幣資金池及人民幣清算數量 2. 已建立完善的人人民幣清算系統 3. 與大陸其他地區的關係較密切 4. 與上海之間的人民幣交易將產生群聚效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過去一直處於人民幣清算中心的地位而非外匯的交易中心 2. 香港受限於過度依賴中國，所以只能被動因應
新加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擁有完整的外匯商品 2. 擁有最富彈性的市場系統及政府政策 3. 已建立完善的人人民幣清算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區與香港重疊 2. 相較於香港，新加坡與大陸關係較淡
東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亞太地區最大的外匯交易中心 2. 日幣與人民幣的直接兌換已經啟動。中國人民銀行支持日本企業在東京及其他海外市場發行人民幣債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太晚起步 2. 太以國內市場為取向，且經濟狀況表現較差
臺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大陸經濟關係密切 2. 已建立完善的人人民幣清算系統 3. 解除管制的速度已加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發展金融市場中心的表現來做比較，臺灣的表現相對處於劣勢 2. 與香港的時區重疊
首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發展金融市場 2. 簽定美韓 FTA 及歐韓 FTA 之後，大陸企業傾向於投資韓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太晚起步

資料來源：改寫自 Wang (2012)。

第二節 大陸發展金融中心相關政策對臺灣發展人民幣業務之影響

有關中國大陸當局在人民幣國際化之相關措施，尚須注意其針對中國大陸境內逐漸開放之作為，如發展各地之金融中心等。其中必須特別注意的是，針對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開發開放之先行先試政策，以及昆山推出之兩岸金融試驗特區。

壹、大陸支持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開發先行先試政策

2010年8月26日，前海人民幣跨境貸款業務獲得大陸國務院批復原則同意而啟動，是繼2010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允許部分境外機構進入境內銀行間債市，以及2011年12月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RQFII)投資者試點“開閘”後，境外人民幣回流的又一新渠道。至此，隨著人民幣資本項下可兌換的演進，債券、股票、貸款三大通道已經全部打開。長期以來，人民幣‘走出去’的一大制約因素就是境外持有者的使用、投資渠道有限，上述前海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的正式實施，不僅讓前海的開發建設得到了重要的金融支持，同時為香港市場上的人民幣資金提供了新的出路，反過來也會促使國際市場接受人民幣的意願更加強烈。

之後，值香港回歸15周年之際，大陸國務院於2012年6月27日正式批復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開發開放之先行先試政策。該日上午，大陸中央代表團則在香港發布了該先行先試政策的具體內容。國務院於上述之批復中，支持設立在前海的銀行機構發放境外項目人民幣貸款，且在中國與香港簽署之《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框架下，積極研究香港銀行機構對設立在前海的企業或專案發放人民幣貸款。具體細則將包括香港金融機構向前海項目及企業發放人民幣貸款的額度、方式以及利率計算等。業內人士預計，在前海推出人民幣雙向貸款後，香港的人民幣存款將迅速上升，進一步鞏固香港離岸人民幣中心地位。當然，臺灣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中心競爭者之一，這些發展亦將牽動著臺灣發展人民幣業務之動向。

譬如，人行深圳支行於2012年底公布前海跨境人民幣貸款暫行辦法，開啟香港離岸人民幣回流管道，首批業務以大額基礎建設為主，引發銀行爭搶大餅，也有助消化香港成長快速的人民幣資金。

前海特區正式名稱為「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已被列入「十二五」規劃草案中。它是位在深圳市西部一塊填海而成的土地，處於珠江口東岸。未來可在10分鐘內抵達深港兩地機場，半

小時內抵達香港中環，目前合作區範圍仍持續擴大，已達近 15 平方公里。相較於全大陸近 70 個開發區中，前海特區之特色在於：

1.其係屬於國家級定位特區，亦即建立由發展改革委員會領頭，國務院有關部門、香港特別行政區、廣東省、深圳市等有關方面參加的協調機制，幫助解決實施過程中遇到的問題。

2.其係以現代服務業為主：該區域主要以發展金融業、物流業、信息服務業以及科技與其他專業服務(會計師、律師及文化服務)為導向，特區中的南部以物流為主、中部為專業服務、北部為金融業。

3.具有特區體制、機制的創新：該特區管理局為市級法定機構，將逐步統合、接受市政府多項重要職能，希望能夠以「一門進出」的服務平臺方式，便於業者洽公，並每年定期舉行研習會議，協調行政部門所遇到的困難，並在會議上形成共識，節省溝通及協調之時間。

由於跨境人民幣雙向貸款帶給境外人民幣另外一項資金回流的管道，各界對於貸款的方式格外注意。簡言之，境外銀行的人民幣，必須透過大陸境內的結算銀行貸放給借款人，由境內的結算銀行監督是否符合貸款用途的規定。目前有關貸款用途，規定必須「用於前海建設發展」，不得用於股市、房地產投資、轉手貸放等用途。此項貸款對人民幣最大影響，有學者專家比喻像是中國大陸資本管制的大牆上鑿了一個小洞，將有助促進大陸利率市場化的改革，然而這個小洞或是愈來愈多的小洞，是否影響大牆本體的堅固性，則有待持續觀察。最後，跨境貸款在實務運作上，還有合約兩地法律適用性的問題，如何整合出可行、順暢的運作模式，將是未來是否發生企業到前海設立控股公司潮流的關鍵。

直至 2013 年 3 月中下旬止，深圳前海之人民幣放款量達到 21 億人民幣，尚相當少，期利率雖亦未揭露，但業者估計亦約為 4~5%。

大陸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市金融辦於 2012 年 12 月 28 日舉行首批參與前海跨境人民幣貸款項目集體簽約儀式，15 家在香港經營人民幣業務的銀行與 15 家前海企業簽訂 26 個跨

境人民幣貸款項目，簽約總金額約 20 億元人民幣。隨著前海跨境人民幣貸款正式進入實施階段，將有更多註冊在前海的企業透過香港銀行辦理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在提供貸款之銀行方面，首批簽約的 15 家銀行集中在以下三類，一是五大國有銀行在香港的分支機構及其控股銀行，包括中銀香港、南洋商業銀行、工銀亞洲，農行、建行和交行在香港的分行；二是商業銀行在香港的分支機構及其控股銀行，包括國開香港分行、信銀國際、招行香港分行、永隆銀行；三是香港本土的銀行合計 4 家，包括滙豐香港、渣打香港、恒生、大新銀行。在接受貸款之企業方面，海開發控股投資有限公司成為首批跨境人民幣貸款重點投向企業，包括工商銀行、滙豐銀行、渣打銀行等共 10 家銀行與該公司簽署跨境人民幣貸款協議。公開資料顯示，該公司定位于產業發展商，主要業務包括金融、現代物流、科技服務等特定產業的投資與運營。

此外很重要的是，根據《前海跨境人民幣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前海跨境人民幣貸款期限由借貸雙方按照貸款實際用途在合理範圍內自主確定，貸款利率也由借貸雙方自主確定。此項規定對於大陸之金融改革有著一個很重要之意義：其相對於目前內地採取的根據人行基準利率和法定上下浮動區間定價的管制利率模式，係是一項突破性的嘗試，將為內地利率市場化改革提供有益經驗。

有關前海深港金融創新合作之最新進展為：深圳市外商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辦法於去年 12 月通過，並將首先在前海試點。此意味著，繼跨境人民幣貸款之後，接下來將加快推進外商股權投資基金試點在前海落地。圍繞人民幣業務開放與引進外資為目標的前海金融創新，逐步進入加速階段。據稱，由前海管理局全資控股的前海開發投資控股公司最快將在 2013 年 3 月赴港發行人民幣債券，計畫集資 15 億元人民幣。預期落地的前海外商投資優惠政策將充分利用前海人民幣離岸業務基礎上，以吸引香港及國際外資為目標，支援包括發展併購基金、產業基金、天使基金、對沖基金等各類基金。

貳、昆山推出兩岸金融試驗特區

為了深化兩岸產業合作，以及更好地服務昆山地區之企業，昆山相關單位提出設立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昆山試驗區）之方案（中國國家發改委員會，2013），已於2013年2月3日獲國務院批覆，其中包括國家級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昆山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昆山綜合保稅區和省級花橋經濟開發區，以及規劃建設的海峽兩岸（昆山）商貿示範區。在此方案中，金融方面頗多著墨，惟其細則則尚未正式對外公布。

迄今為止，大陸似乎已將江蘇昆山視為與臺灣對接之進一步開展人民幣跨境流動特區，換言之，昆山之於臺灣，即類似於前海之於香港。事實上，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之目的在於共創兩岸產業合作發展新局面，而為了達到金融支持上述兩岸實體經濟合作目的，昆山市人行支行才提出一套產業與金融開放之對接模式。根據研究團隊判斷，昆山相關當局之本意並不在於發展昆山成為一個金融中心，其金融配套措施基本上應是為服務實體經濟而推出。不過，昆山市委書記管愛國於2013年6月在臺北舉行之兩岸金融合作座談會中曾表示，昆山試驗區的三大目標，是要成為兩岸經貿交流合作平臺、落實ECFA後續協商的載體，以及兩岸金融創新先試先行的基地。

截至2012年底，昆山已聚集4230多家臺資企業，吸引之臺資約占大陸吸引臺資總量的九分之一，對臺之年貿易額達122.6億美元。設立昆山試驗區，對於進一步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推動兩岸產業轉型升級、探索兩岸產業合作新路徑都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國務院要求，昆山試驗區要努力打造成為兩岸產業合作轉型升級的先行先試區、兩岸中小企業深度合作的重要載體、兩岸交流合作模式創新的示範平臺。通過推進兩岸產業深度對接、兩岸服務業和金融業合作，爭取在深化兩岸產業合作方面實現新突破，形成新亮點，構建新機制。為加快推進昆山試驗區建設發展，國務院賦予昆山試驗區在研發服務、金融業開放、臺灣商品檢驗檢疫等方面的

優惠政策，支持昆山試驗區先行先試，使昆山試驗區為兩岸產業合作發揮更大的示範推動作用，共同開創兩岸產業合作發展新局面。

昆山兩岸金融試驗特區之相關金融開放措施，包括以下六項措施；其中，前四項與跨境人民幣交易相關較大：

- 1.開展人民幣與新臺幣現匯項下雙向兌換試點
- 2.允許昆山試驗區開展個人跨境人民幣業務試點
- 3.允許區內企業與臺灣地區企業在企業集團內部試點開展人民幣借貸業務
- 4.允許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在昆山試驗區以人民幣進行新設、增資、參股等直接投資活動
- 5.支持試驗區內的外資銀行開展兩岸金融創新試點，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經營人民幣業務
- 6.支持臺資金融機構在試驗區設立合資證券公司、合資基金管理公司

2013年8月12日昆山外管局發出[2013]34號文，係大陸官方為了方便臺商打通直接從臺灣引進低成本人民幣資金的管道，解決臺商在大陸融資困難的問題，同時也是少數專為臺商量身打造的特殊優惠政策。

要注意的是，根據匯發[2010]3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機構對外擔保管理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為非自身債務提供融資性擔保所獲取的資金，不能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調回大陸境內使用，因此，34號文的境外人民幣資金來源，不能以「內保外貸」方式取得，必須由境外母公司或境外關係企業發動，不論是信用貸款還是任何形式的擔保，34號文都堅持境外關聯方必須先借到人民幣資金後，再轉借給昆山當地臺資企業。

另一方面，臺灣之中央銀行亦表示，鼓勵銀行業者使用昆山試驗區開放之人民幣回流機制，其中包括上述高達4000餘家的昆山臺商向臺灣總公司辦理人民幣借貸，或臺灣金融機構在昆山區內進

行金融機構之出資、增資及購併等投資行為時，都可以直接用人民幣交易，不需要再向央行申核或是換成美金轉匯。

在昆山特區成立後，央行鼓勵在昆山設籍的臺資企業可以向臺灣的銀行業借人民幣，也可以發行人民幣債券，籌得的資金再匯到大陸來使用。臺灣央行也鼓勵臺商和中國當地政府爭取「特區」開放，共同推動金融發展。

參、上海推出自由貿易試驗區

大陸國務院於 2013 年 9 月 27 日公布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區)總體方案，內容涉及 6 大服務業類別，其中有關金融部分，明確提及促進人民幣資本帳開放、貨幣自由兌換等項目，看似將大幅從事金融開放；但要注意的是，針對上述金融部分其並未提出具體時間表，僅提及約 2 至 3 年內完成。之後，在 9 月 29 日所舉行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情況說明會上，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副主任、外匯管理局上海分局長張新強調，自貿區金融改革具體政策仍在制定中，未來將按照成熟一項推動一項的方式推進。換言之，包括人民幣資本帳可兌換、金融市場利率市場化、人民幣跨境使用等金融部分，將另擇時間推進。

事實上，不僅茲事體大之匯率及利率鬆綁，在時程上未能立即施行，且就目前可看到之開放內容，亦限於開放中(民營資本)外合資銀行、融資租賃等直接投資；至於殺傷力較大之離岸業務似僅限於符合條件之中資銀行。此相較於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自經區)之金融開放，係以離岸業務型態、且中外資金融機構皆可參與之內涵，王儷容(2013a)認為，至少在金融部分我方迄今仍具領先優勢，呼籲國內各界切莫自亂陣腳。

正如筆者之前所斷定者，就如同以往大陸溫州金改，原本沸沸揚揚要先行先試之利率市場化措施，因茲事體大，最後終究暫緩；同樣道理，屬於金融價格層次之利率(即利率自由化)開放，果不其然很難在上海這麼一個區域內馬上開放。事實上，目前大陸僅剩存款利率上限未予放開，萬一僅在上海先行放開，必定導致各地資

金蜂擁而入，而致市場大亂。即使可能推出「人民幣報價不必完全依據人行中間價」，雖涉及匯率，但熟悉央行政策運作者認為，因此措施僅適用於上海區域，相對於整個大陸領土，實在太過微小，應發揮不了太大影響，故應只是屬於象徵性質。至於早前市場熱傳的針對某些企業 15% 的稅收減免政策等政策，也都未列入最終的自貿區總體方案。

其他如放寬存貸比及存準金率，由於未來得以獲准在上海自貿區營運之銀行等金融機構，需經其中央核准，故必是經過篩選、水準較高之業者，故可視為係一種分級管理、業務鬆綁之監管手段。至於有關額度控制及金融創新產品清單等，亦屬於業務放寬性質。基本上，皆類似我自經區在金融開放方面使用的「分級管理、業務開放」概念。

正如大陸學者所指出者，上海自貿區和過去開發區的概念不同，並非所有產業都適合進駐，也不強調減稅或土地優惠，而是要以歐美經驗為師，走出過去製造業設廠的格局，迎向區域總部之概念；即透過高效辦事能力及透明公開的資訊，吸引相關企業進駐。事實上，臺灣相關招商引資或產業升級政策，早已揚棄稅負及土地優惠之作法，因這些做法固然可在吸引資金進駐以及廠商短期表現上，提供相當助益，但對於廠商之長期績效並無提升效果，有時反而造就一堆溫室中之花朵。

不過，最後仍須指出者，儘管如上所述，我方之金融政策想法及開放程度皆仍領先大陸，惟在執行力上，實難與人治社會之大陸相比，仍期盼行政與立法部門合力攜手，打開僵局，奮力追上相關法規鬆綁之速度；亦唯有如此，方能維繫我金融相關產業之競爭力於不墜。

第五章 大陸發展各級金融中心對臺灣金融業可能面臨之挑戰與發展契機

臺資企業的融資渠道主要有銀行貸款、資本市場融資、民間借貸等。臺商在大陸經營期限短、大陸銀行對其信用情況了解少，及信息不對稱等原因，導致大陸銀行對臺商融資仍持極為謹慎的態度。

第一節 各地金融中心最新進展與影響

在金融中心的競爭方面，未來臺灣必須注意上海可能造成之磁吸效應。不過，上海自貿區的開始，是否能順利推動後續其他改革步伐走下去，而臺灣要怎樣去因應這些磁吸效應，有待後續觀察。

壹、上海自貿區部分：

目前來講，有關於上海自由貿易示範區的部份，開放幅度可能是對全世界所有金融機構做開放，不過9月27號相關文件出臺後，發現上海自貿區不論是在利率或是匯率的市場化改革或推進資本項目，完全沒有重大突破。目前而言，上海自貿區基本上就是一個整個中國改革深化的一個試點。基本上，上海在各方面的條件最具備，以上海為主，未來可能還會有更多類似的自貿區產生，只是說時間點上面要看大陸中央的進行程度。

上海自貿區議題，北京方面持續在關注，但在這一次在開幕剪綵時，中央領導皆未出現，所以這還是有一個懸念在。自貿區有關金融的部份仍是銀監會在主導，其相對是比較保守的，比較不樂見一些金融改革跑得太快。銀監會對於金融監理的部分，存在若干顧慮。這部分可自觀察銀監會近期的一些出臺政策而看出端倪。

近期上海自貿區的設置是否是對於金融業有較為明顯的改變，在大陸金融相關的服務業務上來說，臺資金融業者持續跟主管

機關要求，但仍是停滯不前。惟目前看到在貿易航運等製造業相關服務上，對境外投資的資格做出了取消，是蠻具跳躍性的做法，此作法若證明可行，或許可以複製到其他的地方。

金融政策的改革開放各地方很積極爭取，各個地區在爭取去設點的時候，都具有產、官、學的全面配合。以上海而言，所有的金融辦法和政策都綁在一起。在人才方面也都會提出協助，地方政府也提供外資/臺資企業的住房優惠、或是住房的部分等整個配套都有，運用點、線、面的全面性供給。

貳、昆山特區部分：

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的概念。深圳針對香港開放、昆山針對臺灣開放，但並不開放臺灣金融機構直接對其做放貸或是做融資，它開放母子公司之間的授信。對臺資銀行而言，利基應該是在，可以把錢先貸於臺灣的母公司或是它的關係企業，再由這個母公司直接給它的子公司或是關係企業去做融資的過程。此外，昆山特區支持臺灣金融機構去設立銀行、券商、基金管理公司。

在昆山設立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昆山試驗區）的背景方面，昆山市自開放 30 多年以來，引進相當多的臺資企業，而臺商的貢獻在昆山更是舉足輕重，大概來說，臺商的總投資就佔了昆山市產出的一半以上，同時，也佔了江蘇省的四分之一。此外，臺資企業中，大多數廠商為製造業，其次為房地產產業，而在整個昆山市 2012 年的進出口總額中，也有約七成以上的比例由臺商創造。昆山市由於臺商雲集的背景，為提供其更好的貿易往來服務，才積極促進發展其金融中心。

不論如何，昆山試驗區內優惠政策還有待更進一步的細項出臺。昆山市現有約 4300 家登記的臺商，其中，約有 3000 家仍在實際運作中，而昆山每年稅收的 60%~70% 也是來自臺商的貢獻²⁴。昆山試驗區六條優惠政策中雖有包括允許區內企業與臺灣區域企業，在企業集團內部試點開展人民幣借貸業務，但對於區內的臺資

²⁴ 根據研究團隊於 102/06/26 對中國人民銀行昆山市支行行長李文華訪談內容。

企業成效仍有待評估，由於部份中小企業在來昆山之前就已跟在臺灣的母公司進行切割，與該條優惠資格為雙方皆在同一集團內的條件不符，或者之後在細項與補充細則出臺後會更明確。

參、前海特區部分：

金融中心發展政策跟優惠措施。深圳前海地區對外發展的方向並不是對臺灣，而主要是對香港，相關措施最主要是可以開放香港金融機構把境外人民幣資金借到深圳前海做專案的運用。這一段讓臺資銀行香港分行多了人民幣去化的路徑。因為就本行在深圳有設分行的了解，深圳前海特區並不歡迎外資金融機構做單點的進入，它希望外資金融機構總部去設點。如果只是個分行或只是支行去做進駐，相關政策並不支持這樣的市場進入。臺資銀行如果未來發展成為子行的時候，把子行的總行設在前海，即符合這樣的概念。

肆、武漢極力發展場外交易及金融後臺服務

1. 金融後臺服務

建立後援中心，以發展金融後臺服務：包括備援、數據、呼叫、結算、信用卡、研發商品等活動。由於武漢地理位置適中，且鮮少地震等天災，故在三峽大壩(以往武漢仍有洪澇)建立完有分流後，及汶川大地震後，許多金融機構紛紛將其後臺中心移往武漢，目前入駐者已達 29 家，居於大陸之首。

2. 場外交易

以中關村三板交易為例，其為法人交易系統，可進行股權轉讓。可作為下市之過渡地段，若之後改善可再回主板。2008 年起，武漢開始發展場外金融交易市場(即四板)，由於其背後所需之條件(如計算機系統、基礎設施、法規資源等)已準備充足，故武漢目前在發展場外金融交易市場此一領域，已居於全大陸領先之地位。

武漢大力發展四板，以打造武漢區域金融中心。其中，武漢託管交易中心自企業登記，再經託管中心培育指導(包含適當融資)，積極地將登記企業之股份設立機制建立起來，乃至最後之掛牌。目

前在武漢託管交易中心掛牌之企業，已達幾 10 家，以後要轉至主板會較快些。此外，未來不僅要讓更多企業在武漢金融中心上，也期望中央能夠允許那些已在武漢區域金融中心交易之企業股票，得以轉板至全國之股票交易所，如深圳。未來若能坐大四板及三板，則可自區域性中心，漸漸演變為全國統一之場外交易中心。此外，武漢尚積極發展農畜股權交易所、金融資產交易所(交易商品包括股票、債權、票據、及應收帳款等)等。

3. 武漢金融監理

大陸股市監理分為三階段，第一為指標，第二為審核(目前屬於此階段)，第三才會成為備查制(屬未來之狀況)。

金融中心之發展要有市場基礎以及政府之支持。武漢金融辦表示，其優惠或支持項目採用 N+1 之原則，即永遠比別的地方多一項優惠。

第二節 銀行業

壹、大多數臺資銀行設點仍以當地區域經濟體發展為主要考量

大多數臺資銀行設點主要考慮當地區域經濟體發展，畢竟銀行業仍然是跟著客戶移動；其次是看外債額度的分配；地方政策的因素相對較小。

首先，臺資銀行對於分行的設立仍然跟著客戶移動，像是到臺商較密集分布之華南、昆山、浦東等地區。在上海設立的銀行業於浦東浦西是各一半，其實只是同業分散經營以避免過度競爭。另外，現階段的中國銀行業裡，還是以大陸的國有銀行最大，但有些地區國有銀行不會去的，而這就成為外資包括臺資銀行業的機會，如大西部等地區。就這些地區的廠商，相對外幣而言，更需要的是人民幣。

在外債額度方面，臺資銀行在大陸的第一年大多只能做外幣、外債的業務，營運資金侷限在 4 億人民幣的限制，若再扣除 30% 的稅賦，可以運用的資金其實不多，而借錢也不容易，需以外債的方式籌資。不過，外債發行的額度在大陸採取配給的方式，例如從北京配給的外債再分給上海，而昆山、蘇州分到的則更少。

現今在大陸經濟的部份，內銷產業以十二五計畫帶頭衝刺。但在外銷產業的部份，之前低廉工資的優勢，隨著官方喊出薪資翻倍的目標而削減，而目前薪資增加的政策立場仍是確立的。不同於十二五計畫走的是緩速成長的態勢，一般產業的廠商是先卡位，而站在銀行的角度來說，仍然是看到有明確的廠商活動後才會擇點進駐。

此外，大陸監理單位要求臺資銀行不能把錢一直放在同業存款，只做無風險套利；故我銀行在大陸從事許多聯貸業務。目前，許多臺資金融機構靠的是與在大陸臺商之母公司之前所建立之關聯，但若只做臺商，因其數量只占大陸全體金融 5%²⁵，故做不了那麼多放款；而且臺資企業通常比內資企業會喊價，對陸企放款反而較易獲利。另外 95% 是內資，但內資放款也很難做。

臺資金融機構之公司治理較佳，參股陸資機構還是會帶來管理及技術，故對大陸主管單位而言，還是值得鼓勵。不過，有的臺資金融機構認為，參股不應只是拿錢給別人玩，而是須介入。

貳、若干大陸臺資銀行之區位選擇策略有所差異

關於臺資銀行在大陸之區位選擇，各銀行之策略有所差異；以下舉銀行 A 與 B 為例，加以說明：

1. 就 A 銀行而言，考量去大陸佈局的區位選定，第一考量的要件是中央及省市級政府政策優惠的措施；第二，是當地經營的環境；第三，是臺商聚集密度的多寡；第四，是同業競爭的程度；最後才是當地人均 GDP 的水準。由於現在臺資銀行都只能做分行的業務，個人金融是下個階段才會考量之業務，所以目前人均 GDP 是

²⁵ 摘自 102 年 10 月 11 日於中經院舉行之專家座談會會議與談人士發言內容。

比較後面的考量。目前臺灣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主要的選擇，可能還是五大經濟區，即長三角（臺灣最多的）、珠三角、環渤海、海西跟成渝。

2.就 B 銀行而言，考量去大陸佈局的區位選定，第一考量的要件為戰略合作夥伴的實力：B 銀行在上海已經有設立分行，故上海已經不是最急迫的設立據點。而合作夥伴很重要之原因在於，首先在銀監會的部分，銀監會曾希望臺資銀行不要只做聯貸，但臺資機構對於法規的部分還需要更了解，這部份我業者勢必要借重大陸之合作夥伴。此外，對於外資而言，要了解大陸企業客戶的內部文化，有一定程度的困難，尤其這些陸資公營企業，表面上的規模很大，但是實際上體質到底如何，基於十二五規劃重視內需之方向，臺資銀行皆須在地化，故須借助合作夥伴的幫忙才能完全掌握。

第二考量要件為地方政府支持力度：現在大陸進行的騰籠換鳥，對於金融產業相當支持，有給予一些租稅上的優惠。金融週邊服務是很需要地方政策的支持，設點的部分倒不一定要是在上海、北京、深圳這些重點都市，二線的城市若有建立足夠的支援系統，也可列入考慮。

第三考量要件才是當地臺商：初期臺資銀行在陸設點，開放人民幣業務，但現在體質好的臺商有些被陸資銀行納入成為重要客戶，臺資銀行能提供的服務很有限，相比之下陸資銀行就可以在其他的方面鬆綁作為吸引。不過，基本上大陸地區對於放款還是供不應求，就算沒有找到好的企業，也可以用同業拆借的方式去進行。如果在 2000 年的時候開放臺商過去大陸會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臺資銀行甚至於可以介紹臺商給陸資銀行，很可惜地，最好時間點已經過去。如同上述所提，現在如果有臺商也被陸銀綁得很緊。目前銀行於大陸普遍都會遇到存款不足、外債不足的狀況，不清楚大陸中央是怎麼分配外債額度，因為在未來長期發展，臺商並不一定會成為最重要之客戶，我們可以看到匯豐銀行已經走到村鎮銀行的步伐。

參、有些銀行針對陸資企業提供小額貸款和租賃服務，其中風險控管是重點

C 銀行之專業在於提供中大型企業，以及零售與信用卡的服務，但目前在大陸亦有提供租賃服務，對象以中小企業為主。不過，這方面業務其仍在學習當中，並多方延攬相關專業人士，重點是必須達到謹慎完備的風險評估，而小額貸款的服務目前還未確定。同時，由於中國由於對於外資進駐的規則，故相對於海外其他地區，在大陸設點之建立較慢，且還有若干與營業相關待釐清的細項未公佈，這些因素皆使得部分銀行業在大陸地區的進展速度，較預期為慢。

近年來，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有了突破性發展，突出表現在機構數量和資本、業務規模有了飛速擴張。據不完全統計²⁶，截至 2012 年底，全中國在冊運營的各類融資租賃公司約 600 家，整個行業註冊資金約為 1820 億人民幣，比上年的 1358 億成長了 34%；全中國融資租賃合同餘額約為 15500 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底 9300 億元增加約 6200 億元，成長幅度為 66.7%。在樂觀看待數量成長的同時，我們必須清醒地看到影響行業健康持續發展的問題並沒有得到根本性解決。一方面，從行業自身經營看，大量業務集中於以提供資金為目的的售後租回業務上，反映融資租賃業務本質特徵的融資與融物結合，而資產管理與技術服務並舉的增值服務少，故與傳統金融服務的差異不明顯，同質化程度高。也就是說，當前行業發展不具備社會期許和自身應該提供的服務價值目標，缺乏長期持續發展的市場地位和空間。另一方面，支持行業回歸本質和創新發展的政策空間與發展環境，並未得到根本優化和改觀，限制了行業的價值發揮。因此從行業和自身發展的需要出發，理性客觀地研究探討行業發展的問題仍具有現實意義。

整體而言，臺資銀行業在陸發展仍然存在不確定性。現階段發展業務受到很多法令的限制，如理財、信用卡等業務須以子行方式才可推動。而即便可發行的業務，推出申請案後也會因為行政手續

²⁶ 同註 25。

繁瑣而延遲開業。兩岸之間的法規仍然還有很多是需要彼此雙方的互相理解與更進一步開放。此外，在大陸很多銀行業務都需要有相關執照才可進行，不確定因素太大造成經營上之部份困難。

不過，目前大陸有實體佈點與互聯網之爭議。許多銀行相當強調透過網上銀行開拓業務及營運，但如民生銀行，則逆勢發展，開拓小區金融營運模式。另外，大陸銀行非常重視激勵制度，導致許多員工為爭取業績而不擇手段，如為爭取存款，以小金庫私底下補貼存款戶等，惟以此種爭取業績之方式，較難在法遵要求較嚴之臺灣金融機構內施行。預計在十二月將正式發佈在中國銀行家雜誌上的中國銀行競爭力報告鍾，中國民生銀行可能會有很好的表現，主因在於其行銷、電子金融這幾個項目領先國有四大銀行。

基本上，中國四大或是五大銀行現正面臨業務轉型、國際的競爭壓力也慢慢變大。除了國有商業銀行、全國性的股份制銀行以外，郵政儲蓄、不斷組建成立的城市商業銀行、大批湧入的外資銀行，如此一來，使得大陸地區的消費者在滿足金融需求的時候有了更多的選擇，對銀行的服務品質、服務態度、服務速度、網路安全、產品創新有了更高的要求。因此，銀行若缺乏持久的服務創新，採用各種形式的行銷方式，就很難爭奪客戶，搶佔市場。

第三節 保險業

壹、保險業對中國大陸建設金融中心的作用

綜觀中國的金融體系，不難發現銀行業在資產規模、資本實力、從業人數和分支機構數量等許多方面都佔據主導地位。銀行主要依靠吸納中短期存款支援長期貸款，資產負債期限結構不相稱的現象較為明顯。反觀，保險業積累的主要是長期資金。保險業的存在有助於形成多層次的金融體系，滿足金融中心內不同期限的資金需求。而事實上，中國的保險資產占金融資產的比重僅為 3.8%，

不僅說明金融體系高度依賴於銀行，也顯示保險業在完善金融中心建設上肩負重要角色。

金融中心的發展之所以在銀行和資本市場之外還需要保險機制是因為由於資金來源不同相對應的市場行為方式也不同，從而對市場發展的穩定作用也不盡相同。換言之，發展成熟的金融中心應該擁有多樣化、能夠發揮不同作用的金融機構與市場。保險公司資金來源的確定性和長期性，使其資金運用的本質即是追求市場的穩定成長和長期利潤。唯有在穩定的市場環境中，保險業方能獲得發展。保險資金固然有為金融中心經濟建設籌募更多資金的效果，但更重要的作用則是為金融體系的發展提供長期穩定的力量。

進一步觀察先進國家的金融體系，保險業也往往佔據著與銀行、資本市場並駕齊驅的地位。理論上而言，居民持有的金融資產可分為無風險資產、風險資產、債券、保險和其他等五類。觀察先進國家居民持有金融資產結構的變化可以發現：(1) 無風險資產的比重有下降的趨勢，說明銀行業在整個金融業中的作用在發生變化；(2) 保險在居民金融資產中的比重提高。上述趨勢顯示隨經濟發展，保險業在中國大陸金融體系中的重要性將日益上升。特別是，隨大陸人口結構的變化，一般預期養老基金和人壽保險在居民金融資產所佔的比率應會逐漸提高，進而帶動整個金融體系的資金配置發生變化。

此外，由於「保障」的本質，保險業的發展在一定程度上可平滑各種不同的衝擊，在不同人群間實現收入的重分配、協助政府完成穩定社會的職能。由於社會穩定往往也是資本流向的主要考慮因素，所以穩定的社會秩序對金融中心的競爭力也有所影響，保險業的發展無疑是金融中心的角色之一。

總之，保險業作為金融體系內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對改善資產配置、提高金融部門對經濟發展的貢獻具有其意義。不僅有利於拓展金融資源的運作空間，保險市場與股票、債券、貨幣、外幣、期貨、黃金等市場串連形成完整的國際金融體系。此外，保險亦具備多層次的功能，與其他的金融次產業相較，其具有累積長期性資金

的特點，而在金融體系中，藉由保險長期資金融通的功能得以聚焦於資助國家產業政策、基礎建設等融資需求，發揮保險業的功能和作用。

貳、大陸城鎮化進程創造保險業商機

城鎮化最重要的任務是使進城農民變成新市民、融入城市生活方式。換言之，中國目前的城鎮化不單僅是城市常住人口增加、城市面積擴大，而是得以享受城市公共服務的市民增加。因此，中國的城鎮化已進入調整城鄉關係、邁向城鄉一體化的制度重構與整合階段。而城鄉統籌目標的實現，需要社會保障、醫療就業等多層面推動。重要的是，大陸主要省市人均 GDP 與當地城鎮化水準存在明顯的正相關性，城鎮化率提升往往伴隨著居民財富的成長，換言之，城鎮化過程通常會提高對商業保險和理財的需求。特別是積累財富後的居民，會更加注意如何維持自身生活品質及財產安全，勢必增加對於保險和理財的需求。例如，2011 年北京大學和泰康保險進行的「中國家庭壽險需求調查」即佐證城市和縣域居民在保險需求行為上的差異。在面臨潛在疾病風險時，約有 15.5% 的城市居民選擇商業保險作為籌資方式，而僅有 4.5% 的縣域居民會做出相同選擇（中國新聞網，2011）。

城鎮化推動保險發展空間之另一原因在於，城鎮化某種程度瓦解傳統農村社會藉由血緣、土地形成的互助模式，商業保險進而成為滿足城市居民保險需求的新選擇。

長期以來，商業保險在中國的社會保障領域定位搖擺不定。直到「習李政府」在十八大報告中的社會管理領域明確提出：「要合理劃分基本與非基本的範圍」。基本社會保障由政府提供、非基本社會保障由市場提供。此將有利於釐清商業和社會保險的界限，從而在城鎮化居民所得提高的背景下，提供商業保險發展的空間。非基本領域劃分並不清晰。例如，醫療保障領域，過去部分地方政府提供本應由商業保險提供的「補充」醫療保險。目前由於醫療保障支出的大幅增加，地方政府開始借助商業保險手段控制費用的快速成長。而直到 2012 年 8 月，國家發改委、衛生部等六部委發佈《關

於開展城鄉居民大病保險工作的指導意見》，明確商業保險機構是大病保險承辦的方式，必須向商業保險機構購買大病保險，初步確立由商業保險補充醫療保障（大病保險領域）的地位，完成重大政策突破（東方證券，2013）。

中國運用商用保險的模式辦理大病保險，讓保險公司獲得基本醫保的管理權、介入基本醫保層次的費用管控，有可能促進基本醫保層次效率和管理改善。同時，由於保險公司在中國境內的分支網絡，使大病保險成為「具有高度可攜性保險」，即醫保可以隨著保險人遷徙。例如，河南洛陽已與上海、北京、廣州、重慶、天津、哈爾濱、瀋陽、西安、南京、武漢等十個特大城市完成異地就醫結算。

總之，在中國社會管理經驗裡，藉由購買企業服務的「公私合作」往往得以提高政府的管理和服務水準。在保險領域公私合作經驗更是豐富，例如交強險、強制安全責任保險等。換言之，商業保險公司不僅在基本保障範圍以外，提供可自由選擇的醫療、養老保險，更可以協助政府管理社會保險體系的運作。特別是在醫療領域，中國政府可以利用商業保險業內專業知識和管理經驗，提高整個醫療保險體系的專業運作，而與此相關的保險公司也可獲得業務成長的機會。

此外，中國大陸加速城鎮化建設亦能為保險資金提供多的配置空間，促進保險資產配置的多元化，進而分享城鎮化的收益。2012年中國大陸對保險投資改革的重點之一就是放寬保險公司投資基礎設施建設和不動產的各項要求，一定意義上順應城鎮化建設加速過程中對保險資金的需求（國泰君安證券，2013）。

在此之前，保險資金主要藉由投資基礎設施債券的管道參與城鎮化進程，如鐵道債、電網債等。事實上，自2007年以來，保險資金即開始逐步涉足中國的基礎建設投資領域。例如，平安資產管理公司發起的「京滬高鐵股權投資計畫」到太平資產管理公司的「南水北調工程債權投資計畫」。而隨著2012年6月「保險投資改革創新的閉門會議」放寬保險資金去化管道後，保險資金參與建設的領

域更涵蓋公路、鐵路、核電、風電、火電、水電、水利、煤炭等民生產業。

除此之外，保險資金逐步跨足保障房領域。2011年「太平洋：上海公共租賃房專案債權投資計畫」投資40億，主要用於上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區建設的約50萬平方公尺的公共租賃住房的建設和營運；太保、國壽、平安、人保、華泰、泰康、太平等七監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參與「北京市土地儲備7年期債權投資計畫」²⁷，籌資200億用於北京市保障房的土地儲備。部分保險公司也與房地產企業進行策略合作。

參、對我保險業在大陸發展的重大影響因素

中國開放保險市場之初，外資即出於多種動機進入保險市場，諸如：為本國客戶提供保險業務，開闢第二母國市場、利用中國經濟持續成長帶來的商機等（沃頓知識在線，2012）。但事實上，外資壽險公司在中國經營業績遠遠不如預期，市場規模一直未見起色，甚至面臨本土保險業崛起而市場空間被壓縮的窘境。此外，也發生外資股東退出中國市場的案例，特別是2008年金融危機後，如荷蘭國際集團（ING）出售股權完全退出太平洋安泰壽險公司等。換言之，從最初積極爭取保險相關業務執照到現今主動出售股權，說明外資壽險公司在中國經營遇到困難。

由人口規模和低保險滲透率觀察，中國市場對保險商而言仍是具有發展潛力的市場。2012年保費收入95%掌控在中資保險公司手中，以中國人壽、中國平安及中國太保支配整個保險市場（三家公司合計保費收入占60%）；與此同時，外商合資保險公司則處於不利地位，2012年26家中外合資壽險公司保費收入共計人民幣475億元，僅占整體市場的4.7%，還低於2007年的8%。從上述情況不難想見，許多中國企業與外資保險公司建立合資保險公司，但由於無法突破中國代表性保險公司的主導態勢。

²⁷ 運作方式是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藉由認購債權計畫，將資金借貸予北京市土地儲備中心，土地儲備中心獲得整理土地的融資並用土地出讓後的收入還款。土地儲備中心是北京市國土資源局的直屬事業單位也有土地作為擔保，風險較低。

相較於其他外資保險企業，臺灣的保險企業起初自恃有與中國相同語言、文化與風俗習慣的利基，預期進入中國的適應性強、融合度高，具有比其他國籍業者享有更佳的地利與人和優勢。雖然臺灣保險業同樣需符合「532條件」(總資產50億美元以上、保險經營史30年以上與代表處成立兩年以上)設點資格²⁸，但臺灣業者認為依靠同文同種、迅速熟稔中國保險監理規則的方式，適切移植相關保險經驗，想要佔有部分中國市場，應該不是一件難事。

此外，具產業優勢或壟斷地位的中國企業試圖利用合資壽險公司的股東身分，擷取非本業的利潤，也正是利用此心態，臺灣壽險業以非保險業之中資企業為合資對象、享中方合資者的優勢資源，希望能發揮不同領域的專長，以各取所需、同蒙其利。唯檢視臺灣與其他國籍企業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壽險公司營運狀況後，似乎與原先的預期有所落差，其可能的原因及影響分述如下。

一. 監理環境限制

中國大陸對金融業的監理，有其特殊的地域性與潛規則，外資進入中國經營保險業，立即必須面對其監理環境。一般而言，中外合資保險公司與中資保險公司所面臨的監理差別待遇可分為：

1. 經營地域範圍：中國在2004年取消外資壽險公司經營的所有地域限制。但事實上，中資壽險業者可在中國全境販賣保險，而中外合資壽險公司只允許在特定的省市中銷售保險。也因此，我保險業者在大陸之經營區位選擇便成為影響其營運成效之重大因素。

根據大陸規定，外資保險公司必須為其開設的每個辦事處申請許可證。即使同時申請兩個辦事處許可證，但監理機關在審批通過第一個許可證後，才會開始處理第二份申請，且雖然中外合資壽險公司每年可以申請一個新的分支機構，但等待審批的時間可能長達兩年(沃頓知識在線，2012)。相比之下，中資保險公司可以隨意增設機構。換言之，中資保險公司可申請全境內通行的保險執照，而中外合資保險公司拓展業務時，則必須在不同地區分別申

²⁸ 僅有國泰人壽、新光人壽、南山人壽與臺灣人壽符合資格。

請。監理機構發放分支機構牌照的速度，嚴重限制中外合資保險公司的擴張速度。

2.經營業務內容：僅允許中外合資壽險公司向外國公民和中國公民提供個人(非團體)壽險服務、健康險、團體險和養老金/年金險服務。

3.大陸允許中國商業銀行投資保險公司：2009年，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投資保險公司股權試點管理辦法》為銀行與保險之間的混業經營拉開序幕。交通銀行、中國銀行、北京銀行、建設銀行均藉由購買中外合資壽險公司的方式完成跨足壽險業務的目標。在上述政策影響下，一方面，中外合資壽險公司在當地經營的時間較短、經營規模難以擴大、業績不如預期等困境；另一方面，中國國內商業銀行擁有龐大營業網絡、多年銀保代理經驗。中外合資壽險公司不但面臨中資壽險企業的競爭，又面臨銀行保險混業經營的競爭。

4.投資股權：根據中國加入WTO承諾，外資最高可取得合資壽險公司50%股權（友邦保險公司在中國各分公司例外），目前為止，壽險公司的參股比例限制仍未放寬，外資僅能以合資形式在中國經營壽險。如加拿大宏利人壽(Manulife)與中國石油化學集團合資、英國英傑華集團(Aviva)與中糧集團合資。由於多數中資公司並非保險本業，中外合資雙方對於需要十年以上才能獲利的保險經營認知差距頗大，導致合資雙方在增資問題上常有歧見。與OECD國家相比，中國是唯一限制外資持股壽險公司比例的國家。由於中外合資壽險公司存在對等(各占50%)的股權比例，使雙方在經營理念、經營方式及經營目標存在差異時，產生協調困難，甚至形成相持不下的僵局，對公司經營造成消極影響。

5.資本適足率要求：大陸保險監理制度對擴大營運範圍限制重重，而為了滿足資本適足率，合資公司還需要母公司不斷注資，均造成合資股東雙方萌生退意。臺灣壽險業將面臨在中國的合資壽險公司增資壓力、股權被稀釋的風險或因中資股東無力或無意願增資，而面臨合資壽險公司無法擴充業務的兩難窘境。

另外，由於大陸資本市場的長期低迷，資本適足率議題更加困擾保險業。保監會在 2011 年修訂《保險公司次級定期債務管理辦法》，大幅度提高募集次級債的門檻，對募集規模的上限由不超過上年末淨資產的 100% 降低到 50%，使得發行次級債作為償付能力的手段受到限制。

6. 保險資金應用的風險：中國對於保險資金運用的限制放寬，對我國保險公司在當地的中外合資壽險公司而言可謂憂喜參半。新的保險資金運用政策要求保險公司本身需要聘用一定數量的相關專業人才，這對於規模較小有臺資參與的中外合資壽險公司會產生較大的成本壓力；另一方面，預期保險業的投資範圍變得更廣泛。但同時也面臨新投資管道所帶來的風險。就以理財產品、信託產品投資以及衍生工具的運用為例，理財產品、信託產品暴露愈來愈多的信用風險；至於衍生性金融商品運用所產生的風險，在全球金融市場的歷史中更是俯拾即是。

二. 規模懸殊

與中資壽險公司相比，中外合資壽險公司規模較小，此可一部分歸因於中外合資壽險公司歷來重視經營效益，以利潤最大化為目標而不盲目擴大規模，在分支機構設立上較謹慎（也受限於監理限制），通常選擇東、中部經濟發展佳的城市設立據點，以便在一定程度降低投入資金。但另一方面，經營據點少意味經營業務覆蓋區域低，不利於培養消費者對公司品牌、形象的認知程度，進而降低選擇保險產品的機率；同時，展業機構少導致中外合資壽險公司成本無法得到分攤，綜合費用率相對較高，導致其利潤波動較大。

三. 產品與服務缺乏差異化

中外合資壽險公司產品主要集中於傳統的定期壽險業務、分紅險和投連險（臺灣稱為「投資型保單」）等，產品與中資保險公司同質性高。惟中資保險公司憑藉深耕的信譽和積累的客戶資源，加上文化認同感，更易被消費者信任與接受；中外合資壽險公司雖然有引入創新的保險產品，如引進植基於母國人口及經濟環境推出的

健康險及養老保險產品，針對的客戶大多也是在中國的外資企業及外籍人士，導致其產品未能符合中國消費者的實際需要，被接受和認同度較低。因此，中外合資壽險公司在產品經營上並不具「明顯」優勢，換言之，其在母國經營健康保險及養老保險等特殊業務的優勢並沒有充分發揮。

事實上，外資金融企業多數是依靠全球性的專門技術獲得中國客戶青睞。但這類專門技術在高度監管與限制、充滿當地特色的商業環境下並不一定能為外國的保險公司帶來明顯優於本地對手的競爭優勢。外資保險公司最大的障礙來自於本地保險公司的能力和基礎設施的快速提升與發展。目前，中國人壽、平安保險、中國太平洋保險和中國人民保險等公司在管理中也借鑑國際經驗，在經營的基礎設施和全國佈點投入資源，增加分支機構數量、改進 IT 系統和業務流程並加強人員訓練。也因此，中外合資與中資壽險公司在產品與服務的差異其實有限。

相形之下，臺灣壽險業者在進入時間、規模與服務網點不如人的情況下，可能較易獲得邊際客戶，增加營運風險（兩岸經濟協議 (ECFA) 金融議題」研討會，2010）。但隨著臺灣銀行業西進，我國的壽險公司或許可運用其銀行兄弟公司的客戶資訊，爭取優質客戶並透過策略聯盟增加獲利來源。對於中外合資壽險企業而言，關鍵在於究竟應當和中國當地的保險通路合作夥伴擴大合作範圍、放開控制權，或是制定更加聚焦和差異化的產品與經營策略。

總之，中外合資壽險公司等規模較小的公司在銀保業務發展模式的選擇相對被動，遵循客戶、產品、銷售通路差異化的途徑幾乎已成為必然選擇或進行產品結構轉型。一方面促使壽險產品回歸保障，避開與銀行理財產品的直接競爭；另一方面針對養老、醫療、看護類壽險產品的創新與開發，以便推出差異化的特色產品。因此，如果有臺資參與的中外合資保險公司能夠充分利用銀行的網絡，市場地位或許能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四. 回收期過長

中外合資壽險公司在大陸往往面臨初期投入成本的壓力。相較於中資壽險公司歷年逐步建立的據點、與銀行合作開拓的銀行保險、保險代理等銷售管道，外資壽險公司若想要「後來居上」除了必須突破監理的限制外，也必須在短時間內投資大量資金開拓行銷網絡、招攬人才。Moody's (2011) 研究指出：「在中國的 46 家外資保險公司當中，只有 11 家在 2010 年勉強盈虧平衡，但是遠不足以對其全球母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說明中外合資壽險公司面臨較大的成本收益壓力。特別是經歷了 2008 年金融危機之後，不僅母國公司經營受到影響，之前殷切期盼的中國市場收益也遲遲無法實現。

具體而言，相對於中資壽險公司早已建立的經營網絡，中外合資壽險公司首先要尋求股權合資方申請牌照、招聘人才、建立分支機構等必然要投入大量資金；其次，經營過程的市場行銷成本、賠款和理賠成本也相當可觀，尤其是需要瞭解中國市場和文化風俗等資訊的成本；最後，通常還要面臨短期內不能獲利，應對市場變化和法律變動等風險成本。總之，中外合資壽險公司感到在中國市場難以為繼的並非較低的市場佔有率，而是賺取利潤的艱難程度。

五. 銷售管道單一

保險一般可藉由業務員、代理銷售、電話和網路行銷等方式建立銷售管道。中外合資壽險公司通常聚焦於中國的高階客戶市場並更加注重效益。認為重點開闢高階客戶，既利於提高銷售業績，又可以擴大知名度帶來更多的客戶投保。因此，多採用個人代理和業務代理管道銷售產品。個人代理管道雖為公司保費收入和利潤貢獻不小，但由於長期以來行銷員不屬保險公司正式員工，社會地位和待遇難獲保障，流動率高。因此，銷售管道限制其業務發展空間。聘用和留住銷售代理是中外合資壽險公司的首要問題。保險業需要人才，吸引、招募、培養和留住合適的人才，但對於中外合資壽險

公司而言日益困難，因為相對於其他產業的薪資，銷售代理的薪資吸引力不斷減弱。

此外，作為壽險業另一主要銷售管道的「銀保通路」，也因為政策措施，反而影響中外合資壽險公司的銷售。首先，由於銀行已經獲准投資保險公司，可以經營自身的保險產品，成為保險公司的強勁競爭對手；其次，2010年銀監會對保險公司銷售產品的方法和地區進行更嚴格的規範。限定一家銀行只能准許三家保險公司銷售產品。由於數量受到限制，銀行通常不會選擇中外合資保險公司為產品供應商。因為中國的銀行偏愛規模大、成立時間長、品牌知名度高的中資保險公司。中外合資壽險公司由於品牌知名度相對較弱，通常需要向銀行支付高額傭金，以便能在銀保通路銷售其產品。但高額傭金又可能造成「愈賣愈虧」的情況（李新平，2012）。換言之，中外合資壽險公司面臨銷售代理短缺的問題。

六. 合資經營理念差異

由於中、外企業在資本、管理和技術上存有差異性，合資易發生內訌。因此，外資企業除有特殊考量外，通常不願合資經營。然而，依中國加入WTO承諾，外資壽險公司須採不超過50%合資方式進入市場，其目的在保護本土壽險業。合資風險的主要原因在於兩方股東對待合資壽險企業的不同出發點及行事理念。在一方面，多數外資股東對合資壽險的營運著眼於：網絡佈局、收入平衡、利潤調節及發展潛力。尤其經過多年的營運後，網絡佈局通常為外資股東的主要意向，賺錢與否為次要。另一方面，希望充分利用壟斷地位或股東優勢分享保險市場資源的中資企業，在不能直接成立絕對控股保險公司的情況下，以試圖利用合資壽險公司存在的制度缺陷和外資希望儘快進入中國保險市場的心態與外資共同設立合資公司，從而在法律和組織形式上建立利用壟斷地位或在地優勢分享保險市場利潤的平臺。換言之，中資股東往往希望合資壽險公司儘快獲利也不希望產生虧損（李新平，2012）。因此，基本上雙方經營觀念和方式不同，摩擦與問題自然應運而生。

理論上而言，兩岸同文同種，我國保險公司進入對岸應有其利基，惟仍難敵整體環境對中外合資壽險公司的負面影響，至今我國壽險業在所有中外合資保險公司的表現也僅是差強人意，顯見中國壽險市場的大餅，到目前為止仍是「看得到卻吃不到」。

表 5-3-1 中外合資壽險公司的股東更替案例

合資保險公司	原股東	股東變遷
恒康天安	加拿大宏利金融、天安保險	2009年9月，加拿大宏利將所持50%的股權轉讓給4家中資機構
廣電日生人壽	日本生命保險相互會社、上海廣電(集團)	2009年9月，長城資產管理公司收購上海廣電(集團)所持全部股權
中保康聯	中國人壽、澳洲聯邦銀行	2010年初，交通銀行收購中國人壽持有中保康聯人壽51%股權
光大永明人壽	加拿大永明金融、光大集團	2009年底宣佈重組，光大將增持至80%
首創安泰	北京首都創業、荷蘭ING集團	2010年2月，北京銀行的公告，收購了首創安泰保險公司50%的股權，原股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不再持股
太平洋安泰	中國太保、荷蘭ING	2009年底，建設銀行收購荷蘭ING所持50%股權
恒安標準人壽	天津泰達、英國標準人壽	2009年底，中國銀行通過旗下中銀保險參股恒安標準人壽
中美大都會	首都機場、美國大都會	2010年2月，保監會批准首都機場集團將其持有的中美大都會人壽50%股權全部轉讓給上海聯合投資公司

海爾人壽（原海爾紐約 海爾集團、紐約人壽人壽）	2011年紐約人壽將其持有的25%股份轉讓給海爾集團，另外25%股權轉讓給日本明治安田生命。
北大方正人壽（原海爾 日本明治安田生命、海爾集團人壽）	2012年，方正集團持有北大方正人壽51%的股權，明治安田持有29.24%的股權，海爾集團僅保留19.76%的股權。

資料來源：各公司公告，本研究整理

但另一方面而言，若我保險公司能長期與中資股東穩定而和諧之關係，隨著競爭對手因股東頻繁換手而影響經營的同時，對臺資參與經營的合資保險公司而言卻可能是利多。

總而言之，即便在沒有獲利甚至虧損的情況下，面對中國的監理要求，我國壽險公司未來勢必對其在中國的合資壽險公司進行增資，但以目前的合資壽險公司規模而言，恐難藉由發行次級債等方式提高資本適足率。因此，可行的方式是由臺資股東以內部資金進行挹注。惟，臺資股東的資金也多數是向臺灣的投資人募集。雖然投資本是自負盈虧，但兩岸交流合作上，尤其是金融議題向來有其敏感性。以向臺灣投資人募集的資金來增資中國沒有營利的投資事業，恐引起社會負面觀感及非議。

肆、我保險業在大陸的區位選擇重大影響因素

隨著眾多跨國保險公司的分支機構紛紛成立，大體而言中國大陸的沿海經濟發達地區仍是中外合資保險公司的重點目標市場。目前，包含我國保險公司在內的跨國保險公司主要以上海、深圳、北京等全國金融中心向周圍的長三角、珠三角與環渤海地區擴散。在經濟相對落後的中西部地區，外商保險公司則以四川、重慶等區域金融中心向四周發展。尤其，上海的全國金融中心地位使其成為跨國保險公司最為集中的城市和我國保險公司在中國的總部所在

地。我國入股的中外合資保險公司除在各金融中心城市設立分支機構外，其營業網點也開始向其他省市擴散，在江蘇、廣東、福建、山東等四個省份，我國保險公司分佈最為廣泛。

由上述的地域分佈可知，我國保險業大致也是以居民收入作為區位選擇的因素之一。一般而言，居民收入越高，其保險購買能力越強、對風險保障的需求越多。我國保險業在中國的分佈觀察，最密集的地區也是中國各級金融中心城市。廣東、江蘇、福建、上海、山東等我國保險業積極進駐的地區，其 GDP 長期以來都在全中國排名前十位。這些各級金融中心城市在市場規模上具有其他地區無法比擬的優勢，因此其也吸引了較多的我國保險公司在此投資。換言之，保險業設立據點之城市也會考慮其居民與當地整體經濟實力之大小，以福建省為例，除廈門與福州外，泉州、漳州的實體經濟也甚大，亦是我國保險業可加以考慮的地點。

其次，金融機構進行區位選擇時，集聚因素自然也十分重要。某地區的金融發展水準反映當地的金融聚集程度。跨國金融機構在進行對外直接投資時，為了減少投資風險，會選擇金融機構集聚程度較高的地區。由於文化差異、市場陌生等問題的存在，會增加金融機構的投資風險。因此，跨國金融機構在進行區位選擇時，會利用其他金融機構的投資經驗，選擇金融機構集聚地進行投資。而金融中心城市不僅聚集其他金融同業，也往往具有良好的金融基礎設施、便捷的同業市場和專業的金融人才，而吸引跨國金融機構的進駐。上海作為中國最主要的金融中心，是我國保險業選擇進行直接投資的主要地區，有半數的我國保險業將其在中國大陸的總部設在上海。此外，金融中心城市具備人才優勢，我國保險業在當地招兵買馬，相對容易。不過，有的保險公司申請太多據點、戰線拉太長，由於人力成本負擔沉重，再加上沒有相應之保費進帳，也難以提供高待遇，因此也難以找到好的經營人才。

再次，中國大陸政府的金融監理政策和法規，對我國保險業在對岸分佈也有其影響力。從中國保險業開放外資進入的發展觀察，跨國保險公司在對岸直接投資的區位選擇受當地金融監理制度的

限制非常明顯²⁹。我國保險業以及其他跨國保險公司在中國的分佈情況與其加入 WTO 承諾的開放協議密切相關。上海作為我國與其他跨國保險公司數量分佈最多的金融中心，顯然與其屬於保險業第一批開放城市有關。

最後，近年中國推動許多的保險業政策試點，也往往以這些金融中心為首要辦理城市，此也成為我國保險業進駐的誘因；而得以成為金融中心的城市，其地方政府對外資金融業的態度通常也相對友善、開放，可能提出較為優惠的招商政策，吸引我國保險業者前去投資。尤其，部分保險公司由於先找到經營團隊，且選擇之地點成本、競爭性不高，經評估後得以賺到錢，即前去該區設點。事實上，我國保險業赴區域金融中心城市甚至是一般城市設置據點的趨勢已相當明顯，這些城市的地方政府仍非常歡迎臺資(引資即為「亮點」)，相對容易尋求合作機會。

第四節 證券業及其他

壹、大陸地方政府態度對於我證券商之區位選擇相當重要

對證券商、期貨商而言，在訂立設立總部之相關決策時，會很謹慎，因為一旦總部落在那裡，之後要搬遷會很困難。例如平安集團，原來在深圳，後來想搬到上海去，因上海也要給它很好的條件，可是其對深圳當地影響太大，故後來深圳政府不得不給它其他優惠以留下之。地方政府針對一旦落腳在當地之公司，其後會用盡各種辦法給予各種支持，故地方政府的態度是相當重要的。在各地政府之優惠方面，除了租稅的優惠外，另外還有房地產的優惠，例如東南的部份城市對於房地產開出優惠，雖然對於製造業影響比較直接，金融業較屬於間接影響，但是主要還是看市場的變化。

²⁹ 根據中國加入 WTO 的承諾，加入時允許外國壽險公司和非壽險公司在上海、廣州、大連、深圳、佛山提供服務；加入後 2 年內，允許外國壽險和非壽險公司在北京、成都、重慶、福州、蘇州、廈門、寧波、瀋陽、武漢和天津提供服務；加入後 3 年內，取消地域限制。

舉例而言，在上海推出自貿區前，據業者表示，上海市政府因本身條件較佳，故對於以服貿協議優惠條件納入臺資證券商，並不感興趣；而屬於海西區之泉州、廈門、福州、溫州等地方政府則較為積極。但自從上海推出自貿區後，又見到上海市政府積極招商。

此外，一般而言，在做區位選擇時，金融機構選擇的都是比較重要的繁華的地區，但證券商跟期貨商與銀行保險不太相同，因為臺灣的銀行跟保險，赴陸的時間都比較早一點，證券商則是因大陸一直未開放直接投資，故無法在大陸設立營業據點。雖然服貿協議出爐，終於打開此一限制，但因服貿協議仍未獲立法院通過，我證券商業者登陸之時間仍在未定之天。最重要的是，儘管服貿協議對於我證券商登陸(即直接投資)有給予超越 WTO 或其他外資之優惠，但該優惠卻非全域適用，而有著地域上之限制(如在某一部分僅適用於若干金融改革試驗區)，故基本上大陸金融中心對我證券商之設點有著較大之影響。雖然地域上有限制、問題仍很多、存在不確定性，不過，因係合資全照，在“全照”方面仍有很多發揮空間。業者認為，只要給業者一定之舞臺，業者自可發揮。

在服貿協議之金融承諾下，大陸在上海、深圳、福建三地對臺資證券商合資(最高達 51% 股份)全照開放各一張名額，一般預料，將可能給臺灣最大的前三家券商。事實上，為了避免各公司對於據點之選擇太過集中，我券商公會曾進行調查，希望初步釐清各公司之選擇。不過，因為服貿協議仍卡在立法院尚未過關，以至於我業者在大陸各地尋找合資夥伴時，必須面對著許多不確定性。此外，究竟浦東、天津、前海、重慶、溫州是否包括在服貿協議金融承諾所提之“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大陸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是否認可，皆仍有變數。

此外，由於大陸即將開放我券商前進大陸，故其早一步在 2013 年之四月一日允許在大陸之臺籍自然人可開戶，以其在大陸所賺且尚未匯出大陸之所得投資 A 股。如此一來，原本我券商較易接觸到之臺籍自然人商機，即早先一步讓大陸券商搶去不少。雖說目前僅開放大陸全國性之上交所 A 股為臺籍自然人可投資標的，但因

大陸可以網路開戶(不必至現場開戶)，且大陸證券交易 90%以上已經電子化，故大陸在開放我券商赴陸投資前，先一步端出此策以保護陸資業者之用心，甚為明顯。

整體而言，大陸證券市場仍有開放的空間，例如場外交易的發展還需假以時日方臻成熟，目前其新三板資訊仍不夠透明，且成交量相對來說還是太少。2013 年開始，臺灣的創投資金不再放入科技產業，反而將資金往大陸移動，但技術上仍然有難度與門檻，例如，證券市場退場機制不明確，IPO 的價格過高等情況。不過，比較全球市場，大陸證券市場還是有很多商品項目可執行，包括點心債以及股票可以用 TDR 的方式在香港上市。基本上，現階段我證券業者對於香港市場的興趣會較大，其中原因為上海雖為金融重鎮，但在金融商品的選擇性上相對較少，且外匯上的管制較多。

貳、各證券商之大陸區位選擇策略有所差異

1. 以 A 期貨商來講，由於其目前的自主性比百分之百受控於金控之子公司多一點，再加上由於期貨目前合資佔股比例還是只能 49%，而非 51%。所有的臺灣金融機構去到大陸之後，會考慮主導性的部分，在證券商來講的話，中國的大型券商幾乎都已經國際化，所以小型券商反而可以是一個較佳之合作選擇。

以期貨商的角度來講的話，在大陸期貨商跟其他金融機構不太一樣，在期貨這個產業裡面是有分級制度的。首先，分為 A、B、C、D 四個等級，接著，A 裡面還有 AAA、AA、A 分級。所以，我業者要做主導的話，在 A、B、C、D 四級中，大概 C 級跟 D 級相對比較有機會，因為大陸 A 級跟 B 級的期貨商，有些資本額都比臺資的期貨商還要大。臺灣很多赴陸的最佳時機已經過去，若在兩年多前，當時大陸期貨商的資本額跟臺灣的期貨商的資本額其實相距不多。假若當時臺資期貨商進去大陸的話，還有可能可以找到 A 級期貨商談合作。所以，時機點對金融業來講很重要。

在證券商的部份，102 年十月初北京通知臺灣的幾家券商開會，欲對我業者開放八項執照。我券商在一開張的時候可選四張，

但必須要選定做那四項業務。而這八項業務中包含了：經紀、自營、承銷、資產管理、投資諮詢、財富管理、融資融券、代銷金融。

元大寶來做為臺灣最大的一個證券商及期貨商，其包伏跟同業相比相對較大。究竟是否主導？怎樣對整個金控交待、或是對投資人交待？這是期貨商所要面臨的課題。就現階段來講，因為臺灣期貨業比大陸期貨業還領先一段期間，所以相對的有利基在，也是少數跟陸方仍較具有談判籌碼者。大陸在幾年曾詢問我相關單位，謂期貨商是否能夠先用資訊公司的名義進入大陸，當時臺灣監理單位很開明，同意使用上述方式進去。目前大概僅元大寶來使用資訊公司的名義於大陸發展。使用資訊公司名義之好處為，可將 know-how 包在一個系統裡。以過去的經驗，陸資機構不必使用合併或購買之手段，直接挖角即可取得我方之 know-how，且是最快的。使用資訊公司的方式發展，乃是元大寶來目前已經在執行的策略。

從另外一個角度講，期貨商大概是目前所有金融業限制最高的，不若證券已經可以 51% 的參股比例進入大陸市場。不過，這也是因為臺灣的期貨業開放比大陸早，較有經驗，故我期貨商相對而言仍存利基之故。當我方還有利基存在時，則業者選擇合作夥伴的範圍就即較大些，從 A 級到 C 級皆可。不過，A 級的部分我方不可能做主導，但有可能以參股的方式進行。此外，以下訂單合作也是一種方式。

目前而言，期貨商的牌照奇貨可居，PB 非常高，2.5 倍相當正常。對於期貨商而言，先與對手簽保密協定，然後就對方財報的部分進行研究。其實，目前而言已相當競爭，無論證券商、期貨商，手續費已經殺價競爭，唯一還有賺頭的是對岸的利息比台灣高出許多，故就利息的部分仍存在一些利潤空間。

2. 以 B 證券商而言，其於 1997 年進軍大陸，當時係假設大陸市場即將開放，故先選重點都市，目前上海有投顧團隊十多人，進行總經個經投資策略分析；深圳則係於 2003 年投入；至於廈門，則係受到大陸政策之影響，即 2010 年大陸推出海西區之故。

至於在進軍大陸之原因部分，首先，係以 A 證券商自己之需求為主，希望在美元歐元之外，分散風險投資於人民幣國度；其次，則為考量客戶(如臺商)需求。當初資金係由香港分公司轉投資。大陸證券市場為臺灣之五倍大，股市市值(3.3 兆)為其 GDP(7.3 兆)之 46% 而已，遠低於發達國家(英國為 118%)。而且臺灣證券公司服務細膩、創新能力及相關 know-how 皆甚強，於 1950 年代已開始發展證券市場，相關經驗比大陸提早 20~30 年。臺灣券商在大陸雖仍有競爭力，不過因非當地業者，在融入當地之實際營運調整適應方面，仍有相當考驗，故需要一些時間才會產生利潤。重要的是，必須與當地券商有所區隔(如凸顯臺灣之 know-how)，才會做出成績。相關執照包括：經紀、自營、財富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財務顧問、承銷(保荐)、融資融券，對於證券商而言，後兩者通常須待其經營一段時間、到某一階段後，才適合評估投入。

由於臺商在大陸及香港知名度不足，在臺知名度較高，故臺灣券商在大陸業務之一即輔導臺商回臺上市櫃。未來，B 證券商將爭取在前海設點，原因係近來其在大陸中央推動跨境人民幣交易之政策地位上，已然提高，相當吸引相關業者。前海目前也相當熱門，其中一個原因為，深圳之 GDP 在下降當中，許多企業已將其企業總部漸漸搬至前海，展望前海未來，其通行出入會相當自由。

3. 根據兩岸服貿協議，臺資證券商是第一次合資持股可以有 51% 的比例，期貨商則最高只能答 49% 持股比例。在此種情形之下，每一家金控的策略可能不太一樣，例如，有些業者認為，永豐證券可能就是跟著其金控走，而元大寶來可能在證券的部分選擇深圳的機率是非常的高，其中原因是元大寶來已經在深圳跟當地的華潤有了合資的投信公司(元大華潤)，再加上，在香港也有佈局，所以深圳跟香港中間是可以連結起來。此部分在人員跟公司資源而言，是相對比較充足。

參、大陸發展地方金融中心對證券產業之影響

在大陸，由於資本項目仍未開放，故國際板之推出仍很遙遠。但在各地之金融中心卻有各自不同之發展。譬如，上海近來積極推

出自貿區，除了貿易及投資方面之自由化措施外，未來在利率自由化及匯率自由化方面，亦將推出先行先試措施，各方拭目以待。不過，在證券市場方面，大陸十二五規畫推動發展多層次資本市場，這部分需依賴許多地方金融中心去實際執行。

事實上，大陸股市結構呈現倒三角形，滬交所及深交所掛牌公司最多(共 1200 家，屬於藍籌股)，創業板及中小板次之(各為 300 家及 700 家)，此情況有別於一般發達國家(通常屬於藍籌股者最少)。九十年代初期，大陸中央清理櫃檯市場問題，但因仍想建立集中市場，故保留深滬兩大交易所。2012 年八月，證監會開始規範區域中心參與股權交易中心。各地之股權交易中心成為公司制，證券公司可入股股權交易中心。大陸之股權交易中心係以洽特定人之方式運作。而一般企業之所以願意在股權交易中心掛牌，是因為著眼於：未來上市之可能、有輔導、股份可交易、有融資之可能性等。

由於大陸證券監管單位規定，小於 200 人之公司不能在集中交易市場掛牌，因此各地有場外交易(如四板私募)中心，在其轉 IPO 前，需先公開發行，且公開發行股份達到占公司股本之 25% 以上，才可上市。目前尚未有綠色通道，也不可單獨排隊。目前而言，四板達一定規模後且經公開發行者，有七個主要市場(天津、廣州、山東、重慶、上海、武漢、深圳)之規模大於新三板(237 家)。

為推動多層次資本市場，大陸進行發行制度之改革，如弱化行政審批，一改以往大陸重審批、輕監管之情形。展望未來，證監會針對其未來改革措施於 2013/6 月對外徵求意見，包括：

- (1) 提高信息透明度(如未來案件一旦受理即批露信息)。
- (2) 未上市之公司於排隊等待批准時，即可先發行公司債。
- (3) 25% 的行業試營率。
- (4) 對於公司之註冊不做實質性之判斷，即尊重業界成長之規律。
- (5) 券商可有自主配售權(往下自主配售戰略合作夥伴)，其他國際建檔抽籤。

不過，預期未來法規鬆綁後會產生風險。目前大陸金融機構已是跨業經營，但卻仍採分業監管；為克服因此產生之監管真空問題，目前一行三會已成立協調聯席會議，以應對相關問題。

進入大陸的外資銀行在地化，像 HSBC 在內蒙古、渣打在東北都有很大的據點機構，而城市銀行底下的機構，即是多層次的金融分類。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壹、大陸各級金融中心分類彙整

下表彙整本研究所提及之大陸各級金融中心、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及「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在金融中心部分，係依照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 CDI 中國金融中心指數所得出之等級分類，而在區域金融中心部分，因本計畫研究時間限制，僅列出十二個金融中心供參。

表 6-1-1 大陸各級金融中心分類彙整

金融中心	特色
全國性金融中心（第一級金融中心）	
上海	1. 現有環球金融中心與國際金融中心。 2. 以資本、貨幣、外匯、商品期貨、金融期貨、黃金、產權交易、再保險市場等為主要內容的現代金融市場體系。 3. 全國性金融機構的主要營運中心、交易中心、票據中心、離岸業務中心、授信評審中心、數據處理中心、研發中心。
北京	1. 現有環球金融中心及民生金融中心。 2. 擁有首都政治優勢。 3. 為國有大型金融機構總部的聚集中心、金融決策中心和金融資訊中心，長期發展為國際級金融中心之政策性戰略目標明確。
深圳	1. 現有深圳世界金融中心與平安國際金融中心。 2. 發展重心分類為“四個中心”： (1) 打造金融要素交易中心，加快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發展， (2) 打造創業投資中心，加快投資、風險投資和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發展 (3) 打造財富管理中心，聚集證券投資、資產管理、消費金融等機構。 (4) 打造中小創新型企業融資中心，充分發揮深交所、中小企業板和創業板的帶動作用，發展小額貸款、金融租賃、擔保和債券等。
核心區域金融中心（第二級金融中心）	

廣州	1. 推動金融領域進一步開放、建設現代金融體系以及解決中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成本高等問題。
重慶	1. 現有重慶國際金融中心，喜來登國際金融中心，軍潤國際金融中心，英利國際金融中心與萬豪國際金融中心。 2. 金融中心的定位以結算業務為重點。以新加坡為範本，往國際結算金融中心發展。 3. 發展科技金融和商貿消費金融，以大量的投融資活動為主體，密集發展投融資活動和投融資機構。
武漢	1. 武漢國際金融中心建設中。 2. 金融機構後臺服務特別突出，目前有中國人民銀行、交通銀行、招商銀行、太平洋保險等28家大型金融機構在武漢設立金融後臺服務機構。
天津	1. 現有環球金融中心與天津金融城。 2. 在十二五規劃下，目標為建立符合實體經濟需求和金融發展趨勢的現代金融服務體系。
次級區域金融中心（第三級金融中心）	
瀋陽	1. 現有瀋陽國際金融中心，新華國際金融中心與華強金融中心（建設中） 2. 共同建設瀋陽區域金融中心，統一金融發展規劃和產業佈局，促進區域內的金融資訊透明化，發展出區域性的共同金融市場，擴大市場規模。 3. 由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和瀋陽金融街進行國家優化金融生態綜合試驗
蘇州	1. 現有蘇州國際金融中心，蘇州工業園區，花橋國際商務城與九龍倉國際金融中心。 2. 以「一個中心、五個集聚區」為發展目標，打造與上海國際金融中心互補的區域功能性金融中心。 3. 推動科技產業創新，強調科技與金融的結合。
廈門	1. 現有廈門國貿金融中心與廈門兩岸金融中心。 2. 兩岸經貿合作先行者，為海峽西岸經濟區重要的經濟與金融中心城市 3. 十二五規畫中預計島造作為開展對臺金融交流與合作的基地。 4. 十二五規劃中欲將廈門產權交易中心拓展建設成為各類產權交易的統一平臺，探索建立服務海峽西岸經濟區非上市公司股份轉讓的有效途徑。
成都	1. 現有成都國際金融中心，天府國際金融中心與成都光大金融中心。 2. 目標是2015年成為西部金融機構/交易/金融服務中心。 3. 由銀行證券、保險等傳統金融機構為主導，村鎮銀行小額貸款公司、融資性擔保公司等新型金融機構為補充的多層次金融組織體系。

	4. 發展重點與招商領域為銀行、證券、保險、基金等金融機構，信託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境外非銀行金融機構駐華代表處等新興金融機構，以及各類專業金融配套服務外包公司。
福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打造區域企業融資中心、兩岸金融合作實驗中心、沿海產權交易中心、區域離岸金融中心以及人民幣國際化的先行中心。 2. 以中小企業融資為特色、兩岸合作為背景，為臺灣金融業、臺資企業和臺商在大陸的業務發展以及大陸金融業在臺灣的發展提供多元化的服務。 3. 海內外經貿合作重要承載地和對臺經貿前沿平臺，將來可能發展成新興的國際轉口貿易大口岸及中國東南沿海至中西部地區出口貨物的集散地。
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	
義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2011 年 3 月成立。 2. 發展村鎮銀行、財務公司、法人證券機構、區域性專業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和小額貸款公司、融資租賃企業、金融倉儲公司、資產管理機構等組織。 3. 建立以高效資訊系統為平臺，電子交易、物流配送、倉儲管理以及金融服務高度融合的一體化貿易新模式。 4. 引導和規範民間借貸，支援優質民營骨幹企業發起設立或參股相關金融機構，鼓勵民間資本參與設立各類股權投資企業（基金）和創業投資企業（基金）。 5. 個人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業務試點。
溫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2012 年 3 月成立。 2. 使民間資本規範化。減少地下錢莊，令村鎮銀行、商業銀行成為溫州企業融資主要管道。 3. 打造為“中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及“民間財富管理中心”。 4. 發展面向小微企業和三農的融資租賃企業。建立小微企業融資綜合服務中心。
珠江三角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2012 年 7 月成立。 2. 打造深圳為國際高端的金融集聚區，打造廣州為中國財富的管理中心 3. 粵港澳金融合作、商品期貨、航運物流金融、保險改革創新等方面先行先試。 4. “珠三角”地區金融一體化發展，建設錯位發展、功能互補的廣州、

	深圳區域金融中心，在中山開展城鄉金融基礎服務一體化試點。
泉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2012 年 12 月成立。 2. 支援微企業及民生金融，提升農村金融服務能力 3. 加強兩岸三地金融合作，引進臺灣銀行業並開展人民幣離岸業務
昆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2013 年 2 月批覆。 2. 與臺灣對接之進一步開展人民幣跨境流動特區。 3. 兩岸產業合作轉型升級的先行先試區、兩岸中小企業深度合作的重要載體、兩岸交流合作模式創新的示範平臺。 4. 設立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共創兩岸產業合作發展新局面。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海自貿區和過去開發區的概念不同，不強調減稅或土地優惠，而是以歐美經驗為師，走出過去製造業設廠的格局，迎向區域總部之概念；即透過高效辦事能力及透明公開的資訊，吸引相關企業進駐。 2. 中國改革深化的試點。 3. 促進人民幣資本帳開放、貨幣自由兌換。 4. 改革具體政策仍在制定中，未來將按照成熟一項推動一項。換言之，包括人民幣資本帳可兌換、金融市場利率市場化、人民幣跨境使用等金融部分，將另擇時間推進。 	

貳、CDI 中國金融中心指數排名

1. 大陸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所完成之第五期中國金融中心指數把中國金融中心分成三級：第三級為最底層的一級、第二級為區域型的金融中心、第一級為國際級、國家級的金融中心。第一級是上海、北京、深圳，已經連續多年排名前三名，未來中國大陸其他地方要超越這三個地方的金融中心，機會相當小。目前還在競爭的大概就是第二級跟第三級，尤其是在第三級排名中的順序一直在變化當中，第二級也是如此。

2. 中國金融中心指數有四個評估指標：該地區金融產業的績效、金融機構本身、金融市場，及基礎措施。有一些比較後段的城市在基礎措施方面的分數進步很快，大連在第五期報告中就是第一次就進入到 TOP 10，主因即為其基礎措施分數增加明顯。若從中國大陸本身自己的研究機構觀察中國金融中心指數的發展，一般認

為政策上的資源還是最重要的因素。不過一年的排名並不是很重要，而須自排名分數的增漲變化的消漲情形上做中長期追蹤。

3.目前整體而言，以區域中心來看，東部跟南部地區之分數還是在前面，中部跟西部存在競爭的情況，有時候中部分數比較高、有時候西部分數比較高。當然，此與各別地區各個構面的分項表現有一些關係。

參、大陸各地金融中心政策規劃及優惠

近年來，大陸對各大城市金融業的重視提高，並透過發展各級金融中心來發展城市金融。中國大陸根據各省區城市的經濟地理區域，以及該地金融業的現狀和未來發展趨勢等採取階層式的政策，並設定各地區發展金融中心之目標，採取各種策略，將區域經濟中心之城市打造成不同層次的金融中心。由本文所例示幾個重要都市的發展現況以及政策，我們不難看出中國大陸對各地金融的重視，各城市皆大力推行各種政策，積極促進使成為目標定位下之金融中心。

有關各城市定位部分，上海為目前發展最成熟的城市，大陸中央將其以打造成為國際型金融中心為目標，而深圳亦以全國金融中心為定位發展，其與北京、上海的差距正縮小當中。瀋陽、武漢、成都、廣州則以區域金融中心為目標，當中武漢的股權投資體系以及東湖高新區獲批「新三板」擴容試點，為中部外資機構最多之城市。而成都則為西部最多外資金融機構數量和種類、金融開放度最高的城市。廣州在 CDI 評比中已連續四年拿下第四名，發展穩定，但目前廣州正面臨天津的強大競爭中。

此外，廈門與福州也以區域金融中心為定位發展，其政策中更是多項與臺灣有關，強化與臺灣金融業的交流。而福州具備成為海峽西岸區域金融中心的條件，加快推進建設大都市核心區，並以中小企業融資為特色發展，目前也極力爭取人民幣和新臺幣計價結算”試點，建立境外外匯資金的融通中心。而廈門因為地理位置靠

近臺灣，兩岸經貿合作中總是扮演先行者的角色，目前廈門已經成為海峽西岸經濟區重要的經濟與金融中心城市

重慶為西部唯一直轄市，享有政策優勢。重慶在長江上游區域金融集聚與區域經濟成長顯著，其金融中心以結算業務為發展重點，並且密集發展投融資活動和投融資機構，往國際結算金融中心發展。最後必須提及的是，蘇州目前則以「一個中心、五個集聚區」為發展目標，打造與上海國際金融中心互補的區域功能性金融中心。

以下，茲彙整本文所列舉之大陸幾個重要金融中心之發展前景以及相關政策，以供各界參考。

一. 中國三大金融中心

1. 上海:

上海作為中國第一大城市，具備了成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較好的基本條件與素質。上海屬於以資本、貨幣、外匯、商品期貨、金融期貨、黃金、產權交易、再保險市場等為主要內容的現代金融市場體系，亦是許多全國性金融機構的主要營運中心、交易中心、票據中心等。此外，上海擁有雄厚的經濟實力和輻射內地經濟的能力。

目前，『上海金融領域十二五人才發展規劃』中指出，預計 2015 年之前，將上海打造成金融人才高地。使其形成符合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要求的“門類齊全、結構合理、流動自由”的金融人力資源體系，並朝開放度高、融合度高、集聚度高、貢獻度高的國際高地發展。

2. 深圳:

深圳長期目標為打造全國金融中心，發展重心可分類為“四個中心”：一是打造金融要素交易中心，二是打造創業投資中心，三是打造財富管理中心，四是打造中小創新型企業融資中心。

近幾年各項評估，深圳和北京、上海的差距縮小，遙遙領先排名在後面的廣州、天津等。深圳金融建設過程中以金融服務實體經

濟為重要內容，且深圳政府對金融業發展提供一系列金融政策支持以及本地多元化資本市場發展，種種措施促使深圳金融業發展迅速，前景看好。

二. 北部重要金融中心

天津

天津市是大陸四個直轄市之一，海內外投資熱絡。天津市下轄的濱海新區更被稱為中國經濟的第三增長極。天津目前的目標是建立符合實體經濟需求和金融發展趨勢的現代金融服務體系。目前天津正規劃的政策有以下幾項：促進現代服務業發展財稅優惠政策、京津金融服務外包園區優惠政策等，在課稅方面給予眾多優惠

三. 東北重要金融中心

瀋陽

瀋陽為中國東北區域龍頭。瀋陽以香港中環為參考指標，開始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南進西拓」計劃，全力擴大金融街的範圍。目前瀋陽規劃的政策有以下幾項：(1)引進新機構，強化現有機構，快速增加金融服務業和法人金融機構的數量。(2)配合十二五計畫，消除瀋陽地區的金融業發展障礙。例如打破城市之間的藩籬，共同建立金融中心、鼓勵金融機構跨區域發展、推動金融創新與改革、促進區域融資合作交流、搭建股權投資平臺、拓展區域產權交易平臺等。

四. 中部重要金融中心

1. 武漢

武漢政府高度重視金融發展，全面實施農村金融服務全覆蓋工程。目前湖北省的股權投資體系已經逐漸形成。其中東湖高新區獲批「新三板」擴容試點。此外，武漢也是中部地區外資金融機構數量最高者，武漢在金融機構後臺服務部分表現特別突出。目前武漢發佈 30 條金融政策，當中規劃的政策大致如下：(1) 對企業上市、

掛牌獎勵提高(2) 對中小企業發行債券給予獎勵；(3) 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進入金融領域(4) 積極引進民營資本參股地方法人金融機構和村鎮銀行；(5) 大力推動東湖開發區新三板試點；(6) 加快與全國性交易所聯合建立武漢股權交易中心、以及區域性場外股權交易市場(7) 加強各家交易所交易量

五. 中西部重要金融中心

1. 成都

成都在金融發展及管制等表現突出，為中國西部經濟發展的重要樞紐，也是西部城市中最多外資金融機構、金融開放度最高的城市，與重慶為成渝經濟區的兩大核心。目前成都形成由銀行證券、保險等傳統金融機構為主導，其他新型金融機構為補充的多層次體系。其政策規劃大致如下：支持銀行機構擴大信貸、引導保險公司等機構參與重大城鄉基礎設施項目建設、加強涉農投融資平臺，共同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引進境內外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和創業投資基金設立分支機構、及成為西部直接融資中心。

2. 重慶：

中國西部地區唯一的直轄市，享有政策優勢。金融業發展快速，並積極引進境外投資者投資入股本地金融機構。重慶在長江上游區域金融集聚與區域經濟成長顯著，其金融中心發展目標以新加坡為範本，往國際結算金融中心發展，並密集發展投融資活動和投融資機構。其政策規劃大致如下：(1) 明確支援重慶市在兩岸貨幣結算便利化、金融合作等多領域先行先試 (2) 健全金融組織體系，豐富創新型金融機構種類，積極發展金融結算業務(3) 積極爭取設立創新型金融機構 (4) 加快發展民營金融機構，引導民間資本進入。(5) 加大金融招商引資力度。

六. 南部主要金融中心

1. 廈門

對臺往來的密切程度高，在兩岸經貿合作中總是扮演先行者。目前廈門為海峽西岸經濟區重要的經濟與金融中心城市。並朝建設「區域性金融中心」邁進。其政策規劃大致如下：(1) 企業所得稅減免(2) 投資抵免(3) 廈臺金融合作先行先試(4) 吸引境內外金融機構來廈門設立總部（分支機構）(5) 深化金融改革和創新、整合現有產權交易市場 (6) 提高直接融資比重。(7)建設全國保險改革發展試驗區，開展保險領域試點試驗。

2.廣州

加快建設，目標成為與廣州國家中心城市地位相適應的區域金融中心。廣州連續四期拿下金融中心指數全國第四名，發展穩定，然而廣州正面臨來自天津“中國第三城”競爭壓力。廣州金融發展目標如下：金融業增加值佔地區生產總值的比重 8% 以上；打造 1~2 個跨區域且具有全國影響力的金融市場交易平臺；發展 10 家以上綜合實力位居同行業前列的金融機構；及培育 150~200 家上市公司。其政策規劃大致如下：(1) 明確提出建設廣州區域金融中心的扶持資金及用途 (2) 對新設立金融機構給予獎勵 (3) 對金融創新給予獎勵等。

3.福州

金融規模效益提升，發展重點為海峽金融商務區，引進許多國際金融機構。目標為打造區域企業融資中心、兩岸金融合作實驗中心、沿海產權交易中心、區域離岸金融中心以及人民幣國際化的先行中心。目前中小企業融資為其特色。且福州以兩岸合作為背景，為臺灣金融業、臺資企業和臺商在大陸業務以及大陸金融業在臺發展提供相關服務。其政策規劃大致如下：(1) 加快構建中小企業融資體系的措施 (2) 成立中小企業融資中心相關機構 (3) 加強與境外金融機構的聯絡，爭取境外金融機構前來投資(4) 大力吸引臺灣金融機構在福州設立分支機構 (5) 爭取“人民幣和新臺幣計價結算”試點，建立境外外匯資金的融通中心。

七. 東部主要金融中心

蘇州

以「一個中心、五個集聚區」為發展目標，打造與上海國際金融中心互補的區域功能性金融中心。其政策規劃大致如下：(1) 引導風險補償資金作為信用保障資金 (2) 以風險補償基金給予貸款支持 (3) 對新遷入之金融機構給予資金補助 (4) 對購買及租賃之行為給予補助。

肆、大陸各地金融中心金融產業概況

基於本計畫研究時間與資源上之限制，以及各都市現存或揭露資料之不盡相同，本文總共整理了大陸十一個城市的金融業現況，包括上海、天津、重慶、深圳、成都、武漢、廈門、蘇州、瀋陽、廣州、福州，針對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三個部分假已列示，並大致歸納出以下幾點結論：

1. 由 2005 年至 2011 年間，大陸各都市金融業皆呈現大幅增長。以銀行業及保險業來看，我們可以發現無論是機構數或者是存款餘額、貸款餘額，保險機構數量或保費收入皆是成長態勢。證券業中各種金融商品之交易量也都呈現增長情形。不過，2008 年由於次貸風暴，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無論是銀行、保險、證券都有下跌，但整體而言趨勢還是向上。

2. 以銀行業而言，我們可以觀察到其中外資所占比率皆十分低。無論是存款餘額或是貸款餘額，外資機構佔有率都相當低，而存貸款中也都以人民幣存貸款為大宗。

3. 整體而言，自各項數據不難發現，中國大陸金融業的成長十分快速，且持續成長中。但我們也可以看到無論是在銀行、保險、證券中，外資金融機構都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伍、影響金融業者區位選擇之因素：

金融服務業在對外拓展或做區位選擇時，基本上可分為兩種商業模式：一為對原有客戶之延伸，二為將自己坐大後再支援海外當地市場之生意。在後一種模式中，銀行本身之基礎要夠雄厚，利潤要夠，才能進行價格競爭，否則無法培養出實力強大之團隊以從事海外生意。

在國家層面之區位選擇上，由於臺資銀行在亞太地區之分布點，近年來以中國大陸、香港、越南、美西為最多，預估在未來幾年內的改變不大。由探討銀行是否會因「追隨客戶」而進行海外擴張的實證研究中，大抵上可歸納出貿易的多寡與銀行業的對外擴張成正相關。就臺灣而言，臺灣有 40 家商銀，相比海外最多臺灣銀行的香港，則僅有十多家臺灣的銀行，故可知銀行在選取海外據點落腳處時並不存在比例原則，且各地利差不盡相同。考慮每個銀行的服務水準不同、籌資能力不同、人及系統皆不同。綜合業者之經驗，我金融服務業向外拓展之考量因素大致包括：(1)國內客戶有限、(2)海外當地市場商機、(3)跟隨客戶外移及風控考量、(4)語言文化考量等因素。

而在城市層面之區位選擇上，大陸外資銀行在大陸的經營地域係以北京、上海、深圳為中心，為四周輻射的方式向環渤海、長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地區等三個大陸最富庶的地區發展，包括上海、深圳、廣州、北京、天津、廈門等東部沿海城市，再往東北和西部地區發展，包括武漢、昆明、成都、重慶、西安等大城市。在選擇的區域中，北京為全大陸經濟調控中心和金融資源的配置中心；上海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也是許多外資銀行在大陸總部的所在地、金融創新產品或經營模式的試用地；深圳香港與香港比鄰，故成為港資銀行進入大陸的首要地區。換言之，根據上述研究可知，外資銀行在發展中高度重視對設置分支機構的成本效益的實際預測，因此經濟發達、環境配套、管理規範的沿海地區和中心城市，是外資銀行設置機構的首選。

另外，根據臺灣金融研訓院(2010)調查顯示，臺灣銀行業者進入大陸的首選必爭之地，有 85% 的金融控股公司與 60.4% 的銀行業者選擇「長江三角洲」，原因是其為臺商匯聚且為大陸商業金融的首善地區；其次有 18.6% 的銀行業者選擇臺商同樣密集的「珠江三角洲」。

陸、臺商赴大陸投資區位分布概況

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2011)最近期的調查顯示，整體而言「融資困難」仍是排名第五項被臺商詬病的經營困難點，即便在華東與華南等金融中心聚集的臺商，反映融資困難的比率亦呈現略有增高的現象。依照目前中國大陸給予臺灣商業銀行的准入規定，臺資銀行仍多以「分行」的形式進入，可承做之業務種類、人民幣存款來源、貸款額度、網點分布的廣度與密度均受限制。進一步觀察臺商在對岸的投資布局，絕大多數符合中國大陸的區域發展策略，集中在深圳（珠江三角洲）、上海（長江三角洲）等主要金融中心的周邊，雖有逐漸向北京（環渤海經濟圈）、成渝（成渝經濟圈）等地區擴散的趨勢，但主要仍集中在東部沿海。尤其，從累積投資件數、金額、各年度新增的投資件數、金額分析，臺商在大陸投資明顯集中於主要金融中心周邊，且短期內難以逆轉。

依附金融中心發展的臺商，在製造業投資日趨成熟的基礎上，了解低成本優勢難以長期維持，進而將投資領域轉向服務業。尤其是與製造領域密切相關的生產性服務業，如物流、商貿、金融、交通運輸、諮詢以及其他工商服務等，利用知識而產生高附加值的新興服務業領域，提供生產性服務；此外，在消費性服務業方面，臺商也依據當地城鎮居民的消費結構，佈局批發零售業、不動產業、住宿及餐飲業等。十二五期間（2011～2015年），欲往上述生產性與消費性服務業轉型升級的臺商主要也聚集於華東、華南地區。

而「追隨客戶」的臺灣金融機構，在兩岸簽署 ECFA 與金融合作協議後，可望加快佈局對岸且依照目前的趨勢觀察，其區位選擇仍偏向於傳統臺商聚集區的華東、華南金融中心城市。而在業務的發展上，可能也將更著重於臺商將積極投入的產業。尤其，臺商欲

強化在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的布局，勢必需要可觀的資金進行品牌與通路建設，進駐中國大陸的我國金融機構必須思考如何滿足當地臺商拓銷內需市場的金融需求，發展相應業務應是臺資銀行可強化的業務重點。

柒、臺灣金融業赴大陸發展區位分布

1.銀行業：統計臺資 13 家銀行在陸已開業與擬設立分(支)行數量總計共 38 間，分布的地點以上海居首，其次則為蘇州，再來是天津與深圳兩地。事實上，在這些主要的大城市已經有很多外資以及中資銀行。再加上，華中華南等地臺商已經將近飽和，故未來而言，臺灣的金融機構在中西部的機會是較沿海地區為大的。

2.租賃業：由於我國銀行業有些銀行的資產規模仍未達到，大陸允許設立分行須滿足其前一年的資產總額達 200 億美元的條件，加上臺商與上下游關係所構成的企業金融服務需求多，因此在大陸發展非銀行金融機構亦為營運選項之一。統計臺資 12 家臺資租賃業在陸設立據點數量總計共 20 間，分佈地點則以南京、蘇州居首，其次則為上海，再來才是天津、昆山、東莞等地。

3.證券業：雖然臺資證券商早於 2000 年前即前往大陸設點，但囿於法規限制，現我方券商在大陸駐點僅能設有辦事處。總計臺資券商共有 12 家，共設立 23 個代表處。分佈地點首先是在上海，其次為深圳及北京兩地，再來才是廈門。2013 年簽署之服貿協議中，陸方允許我方證券業者在上海、深圳、福建三地，可擁有各一張達 51% 佔股的合資牌照，因此各大證券商分頭尋找大陸合作夥伴，戮力以赴。

4.保險業：雖然在最近簽署之服貿協議（尚待立法院通過）的保險業開放中，大陸有承諾將積極支持符合資格的臺灣保險業者經營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並對臺灣保險業者提出的申請，將根據有關規定積極考慮與提供便利。但針對各界關注的 50% 合資及僅限一家合資對象之限制依然存在。至 102 年 10 月為止，我方以合資方式進入大陸市場，包含國泰人壽、臺灣人壽、新光人壽與中

國人壽四家壽險，以及富邦產險、國泰世紀產險兩家產險公司在內共 6 家保險公司，總計設立分公司與營銷服務處共 121 處，其中，分布地點排名前三處，依序是上海、江蘇與廣東。

捌、大陸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相關政策分析

促使人民幣成為世界各國之儲備貨幣，乃是人民幣國際化之最終目標。在此之前，如何讓人民幣在結算方面(如成為跨境貿易交易之計價貨幣等)，及投資方面(如對外直接投資或債券發行時以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等)達到國際化，則是兩大具體可行之途徑；而此兩者之發展速度皆與大陸之國力、經濟實力有關。

另一項人民幣國際化之具體作為在於加速發展各地人民幣離岸中心。大陸政府欲透過”積極拓展香港核心人民幣離岸中心，以及建立多個人民幣離岸中心”等方法加快推動人民幣國際化之用心，不言而喻，換言之，額外互補的金融中心以提供人民幣業務亦是必要的，讓臺灣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亦有利於人民幣國際化之開展。不過，為了防止對於香港作為最主要之離岸人民幣中心地位之威脅，大陸給予臺灣相關開放之時，往往亦同時給予香港更多之開放。另外，我國於 2013 年 2 月 6 日正式開放 DBU 人民幣業務後，大陸隨即宣布新加坡人民幣清算行由中國工商銀行雀屏中選。

渣打銀行 2013 年 7 月相關研究指出，人民幣離岸中心發展較快的地區主要為香港，截至 2013 年 4 月，其人民幣存款已高達 6,770 億元人民幣，遙遙領先新加坡、臺灣、倫敦不及千億元人民幣存款。儘管如此，新加坡、臺灣、倫敦則以後起之姿搶進人民幣市場，其中，新加坡的人民幣支付額年增率高達 123%，而臺灣則是已擁有超過 900 個以上已開通往來帳戶，至於倫敦雖然進度最慢，但其為全球金融中心之首，且時區與香港錯開，有望在西方市場佔得一席之地。綜合而言，臺灣在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上，仍是大有可為。

玖、大陸發展各地金融中心近期發展與影響

1.迄今為止，大陸似乎已將江蘇昆山視為與臺灣對接之進一步開展人民幣跨境流動特區，換言之，昆山之於臺灣，即類似於前海之於香港。有關中國大陸當局在人民幣國際化之相關措施，須注意其針對中國大陸境內逐漸開放之作為，如針對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開發開放之先行先試政策，以及昆山推出之兩岸金融試驗特區等都必須特別注意。

2.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前海特區正式名稱為「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已被列入「十二五」規劃草案中。前海特區之特色包括：(1)其係屬於國家級定位特區、(2)其係以現代服務業為主、(3)具有特區體制、機制的創新。前海深港金融創新合作之最新進展為：深圳市外商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辦法於去年12月通過，並將首先在前海試點。此意味著，繼跨境人民幣貸款之後，接下來將加快推進外商股權投資基金試點在前海落地。目前，已有相當多之外資(包括臺灣)企業及金融機構，籌劃在前海設點事宜。

3.昆山兩岸金融試驗特區：昆山兩岸金融試驗特區開放六項金融相關措施，其中，四項與跨境人民幣交易相關較大的分別是：(1)開展人民幣與新臺幣現匯項下雙向兌換試點、(2)允許昆山試驗區開展個人跨境人民幣業務試點、(3)允許區內企業與臺灣地區企業在企業集團內部試點開展人民幣借貸業務、(4)允許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在昆山試驗區以人民幣進行新設、增資、參股等直接投資活動。

4.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區)總體方案內容中有關金融部分，雖明確提及促進人民幣資本帳開放、貨幣自由兌換等項目，但針對上述金融部分其並未提出具體時間表，僅提及約2至3年內完成。如先行先試之利率市場化措施等相關金改措施，因茲事體大，最後終告暫緩。

5.在金融中心的競爭方面，未來臺灣必須注意上海等地可能造成之磁吸效應。不過，上海自貿區的開始，是否能順利推動後續其他改革步伐走下去，而臺灣要怎樣去因應這些磁吸效應，有待後續觀察。

6.在大陸，由於資本項目仍未開放，故國際板之推出仍很遙遠。但在各地之金融中心卻有各自不同之發展。在證券市場方面，大陸十二五規畫推動發展多層次資本市場，這部分需依賴許多地方金融中心去實際執行。舉例而言，2012年八月，證監會開始規範區域中心參與股權交易中心，各地之股權交易中心成為公司制，證券公司可入股股權交易中心。目前而言，四板達一定規模後且經公開發行者，有七個主要市場（天津、廣州、山東、重慶、上海、武漢、深圳）之規模大於新三板（237家）。

7.要注意的是，深圳前海特區並不歡迎外資金融機構做單點的進入，它希望外資金融機構總部去設點。如果只是個分行或只是支行去做進駐，相關政策並不支持這樣的市場進入。臺資銀行如果未來發展成為子行的時候，把子行的總行設在前海，才符合其要求。

壹拾、大陸發展各級金融中心對臺灣金融業可能面臨之挑戰與發展契機

一. 銀行業

1. 大多數臺資銀行設點主要考慮當地區域經濟體發展，畢竟銀行業仍然是跟著客戶移動；其次是看外債額度的分配；地方政策的因素相對較小。在外債額度方面，臺資銀行在大陸的第一年大多只能做外幣、外債的業務，營運資金侷限在4億人民幣的限制，若再扣除30%的稅賦，可以運用的資金其實不多，而借錢也不容易，需以外債的方式籌資。而外債發行的額度在大陸係採取配給的方式，例如從北京配給的外債再分給上海，而昆山、蘇州分到的則更少。此外，大陸監理單位要求臺資銀行不能把錢一直放在同業存款，只做無風險套利；故我銀行在大陸從事許多聯貸業務。目前，許多臺資金融機構靠的是與在大陸臺商之母公司之前所建立之關聯，但若只做臺商，因其數量只占大陸全體金融5%，故做不了那麼多放款；而且臺資企業通常比內資企業會喊價，對陸企放款反而較易獲利。當然，要做陸資企業之生意，因資訊透明度較差，故風險可能較高些。

2. 關於臺資銀行在大陸之區位選擇，各銀行之策略有所差異；有些銀行第一考量的要件是中央及省市政策優惠的措施；其次是當地經營的環境，再來才是臺商聚集密度的多寡及同業競爭的程度等；可能須視各階段之業務考量而定。所以目前人均 GDP 是比較後面的考量。目前臺灣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主要的選擇，可能還是五大經濟區，即長三角（臺灣最多的）、珠三角、環渤海、海西跟成渝。就某些銀行而言，考量去大陸佈局的區位選定，第一考量的要件為戰略合作夥伴的實力：合作夥伴很重要之原因在於，臺資機構對於法規的部分還需要更了解，這部份我業者勢必要借重大陸之合作夥伴；對於外資而言，要了解大陸企業客戶的內部文化，有一定程度的困難，臺資銀行皆須在地化，故須借助合作夥伴的幫忙才能完全掌握。第二考量要件為地方政府支持力度：現在大陸進行的騰籠換鳥，對於金融產業相當支持，有給予一些租稅上的優惠。因此，有些銀行認為設點的部分倒不一定要是在上海、北京、深圳這些重點都市，二線的城市若有建立足夠的支援系統，也可列入考慮。第三考量要件才是當地臺商：體質好的臺商有些早已被陸資銀行納入成為重要客戶，臺資銀行能提供的服務很有限。如果在 2000 年的時候開放臺商過去大陸會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臺資銀行甚至於可以介紹臺商給陸資銀行，很可惜地，最好時間點已經過去。目前銀行於大陸營運時，普遍都會遇到存款不足、外債不足的狀況，受限於大陸中央分配外債額度之不確定性，在未來，臺商並不一定會成為最重要之客戶，我們可以看到匯豐銀行已經走到村鎮銀行的步伐。

3. 整體而言，臺資銀行業在陸發展仍然存在不確定性。現階段發展業務受到很多法令的限制，如理財、信用卡等業務須以子行方式才可推動。而即便可發行的業務，推出申請案後也會因為行政手續繁瑣而延遲開業。兩岸之間的法規仍然還有很多是需要彼此雙方的互相理解與更進一步開放。此外，在大陸很多銀行業務都需要有相關執照才可進行，不確定因素太大造成經營上之部份困難。

4. 基本上，陸資銀行亦面臨業務轉型、國際的競爭壓力。除了國有商業銀行、全國性的股份制銀行以外，郵政儲蓄、不斷組建

成立的城市商業銀行、大批湧入的外資銀行，皆使得大陸地區的消費者在滿足金融需求的時候有了更多的選擇，故也對銀行的服務品質、服務態度、服務速度、網路安全、產品創新有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任何銀行若缺乏持久的服務創新，採用各種形式的行銷方式，就很難爭奪客戶，搶佔市場。

二. 保險業

1. 中國的保險資產占金融資產的比重僅為 3.8%，不僅說明金融體系高度依賴於銀行，也顯示保險業在完善金融中心建設上肩負重要角色。保險業積累的主要是長期資金。保險業的存在有助於形成多層次的金融體系，滿足金融中心內不同期限的資金需求。發展成熟的金融中心通常擁有多樣化、能夠發揮不同作用的金融機構與市場。保險公司資金來源的確定性和長期性，使其資金運用的本質即是追求市場的穩定成長和長期利潤。保險業的發展無疑是金融中心的核角色之一。

2. 從經營據點觀察，包含我國保險業在內的跨國保險公司在中國大陸的金融中心（尤其是全國金融中心）設點較為集中，一方面是由於這些地區整體經濟規模較大、人均所得較高、金融基礎設施完善，而有利跨國保險公司發展；另一方面，也是由於金融中心城市通常擁有較為開放的政策環境與友善的地方政府。目前，包含我國保險公司在內的跨國保險公司主要以上海、深圳、北京等全國金融中心向周圍的長三角、珠三角與環渤海地區擴散。在經濟相對落後的中西部地區，外商保險公司則以四川、重慶等區域金融中心向四周發展。尤其，上海的全國金融中心地位使其成為跨國保險公司最為集中的城市和我國保險公司在中國的總部所在地。我國入股的中外合資保險公司除在各金融中心城市設立分支機構外，其營業網點也開始向其他省市擴散，在江蘇、廣東、福建、山東等四個省份，我國保險公司分佈最為廣泛。

3. 在可預見的將來，中國大陸各級金融中心發展過程中，涉及的城鎮化推動，可望創造保險業的商機。城鎮化過程通常會提高對商業保險和理財的需求。特別是積累財富後的居民，會更加注意

如何維持自身生活品質及財產安全，勢必增加對於保險和理財的需求；其次，城鎮化推動保險發展空間之另一原因在於，城鎮化某種程度瓦解傳統農村社會藉由血緣、土地形成的互助模式，商業保險將成為滿足城市居民保險需求的新選擇；最後，此外，中國大陸加速城鎮化建設亦能為保險資金提供多的配置空間，促進保險資產配置的多元化，進而分享城鎮化的收益。

4. 依據上述中國大陸金融中心成形而衍生的保險業商機，臺灣保險企業起初自恃有與中國相同語言、文化與風俗習慣的利基，預期進入中國的適應性強、融合度高，具有比其他國籍業者享有更佳的地利與人和優勢。但事實上，不僅我國，其他外資壽險公司在中國經營業績遠遠不如預期，市場規模未見起色，甚至面臨中國本土保險業崛起而市場空間被壓縮的窘境。本研究歸結，造成我國保險業無法接取中國大陸金融中心崛起帶來的商機，其原因大致如下：(1) 監理環境限制、(2) 規模懸殊、(3) 產品與服務缺乏差異化、(4)、回收期過長、(5) 銷售管道單一、(6) 合資經營理念差異。至今，我國壽險業在所有中外合資保險公司的表現也僅是差強人意，顯見中國壽險市場的大餅，到目前為止仍是「看得到卻吃不到」。

三. 證券業

1. 大陸地方政府態度對於我證券商之區位選擇相當重要。地方政府針對一旦落腳在當地之公司，其後會用盡各種辦法給予各種支持，故地方政府的態度是相當重要的。在各地方政府之優惠方面，除了租稅的優惠外，另外還有房地產的優惠。另外，舉例而言，在上海推出自貿區前，據業者表示，上海市政府因本身條件較佳，故對於以服貿協議優惠條件納入臺資證券商，並不感興趣；而屬於海西區之泉州、廈門、福州、溫州等地方政府則較為積極。但自從上海推出自貿區後，又見到上海市政府積極招商。

2. 一般而言，在做區位選擇時，金融機構選擇的都是比較重要的繁華的地區，但證券商跟期貨商與銀行保險不太相同，因為大陸一直未開放外資證券業之直接投資，故我相關業者無法在大陸設

立營業據點。雖然服貿協議出爐，終於打開此一限制，但因服貿協議仍未獲立法院通過，我證券業者登陸之時間仍在未定之天。最重要的是，儘管服貿協議對於我證券商登陸(即直接投資)有給予超越WTO 或其他外資之優惠，但該優惠卻非全域適用，而有著地域上之限制(如在某一部分僅適用於若干金融改革試驗區)，故基本上大陸金融中心對我證券業之設點有著較大之影響。不過，因係合資全照，在“全照”方面仍有很多發揮空間。業者認為，只要給業者一定之舞臺，業者自可發揮。

3. 在服貿協議之金融承諾下，大陸在上海、深圳、福建三地對臺資證券合資(最高達 51%股份)全照開放各一張名額，一般預料，將可能給臺灣最大的前三家券商。為了避免各公司對於據點之選擇太過集中，我券商公會曾進行調查，希望初步釐清各公司之選擇。不過，因為服貿協議仍卡在立法院尚未過關，以至於我業者在大陸各地尋找合資夥伴時，必須面對著許多不確定性。此外，究竟浦東、天津、前海、重慶、溫州是否包括在服貿協議金融承諾所提之“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大陸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是否認可，皆仍有變數。

4. 整體而言，大陸證券市場仍有開放的空間，例如場外交易的發展還需假以時日方臻成熟，目前其新三板資訊仍不夠透明，且成交量相對來說還是太少。基本上，現階段我證券業者對於香港市場的興趣會較大，由於上海雖為金融重鎮，但在金融商品的選擇性上相對較少，且外匯上的管制較多。

5. 各證券商之大陸區位選擇策略有所差異。就期貨商而言，因為臺灣期貨業比大陸期貨業還領先一段期間，所以相對的存在利基，也是少數跟陸方仍較有談判條件者。早先我期貨商為臺灣監理單位允許，先用資訊公司的名義進入中國，而得以將 know-how 包裹在一個系統裡，係一相當好之營運方式。但從另外一個角度講，期貨商大概是目前所有金融業限制最高的，不像是證券已經可以有 51%的參股比。就期貨來講，當我方還有利基存在時，則對於地方的選擇還是要看合作夥伴；但因期貨商的等級相當廣，從 A 級的

到 C 級的都有，針對 A 級者，我方不可能做主導，但有可能以參股的方式。此外，以下訂單合作也是一種方式。以 B 證券商而言，其於 1997 年進軍大陸，當時係假設大陸市場即將開放，故先選重點都市，目前上海有投顧團隊十多人，進行總經個經投資策略分析；深圳則係於 2003 年投入；至於廈門，則係受到大陸政策之影響，即 2010 年大陸推出海西區之故。由於臺商在大陸及香港知名度不足，在臺知名度較高，故臺灣券商在大陸業務之一即輔導臺商回臺上市櫃。未來，B 證券商將爭取在前海設點，原因係近來其在大陸中央推動跨境人民幣交易之政策地位上，已然提高，另一個原因為深圳之 GDP 在下降當中，許多企業已將其企業總部漸漸搬至前海。展望前海未來，其通行出入會相當自由。

第二節 建議

一. 對我企業金融機構之建議

1. 目前中國大陸金融市場同質性高，臺資銀行可在此情況下做出特色金融，將有助於臺資銀行的發展。由於中國大陸金融業的跨業經營現象相當普遍，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從事的業務都滿相近，基本上是同質競爭。對此，中國大陸證監會曾表示，有意放寬證券從業相關制度，但開放速度不會過快。因此建議臺資金融機構依據自身的條件及策略，做出「特色金融」，在目前中國大陸金融同質性仍相當高的境況下取得優勢。

2. 我業者若欲在大陸永續發展，必須選擇理念契合之戰略合作夥伴，以及可給予相當支持力度之地方政府。就前者而言，因為在未來臺商客戶已經無法滿足我金融機構在大陸業務擴展所需，故必須開發更多陸企客戶。對於外資而言，要了解大陸企業客戶的內部文化，有一定程度的困難，故臺資金融機構必須在地化，必須借助合作夥伴的幫忙才能完全掌握；合作夥伴很重要之另一項原因在於，臺資機構對於法規的部分還需要更了解，這部份我業者亦必須借重大陸之合作夥伴。其次，大陸幅員遼闊，在選擇合宜落腳區位

時，地方政府支持力度相當重要，尤其現在大陸進行騰籠換鳥，對於金融產業相當支持，而很多地方政府為吸引外地金融機構還會有優惠政策，如有些地方還有銀行高管所得稅的返還等，所以建議臺資金融機構要與銀證保監會系統、地方政府部門多溝通、多交流，以獲取更多有益之資訊。

3. 臺灣現在人民幣存款已超過八百五十億，若能夠掌握機會，解決人民幣回流的問題，對於財富管理業務之開展有相當可為之處。以投信的角度來說，短期而言有兩個機會，第一個是 QDII(甚至於 QDII2)怎樣投入到臺灣，再透過投信延展到其他商品上；由於投信在海外基金方面都相當有經驗，故應是透過境外基金/海外基金，即 QDII 先投到臺灣投信發行之基金，而該基金再投資到全世界，故是一個契機。第二個是 RQFII，RQFII 可以正式對臺開放的話，解決了人民幣存款回流的問題，對於投信也相當重要。大陸對於申請 QFII 資格之標準在下修，使得臺灣各家投信都有資格去申請 QFII，但 QFII 存在流動性的問題。偏偏臺灣投資者對於基金的投資是短期性的，申購贖回的流動是很快的，尤其若 QFII 是集中在 A 股基金上的話，投資者可能會做比較快的淨贖回，故臺灣較不可能發行 A 股基金；不論如何，由於市場變化很大，加上上述在 QFII 限制下，故業者未來之現金流動管理必須做好，如保持較多的現金流動資產準備等。

二. 對我機關政府單位之建議

1. 迄今而言，我方之金融政策想法及開放程度雖仍領先大陸，惟在執行力上，仍期盼行政與立法部門合力打開僵局，奮力追上相關法規鬆綁之速度，方能維繫我金融相關產業之競爭力。

2. 證券業者認為，大陸的業者在進步，我方的優勢其實所剩不多。因此，業者應該於大陸適應環境境後，結合陸資一同對外發展，例如期貨的部分，大陸較弱的是金融期貨，此為臺灣強項，而臺灣較弱的商品期貨在大陸則非常發達，兩岸具有優勢互補之處。事實上，我業者並不怕輸，業者只怕沒有發展空間。今日看到的環

境在五年後十年後都會改變，故希望主管機關為我業者爭取時效，讓業者走出去多多嘗試和發揮。

3. 財富管理若不能以負面表列方式進行監理，很難順利推出。目前在臺灣，主管單位針對產品一件一件審，對於投信而言，因通常係一個系列之產品搭配推出，若前一個被擋住，則下面的產品如同胎死腹中，故建議主管單位應以一個包裹的方式來審查(如盧森堡)。

4. 如深圳前海、海西特區，都是一個小規模的、很針對性和區域性，在這些框架下給的優惠，對臺商的效益太小。而對於臺灣會造成何種衝擊都是需要被探討的。舉例而言，臺灣投資人現在投資的人民幣債券型基金都是以點心債為主，但真正盛行的是大陸境內的債務。我們現在都在等服貿協議通過，問題是大陸對於香港方面，很有可能在明年初會有一個更開放的優惠，我業者若不能在此次服貿協議上掌握機先，實在可惜。而臺灣對於人民幣離岸產品的設計，基本的開放都還不夠，也都還未能做出負面表列式的管理。

三. 對於未來兩岸諮商之建議

1. 有關設立同省異地支行之契機，在兩岸服貿協議出臺之前，臺資銀行如果在某一省之某一城市立分行，因被大陸歸為外資銀行，故其分行只能夠在該地同一個市設立支行。如在福州市設立分行，則只能在福州這個區域設立支行。不過，若服貿協議得於我立法院通過的話，則依照大陸給予我方之銀行”同省異地支行”設點承諾，在同省福州之外的泉州等地皆可設支行。審批上也會快很多，因為分行的審批是在中央、而支行的審批是在地方。不過，子行不包括在這次服貿協議中。中國大陸鼓勵設子行，卻沒有訂出相關的優惠措施，此也許跟臺資銀行目前以子行方式設點者不多有關，值得我方於未來大力爭取。

2. 假若檢討服貿協議之諮商，在針對證券商於特定地區、且限定牌照張數的發放抉擇上，目前似乎多由陸方決定，我方之掌控權相對較低。由於此課題涉及太多灰色地帶，有業者建議應該用公

開競標來做，溝通後統一決定由何家公司去拿某地之某張牌照，而不是如現況般，由各業者去北京或各地方政府各顯神通。嚴格而言，此情形對於臺灣來說是不利的。不過，如此一來，小型券商之勝出機率極可能較小。不論如何，我方應思考提升我方掌控權之有效方式，才是長遠之道。

3. 雖然中國保險市場在 2004 年底取消對外資保險公司的地域限制，但外資保險公司仍將業務集中在東部沿海地區。截至目前為止，包含臺資在內的跨國保險公司在中西部地區投資的深度和廣度仍遠低於東部。本研究據以推測，未來中國保監會以及其他政府部門可能會制定相應的優惠政策和措施，鼓勵跨國保險公司到中西部相對落後的地區開展保險業務。惟依據本文上述章節分析，目前臺灣保險業在經濟發達的金融中心城市仍陷入經營窘境，且往往是因為中國大陸的監理制度所導致（例如，強制中外合資規定、近期才放寬保險資金運用限制、設立分支機構限制、銀行保險通路限制等）。上述造成跨國保險公司（包含我國保險業在內）在對岸普遍經營不善的因素，早已非保險企業選擇在中國大陸各級金融中心開業即可避免的問題。不僅我國保險業，其他主要國家的保險業亦透過各種管道向中國大陸有關當局傳達類似放寬監理要求的願望，但成效有限。例如，兩岸首次保險監理合作平臺首長會議於 2013 年 10 月 17 日舉辦，主要達成建立溝通平臺及聯繫窗口，確定未來一年一次首長會等等 7 項共識；但對壽險業者期待的調降市場准入門檻、提高臺資合資上限、中方合資對象不限一家等，均無具體共識。中國保監會國際部主任姜波僅回應：「還在進行進一步研究」。未來，我方除仍持續與對岸協商相關的開放、鬆綁措施，或許也可進一步由更高層次的協商機制（例如兩岸兩會高層會談），談定具體方向後，再交由下層機關進行實質協商，以協助業者突破困境。

4. 我方相關單位針對任何開放、鬆綁措施要求，與對岸進行諮商時，必須以合於對岸（甚至於落實到與談人關心之）利益及其關心之點切入，方可盡其功。譬如，上述有關針對中國保監會等監管機構需要提出之諮商要求，相對於北京有著對臺工作會議、或是促統等層峰或中央機關層級之考量，以及地方政府有招商與提升

GDP 增長的需求，故較會給予支持外，對於主管單位如保監和證監會而言，因其 KPI 中沒有納入對臺招商之指標及要求，故相對來說，是比較沒有支持的理由，我方也較無從遊說起。

不過，我方仍可自達成”十二五規劃”中”提高利用外資水平，擴大金融、物流等服務業對外開放，....，引進優質資源，提高服務業國際化水平”之目標，以說服陸方監理單位；另外，如本文上述章節所提及者，因大陸積極推動城鎮化，而在此過程中通常會提高對商業保險和理財的需求，特別是積累財富後的居民，會更加注意如何維持自身生活品質及財產安全，勢必增加對於保險和理財的需求；其次，城鎮化某種程度瓦解傳統農村社會藉由血緣、土地形成的互助模式，促使商業保險將成為滿足城市居民保險需求的新選擇；因此，優質化大陸保險水平，便將成為推動大陸上述保險需求之保監會所關心之課題。換言之，在保險措施之相關鬆綁上，可以上述對方與談人關切之理由進行諮商。

5. 針對如何藉由大陸各金融中心及特區與臺灣之自由經濟示範特區合作，以及推動兩岸人民幣離岸中心建設方面，王儷(2013b)曾提出「兩岸多對多特區對接」之構想，以下說明。

事實上，在我方推出自由經濟示範特區之時，大陸即希望試點處不要全放在大陸，亦可在臺灣找出試點處。此種看法已隱含為一種屬於兩岸「特區」對接之設計。不過，由於「對等」原則在兩岸間一向受到高度重視，而有鑒於台灣金融之自由化，在很大層面上係透過境外金融中心(OBU 或 OSU)之虛擬方式運作，在全國各地皆予適用，故建議大陸應開放更多特區予台灣，而且更重要的是，不能限定各特區台資金融機構可以進駐之家數，方能稱上是真正之”對等”，亦可為兩岸帶來更多交流與商機。

回顧以往，大陸侷限於以大陸單一特區或定點(如海西、廈門、或平潭)對台全域進一步開放之想法，因台方忌諱掉入「區對區」被矮化之疑慮，再加上所選區域之台商及台資金融機構數量略顯不足，故進展相當緩慢。假若臺灣未來可以運用自經區與大陸多個經濟「特區」(譬如廈門、昆山、上海、泉州、天津、重慶等)對接，

一方面未來陸資可進駐臺灣之自由經濟示範區，享受較佳之開放優惠，以及其中所提供之金融便利性，另一方面臺灣金融業則可在大陸提出之特區中，加速業務之拓展。如此一來，不論在政治層面或經濟利益考慮層面，應是兩岸人民與決策單位皆可接受者，最重要的是可以達成雙贏之目標。

在大陸對台更進一步開放之特區選擇方面，王儷容(2013b)建議可以繼昆山之後，以上海自貿區為起點，再擴充至四川、天津、浙江、福建等其他地點。正如本文之前提及者，昆山兩岸金融試驗特區之相關金融開放措施包括：開展人民幣與新臺幣現匯項下雙向兌換試點；允許昆山試驗區開展個人跨境人民幣業務試點；允許區內企業與臺灣地區企業在企業集團內部試點開展人民幣借貸業務；允許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在昆山試驗區以人民幣進行新設、增資、參股等直接投資活動等，與昆山相類似單獨對台開放之金融/人民幣業務，應可於大陸其他金融中心複製。

以上海自貿區為例，事實上，根據大陸學者意見認為，上海自貿區規劃時雖沒考慮台灣，但實際操作上仍非常需要台灣經驗，兩岸自由貿易經濟區若能優勢互補，共同加入區域整合的機會才更大。我方應把握上海自貿區進一步開放，以及大陸未來複製上海開放內容於大陸其他地區之現行政策方向，積極與對岸協商，提出兩岸特區對接之更多開放訴求，俾迎向深化兩岸金融合作之另一里程碑。

參考文獻

1. 上海市科技金融信息服務平臺，網址：
<http://www.shkjjr.cn/>
2. 中華經濟研究院(2012)，《2012年對海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臺灣，中華經濟研究院。
3. 中華經濟研究院(2011)，「2011年對海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分析報告(調查年度：2010年)」，臺灣，中華經濟研究院。
4. 中新網(2013)，「六年來上海金融發展增速超過GDP」，網址：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3-05/28/c_115943590.htm
5. 中國新聞網(2011)，「中國壽險市場供給充足家庭壽險保障水準較低」，網址：<http://www.chinanews.com/fortune/2011/07-12/3174253.shtml>
6. 中國經濟網(2009)，「何立峰：天津濱海新區是中國第三經濟成長極六優勢」，網址：
http://intl.ce.cn/specials/zxxx/200906/08/t20090608_19266470.shtml
7. 中國金融年鑑雜誌社有限公司(2009-2012)，《中國金融年鑑2009-2012》，中國，中國金融年鑑雜誌社有限公司。
8. 王儷容(2013)，「兩岸金融開放近況與趨勢」，《WTO及RTA電子報》，第359期。
9. 王儷容(2013a)，「我自經區金融開放領先上海自貿區」，《觀念平臺》，工商時報 2013/10/02。
10. 王儷容(2013b)，「兩岸金融合作策略、設想與路徑」，手稿(接受「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邀請撰寫，提供2013年南京紫金山峰會提案參考)，2013年10月
11. 王儷容、魏聰哲、與蘇怡文(2012)，《人民幣國際化與我國金融業之機會與挑戰》，臺灣，金融研究基金管理委員會。
12. 王儷容、顏慧欣、李淳等(2011)，《亞太區域經濟整合對金融服務業發展之影響研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13. 王朝網路(2011)，《CDI CFCI介紹》，中國，王朝網路。網址：

http://tc.wangchao.net.cn/baike/detail_2284495.html。

14. 天津市財政局(2012)，《天津市促進現代服務業發展財稅優惠政策》，天津，天津市財政局。
15. 天津市發改委(2010)，《天津市支持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政策匯編 [2010]53 號》，天津，津政辦發。
16. 天津市統計局 (2005-2012)，《天津統計年鑑》，天津，天津市統計局。
17.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991-2012)，《兩岸經濟統計月報》，臺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8. 成都市統計局 (2005-2011)，《成都統計年鑑》，成都，成都市統計局。
19. 沈中華(2012)，「城市金融，兩岸共榮」，《2012 海峽城市金融論壇》，臺灣，工商時報。
20. 沈中華、王儷容(2012)，《人民幣國際化，清算機制與臺灣》，臺灣金融研訓院。
21. 沈中華、王儷容(2011)，《大陸銀行業務、經營績效之比較及對臺灣銀行業進軍中國大陸之策略建議》，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22. 李新平 (2012)，「外資壽險公司在華經營困境分析」，《對外經貿實務》，第 4 期。
23. 沃頓知識在線 (2012)，「高期望低利潤外資壽險公司重新考慮中國戰略」，網址：
<http://www.knowledgeatwharton.com.cn/index.cfm?fa=viewArticle&articleID=2538>
24. 何立峰 (2009)，《天津濱海新區是中國第三經濟成長極》，中國，中國經濟網。
25. 金杜律師事務所(2013)，「中國銀行業的”激盪 30 年”」，《中國大陸金融改革的過去、現在與未來與未來》高峰演講，臺北市。
26. 兩岸經濟協議(ECFA)金融議題研討會 (2010)，《兩岸經濟協議(ECFA)金融議題研討會 — 紀錄摘要》，網址：
<http://www.tfsr.org.tw/index1.php?language=tw&page=3>
27. 武漢市政府 (2012)，《武漢擬出臺 30 條金融政策夯實實體經濟》，武漢，湖北大公網。
28. 武漢市統計局 (2005-2011)，《武漢統計年鑑》，武漢，武漢市統計局。
29. 周秀霞與沈中華 (2009)，「外國銀行追隨企業顧客或勞工顧客到臺灣

- 嗎？-：『追隨客戶』理論在臺灣之實證」，《臺灣大學管理論叢》。
30. 東方證券 (2013), 「商業健康險的發展機遇不在大病醫保」, 網址：
<http://yanbao.stock.hexun.com.tw/dzhy390422.shtml>
 31. 重慶市統計局 (2005-2011), 《重慶統計年鑑》, 重慶, 重慶市統計局。
 32. 陳錦村、林慧雯、陳逸潔、李麗明、與林佳樺(2012), 《臺資銀行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區位因素之研究》, 臺灣金融研訓院 101 年自提研究計畫。
 33. 國泰君安證券 (2013), 「新型城鎮化推動壽險需求與投資收益」, 網址：<http://app.finance.china.com.cn/report/detail.php?id=1700656>
 34. 渣打銀行(2013), 《Update on RMB Internationalization》, 渣打銀行。
 35. 楊淳惠(2011) “探討臺灣金融業西進大陸之模式-兼論未來發展策略之研究(下)”, 《彰化銀行》, 2011 年 3 月, 頁 5-16。
 36.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007、2012), 《年度統計月報》, 臺灣,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37. 劉鏡清, 李郁靜(2009), 《中國銀行業前進大陸機會與挑戰》, 臺灣, IBM 與國立政治大學金融系合作研究。
 38. 廈門電子報, 網址：<http://www.xmnn.cn/>
 39. 廈門市政府 (2011), 《廈門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 廈門, 廈門市十三屆人大六次會議。
 40. 廈門市統計局 (2005-2011), 《廈門統計年鑑》, 廈門, 廈門市統計局。
 41. 謝順峰 (2013), 《臺灣銀行機構於中國大陸布局現況》, 臺灣, 金融研訓院。
 42. 瀋陽市政府 (2012), 《瀋陽經濟區八城市金融合作發展框架協議》, 瀋陽, 瀋陽市政府政務公開服務網。
 43. 蘇州市統計局 (2005-2011), 《蘇州統計年鑑》, 蘇州, 蘇州市統計局。
 44. 蘇州市科技局(2012), 《蘇州工業園區入選首批省級科技金融合作創新示範區》, 蘇州, 中國蘇州網。
 45. 蘇州市政府 (2008), 《蘇州市引進金融機構和金融人才的若干規定, 蘇府 [2008] 62 號》, 蘇州, 蘇州國資網站。
 46. Aliber, R. Z. (1976), “Towards a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Economic Review*, (1), 5-8.

47. Grubel, H. G. (1977), "A Theory of Multinational Banking", *Banea National Del Lavoro Quarterly Review*, (30), 349-364.
48. Moshirian, Fariborz (2001)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 Financial Services",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Vol.25, No.2, pp.329~331
49. Moody's (2011) , " Global insurers' exit suggests China losing appeal" ,
網址：
http://www.australianbusinessforum.com.au/_blog/ACBW_Feature_Articles/post/Global_insurers'_exit_suggests_China_losing_appeal_%E2%80%93_Moody's/
50. Miller, S.R.and A.Parkhe,1998,"Patterns in the Expansion of U.S.Bank's Foreign Operat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Vol29,no.2,pp.359~390
51. Slager, Alfred (2006)"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Banks: Patterns, Strategies and Performance", Hampshire: Palgrave MacMillan, 2006
52. Wang, Lee-Rong (2012), "The Impact of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the Renminbi on Asian Economies," CRES Visiting Fellows Program, the Korea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olicy (KIEP), Seoul.

附件一、大陸各地金融中心金融產業概況

以下本附件將針對資料較齊全之九個金融中心，介紹組成金融中心之其中一項重要內涵，即其金融產業概況，以供各界參考。

壹、北京

一.銀行業

表1-1-1 北京銀行家數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全市	2,673	2,673	2,764	3,084	3,171	2,859	2,935
-城區	561	541	605	641	631	543	558
-郊區	1,990	2,011	2,043	2,318	2,410	2,191	2,254
-各縣	122	121	116	125	130	125	123

資料來源:北京市統計局。

2009年，北京城區市銀行家數由增加轉趨為減少，這個轉變應與當時金融海嘯影響有關，雖然整體環境不佳，但當時銀行類金融機構改革正穩健推行，北京銀行加快發展，也完成首家小額貸款公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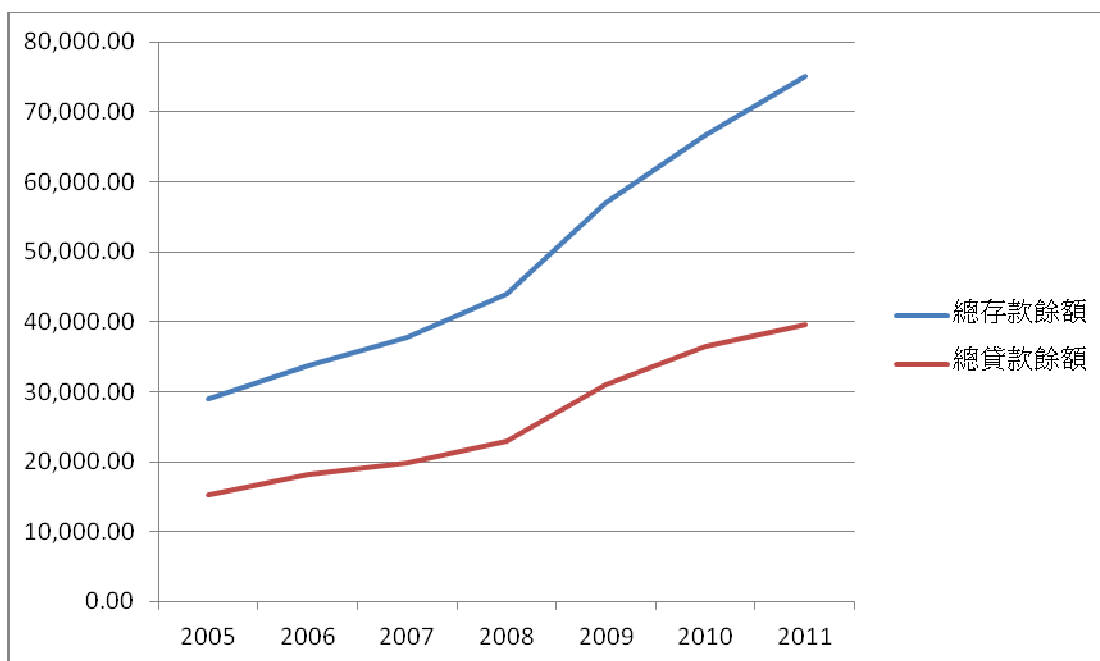
表1-1-2 北京中外資金融機構本外幣存貸款餘額

單位:億元人民幣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存款餘額(人民幣)	28,989.9	33,793.3	37,700.3	43,980.7	56,960.1	66,584.6	75,001.9
中資金融機構	28,800.9	33,484.1	37,087.5	43,094.4	55,804.8	64,897.6	73,018.9
--人民幣	26,731.3	31,179.2	35,014.1	41,500.0	53,428.8	63,025.2	70,985.1
--外匯(億美元)	256.4	295.2	283.8	233.3	348.0	282.7	322.8
外資金融機構							
--人民幣	54.6	134.5	355.6	607.5	846.6	1,428.7	1,670.3
--外匯(億美元)	14.2	22.4	35.2	40.8	45.2	39.0	49.6
貸款餘額(人民幣)	15,335.3	18,131.6	19,861.5	23,010.7	31,052.9	36,479.6	39,660.5

中資金融機構	14,996.6	17,631.7	19,053.9	22,160.9	30,151.6	35,352.0	38,410.3
--人民幣	13,792.2	15,486.9	17,360.2	19,431.1	24,805.1	28,748.1	32,434.6
--外匯(億美元)	149.2	274.7	231.9	399.4	783.0	997.2	948.4
外資金融機構							
--人民幣	42.3	145.8	452.3	554.0	616.7	815.6	932.5
--外匯(億美元)	36.8	45.3	48.6	43.3	41.7	47.1	50.4

資料來源:北京市統計局。



資料來源:北京市統計局。

圖 1-1-1 北京銀行業總存款與總貸款餘額

2008 年，北京銀行業存款加快成長，定期化趨勢明顯。受到當時中央企業繳納特別收益金、資本市場融資減少、企業理財資金分流企業、企業總部大量下撥資金等綜合因素，企業存款增加不多。相反的居民儲蓄存款則快速成長。但隨著人民幣彈性減弱，外匯存款下滑趨勢明顯。而貸款方面則因適度的貨幣寬鬆政策顯現效果，本外幣貸款餘額速增。2009 年，人民幣存款成長較快，外匯存款的增速則較為減緩。貸款方面則快速成長，金融機構持續的優化信貸結構，並支持首都的經濟發展，對於重點領域、優勢產業的支持力道增強，又受到「走出去」的戰略影響，外匯貸款之成長更強勁。

2010年，受到信貸規模下降以及央企調整負債結構等因素，存款成長總體速度放緩，活期化的趨勢明顯。受到人民幣升值預期的影響，外匯存款持續負成長。貸款方面則適度控制以符合大陸國家宏觀調控方向。2011年，由於存款準備率處於高位，政策宏觀管理調節資金等因素使的存款增速回落。貸款方面增速亦穩定，金融機構審慎調整貸款規模以及節奏。考量到政府融資平臺規範工作與房地產調控政策，加上防範流動性風險等因素，貸款傾向短期貸款。整體而言，資產以及利潤都穩步上升。

表1-1-3 北京銀行業存放比率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總存放比率	0.53	0.54	0.53	0.52	0.55	0.55	0.53

資料來源：北京市統計局。

表1-1-4 北京銀行業從業人員數

單位：人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全市	80,095	91,869	87,418	112,705	118,140	130,028	151,398
-城區	38,974	46,106	49,282	65,054	69,124	76,799	84,609
-郊區	31,970	43,774	36,537	45,798	47,072	51,148	64,699
-各縣	1,951	1,989	1,599	1,853	1,944	2,081	2,090

資料來源：北京市統計局。

二.保險業

表1-1-5 北京保險業家數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全市	282	359	410	537	552	559	547
-城區	95	121	124	152	150	159	140
-郊區	176	225	269	358	372	375	383
-各縣	11	13	17	27	30	25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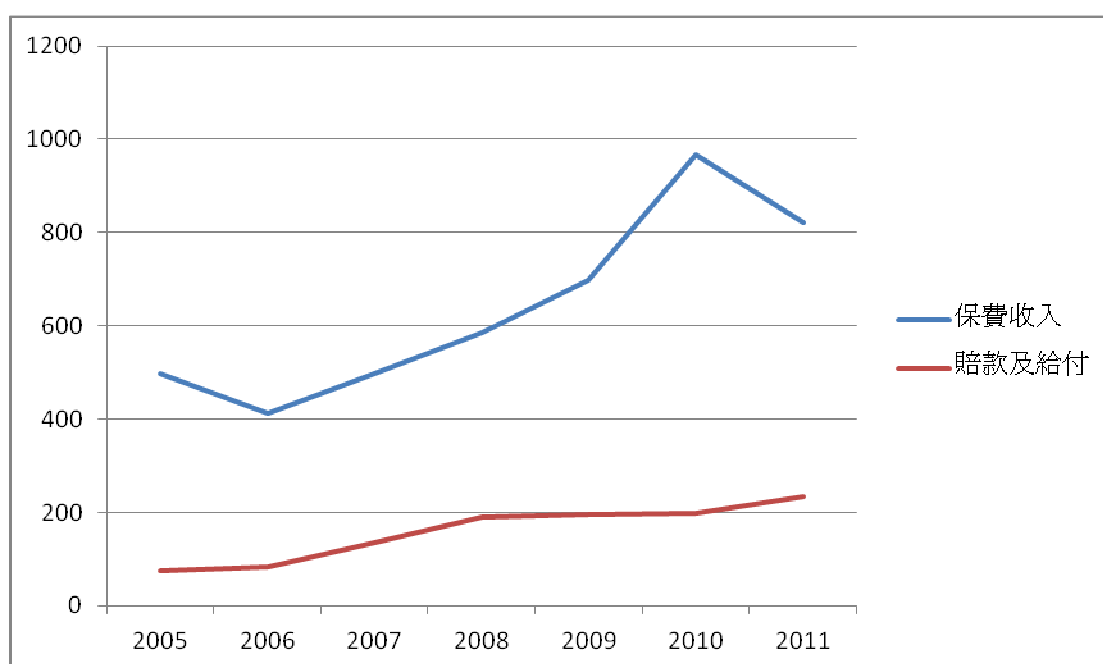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北京市統計局。

表1-1-6 北京保險業業務狀況

單位:億元人民幣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保費收入	498.20	411.60	498.10	585.95	697.60	966.46	820.91
—人身保險	430.7	327.2	386.3	451.8	533.2	754.2	588.4
—財產保險	67.6	84.4	111.8	134.1	164.4	212.3	232.6
賠款及給付	75.40	83.99	135.38	188.93	196.01	199.65	232.80
—人身保險	40.1	45.1	85.7	121.0	110.6	105.9	113.8
—財產保險	35.2	38.9	49.7	67.9	85.4	93.7	119.0

資料來源: 北京市統計局。



資料來源: 北京市統計局。

圖1-1-2 北京保險業業務狀況

2008年, 保險業市場機制持續完善, 業務快速成長, 然而受到當年各種天災之影響, 保險利潤下降明顯。2009年, 保險繼續擔任經濟社會建設及民生改善之角色, 穩定成長。2010年保險業務仍然快速成長, 且漸漸呈現多元化, 管理專業化, 競爭差異化之格局, 市場發展速度驚人。2011年整體市場則呈現平穩發展趨勢, 當中政策性保險已覆蓋全市13個郊區, 險種亦有擴大。

表1-1-7 北京保險業損失率

單位:%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總損失率	15.13	20.41	27.18	32.24	28.10	20.66	28.36
人身保險損失率	9.31	13.78	22.18	26.78	20.74	14.04	19.34
財產保險損失率	52.07	46.09	44.45	50.63	51.95	44.14	51.16

資料來源：北京市統計局。

表1-1-8 北京保險業從業人員數

單位：人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全市	39,302	72,437	83,762	87,805	89,173	96,112	97,024
-城區	18,682	33,047	31,978	34,418	35,801	36,674	36,495
-郊區	19,912	37,428	48,943	50,262	50,799	57,269	58,382
-各縣	708	1,962	2,841	3,125	2,573	2,169	2,147

資料來源：北京市統計局。

表1-1-9 北京保險業保險密度

單位：元人民幣/人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保險密度	3,287.70	2,638.87	3,099.3	3,521.3	4,044	5,407	4,124.7

資料來源：北京市統計局。

表1-1-10 北京保險業保險深度

單位：%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保險深度	7.3	5.3	5.5	5.6	5.9	7.0	5.1

資料來源：北京市統計局。

三.證券業

表1-1-11 北京證券業開戶狀況

單位：萬戶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股市開戶總數	169.83	189.37	314.92	373.62	426.10	475.14	521.53

資料來源：北京市統計局。

表1-1-12 北京證券業業務狀況

單位:億元人民幣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總交易量	9,322.49	19,557.06	97,978.66	62,773.56	92,148.02	87,575.38	79,103.13
-股票交易	4,343.56	14,851.55	77,487.83	46,231.27	78,339.50	79,843.07	61,743.17
-基金交易	91.30	298.27	1,534.96	1,389.37	2,253.54	1,714.94	1,494.81
-債券交易	4,567.28	2,075.20	2,060.09	4,052.52	1,791.32	3,384.28	15,275.31
-權證交易	-	-	9,756.74	9,587.51	8,823.82	2,287.76	437.86
-其他交易	320.26	2,332.04	7,139.04	1,512.89	939.84	345.33	151.89

資料來源: 北京市統計局。

2008年,受到金融海嘯影響,大部份市場交易量都有明顯下降,其中以股票市場所受衝擊最大,債券交易則不減反增。2009年隨著經濟回穩,交易量明顯增加,新股密集發行且貨幣市場利率也提高。2010年,社會融資渠道不斷拓寬,融資工具日益豐富,金融市場交易亦處於熱絡。2011年,證券市場行情下跌,市場交易量亦下跌。

表1-1-13 北京證券業上市公司基本情形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境內上市公司 (家)	83	91	103	109	126	164	194
股票總發行股本 (萬股)	-	63,036,411	49,890,423	3,376,142	6,626,871	37,365,303	2,131,793
股票首發數量 (萬股)	-	2,667,911	2,305,303	698,853	2,048,990	3,597,115	440,920
股票總籌資額 (萬元)	31,135	11,343,486	27,326,555	8,705,788	15,081,487	24,362,764	12,968,165

資料來源: 北京市統計局。

貳、上海

一、金融機構家數

表1-1-14 上海金融機構家數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金融機構家數	-	504	607	689	794	910	1,048
銀行業	-	82	112	124	133	155	160
證券業	-	90	94	94	98	138	149
保險業	-	222	261	291	307	320	333
外資金融機構數	-	110	151	159	173	173	170

資料來源：上海市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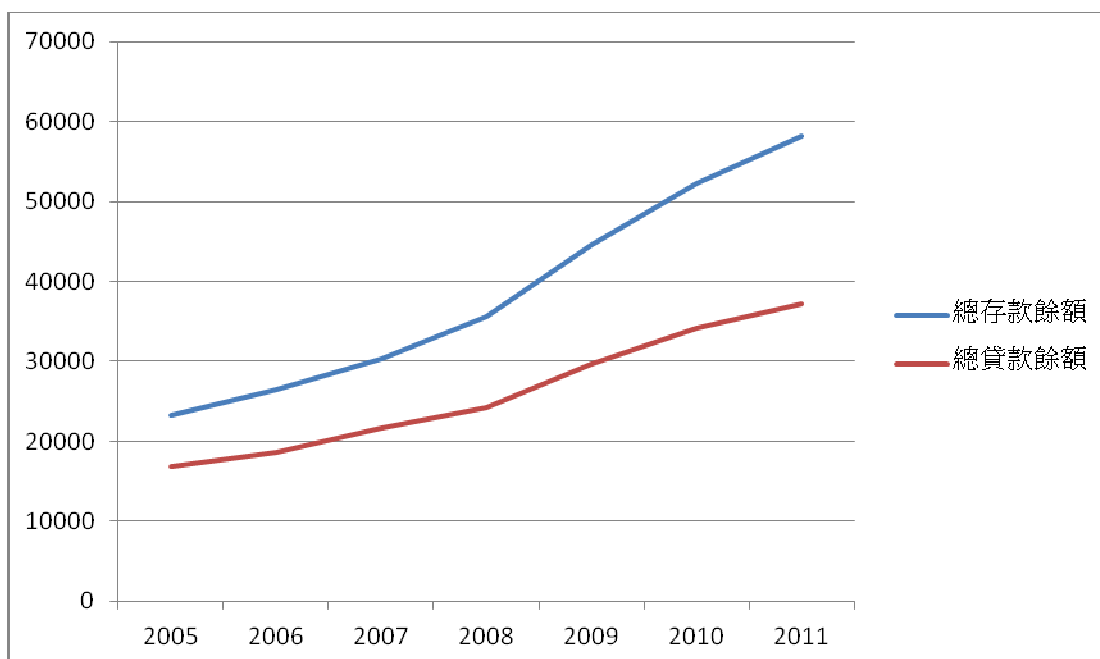
二、銀行業

表1-1-15 上海銀行業中外資金融機構本外幣存貸款餘額

單位：億元人民幣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存款餘額	23,320.86	26,454.88	30,315.53	35,589.07	44,620.27	52,190.04	58,186.48
— 中資金融機構	22,219.53	24,924.65	28,168.50	33,055.11	41,486.49	48,118.64	53,089.19
人民幣	20,779.87	23,535.24	27,044.75	31,897.77	39,935.07	46,678.13	51,315.12
外匯（人民幣）	1,439.66	1,389.41	1,123.75	1,157.34	1,551.42	1,440.51	1,774.07
— 外資金融機構	1,101.33	1,530.23	2,147.03	2,533.96	3,133.78	4,071.40	5,097.29
外匯（人民幣）	485.34	636.86	702.75	787.88	777.39	902.70	1,139.25
人民幣	615.99	893.37	1,444.28	1,746.08	2,356.39	3,168.70	3,958.04
貸款餘額	16,798.12	18,603.92	21,709.95	24,166.12	29,684.10	34,154.17	37,196.79
— 中資金融機構	14,801.05	15,968.94	18,019.40	20,294.82	26,086.58	29,970.80	32,863.85
人民幣	13,709.78	14,826.93	16,607.77	18,987.39	24,108.16	27,970.18	30,644.58
外匯（人民幣）	1,091.27	1,142.01	1,411.63	1,307.43	1,978.42	2,000.62	2,219.27
— 外資金融機構	1,997.07	2,634.99	3,690.55	3,871.30	3,597.52	4,183.36	4,332.93
外匯（人民幣）	1,326.46	1,479.64	1,702.52	1,622.48	1,509.61	1,580.23	1,617.41
人民幣	670.61	1,155.35	1,988.03	2,248.82	2,087.91	2,603.13	2,715.52

資料來源：上海市統計局。



資料來源：上海市統計局。

圖1-1-3 上海銀行業總存款與總貸款餘額

2008年，上述銀行業存款大幅增加，尤其是中資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存款之成長更為顯著。貸款之成長則相對較適度，人民幣貸款逐漸放緩，且受進出口貿易融資減少影響，外匯貸款增加幅度不大。2009年，企業存款增幅明顯，且存款活期化之趨勢明顯。貸款方面則大幅增加，尤其外匯貸款增速回升，但全年貸款不均衡的程度增加。2010年，中資銀行存款少增，企業存款增幅回落，中小型人民幣存款業務減少流動性產生疑慮。但外資銀行存款業務則繼續快速成長。貸款方面，成長適度，但外匯貸款增速回落，此外貸款長期化趨勢明顯。2011年，本外幣存款放緩，但因為美歐市場緊張以及跨國企業利潤增加等影響，外資金融機構人民幣業務有較大幅度增加。貸款方面則受到宏觀調控經濟影響以及地方融資平臺受限等因素，各項貸款成長都放慢，無論中外資金融機構貸款增幅都回落，由其是外資法人為符合監管要求，須控制其貸款數，因而使貸款成長速度減緩。

表1-1-16 上海銀行業存放比率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總存放比率	0.53	0.54	0.53	0.52	0.55	0.55	0.53

資料來源：上海市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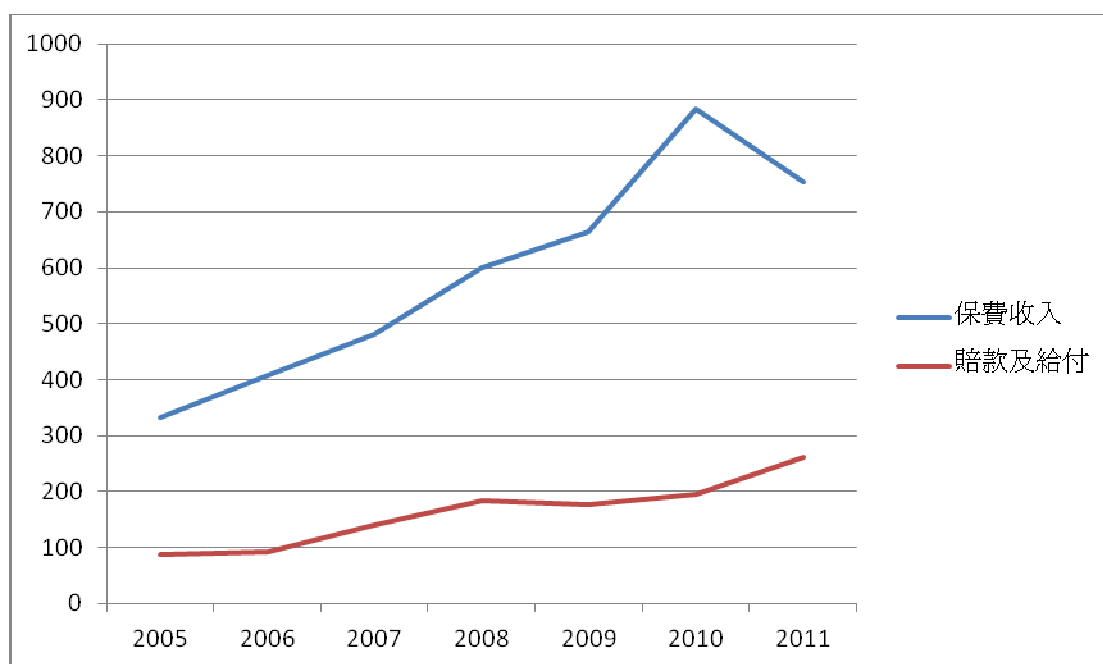
三、保險業

表1-1-17 上海保險業業務狀況

單位：億元人民幣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保費收入	333.62	407.04	482.64	600.06	665.03	883.86	753.11
—人身保險	245.76	305.72	363.22	468.27	513.22	686.68	519.71
—財產保險	87.86	101.33	119.43	131.79	151.81	197.18	233.39
賠款及給付	87.46	91.31	139.82	184.09	176.74	194.54	260.71
—人身保險	40.20	46.14	86.79	104.57	98.24	110.28	156.39
—財產保險	47.26	45.17	53.03	79.52	78.50	84.26	104.32

資料來源：上海市統計局。



資料來源：上海市統計局。

圖1-1-4 上海保險業業務狀況

2010年，保險公司大力推廣保證功能較強之險種，保險結構優化。2011年保險業則穩定發展，變額年金保險試點推動，上海航運保險大力發展，成為車險後的第二大產險險種。

表1-1-18 上海保險業損失率

單位：%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總損失率	26	22	28	30	26	22	34
人身保險損失率	16	15	23	22	19	16	30
財產保險損失率	53	44	44	60	51	42	44

資料來源：上海市統計局。

表1-1-19 上海保險業保險密度

單位：元人民幣/人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保險密度	2,452.62	2,975.26	3,500.28	4,376.68	4,821.19	5,202.57	5,439.79

資料來源：上海市統計局。

表1-1-20 上海保險業保險深度

單位：%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保險深度	3.64	3.93	3.96	4.38	4.46	5.24	4.02

資料來源：上海市統計局。

四、證券業

表1-1-21 上海證券業開戶狀況

單位：萬戶

項目	2000	2010	2011
年末開戶總數	2,957.84	8,154.23	8,705.02
-個人	2,944.89	8,116.45	8,664.93
-機構	12.95	37.78	40.09
A 股合計	2,943.32	8,001.44	8,550.85
-個人	2,931.20	7,965.48	8,512.71
-機構	12.12	35.96	38.14
B 股合計	14.52	152.78	154.17
-個人	13.69	150.97	152.22
-機構	0.83	1.82	1.95
新開戶總數	676.72	748.86	550.79
-個人	672.09	746.20	548.48
-機構	4.64	2.66	2.31

A 股合計	671.08	746.41	549.41
-個人	666.52	743.86	547.23
-機構	4.56	2.55	2.18
B 股合計	5.64	2.45	1.38
-個人	5.56	2.34	1.25
-機構	0.08	0.11	0.13

資料來源：上海市統計局。

表1-1-22 上海證券業業務狀況

單位：億元人民幣

	2009	2010	2011
上海證券交易所（億元）	441,874.67	398,395.73	454,651.56
上海期貨交易所（億元）	737,583.45	1,234,794.76	869,068.71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億元）		410,698.77	437,658.55
全國銀行間貨幣與債券市場（億元）	1,375,659.38	1,798,225.10	1,966,399.84
-同業拆借	193,504.97	278,684.03	334,412.04
-回購交易	702,898.67	875,935.56	994,534.79
-現券買賣	472,699.35	640,422.08	636,422.90
-債券遠期交易	6,556.39	3,183.43	1,030.10
上海黃金交易所（億元）	11,030.63	20,204.96	44,411.23
上海鑽石交易所（億美元）	15.21	28.61	47.07

資料來源：上海市統計局。

2009年，上海金融市場交易量增幅明顯，市場功能進一步完善。2010年金融市場規模明顯提升，銀行間交易市場活絡，票券市場利率震盪上行，期貨交易量大增，黃金市場交易量亦大幅上升。到了2011年，金融市場功能不斷完善，銀行間市場穩定成長，然而股票市場持續低迷。

表1-1-23 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狀況

單位：億元人民幣

	2008	2009	2010	2011
總計	271,842	441,875	398,396	454,652
股票	180,430	346,512	304,312	237,560

-A 股	179,762	345,443	303,216	236,814
-B 股	668	1,069	1,096	746
債券	28,091	39,806	74,914	210,715
基金（含 ETF）	3,700	6,549	4,772	2,901
權證	59,621	49,008	14,398	3,475

資料來源：上海市統計局。

表1-1-24 上海證券交易所市場概況

	2009	2010	2011
上市公司數（個）	870	894	931
上市證券數（個）	1,351	1,500	1,691
上市股票數（個）	914	938	975
股票發行股數（億股）	16,659.50	21,939.51	23,466.65
A 股	16,535.96	21,809.67	23,332.37
B 股	123.54	129.84	134.28
股票市價總值（億元）	184,655.23	179,007.24	148,376.22
A 股	183,799.87	178,000.02	147,692.76
B 股	855.35	1,007.22	683.47
流通股數（億股）	11,578.56	16,031.31	17,993.80
A 股	11,455.02	15,901.47	17,859.52
B 股	123.54	129.84	134.28
流通市值（億元）	114,805.00	142,337.45	122,851.36
A 股	113,949.64	141,330.23	122,167.89
B 股	855.35	1,007.22	683.47
市場籌資額（億元）	4,817.67	7,585.14	5,489.75
首次發行 A 股	1,251.25	1,891.51	1,014.01
再次發行 A 股	2,091.91	3,640.62	2,185.68
債券	1,474.51	2,053.00	2,293.80

資料來源：上海市統計局。

表1-1-25 上證 180 指數及上證 50 指數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上證 180 指數							

開盤	2 174.72	4 864.31	12 047.40	4 122.80	7 799.25	6 576.47	2 174.72
最高	4 810.86	13 325.04	12 884.16	8 421.72	7 748.25	7 129.13	4 810.86
日期	12 月 29 日	10 月 16 日	1 月 14 日	8 月 3 日	1 月 5 日	4 月 13 日	12 月 29 日
最低	2 172.26	4 750.22	3 600.60	4 189.17	5 475.95	4 925.61	2 172.26
日期	1 月 4 日	1 月 5 日	10 月 28 日	1 月 13 日	7 月 5 日	12 月 27 日	1 月 4 日
收盤	4 780.23	12 024.60	4 048.00	7 762.92	6 517.60	5 009.29	4 780.23
上證 50 指數							
開盤	801.41	1 842.63	4 230.81	1 411.08	2 565.11	1 994.36	801.41
最高	1 819.04	4 772.93	4 524.29	2 837.74	2 543.99	2 201.37	1 819.04
日期	12 月 29 日	10 月 16 日	1 月 14 日	8 月 3 日	1 月 5 日	4 月 18 日	12 月 29 日
最低	800.21	1 791.64	1 269.29	1 414.08	1 797.66	1 591.00	800.21
日期	1 月 4 日	1 月 5 日	10 月 28 日	1 月 13 日	7 月 5 日	12 月 27 日	1 月 4 日
收盤	1 805.31	4 226.72	1 384.91	2 553.80	1 977.37	1 617.61	1 805.31

資料來源：上海市統計局。

參、天津

一、金融機構家數

表1-1-26 天津金融機構家數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1. 銀行類	-	2981	2168	2218	2128	2247	2287
中央銀行	-	2094	2	2	2	2	2
政策性銀行	-	10	10	10	10	12	13
商業銀行總合	-	2065	2139	2187	2094	2211	2250
國有獨資商業銀行	-	1287	1285	1286	1175	1177	1189
股份制商業銀行	-	80	104	127	139	204	201
天津市商業銀行	-	182	182	182	183	189	192
其他城商行	-		5	14	17	49	69
中德住屋儲蓄銀行	-	1	1	1	1	3	5
農村合作金融機構	-	515	562	577	579	589	596
外資銀行	-	17	17	19	22	22	22
2. 非銀行類	-	887	947	1017	1060	1096	1155
保險公司	-	367	426	491	520	531	577

信託投資公司	-	2	2	2	2	2	2
證券經營公司	-	74	71	73	87	98	102
財務公司	-	2	3	4	4	4	3
金融租賃公司	-		1	2	2	3	3
典當公司	-		58	58	58	58	58
產業基金公司	-		1	2	2	2	2
郵政儲蓄銀行	-	362	381	381	381	394	404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	4	4	4	4	4	4
3. 總合	-	2981	3115	3235	3188	3343	3442

資料來源:天津市統計局。

二、銀行業:

表1-1-27 天津銀行業銀行家數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4. 銀行類	-	2094	2168	2218	2128	2247	2287
中央銀行	-	2	2	2	2	2	2
政策性銀行	-	10	10	10	10	12	13
商業銀行總合	-	2065	2139	2187	2094	2211	2250
國有獨資商業銀行	-	1287	1285	1286	1175	1177	1189
股份制商業銀行	-	80	104	127	139	204	201
天津市商業銀行	-	182	182	182	183	189	192
其他城商行	-	-	5	14	17	49	69
中德住屋儲蓄銀行	-	1	1	1	1	3	5
農村合作金融機構	-	515	562	577	579	589	596
外資銀行	-	17	17	19	22	22	22

資料來源:天津市統計局。

表1-1-28 外資(合資)銀行在天津分行、代表處(2011)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摩根大通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瑞穗實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法國巴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韓國外換銀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新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中德住房儲蓄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三井住友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法國興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三菱東京日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企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恆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荷蘭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天津代表處	印度國家銀行天津代表處	友立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華一銀行天津分行	德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大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德意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企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外換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外換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臺灣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代表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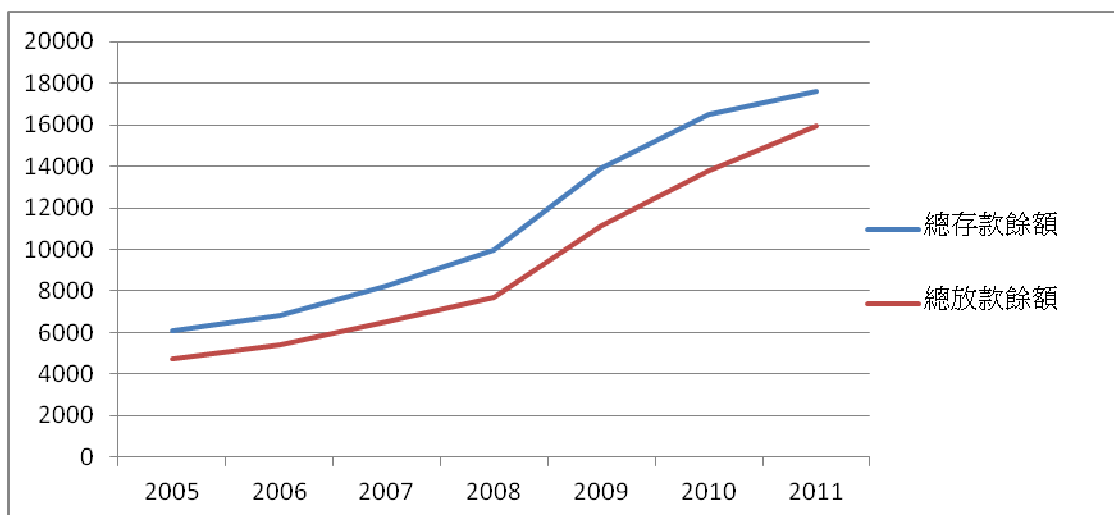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天津市統計局。

表1-1-29 天津銀行業中外資金融機構本外幣存貸款餘額

單位：億元人民幣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總存款餘額(人民幣)	6090.50	6839.20	8242.07	9954.16	13887.11	16499.25	17586.91
中資金融機構	5990.37	6762.39	8116.19	9726.64	13637.31	16179.94	17218.32
--人民幣	5684.40	6531.94	7856.65	9490.11	13390.21	15912.21	16910.52
--外匯(億美元)	37.91	29.51	35.54	34.62	36.19	40.43	48.85
外資金融機構	100.13	76.81	125.88	227.52	249.80	319.31	368.59
--外匯(億美元)	8.48	5.67	7.15	16.28	13.39	13.41	12.95
--人民幣	31.69	32.52	73.67	116.25	158.35	230.49	286.99
貸款餘額(人民幣)	4722.39	5415.72	6543.83	7689.12	11152.19	13774.11	15924.71
中資金融機構	4571.40	5243.71	6345.25	7501.98	10937.95	13422.51	15470.16
--人民幣	4417.45	5106.94	6131.63	7277.46	10513.44	12864.75	14897.72
--外匯(億美元)	19.08	17.52	29.25	32.84	62.17	84.22	90.85
外資金融機構	150.98	172.02	198.57	187.15	214.24	351.60	454.55
--外匯(億美元)	13.73	12.32	12.20	11.89	12.06	15.82	17.47
--人民幣	40.18	75.82	109.44	105.83	131.88	246.81	34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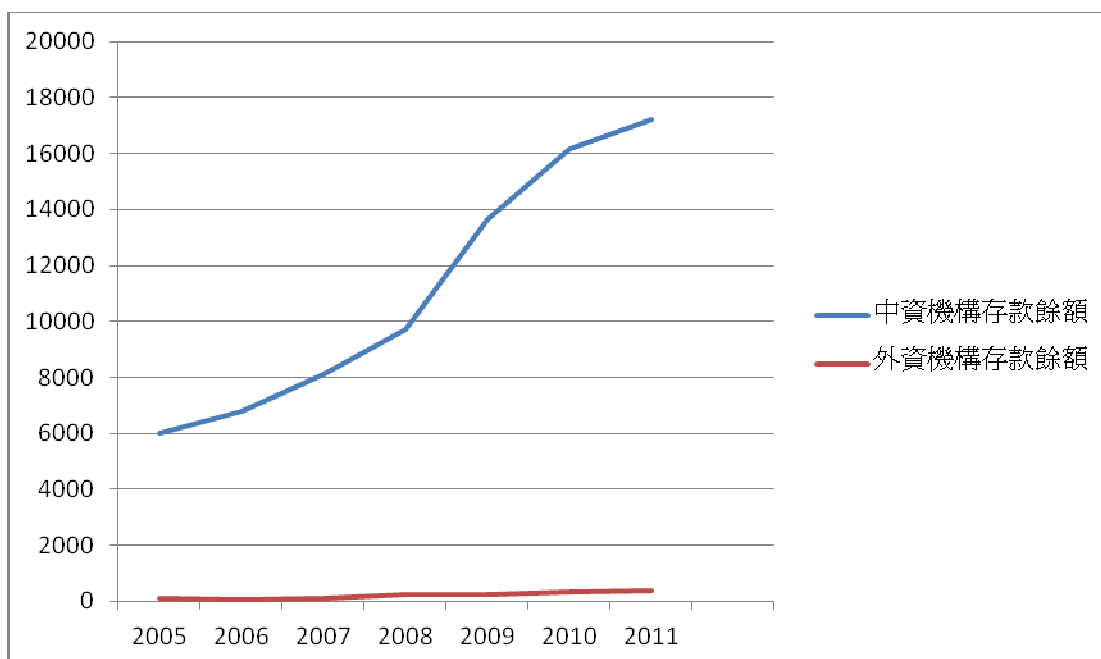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天津市統計局。



資料來源：天津市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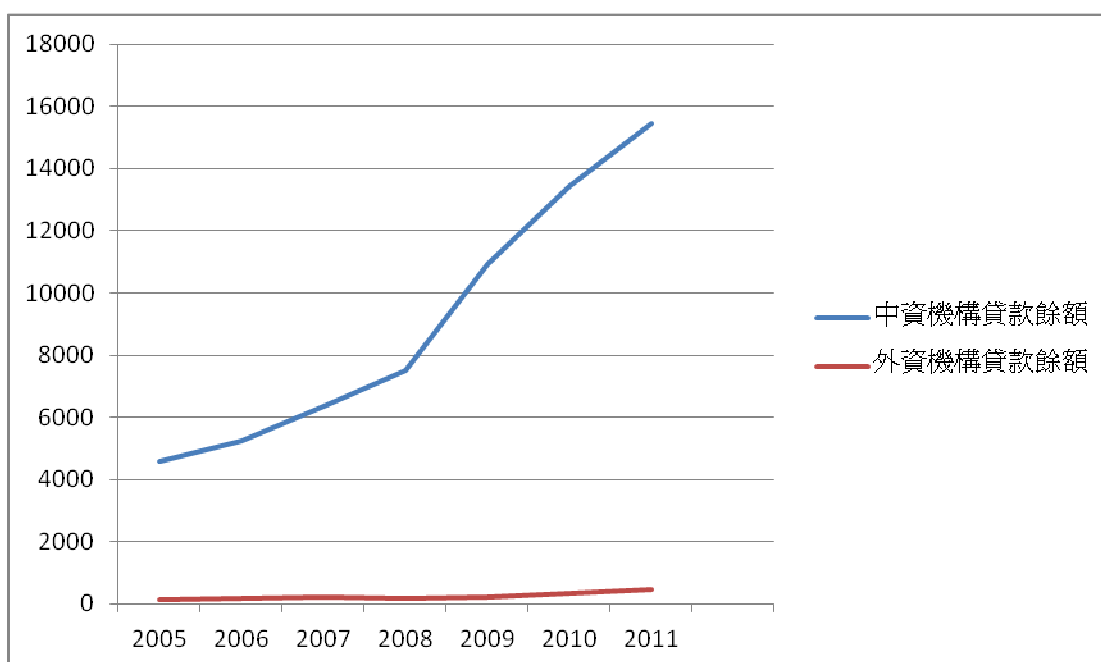
圖1-1-5 天津銀行業總存款與總放款餘額

2008年，天津銀行業人民幣存款成長平穩，定期化趨勢明顯。此係因股市大幅下調，資金大量回流銀行所致。人民幣貸款則先抑後揚，隨著濱海新區開發開放戰略的推動以及產業結構跟城市基礎建設升級，中長期貸款持續快速成長。到了2009年，第一批金融改革創新20重點工作開始完成，第二批金融改革重點工作實施。存款迅速成長，主要原因是與貸款連動所致。而貸款則因為宏觀調控政策效果顯現，大幅度成長，商業銀行紛紛加大信貸投入。與天津經濟成長呼應，全市貸款總量取得歷史性突破。2010年，各項存款成長放緩，受到派生機制約束，沉澱資金使用所致，企業存款增速回落。貸款方面總量則適度成長，信貸結構優化，信貸總數、速度、節奏相對去年都出現變化，波動更為平緩。且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穩步成長。2011年，受到理財產品快速增加，替代存款效應、企業資金之付量大、總部經濟的資金集中管理模式等原因，企業存款大幅回落。而貸款總量則是適度成長，符合宏觀調整政策。當中，受到短期貿易融資減少影響，外幣貸款逐漸呈現增幅減少之態勢。整體金融機構穩健性增強。



資料來源：天津市統計局。

圖 1-1-6 天津銀行業中、外資機構存款餘額



資料來源：天津市統計局。

圖 1-1-7 天津銀行業中、外資機構貸款餘額

由上表我們可以發現，在天津市，無論是存款餘額或者是貸款餘額，中資機構都遠超過外資機構。除此之外，外資機構的存貸款成長速度亦遠低於中資機構的存貸款成長速度。值得注意的是，外資機構經常有存款餘額低於貸款餘額的現象，這也顯示出外資機構

在吸收人民幣存款上較為困難，這可能是受限於政策所致，其中原因值得深究。

表1-1-30 天津銀行業存放比率

單位: %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總存放比率	0.78	0.79	0.79	0.77	0.80	0.83	0.91
中資機構存放比率	0.76	0.78	0.78	0.77	0.80	0.83	0.90
外資機構存放比率	1.51	2.24	1.58	0.82	0.86	1.10	1.23

資料來源: 天津市統計局。

三、保險業

表1-1-31 天津保險家數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合計	431	443	516	580	605	613	668
保險公司機構	371	367	426	491	520	531	577
--總公司	3	3	3	4	4	4	4
--中外合資/外資公司	2	2	2	3	3	3	2
--分公司	17	23	29	35	38	42	46
--支公司	99	102	109	150	163	168	177
--營銷服務部	233	239	285	302	315	317	350
專業保險中介機構	56	72	87	87	83	81	91
--保險代理公司	43	51	64	57	54	50	57
--保險公估公司	4	5	6	9	9	9	10
--保險經紀公司	9	16	17	21	20	22	24
外資保險代表處	4	4	3	2	2	1	

資料來源: 天津市統計局。

表1-1-32 2011年外資(合資)保險公司在天津總公司、分公司

愛和誼日生同和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恆安標準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中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恆安標準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海康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天津分公司
三星財產保險(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中航三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中荷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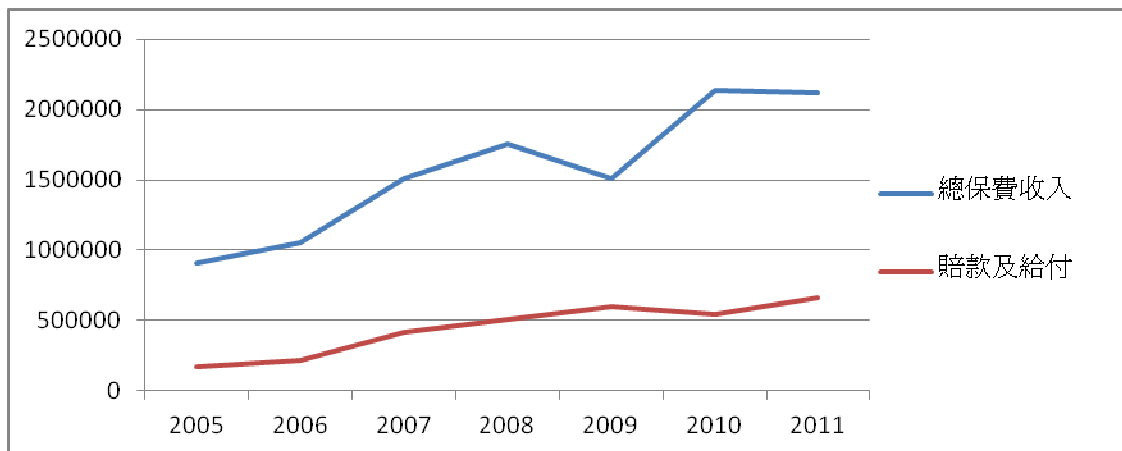
津分公司	公司	公司
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金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資料來源：天津市統計局。

表1-1-33 天津保險業務狀況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保險金額(億元人民幣)	12,141.02	16,690.02	20,068.17	26,065.40	27,661.82	30,410.48	46,937.30
保費(萬元人民幣)	906,391	1,051,842	1,509,092	1,756,212	1,512,873	2,140,074	2,117,433
--人身險	688,629	785,664	1,154,858	1,338,017	1,054,914	1,488,739	1,366,397
--財產險	217,762	266,178	354,234	418,195	457,959	651,335	751,036
賠款及給付(萬元人民幣)	174,637	218,608	413,417	510,252	599,266	541,885	661,749
--人身險	67,284	92,220	242,197	300,335	304,282	222,606	306,605
--財產險	107,353	126,388	171,221	209,917	294,944	319,278	355,144

資料來源：天津市統計局。



資料來源：天津市統計局。

圖1-1-8 天津保險業務狀況

2009年，天津保險市場穩健發展，財產保險資產規模稍微縮小，壽險資產規模則持續擴大。整體保費收入中，人身險保費下降，財產險保費上升。賠款及給付方面，人身險賠款大致持平，但財產險則有較大幅度的增加。2010年，保險業持續健康發展。保險業務發展情勢良好，國華人壽保險、中郵人壽保險、中宏人壽保險、國泰人壽保險先後開業。保費收入增速全國排名第六，賠款及給付

則較去年下降。2011年，保險機構保費收入穩定，全市四家法人保險機構償付能力符合標準，資金運用整體更加穩健。

表1-1-34 天津保險業損失率

單位:%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總損失率	19.27	20.78	27.40	29.05	39.61	25.3	31.3
--人身險損失率	9.58	53.54	51.42	22.45	28.84	49.0	47.3
--財產險損失率	48.88	47.48	48.34	50.20	64.40	15.0	22.4

表1-1-35 天津保險業保險密度

單位:元人民幣/人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保險密度	869.2	978.45	1353.45	1493.38	1231.82	1682.45	1563.17
--人身保險保險密度	654.54	247.61	1035.76	1137.77	372.88	1170.39	1008.72
--財產保險保險密度	209.20	730.85	317.69	355.61	858.94	512.06	554.44

資料來源: 天津市統計局。

表1-1-36 天津保險業保險深度

單位:%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保險深度	2.47	2.42	3.01	2.76	2.02	2.4	1.9
--人身保險保險深度	1.86	0.61	2.30	2.10	0.61	1.6	1.2
--財產保險保險深度	0.61	1.58	0.71	0.66	1.41	0.7	0.7

資料來源: 天津市統計局。

四、證券業:

2008年，天津直接融資放緩，直接融資與間接融資比率約為1比9。拆借市場交易繁榮，但債券交易低於上年同期水平。票據市場則規模成長，總體呈現銀行承兌匯票業務與票據貼現業務雙成長局面。外匯市場中中資機構成為交易主體，整體交易成長。金融衍生性商品易快速成長。

2009年，貨幣市場交易蓬勃，票券融資成長則放緩。黃金市場交易量明顯下降，外匯市場交易量亦大幅下降。證券市場經過2008年的調整，2009年回暖，證券公司規模擴大，交易量也較2008年大幅增加。基金市場交易亦活絡。

2010年，貨幣市場依舊活躍，然債券回購量稍微下跌，市場短期結構化趨勢明顯。票券市場發展平穩，利率逐漸走高。黃金市場由於國際金價震盪，紙黃金對消費者吸引力下降，保值避險功能獲得認可的實體黃金交易量上升。外匯市場交易平穩，中資銀行為市場交易主體，外匯遠期市場業務增幅明顯。證券期貨業發展亦良好。

2011年，金融市場平穩健康發展。銀行間交易市場活絡，票券市場成長快速。外匯市場交易量則有大幅成長，全年成長了201.9%。證券期貨市場相較去年則平穩運行。

表1-1-37 天津券商列表

渤海證券	中信建設證券	華泰證券	銀河證券	申銀萬國證券
財富證券	海通證券	國泰君安證券	中投證券	中信證券
安信證券	平安證券	齊魯證券	長江證券	首創證券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通證券	東方證券	天津證券投資諮詢公司	東海證券
天津中融投資諮詢公司	東興證券	湘財證券	方正證券	新時代證券
光大證券	信達證券	廣發證券	信泰證券	國都證券
國盛證券	英大證券	遠東證券	國信證券	招商證券
國元證券	浙商證券	民族證券	河北財達證券	中天證券
貨融證券	江南證券	金元證券	中銀國際證券	宏源證券
東北證券	山西證券			

資料來源：天津市統計局。

表1-1-38 天津上市公司基本情形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全市總計家數	-	-	4	-	1	6	1
發行地--上交所	-	-	2	-	-	-	-
--深交所	-	-	2	-	1	6	1
類別--僅發A股公司	-	-	4	-	1	6	1

--僅發 B 股公司	-	-	-	-	-	-	-
--發 A,B 股公司	-	-	-	-	-	-	-
--創業板	-	-	-	-	-	-	1

資料來源：天津市統計局。

表1-1-39 天津股份制企業國內首次發行股票一覽表

名稱	發行年分	股票面值(元)	發行價(元)	總股本(萬股)	發行量(萬股)	籌資額(萬元)
中環股份	2007	1.00	5.81	48,282.96	10,000	55,660
天津普林	2007	1.00	8.28	24,584.98	5,000	39,071
中海油服	2007	1.00	13.48	449,532.00	50,000	659,876
中國遠洋	2007	1.00	8.48	1,021,627.44	178,387	1,488,115
紅日藥業	2009	1.00	60.00	5,034.20	1,259	72,076
賽象科技	2010	1.00	31.00	12,000.00	3,000	93,000
力生製藥	2010	1.00	45.00	18,245.50	4,600	207,000
九安醫療	2010	1.00	19.38	12,400.00	3,100	60,100
經緯電材	2010	1.00	21.00	11,310.00	2,200	46,200
瑞普生物	2010	1.00	60.00	14,829.60	1,860	111,600
天汽模	2010	1.00	17.50	20,576.00	5,200	91,000
長榮股份	2011	1.00	40.00	10,000.00	2,500	100,000

資料來源：天津市統計局。

肆、重慶

一、金融機構家數

表1-1-40 重慶金融機構家數

指標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銀行機構							
總銀行機構	3761	5031	3989	4236	4182	4181	4247
內資銀行	3757	5026	3983	4230	4174	4173	4236
--省(市)級分行/市聯社會	21	23	24	23	23	27	69
--一級支行/地(區)級聯合社	36	46	78	85	369	524	2013
--二級支行/信用社	542	605	779	812	1499	1410	
--分理處	1548	1470	566	2333	2195	2139	2100
--儲蓄所	1610	2882	2536	977	88	73	54

中外合資/外資銀行分行	4	5	6	6	8	8	11
保險機構							
總保險機構	967	1012	1052	1131	1152	1233	1100
保險公司法人機構	-	2	3	3	3	3	3
內資保險公司	932	970	1003	1081	1095	1176	1039
--省(市)籍分公司	18	19	23	30	27	30	33
--中心支公司	13	22	26	34	39	45	60
--支公司	161	179	218	243	253	310	376
--營銷服務部	740	750	736	774	776	791	570
中外合資,外資保險公司	2	3	3	3	5	5	5
外資保險公司代表處	1	1	1	1	1	1	1
專業保險中介機構	32	36	42	43	48	48	52
--保險代理公司	17	19	22	24	26	25	28
--保險公估公司	8	8	6	6	8	9	9
--保險經紀公司	7	9	14	13	14	14	15
證券機構							
內資證券公司	90	90	91	94	93	97	113
--法人機構	1	1	1	1	1	1	1
--營業部	63	63	65	68	81	96	112
--服務部	26	26	25	25	11	-	-
中外合資,外資證券公司分公司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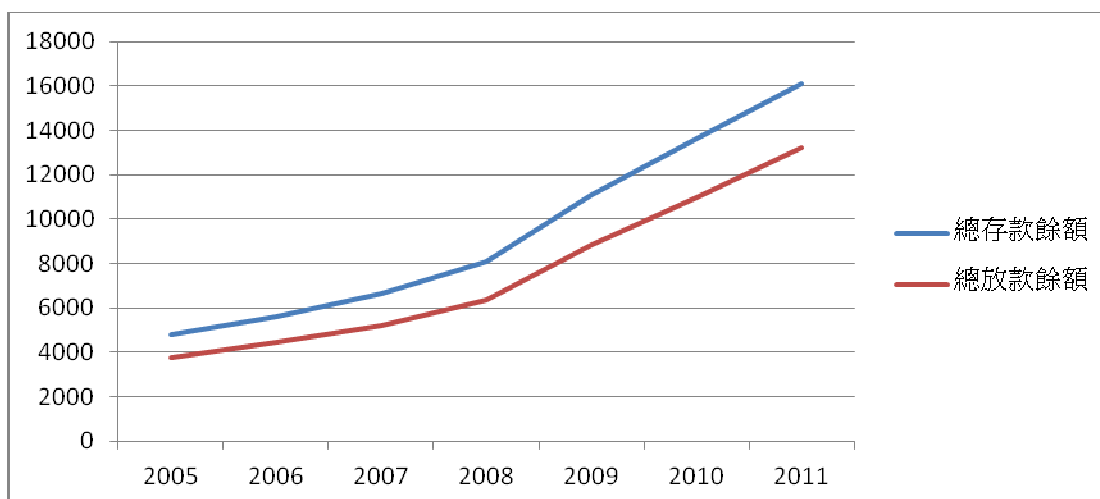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重慶市統計局。

二、銀行業

表1-1-41 重慶銀行業中外資金融機構本外幣存貸款餘額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存款餘額	4,787.76	5,587.50	6,662.36	8,102	11,084	13,613.97	16,128.87
--人民幣(億元)	4,727.72	5,519.75	6,576.68	8,021.95	10,933	13,454.98	15,832.81
--外幣(億元)	60.04	67.75	85.68	80.05	151	158.99	296.06
貸款餘額	3,779.28	4,443.83	5,197.08	6,384.03	8,856.56	10,999.87	13,195.16
--人民幣(億元)	3,719.52	4,388.28	5,131.69	6,320.81	8,766.06	10,888.15	13,001.39
--外幣(億元)	59.76	55.55	65.39	63.22	90.5	111.72	193.77

資料來源：重慶市統計局。



資料來源：重慶市統計局。

圖 1-1-9 重慶總存款與總放款餘額

2008 年，重慶市整體存款增加，人民幣存款成長，外幣存款則減少。企業存款受到貨幣政策及季節性影響，以及企業融資面臨瓶頸大量使用自身存款所致，增速放緩。貸款總額增加，人民幣貸款成長，外幣貸款減少，與存款走勢一致。

2009 年，金融發展情勢大好，多家銀行批准成立存。存款餘額突破億元，人民幣存款持續成長，外匯存款亦成長。貸款多而引起派生存款增加以及大企業用款額度緩慢等因素，使得企業存款增加，於當年創下年增速的新高。下半年則因股市、房市分流而放緩。貸款方面則是大幅成長，中長期貸款占據主導地位。人民幣貸款以及外匯貸款雙雙呈現成長。上半年受到適度寬鬆貨幣政策影響，金融機構加大放款，貸款增速亦創下歷史新高。然而在當年也由於信貸快速成長，政府開始關注爭奪客戶，風險上升等問題。

到了 2010 年，不良資產降低。存款持續成長，但受到貸款成長趨緩以及實貸實付執行的影響，加上股票、理財商品、房地產投資分流，使其增加幅度減緩。貸款方面則配合調控要求，呈現成長合理狀態。本外幣貸款仍然高於全國平均，但相較於 2009 年增速回歸常態，符合適度與寬鬆的要求。2011 年，重慶打造長江上游金融中心的聚集效應顯現。存款方面則成長明顯放緩，結構現變化突出。但受到歐債危機、避險資金回流、人民幣升值預期減弱等因素影響人民幣存款成長放緩，而外受到外資存入大量土地競標保證

金等因素，外匯存款成長則加快。若以各銀行狀況來看，2011年存款分配相當不均，整體而言企業存款少增，個人存款增加。貸款方面，持續成長且幅度回歸常態。年初各金融機構落實信貸政策，加強風險管理，因此貸款增幅趨緩。利率限制促使人民幣貸款規模受限，外匯貸款則大幅成長。

表1-1-42 重慶銀行業存放比率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總存放比率	0.79	0.80	0.78	0.79	0.80	0.81	0.82
人民幣存放比率	0.79	0.80	0.78	0.79	0.80	0.81	0.82
外幣存放比率	1.00	0.82	0.76	0.79	0.60	0.70	0.65

資料來源：重慶市統計局。

表1-1-43 重慶中資銀行本外幣貸款餘額

單位：億元人民幣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總貸款餘額	3,779.28	4,443.83	5,197.08	6,384.03	8,856.56	10,999.87	13,195.16
中資銀行貸款餘額	-	4,183.27	5,020.63	6,204.70	8,107.98	10,509.25	12,765.13
外資銀行貸款餘額	-	260.56	176.45	179.33	748.58	490.62	430.03

資料來源：重慶市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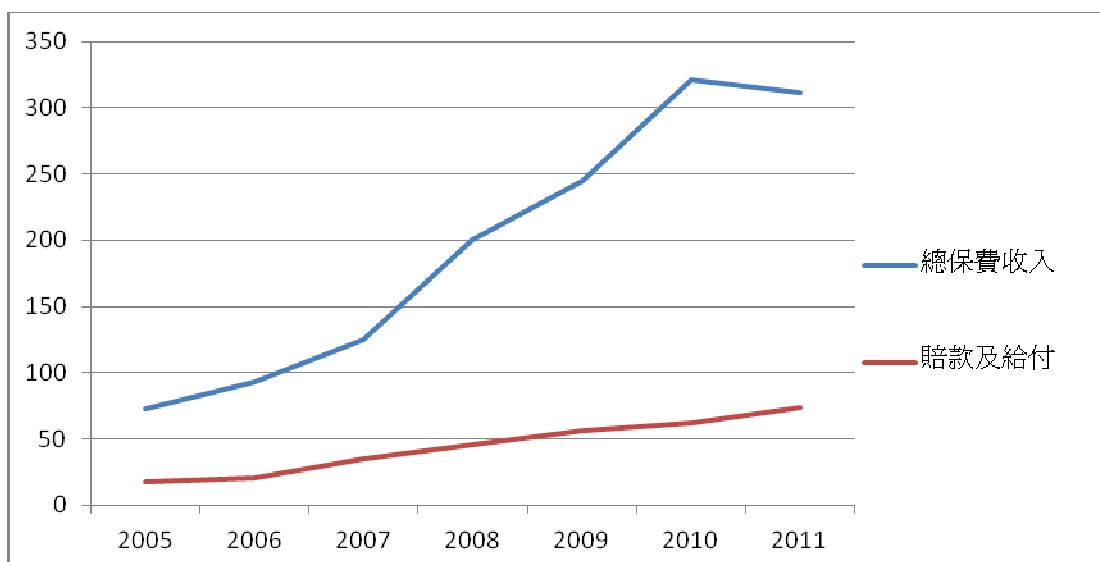
三、保險業

表1-1-44 重慶保險業業務狀況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保費	73.10	93.24	124.68	200.55	244.70	321.08	311.81
--人身險	53.64	69.07	91.58	162.80	197.65	255.12	230.91
--財產險	19.46	24.17	33.10	37.76	47.05	65.96	81.63
賠款及給付	17.59	20.51	35.25	45.64	56.63	62.10	73.98
--人身險	7.05	8.43	16.81	23.05	27.75	30.05	34.66
--財產險	10.54	12.08	18.44	22.59	28.88	32.05	39.31

資料來源：重慶市統計局。



資料來源：重慶市統計局。

圖1-1-10 重慶保險業業務狀況

2008年，保險中介機構發展迅速，受到穿雨雪冰凍災害以及汶川地震影響，賠款及給付上升。政策性農業保險試點順利，科技保險試點亦取得突破。2009年，重慶優化機構布局，保險資產快速成長，大部分產險公司利潤改善。全市保費收入成長排名全國第五。2010年，保險結構持續優化，保費收入持續成長。到了2011年，保險機構運管基本穩定，但行業人員有所減少。產險營利能力提高，壽險則下降。其中原因為，壽險保費受到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嚴格規範，利率上升，通膨上升等因素，增幅大幅回落，產險成長則較快。

表1-1-45 重慶保險業損失率

單位：%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總損失率	24.06	22.00	28.27	22.76	23.14	19.34	23.73
--人身險損失率	13.14	12.21	18.36	14.16	14.04	11.78	15.01
--財產險損失率	54.16	49.98	55.71	59.83	61.38	48.59	48.16

資料來源：重慶市統計局。

四、證券業

2008年，重慶市銀行間市場交易量增加，債券市場亦因為股票市場低迷交易明顯回溫，金融機構現券交易量明顯加快。當時重慶只有重慶銀行具有債券結算代理資格，其代理結算交易量亦有明顯成長。票據市場融資亦成長，但票券交易利率回落。外匯市場以及黃金市場交易量亦成長。資本市場方面，受到金融風暴影響，業務萎縮，利潤明顯下降。2009年，受到貨幣市場寬鬆政策，貨幣市場資金寬鬆。由於拆借市場與回購市場利率相近，銀行間同業拆借交易大幅成長。票券市場交易增速持續放緩，年初在銀行體系流動性充足以及融資需求擴大下承爆發性成長，年末後交易明顯放緩。

外匯市場隨著經濟回穩亦呈現先低後高的成長趨勢。黃金市場近年來成為重慶各銀行的利潤成長點，實物黃金成長迅速，紙黃金則增速放緩。隨著經濟好轉，證券市場交易量大幅成長，股票融資增加，股票籌資額創新高。

2010年，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繼續大幅成長，市場利率上揚。票據市場則因為貨幣寬鬆政策回歸常態，亦自急遽成長回歸常態。外匯市場總體呈成長趨勢，黃金市場亦持續成長。證券市場交易活躍，代理商品期貨規模大幅提高。七大金融要素市場陸續掛牌，結算行金融中心雛型顯現。

2011年，銀行間市場平穩，全年相較2010年略有下降。票據市場成員增加，交易日趨繁榮，規模擴大，持續保持中西部票據市場領先地位。證券市場的市場交易量則下降，受到A股市場低迷以及期貨交易規則影響，交易額雙雙減少。證券公司利潤大幅降低。但資本市場融資則成長較快，上市公司質量提升。

表1-1-46 重慶上市公司基本情形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全市總計家數	29	29	30	31	31	34	36
發行地--上交所	14	14	15	15	15	16	16
--深交所	15	15	15	16	16	18	20

類別--僅發 A 股公司	27	27	27	28	28	31	33
--僅發 B 股公司	1	1	1	1	1	1	1
--發 A,B 股公司	1	1	1	1	1	1	1
--發 A,H 股公司	-	-	1	1	1	1	1
--創業板	-	-	-	-	-	-	-

資料來源：重慶市統計局。

表1-1-47 重慶證券業業務狀況

億元人民幣

發行年分	企業債券發行額	股票發行量(萬股)	股票籌資額
2005	17.00	-	-
2006	30.00	31133	14.63
2007	20.00	51929	26.37
2008	45.00	22062	12.73
2009	105.00	237708	17.56
2010	91.00	809055	149.00
2011	74.00	192243	158.02

伍．深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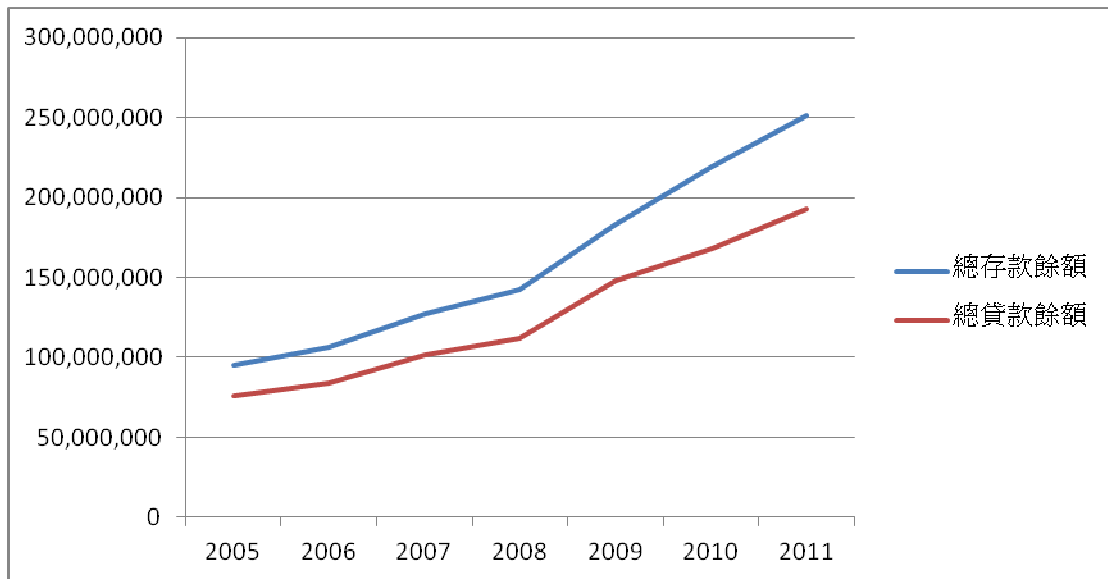
一、銀行業

表1-1-48 深圳中外資金融機構存貸款餘額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存款 餘額	94,867,100	106,160,100	127,296,800	142,609,400	183,574,700	219,378,900	250,957,800
貸款 餘額	75,967,500	83,538,200	101,213,700	112,340,500	147,833,900	168,081,200	192,446,800

資料來源：深圳市統計局。



資料來源：深圳市統計局。

圖1-1-11 深圳中外資金融機構存貸款餘額

2008年，深圳企業存款受資本市場波動，成長放緩；房市股市走低以及財政存款平穩成長等原因，也是存款增加的原因。貸款部分人民幣個人消費貸款成長放慢，且因為擔心金融風暴，銀行貸款趨於保守，側重低風險業務，因此成長幅度不大。此外，隨著人民幣降息以及升值預期逐漸消失，外匯貸款增速亦下滑。2009年，各項存款季末衝高，銀行業本外幣各項存款在最後一個月大幅成長，受到資本資金回流以及年度考核因素影響，各項存款增加。股市回暖、IPO重啟對存款結構變動產生影響。貸款成長則前高後低，貨幣政策由寬鬆轉為適度寬鬆，因而上半年成長，下半年成長幅度減少。

2010年，深圳穩步推行機構改革，銀行大力推行內部治理改革以及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各項存款季末衝高，由於存款利率上調使的期限活期化明顯。而由於年底大型商業銀行嚴格控制外匯貸款，使得外匯存款餘額也明顯減少。截至年末雖然整體增加，但成長幅度較小。以貸款而言，其成長則較為平穩，小型企業貸款增幅高於大型企業。而由於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的發展，企業對外幣貸款需求下降，外幣貸款減少。值得注意的是，經過幾年來的大規模貸款，金融機構不良貸款潛在風險逐漸顯現，不良貸款行業集中度提高，中資法人銀行流動性壓力出現。

2011年，深圳以建設全國金融中心為目標，推進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為突破點，加快改革速度，推動人民幣跨境業務新發展，全市金融機構數量以及密度位居全國前列。當年存款成長呈現波動，外幣利率水平持續走高帶動外幣存款穩步成長。貸款方面，則穩步均衡投放，政策性銀行貸款增幅高於其他銀行，上半年由於兩次加息以及提高存款準備率，使得經營資金緊張的企業對短期低利率貸款需求大幅上升。另外，受到境外投資項目融資需求旺盛，外匯貸款保持高速成長。

表1-1-49 深圳銀行業存放比率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存放比率	0.80	0.78	0.79	0.78	0.80	0.76	0.76

資料來源：深圳市統計局。

表1-1-50 深圳中資金融機構人民幣存貸款

單位：億元人民幣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總存款餘額	8,478.1	9,540.4	11,495.7	13,011.2	16,938.1	20,210.75	22,782.39
貸款餘額	6,168.0	6,755.3	7,965.4	9,058.4	11,646.3	13,708.16	15,714.96

資料來源：深圳市統計局。

表1-1-51 深圳中資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放比率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存放比率	0.73	0.71	0.69	0.70	0.69	0.68	0.69

資料來源：深圳市統計局。

二、保險業

表1-1-52 深圳保險業保險家數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保險機構	30	36	47	51	53	57	69
-中資	23	32	40	43	44	48	60
-三資	7	4	7	8	9	9	9
-中介機構	100	131	173	197	183	180	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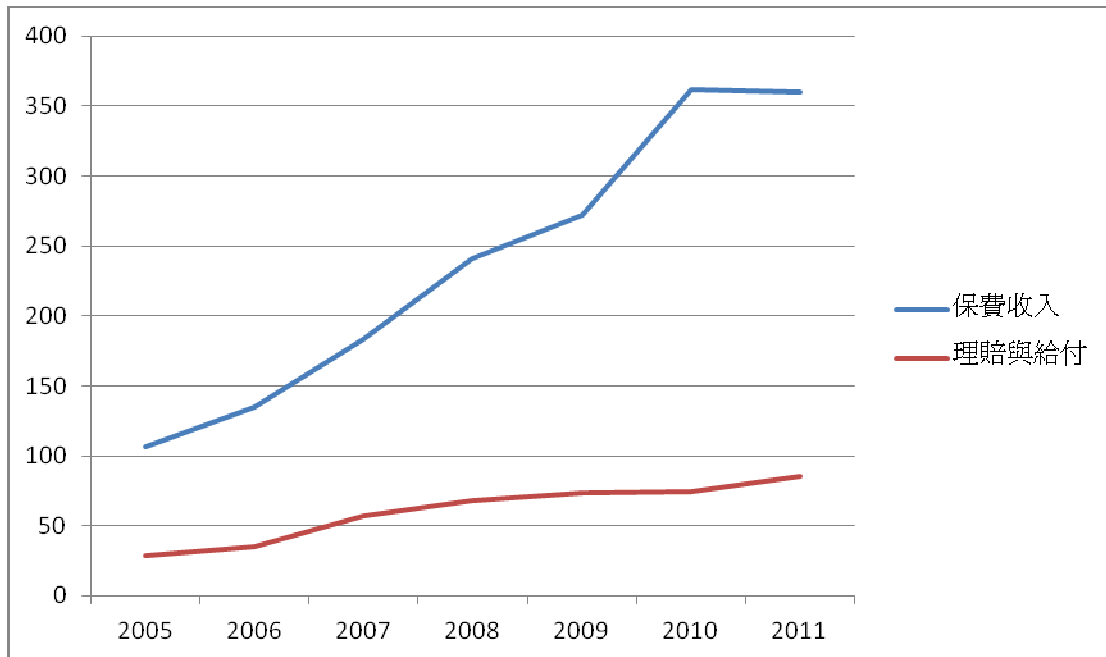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深圳市統計局。

表1-1-53 深圳保險業業務狀況

單位:億元人民幣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保費收入	106.39	134.69	183.70	240.82	271.59	361.49	359.90
賠款及給付	28.63	35.15	56.87	67.94	73.34	73.94	85.77

資料來源: 深圳市統計局。



資料來源: 深圳市統計局。

圖1-1-12 深圳保險業業務狀況

2008年深圳市保費收入穩健成長，然而值得關注的是，當中華安保險公司、生命人壽保險公司償債能力不足，為市場帶來隱憂。2009年，貼費等無秩序競爭受到抑制，承保與理賠質量進一步加強，因此保費收入與賠款增加幅度不大。2010年，保險結構優化，法人保險公司償債能力穩定，保費收入大幅增加。到了2011年，償債能力限制保險市場發展，多家公司透過股東緊急注資。

表1-1-54 深圳保險業損失率

單位:%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損失率	26.90	26.10	31.00	28.20	27.00	20.45	23.83

資料來源: 深圳市統計局。

三、證券業：

表1-1-55 深圳證券業開戶狀況

單位：萬戶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年末開戶總數	-	3,819.54	6,840.08	7,508.81	8,570.75	9,433.56	10,124.57
-個人	-	3,802.33	6,817.10	7,484.16	8,542.60	9,402.68	10,091.17
-機構	-	17.21	22.98	24.65	28.15	30.88	33.40
A 股合計	-	3,756.07	6,749.04	7,414.99	8,474.15	9,335.23	10,025.14
-個人	-	3,739.79	6,727.11	7,391.49	8,447.17	9,305.59	9,993.08
-機構	-	16.28	21.93	23.50	26.98	29.64	32.06
B 股合計	-	63.47	91.03	93.82	96.60	98.33	99.43
-個人	-	62.54	89.99	92.67	95.43	97.09	98.10
-機構	-	0.93	1.04	1.15	1.17	1.24	1.33
新開戶總數	-	115.27	162.02	49.37	99.92	77.34	46.18
-個人	-	115.03	161.23	49.16	99.51	76.97	45.82
-機構	-	0.24	0.79	0.21	0.41	0.37	0.36
A 股合計	-	115.08	161.48	49.17	99.67	77.20	46.12
-個人	-	114.84	160.70	48.96	99.26	76.83	45.77
-機構	-	0.24	0.78	0.21	0.41	0.37	0.35
B 股合計	-	0.20	0.54	0.20	0.25	0.15	0.06
-個人	-	0.19	0.53	0.20	0.24	0.14	0.05
-機構	-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資料來源：深圳市統計局。

表1-1-56 深圳證券業業務狀況

單位：億元人民幣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合計	13,275.85	38,738.09	187,645.57	99,388.44	198,733.87	247,426.62	193,188.33
股票	12,424.57	32,652.29	155,121.94	86,682.71	189,474.86	241,321.53	184,089.28
-A 股	12,037.89	31,972.00	152,811.01	86,127.99	138,344.51	138,699.69	95,624.49
-B 股	386.68	680.29	2,310.93	554.72	1,028.72	1,071.54	559.21
基金	196.37	978.30	4,321.85	2,130.82	3,790.96	4,224.73	3,464.40
債券	229.45	149.03	267.84	510.86	828.71	1,291.60	5,634.65

國債現貨	7.84	3.31	5.08	46.63	30.20	71.61	10.02
------	------	------	------	-------	-------	-------	-------

資料來源：深圳市統計局。

2008年，深圳市同業拆款市場以及債券交易市場交易量大幅增加，其中由於銀行體系資金運用壓力增加，以及金融風暴影響情勢不明朗，使得資金大量流入票券市場。然而，2008年整體交易量是大幅降低的，主要原因來自於股票交易量的減少。到了2009年，深交所創業板開市，使得資本市場取得了重大突破。金融市場交易運行平穩，貨幣市場交易量大幅增加，票券融資則先升後降，但相對於2008年的低交易量，2009年經濟情勢回穩使的股票交易重回高點。

2010年，金融市場運行仍然平穩，受宏觀金融調控政策影響，市場交易短期化現象明顯，但債券市場交易也活躍，銀行業是最大買方。而票據市場貼現量則減少。股票市場以及基金成長亦平穩。到了2011年，受到歐債危機意識影響，股票交易量減少。主板企業股票融資上升，中小板及創業板則明顯下降。

表1-1-57 深證綜合指數

日期	開市指數	收市指數	最高指數	交易日期	最低指數	交易日期
2000-12-29	402.71	635.73	656.21	2000-11-24	401.67	2000-01-04
2001-12-31	636.62	475.94	665.57	2001-06-14	438.00	2002-10-22
2002-12-31	475.14	388.76	523.38	2002-06-25	366.84	2002-01-23
2003-12-31	386.61	378.63	453.45	2003-04-16	349.86	2003-11-19
2004-12-31	377.93	315.81	472.18	2004-04-07	314.98	2004-09-13
2005-12-30	313.81	278.75	334.14	2005-03-09	235.64	2005-07-19
2006-12-29	541.07	550.59	552.93	2006-12-29	278.99	2006-01-04
2007-12-28	1 455.60	1 447.02	1 567.74	2007-10-08	547.89	2007-01-05
2008-12-31	560.17	553.30	1 576.50	2008-01-15	456.97	2008-11-04
2009-12-31	1 193.32	1 201.34	1 234.17	2009-12-03	571.13	2009-01-05
2010-12-31	1 262.19	1 290.87	1 412.64	2010-11-11	890.24	2010-07-02
2011-12-30	852.43	866.65	1316.19	2011-01-06	828.83	2011-12-28

資料來源：深圳市統計局。

陸、成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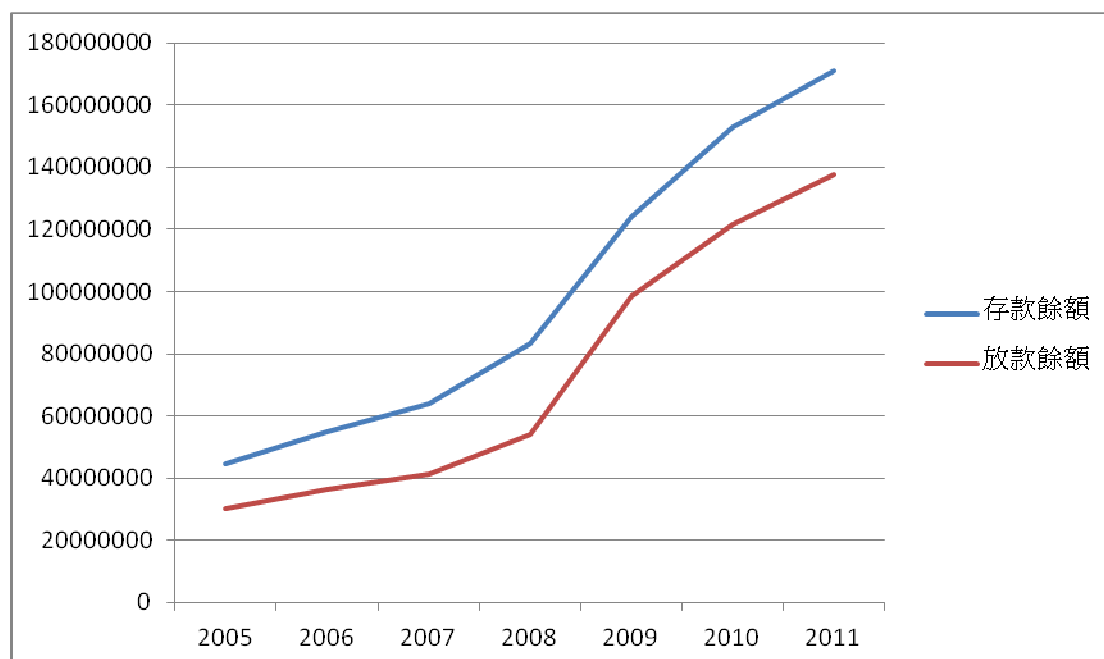
一、銀行業

表1-1-58 成都金融機構存貸款餘額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存款餘額	44,774,948	54,853,432	63,932,505	83,170,849	124,159,316	152,772,464	170,980,221
貸款餘額	30,187,025	36,313,698	4,1192,044	5,4097,178	98,694,021	121,394,256	137,668,497

資料來源:成都市統計局。



資料來源:成都市統計局。

圖1-1-13 成都金融機構存放款餘額

2008年至2009年間，成都市整體經濟情勢穩定，存放款大幅成長。由上圖中我們可以發現到了2009年存放款餘額的差距縮小，這可能是由於景氣回溫，銀行開始擴大貸款，而存款方面則由於證券市場，房地產回溫而被分流，因而造成存放比擴大。

表1-1-59 成都銀行業存放比率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存放比率	0.67	0.66	0.64	0.65	0.79	0.79	0.81

資料來源:成都市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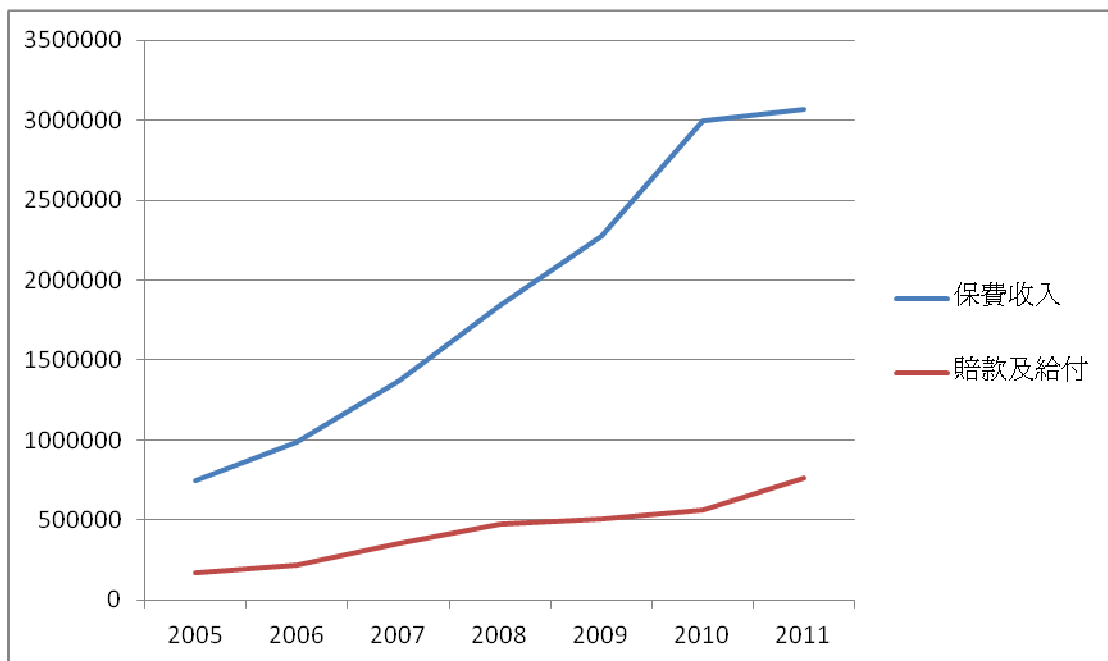
二、保險業

表1-1-60 成都保險業業務狀況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保費收入	750,199	987,467	1,375,192	1,842,097	2,280,129	2,994,170	3,067,691
--人身險	523,676	689,114	955,684	1,334,114	1,621,384	2,124,750	2,032,957
--財產險	226,523	298,353	419,508	507,983	658,744	869,420	1,034,734
賠款及給付	173,003	217,792	352,756	474,455	510,561	561,243	761,831
--人身險	58,893	79,945	169,642	203,973	197,626	215,637	288,187
--財產險	114,110	137,847	183,114	270,482	312,934	345,606	473,644

資料來源:成都市統計局。



資料來源:成都市統計局。

圖1-1-14 成都保險業業務狀況

表1-1-61 成都保險業損失率

單位:%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總損失率	23.06	22.06	25.65	25.76	22.39	18.74	24.83
--人身險損失率	11.25	11.60	17.75	15.29	12.19	10.15	14.18
--財產險損失率	50.37	46.20	43.65	53.25	47.50	39.75	45.77

資料來源:成都市統計局。

柒、武漢

一、金融機構家數(銀行/證券/保險)

表1-1-62 武漢金融機構家數

	2011
金融機構(總)	342
銀行(外資)	28(5)
證券/期貨	102
保險	54
總部	13
服務中心	24
上市公司	54

資料來源:武漢市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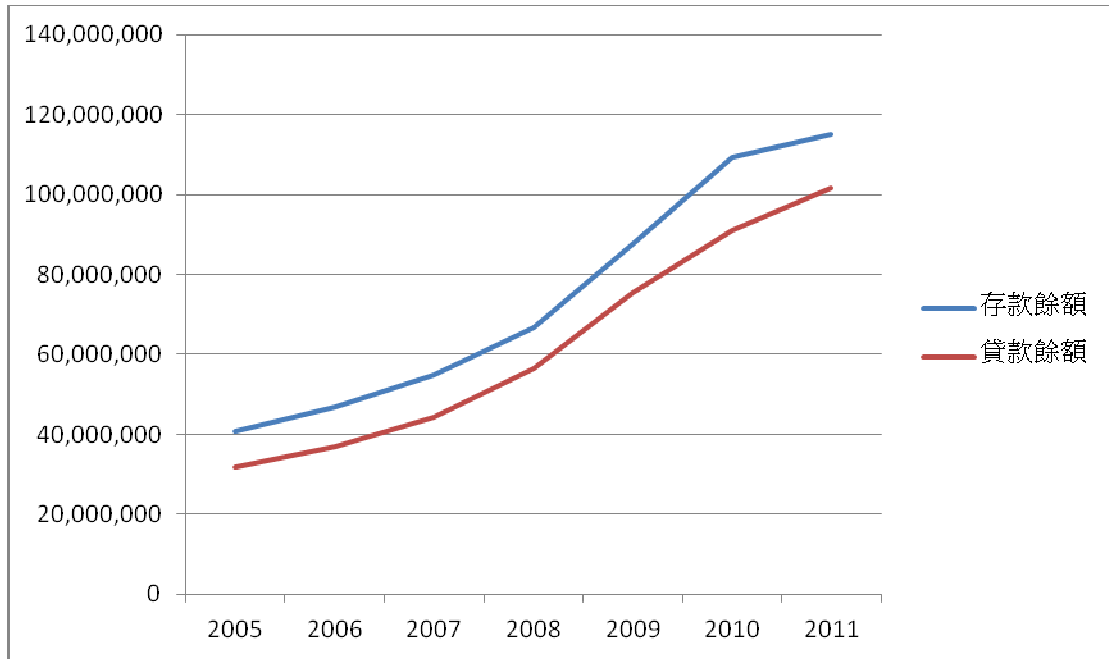
二、銀行業:

表1-1-63 武漢金融機構存貸款餘額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存款餘額	40,849,465	46,855,265	54,713,817	66,801,504	87,616,226	109,307,663	115,195,824
貸款餘額	31,708,815	36,813,825	44,148,364	56,323,718	75,353,208	9,0937,079	101,575,255

資料來源:武漢市統計局。



資料來源:武漢市統計局。

圖1-1-15 武漢金融機構存貸款餘額

武漢市整體存放款餘額之成長平穩，2008年至2009年因為經濟穩定，使得成長相較前幾年較迅速。2009年後成長速度又回穩。

表1-1-64 武漢銀行業存放比率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存放比率	0.78	0.79	0.81	0.84	0.86	0.83	0.88

資料來源:武漢市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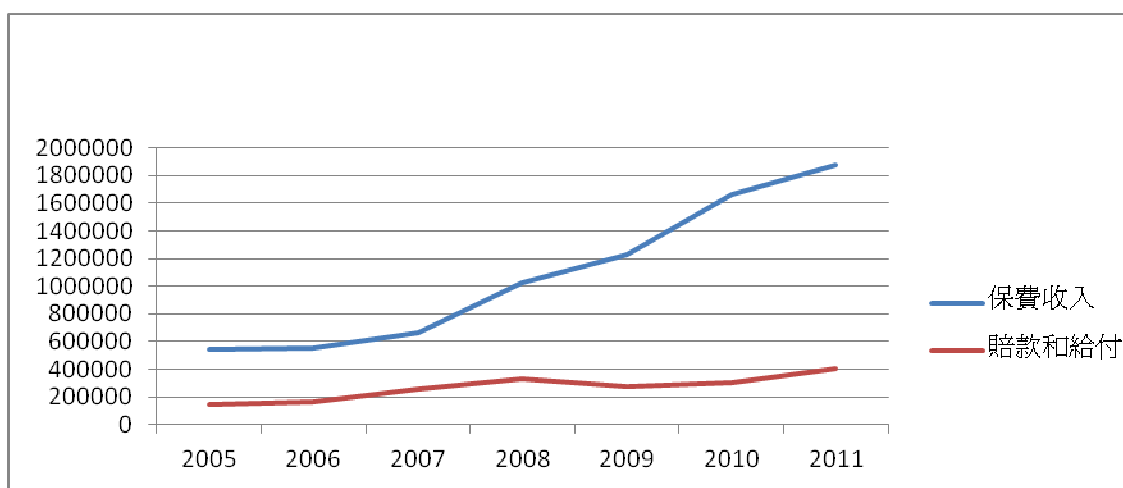
三、保險業：

表1-1-65 武漢保險業業務狀況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保費收入	542,889	554,398	660,387	1,020,521	1,229,012	1,662,284	1,872,413
賠款和給付	142,602	162,084	254,532	331,739	277,528	303,019	407,510

資料來源:武漢市統計局。



資料來源:武漢市統計局。

圖1-1-16 武漢保險業業務狀況

表1-1-66 武漢保險業損失率

單位:%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總損失率	26.3	29.2	38.5	32.5	22.6	18.2	21.8
--人身險損失率	-	51.9	63.5	68.3	54.0	36.8	39.8
--財產險損失率	-	18.3	28.6	22.0	13.5	12.3	15.5

資料來源:武漢市統計局。

四、證券業:

表1-1-67 武漢證券業證券家數

單位:家數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據點數	77	77	70	67	76	80	89

資料來源:武漢市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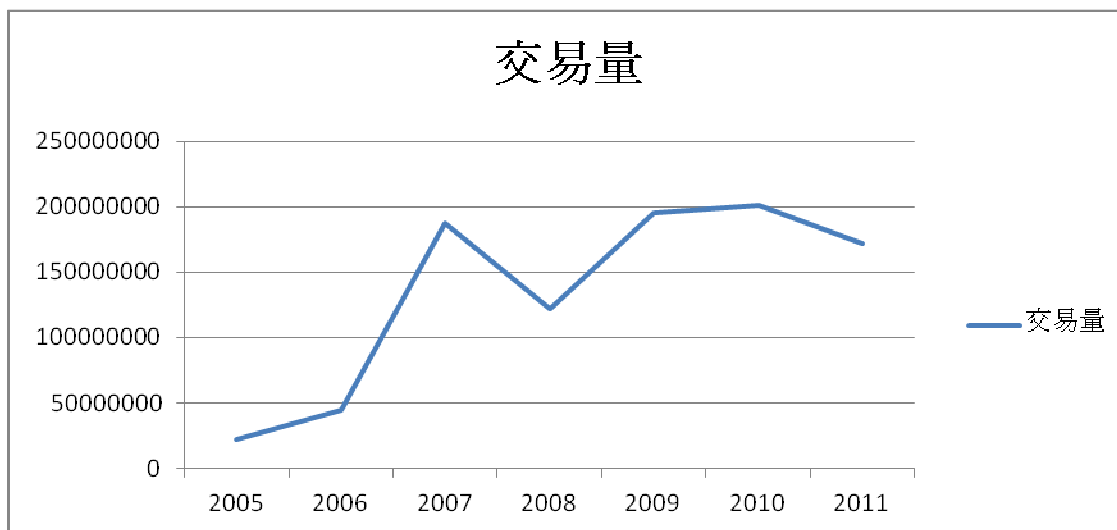
表1-1-68 武漢證券業業務狀況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交易量合計	21830,054	44,101,056	187,609,762	121,950,242	195,065,343	201,484,400	171,701,000
--股票	12897,425	33,927,241	163,867,752	100,364,287	177,902,187	193,786,462	146,691,100
--基金	242,375	550,036	2,219,552	1,425,182	1,345,688	1,683,151	1,577,100
--債券	-	-	-	402,147	334,343	372,234	1,034,800

--權證	-	-	-	19,741,866	1,5107,272	4,305,265	730,200
--債券融資 回購交易	-	-	-	-	-	569,755	2,072,300
--債券融券 回購交易	-	-	-	-	-	22,999	19,589,900
--其他證券	8,690,254	9,288,565	21,340,392	16,760	375,853	744,534	5,600
營業收入	36,377	165,005	563,375	405,823	382,750	372,118	186,140
營業支出	50,810	83,706	178,230	185,096	173,567	188,533	138,784
營業利潤	-14,433	81,299	368,980	235,843	208,079	182,832	47,355
從業人數	2,341	2,175	3,054	2,931	3,405	6,581	6,171

資料來源:武漢市統計局。



資料來源:武漢市統計局。

圖1-1-17 武漢證券業交易量

由上表中，我們可以發現 2006 年至 2007 年間，武漢證券業交易量大幅成長，到了 2008 年由於金融風暴影響，交易量下跌。2009 年經濟情勢回穩，交易量重回 2007 年高水位，2010 年與 2011 年繼續平穩發展。

捌、廈門

一、金融機構家數

表1-1-69 廈門金融機構家數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	------	------	------	------	------	------	------

銀行業	-	-	-	33	34	35	-
營業據點總數	242	261	262	498	506	513	-
中資							
--法人金融機構	-	-	-	5	3	3	-
--分行	5	6	6	28	13	15	-
--代表處	-	-	-		1	1	-
中外合資銀行	-	-	-	-	1	1	-
外資							
--獨資銀行	2	2	2	16	1	1	-
--分行	9	9	9		15	10	-
--代表處	3	4	4		5	4	-
保險業							
保險公司	14	17	22	26	29	33	35
分支機構	80	-	-	131	-	150	165
專業中介機構	19	21	27	28	27	29	31
兼業代理機構	739	307	938	679	706	896	954
證券業							
證券公司	1	1	1	1	1	1	1
證券營業部	30	30	32	34	36	43	49
臺資證券代表處	-	-	-	-	2	3	3
證券投資基金分公司	-	-	-	-	-	-	1
投資諮詢公司	3	3	4	4	4	4	4
投資諮詢分公司	-	-	-	-	-	-	1
期貨公司	1	2	3	3	3	2	2
期貨營業部	4	4	4	8	12	17	20

資料來源:廈門市統計局。

二、銀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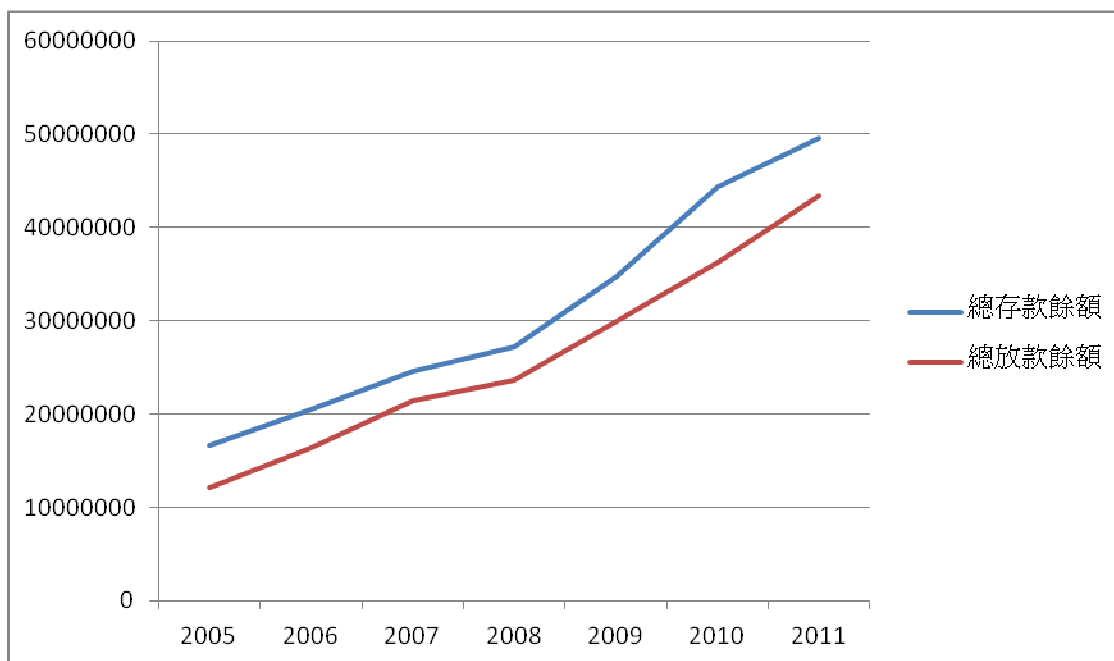
表1-1-70 廈門中資金融機構本外幣存貸款餘額

單位:萬元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總存款餘額	16,626,363	20,542,643	24,669,676	27,271,367	34,804,410	44,406,023	49,574,617
--人民幣	14,895,558	18,306,965	22,345,828	24,304,163	31,604,216	39,618,392	44,198,712

--外幣	1,730,805	2,235,678	2,323,848	2,967,204	3,200,194	4,787,631	5,375,905
總貸款餘額	12,126,882	16,437,771	21,483,144	23,694,421	29,896,456	3,6217,206	43,407,040
--人民幣	9,866,787	13,695,805	18,040,494	21,017,340	26,333,883	31,651,424	38,267,898
--外幣	2,260,095	2,741,966	3,442,650	2,677,081	3,562,573	4,565,782	5,139,142

資料來源:廈門市統計局。



資料來源:廈門市統計局。

圖1-1-18 廈門銀行業總存款與總貸款餘額

廈門市整體存貸款餘額發展平穩，2009年景氣回溫後存款餘額增速加快，貸款餘額增速則與2005年至2007年較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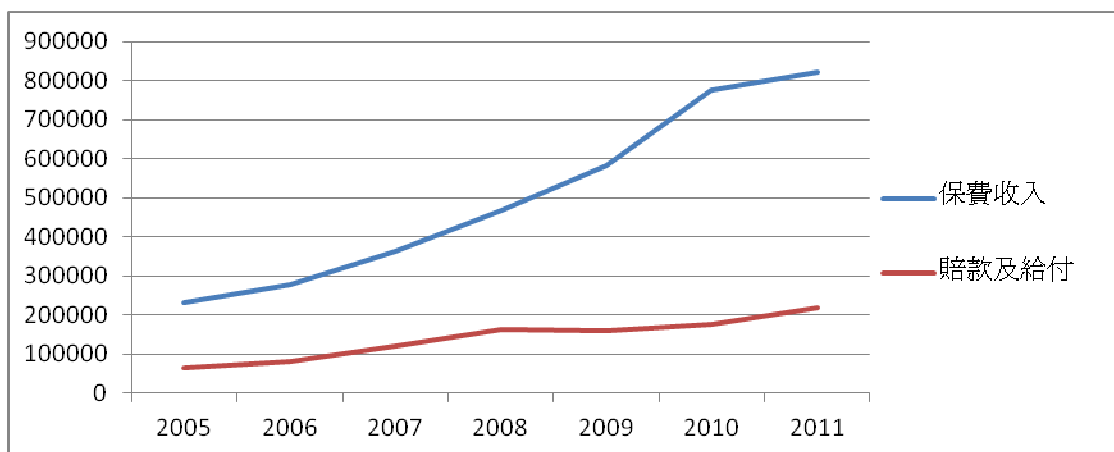
三、保險業

表1-1-71 廈門保險業業務狀況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保費收入	233,117	277,677	362,611	468,737	583,933	775,467	820,276
--人身險	150,135	176,846	225,173	312,692	389,773	493,454	473,354
--財產險	82,982	100,830	137,438	156,045	191,460	282,013	346,922
賠款及給付	65,071	81,309	121,568	163,525	159,902	175,540	219,617
--人身險	23,057	30,983	55,319	62,790	55,644	65,232	83,265
--財產險	42,015	50,326	66,249	100,735	104,258	110,307	136,352

資料來源:廈門市統計局。



資料來源:廈門市統計局。

圖 1-1-19 廈門保險業業務狀況

表 1-1-72 廈門保險業損失率

單位:%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總損失率	27.91	29.28	33.53	34.89	27.38	22.64	26.77
--人身險損失率	15.36	17.52	24.57	20.08	14.28	13.22	17.59
--財產險損失率	50.63	49.91	48.20	64.56	54.45	39.11	39.30

資料來源:廈門市統計局。

四、證券業

表 1-1-73 廈門證券業務狀況

項目	2008	2009	2010	2011
帳戶數(萬戶)	66.49003	74.03	81.46	87.43
證券交易總額(億元)	7,421.45	12,088.80	12,482.99	1,1878
營業收入(億元)	9.360294	12.73	11.44	8.52
淨利潤(億元)	4.459907	6.73	5.08	2.5
證券機構總資產(億元)	68.93909	152.90	139.35	77.95
從業人員(人)	1,028.002	1,630	2,288	2,580

資料來源:廈門市統計局。

表 1-1-74 廈門期貨業業務狀況

項目	2008	2009	2010	2011
帳戶數(萬戶)	1.719985	3.57	3.70	6.04
期貨交易總額(億元)	10,397.84	23,862.01	54,701.36	47,134.73

機構總資產(億元)	10.37011	29.70	31.54	30.39
從業人員(人)	213	489	838	921
本地註冊公司				
營業收入(萬元)	16,099.5	25,500	26,926.78	25,708.65
淨利潤(萬元)	3,966.511	7,034.21	9,668.87	9,422.60
非本地註冊公司-				
營業收入(萬元)	-	-	4,110.82	3,847.88
淨利潤(萬元)	-	-	662.25	-55.05

資料來源:廈門市統計局。

玖、蘇州

一、金融機構家數

表1-1-75 蘇州金融機構家數

項目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證券業	39	42	43	48	60	60
保險業	29	37	48	51	56	63

資料來源:蘇州市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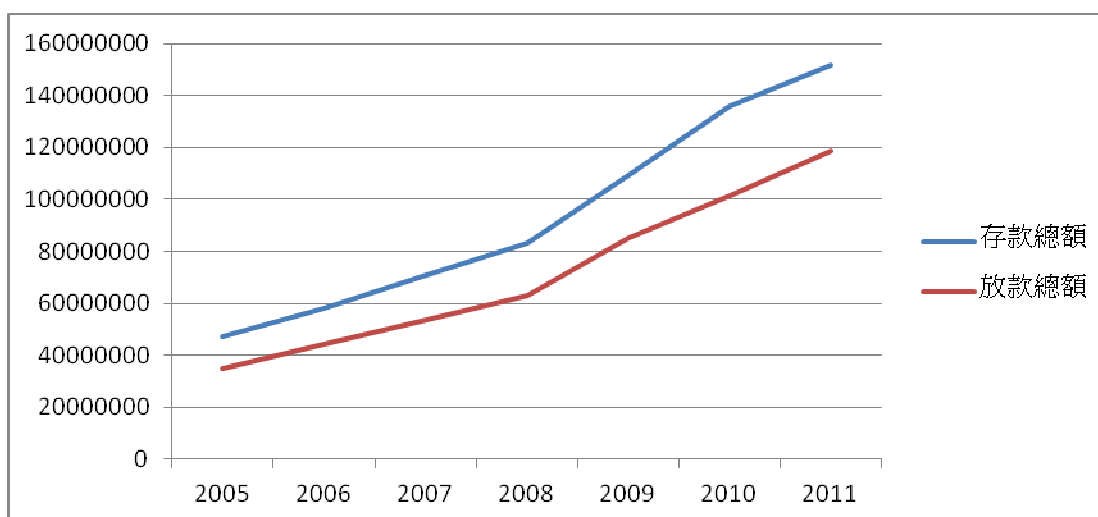
二、銀行業

表1-1-76 蘇州中外資金融機構人民幣存貸款餘額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存款總額	47,300,532	57,979,732	70,688,313	83,407,921	109,502,460	135,703,495	151,807,837
貸款總額	34,783,428	44,297,084	53,438,723	63,018,052	8,5053,331	101,331,459	118,738,914

資料來源:蘇州市統計局。



資料來源:蘇州市統計局。

圖1-1-20 蘇州中外資金融機構人民幣存貸款餘額

蘇州整體存貸款餘額成長平穩，2009年景氣回溫後，存款餘額以及貸款餘額的增速都有上升的趨勢。

表1-1-77 蘇州銀行業存放比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存放比	0.74	0.76	0.76	0.76	0.78	0.75	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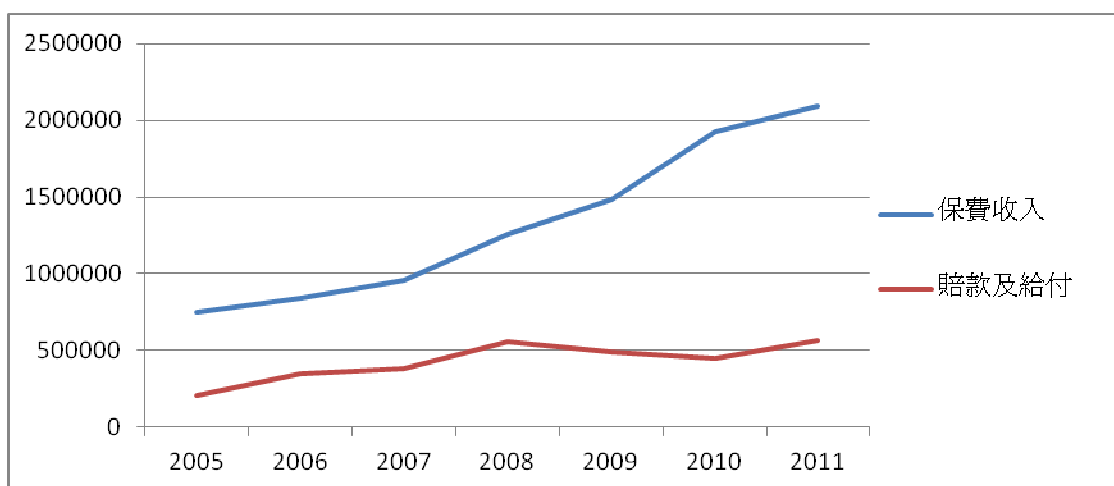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蘇州市統計局。

三、保險業

表1-1-78 蘇州保險業業務狀況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保費收入	753,372	839,310	961,545	1,259,648	1,482,790	1,929,461	2,095,180
--人身險	526,782	538,027	575,285	817,347	936,067	1,180,148	1,217,768
--財產險	226,590	301,283	386,260	442,301	546,723	749,313	877,411
賠款及給付	208,462	349,426	384,410	554,442	491,421	448,046	564,264
--人身險	98,136	194,900	202,021	244,113	202,160	141,564	157,212
--財產險	110,326	154,526	182,389	310,329	289,261	306,482	407,052



資料來源:蘇州市統計局。

圖1-1-21 蘇州保險業業務狀況

表1-1-79 蘇州保險業損失率

單位:%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總損失率	27.67	41.63	39.98	44.02	33.14	23.22	26.93
--人身險損失率	18.63	36.22	35.12	29.87	21.60	12.00	12.91
--財產險損失率	48.69	51.29	47.22	70.16	52.91	40.90	46.39

資料來源:蘇州市統計局。

四、證券業

表1-1-80 蘇州證券業開戶狀況

單位:萬戶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戶數	-	63.56	80	85	75.68	111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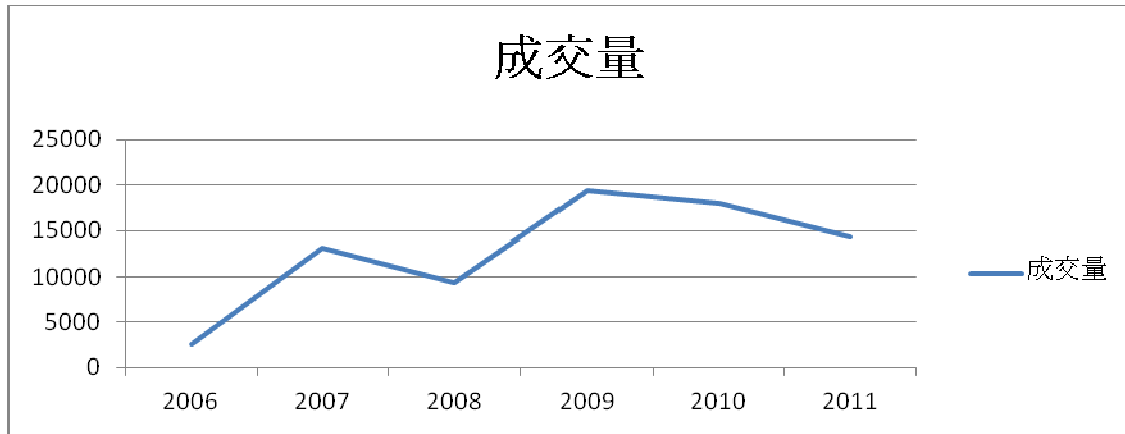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蘇州市統計局。

表1-1-81 蘇州證券業業務狀況

單位:億元人民幣

項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成交量	-	2,525	13,145	9,300	19,319	17,944	14,321

資料來源:蘇州市統計局。



資料來源:蘇州市統計局。

圖1-1-22 蘇州證券成交量

由上圖 2-3-22 中，我們可以發現 2006 年至 2007 年間大幅成長，到了 2008 年由於金融風暴影響，交易量下跌。2009 年經濟情勢回穩，交易量創新高。2010 年及 2011 年則呈現微幅下降趨勢。

表1-1-82 蘇州證券業托管數

單位:億

項目	2010	2011
托管數	1712	1157

資料來源:蘇州市統計局。

附件二、專家座談會會議紀錄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大陸發展各級金融中心對兩岸金融合作及臺灣金融業赴大陸投資之影響」座談會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10:00

貳、地點：中華經濟研究院 5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研究員儷容

肆、列席人員：

記錄：王思涵

王研究員儷容（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二研究所研究員）、沈教授中華（臺灣大學財金系教授及中國金融中心主任）、鍾分析師富國（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研究所分析師）、王思涵專任研究助理。

與談人(按照姓名筆劃排列)：

華南商業銀行	李奇樺副科長
元大寶來期貨	周筱玲副董事長
臺灣金融研訓院	林士傑副所長
國泰金控	胡世杰副總經理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陳正宗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黃書明總經理
群益金鼎證券	趙永飛總經理
中國人壽	龔天益董事

伍、主席簡報：

略過。

陸、綜合討論：

一. 銀行業相關部分：

1. A 銀行表示臺資銀行業對大陸投資的區位選擇。就 A 銀行而言，考量去大陸佈局的區位選定，第一考量的要件是中央及省市政策優惠的措施；第二，是當地經營的環境；第三，是臺商聚集密度的多寡；第四，是同業競爭的程度；最後才是當地人均 GDP 的水準。現在臺資銀行都只能做分行的業務，所以個人金融業務是下個階段才會考量，所以人均 GDP 目前放在比較後面的考量。目前臺灣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主要的選擇，可能還是五大經濟區。長三角（臺灣最多的）、珠三角、環渤海、海西跟成渝。

臺資銀行如果在福建省設立分行，大陸歸為外資銀行的分行，只能夠在同一個市。假設原先在福建省福州市的話，就只能在福州這個區域設立支行。如果服貿有過的話，則在福州之外可能到廈門、泉州。同省的都可以設支行。審批上快很多。因為分行的審批是在中央、支行的審批是在地方。子行不在這次服貿協議中，中國鼓勵設子行，卻沒有訂出相關的優惠措施。

2. B 銀行認為在銀行業的區位選擇上，戰略合作夥伴的實力相當重要，由於對於法規的部分還需要更了解，加上大陸內部企業的文化對於外資而言，要切進去也有一定程度的困難，這部份勢必要借重合作夥伴。

而地方政府支持力度亦是，由於現在進行的騰籠換鳥，對於金融產業相當支持，有給予一些租稅上的優惠。金融週邊服務是很需要地方政策的支持，二線的城市若有建立足夠的支援系統，也是可列入考慮。接著是當地臺商，如果在兩千年的時候開放臺商過去大陸會是一個很好的機會，

臺資銀行反而可以介紹臺商給陸資銀行，很可惜的時間已經過去。現在銀行於陸普遍都會遇到存款不足的狀況、外債不足的狀況，不清楚大陸中央是怎麼分的，因為在未來長期發展，臺商並不一定會成為最重要。

二. 證券業相關部分：

1. C 期貨商表示證券是第一次合資持股可以有 51% 的比例，然而期貨現在最高還只有 49%。每一家金控的策略可能不太一樣，所以證券也好、期貨也好，多都跟著金控走。而區位設立特別是總部的部份，對證券商、期貨商來說都會會很謹慎，因為一旦總部落在那裡，之後要搬遷很困難。地方政府針對一旦總部落腳在何處之後，後面會用所有的辦法給所有的支持，所以地方政府的態度是相當重要的，也就是說，它能夠給你到什麼樣程度的支持力道。

以期貨商的角度來講的話，在大陸期貨商跟其他金融機構不太一樣，在期貨這個產業裡面是有分級制度的。分為 A、B、C、D 級的，A 裡面也還有 AAA、AA、A 分級。所以在 A、B、C、D 四級中，要做主導的話大概 C 級跟 D 級相對比較有機會，大陸 A 級跟 B 級的期貨商，有些資本額都比臺資的期貨商還要大。臺灣很多赴陸的最佳時機已經過去，差不多在兩年多以前，那時大陸期貨商的資本額，跟臺灣的期貨商的資本額其實相距不多。當時臺資期貨商進去大陸的話，還有可能可以找到 A 級期貨商談合作。所以，時機點對金融業來講很重要。

從另外一個角度講，期貨商大概是目前所有金融業限制最高的，不像是證券已經可以有 51% 的參股比。換個角度講，也是因為我方期貨商相對是比較有利基在，臺灣的期貨業開放比大陸早，所以能夠有經驗。就期貨來講，當我方還有利基存在時，則對於地方的選擇還是要看合作夥伴。可是期貨商的範圍就非當大，從 A 級的到 C 級的都有。與 A 級等級的合作則不可能拿到主導權，但有可能以參股的方式。以現階段而言，先跟對方簽保密協定，然後看財報的部分做些研究。會發覺現在非常

競爭，無論證券商、期貨商，手續費已經殺價競爭，唯一還有賺頭的是他們的利息比我們高很多。所以，利息的部分大概是還可以有一些空間在的。

2. D 券商表示從一個業者的立場來講，其實業者要的只是一個生存的空間，就是給國民待遇。而在服貿協議的部分，當然還是優者競爭。臺灣在外資的開放上，就連官員也有不同的立場，那業者要怎樣找到生存空間。證券的部分，以經濟市場來說，臺灣券商如果是第一家設立，資本額要求要兩億，相比外資券商的設立門檻較低，所以外資券商的獲利相對較高，而外資券商做的產品較多也是原因。

進入大陸的外資銀行在地化，像 HSBC 銀行在內蒙古、渣打銀行在東北都有很大的據點機構，就是城市銀行底下的機構，即是多層次的金融分類。

民國 77 年開放了證券商，當時的十大券商，現在還存在的也就兩家，一家是元大，另一家是日盛。臺灣那時的新進銀行，現在很多都已經不在，另外，看到現在銀行的發展，對比書上有專業銀行、儲蓄型銀行、投資銀行等各種銀行，對比大陸也有城市銀行、農村銀行等。相比之下，臺灣的專業銀行除商業銀行外，幾乎都變成是同一種銀行，這也造成規模競爭的結果。其實業者並不怕輸，業者只怕沒有發展空間，我們今天看到的環境在五年後十年後都會改變，希望主管機關可以讓業者走出去多多嘗試和發揮。

三. 金融市場相關議題部分：

1. E 券商表示，目前有關於上海自由貿易示範區的部份，開放幅度可能是對全世界所有金融機構做開放，但在相關文件出臺後，發現上海自貿區不論是在利率或是匯率的市場化改革或推進資本項目，完全沒有重大突破。

目前來講，上海自貿區是一個中國改革深化的試點。所以，上海大概各方面的條件最具備，以上海為主，未來可能還會有更多類似的自貿區產生，只是說時間點上面要看大陸

中央的進程程度。近期上海自貿區的設置是否是對於金融業有較為明顯的改變，而看到在貿易航運等製造業相關服務上，對境外投資的資格做出了取消，是蠻具跳躍性的做法，此作法如果是對的，或許可以複製到其他的地方。兩岸之間的貿易量大是臺灣的優勢，若能夠掌握機會，解決將來人民幣回流的問題，對於業務積極發展則有可為，但由於大陸幅員廣大，要如何帶過去，要怎樣建立分支點，都還是需要在未來努力。

2. F學者表示在上海自貿區議題上，北京方面持續在關注，但在這一次在開幕剪綵時，中央領導卻都沒有出現，所以這還是有一個懸念在。現自貿區有關金融的部份仍是銀監會在主導，其相對是比較保守的，比較不樂見一些金融改革跑得太快。銀監會對於金融監理的部分，就一直有些考慮在。
3. G業者表示，有關利率自由化的部分，真正的影響是在間接金融跟直接金融的碰撞上，特別是對於金融跟互聯網的衝擊，尤其在金融業的業務互聯網化。臺灣現在考慮的事情，都是把互聯網的業務銀行化，例如支付寶等。但以過去的例子如家電產品電子化的作法是不成功的，金融業跟互聯網化的業務將來要怎麼處理是重要的，而大陸金融業在此項的發展來說，相對臺灣還是落後的。
4. H業者表示，中國有很多的潛規則，有很多的玄機在裡面。可以說天時地利人和都很重要，首先天時，現在陸方那邊開放，反而是我們臺灣這邊不放，而業者自然有他們的生存之道，政府的保母心態必須放掉。地利的部分我們看到臺灣的業者在昆山試驗區上，也許可以先能有一個著力點。人和的部分，也許也可以考慮去吸收陸籍人力，不一定在陸開的分行就都放上臺籍人才，臺灣不要先馬上想到控制成本，第一年年要賺錢是很難的，要看長久遠的方向。而臺灣的銀行最重要的整合的問題，這些都要好好的解決。

柒、結論：

請研究團隊參酌各學者專家所提建議，續進行研究計畫。

捌、散會

附件三、出國考察報告 A

報告人姓名	王儷容	部門及職稱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時間及地點	102 年 5 月 9 日至 102 年 5 月 11 日，武漢		
活動名稱	對「大陸發展各級金融中心對兩岸金融合作及臺灣金融業赴大陸投資之影響」研究案，進行出國考察		
<p>一、訪談行程</p> <p>102/05/9 下午啟程：臺北飛武漢</p> <p>102/05/10 上午：訪談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葉永剛副院長、金融系江春系主任</p> <p>下午：訪談武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方潔副主任、金融三處傅艷處長、武漢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金貿易處應平安處長、武漢科技金融創新中心、武漢光谷資本廣場曾磊光董事長、武漢信用集團張波總經理助理、武漢金融超市投融資總經理劉偉</p> <p>102/05/11 上午：訪談湖北大學商學院王鸞鳳副教授</p> <p>下午回程：武漢飛臺北</p> <p>二、考察心得</p> <p>1. 武漢基本特色</p> <p>武漢三鎮面積達 8494 平方公里，約臺灣之四分之一，有 1012 萬常住人口。交通區位具優勢，為中部幾省(湖南北、江西、山西、安徽)之中心點，各離 1100 公里，而距許多一線城市(如上海、北京、成都、廣州)則皆約 500 公里。其特色如下：</p> <p>a. 具發展高科技優勢：因其科教資源豐富，具有全國最多大學生及研究生(100 萬)，而且其薪資仍未太高，不論在人力素質、數量、與成本各方面，武漢均具有發展高科技產業之優勢。此外，由於高教生為數眾多，而屬於這些族群者通常較愛惜</p>			

信用且較為保守，故其違約或逾期還款之機率比較低，有利於銀行消費金融之推展。

- b. 發展為貿易及物流中心之優勢：武漢位於長江中游（漢江為最大支流，亦在武漢會合），因此向有「貨到漢口活」之說法，武漢高度貿易物流繁榮。
- c. 大陸全國銷售品零售總額排名第七位（僅落在四個直轄市及廣州深圳之後），GDP 達 8000 億人民幣，排名第九位，人均 GDP 則達 2700 人民幣）。經濟結構合理：農業佔 2%，第二及第三級產業各佔 48% 及 49%。
- d. 發展製造業之優勢：武漢具備水資源豐富（有「大江大湖大武漢」之稱。湖北為千湖之省，武漢為百湖之市，其中東湖為城中湖，面積達 33 平方公里，為西湖之 6 倍）、物產豐富（武漢在地理上亞熱帶，雨量充沛地處、樹林廣闊）等發展製造業之優越條件。武漢製造業於 1949 年排名大陸最大。目前達 1000 億產值之產業有汽車、製備、能源環保、電子信息、食品，惟仍比成都低 1000 億。世界 500 強有 101 家在武漢。

2. 武漢金融環境

在武漢，外資金融機構有 8 家，在大陸中部 6 省會中排名第一。相較於其他金融中心，武漢土地、生活成本及人力成本均較低，人力素質也相當好。在區域金融中心之排名上，在大陸中部六大城市（鄭州、長沙、武漢、太原、合肥）中，武漢居於第一，但與其他城市差距不大。其中，武漢在後臺服務方面，已是大陸全國排名第一，僅有金融市場交易量此一指標落後鄭州。此外，在科技金融（如新三板）方面，則尚落後上海、北京及天津。在創新趨勢方面，仍可強化。不過，中部另一城市合肥，在後臺中心方面也發展得很快。

在中部三大城（鄭州、長沙、武漢）中，武漢（漢口）之銀行較多。不過，湖南長沙之資本市場最發達；有大陸學者認為，此現象可能與文化及開放程度有關，以湖南衛視為例，可知湖南省在文化呈現水平及開放程度上，相當突出。

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副院長張葉永剛認為，大陸未來三十年需靠金融來觸動經濟，目前金融仍屬大陸經濟之薄弱環節，不僅供給不足，即使是老百姓之需求，亦尚不及

歐美。此外，武漢未來市政要點包括：自主創新(在科教及高科技方面著墨)、工業倍增(武漢鋼鐵全國最大)、城市改建、服務提升、及國際化。在國際化方面，舉例而言，武漢市政府每年皆會邀請全球頂尖 500 強之 CEO 組成顧問團，提供市政諮詢及建言，相當有其企圖心。武漢金融辦正思考要開辦金融研究，以提供智庫支援之功能。

3. 武漢極力發展場外交易及金融後臺服務

A 金融後臺服務

建立後援中心，以發展金融後臺服務：包括備援、數據、呼叫、結算、信用卡、研發商品等活動。

由於武漢地理位置適中，且鮮少地震等天災，故在三峽大壩(以往武漢仍有洪澇)建立完有分流後，及汶川大地震後，許多金融機構紛紛將其後臺中心移往武漢，目前入駐者已達 29 家，居於大陸之首。

B 場外交易

之前，三板為法人交易系統，可進行股權轉讓，如中關村。可作為下市之過渡地段，若之後改善可再回主板。2008 年起，武漢開始發展場外金融交易市場(即四板)，由於其背後所需之條件(如計算機系統、基礎設施、法規資源等)已準備充足，故武漢目前在發展場外金融交易市場此一領域，已居於全大陸領先之地位。

武漢大力發展四板，以打造武漢區域金融中心。其中，武漢託管交易中心自企業登記，再經託管中心培育指導(包含適當融資)，積極地將登記企業之股份機制建立起來，乃至最後之掛牌。目前在武漢託管交易中心掛牌之企業，已達幾 10 家，以後要轉至主板會較快些。此外，未來不僅要讓更多企業在武漢金融中心上，也期望中央能夠允許那些已在武漢區域金融中心交易之企業股票，得以轉板至全國之股票交易所，如深圳。未來若能坐大四板及三板，則可自區域性中心，漸漸演變為全國統一之場外交易中心。

此外，武漢尚積極發展農畜股權交易所、金融資產交易所(交易商品包括股票、債權、票據、及應收帳款等)等。

4. 武漢金融監理

大陸股市監理分為三階段，第一為指標，第二為審核(目前)，第三才會成為備案。金融中心之發展要有市場基礎以及政府之支持。武漢金融辦表示，其優惠或支持項目採用 N+1 之原則，即永遠比別的地方多一項。

附件四、出國考察報告 B

報告人姓名	王儷容	部門及職稱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時間及地點	102 年 6 月 23 日至 102 年 6 月 26 日，上海		
活動名稱	對「大陸發展各級金融中心對兩岸金融合作及臺灣金融業赴大陸投資之影響」研究案，進行出國考察		
<p>一、訪談行程</p> <p>102/06/23 下午啟程：臺北飛上海</p> <p>102/06/24 上午：拜訪國泰世華上海分行 行長 劉俊豪</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下午：拜訪凱基證券 首席代表 李朝堯</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首席代表 魏宏達</p> <p>102/06/25 上午：拜訪中國信託上海分行 協理 邱鈺嬪</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下午：拜訪上海復旦大學 金融院院長 陳學彬</p> <p>102/06/26 上午：拜訪彰化銀行昆山分行 行長 翁一新</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拜訪中國人民銀行昆山市支行行長 李文華</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下午回程：上海飛臺北</p> <p>二、考察心得</p> <p>5. 中國金融市場概況：</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中國股市與宏觀經濟變化情形，由 1998 年~2001 年為股市上升但是經濟狀況實際上是不好的；2001~2005 年股市走勢呈現震盪而經濟有所成長，2007 年末央行開始緊縮政策，2008 年遭遇次貸風暴席捲全球，致使 2010 年中國政府推出四萬億人民幣的經濟刺激政策，這也使得通貨膨脹現象增溫；而由 2010 年</p>			

第四季開始，央行再度採取緊縮政策的立場以控制熱錢。

關於中國今年 GDP 成長目標 7.5% 的達成，市場反應不一，而預期明年 GDP 成長則大概在 7% 左右。而融資的部份，有所成長但是投資額仍然不多。製造業在逐步去槓桿化，而中國官方欲推行金融改革，包括利率市場化與資本帳戶的開放等，但整體經濟逐年放緩的趨勢不變。而在股市的部份，資本出現流出現象，流動性趨緊，市場仍期待官方若推行改革動作，則在激勵市場信心上有一定的效果，但以目前的展望而言，大多是趨向比較保守謹慎的態勢。

- b. 銀行市場：臺資銀行在大陸的第一年大多只能做外幣、外債的業務，營運資金侷限在 4 億人民幣的限制，再扣除 30% 的稅制，可以運用的資金其實不多，而借錢也不容易，需以外債的方式籌資，而外債發行的額度採配給的方式，例如從北京配給的外債再分給上海，而分到昆山、蘇州的則更少。臺資銀行設點主要考慮當地區域經濟體發展，畢竟銀行業仍然是跟著客戶移動；其次是看外債額度的分配；地方政策的因素相對較小。至於在上海設立的銀行業，地點設立於浦東浦西是各一半，其實只是同業分散營業點，以避免過度競爭。

6. 中國金融產業概況：

A 證券產業

- a. 創投資金移往大陸但有技術門檻，大陸證券市場仍有開放的空間：
場外交易的發展還有待成熟，現新三板資訊仍不夠透明，且成交量相對來說還是太少。2013 年開始，臺灣的創投資金不再放入科技產業，反而將資金往大陸移動，但技術上仍然有難度與門檻，例如，證券市場退場機制不明確，IPO 的價格過高等情況。而比較過全球市場，陸證券市場還是有很多商品項目可執行，包括點心債以及股票可以用 TDR 的方式在香港上市。基本上，現階段對於香港市場的興趣會較大，由於上海雖為金融重鎮，但在金融商品的選擇性上相對較少，且外匯上的管制較多。
- b. 陸對臺資證券合資全照開放三張名額，可能給最大的前三家券商：
平衡考量到的風險，相對比較有機會的是排名前三的券商，而凱基證券在中國僅次於大寶來，第二名的位置相當明顯。另外，大陸證券交易電子系統相當強，

同時，陸方則看中臺資的管理優勢。金融人才在陸很多，而競爭仍然相當激烈。

- c. 官方有抑制熱錢的動作，但下半年人民幣升息的可能性仍不大：

上半年經濟成長其實溫和，但人民幣持續升值，所以中國市場的金融商品立基在息差的誘因上仍有吸引。銀行業之前過於依賴央行為其注入流動性，但近期央行有所意識到需加以控管，所以有嘗試嚇阻的動作，但對於下半年人民幣升息的可能性不大，由於房地產的關係，很多業者的抵押品都是使用房產，所以如果中國房價出現下跌，對於金融體系的穩定度會出現一定的動搖。此外，中國雖然有龐大的外匯存底，但也不會輕易賣出，則是怕人民幣出現貶值的現象。

B 銀行產業

- a. 臺資銀行在大陸的第一年大多只能做外幣、外債的業務，營運資金侷限在 4 億人民幣的限制，再扣除 30% 的稅制，可以運用的資金其實不多，而借錢也不容易，需以外債的方式籌資，而外債發行的額度採配給的方式，例如從北京配給的外債再分給上海，而分到昆山、蘇州的則更少。臺資銀行設點主要考慮當地區域經濟體發展，畢竟銀行業仍然是跟著客戶移動；其次是看外債額度的分配；地方政策的因素相對較小。至於在上海設立的銀行業，於浦東浦西是各一半，其實只是同業分散經營以避免過度競爭。

- b. 設點仍然以追隨客戶為主，分行的設立仍然跟著客戶移動，像是到華南、昆山、浦東等地區。現階段的中國銀行業裡，還是以大陸的國有銀行最大，但有些地區國有銀行不會去的，而這就成為外資包括臺資銀行業的機會，如大西部等地區。另外，這些地區的廠商，相對外幣而言，更需要的是人民幣。

- c. 銀行業擇點是以廠商已有活動為主：

現今在大陸經濟的部份，內銷產業以十二五計畫帶頭領勢。但在外銷產業的部份，之前低廉工資的優勢，隨著官方喊出薪資翻倍的目標而削減，而目前薪資增加的政策立場仍是確立的。不同於十二五計畫走的是緩速成長的態勢，其他產業的廠商是先卡位，但站在銀行的角度來說，仍然是看到有明確的廠商活動後才會擇點進駐。

- d. 銀行針對陸資企業或提供小額貸款和租賃服務，但風險控管是重點：

中國信託邱協理表示，中國信託的專業在於提供中大型企業，以及零售與信用

卡的服務，但目前大陸則有提供租賃服務，對象以中小企業為主。這方面業務其仍在學習當中，並多方延攬相關專業人士，以達到謹慎完備的風險評估，而小額貸款的服務目前還未確定。同時，由於中國對於外資進駐的規則，相對海外其他地區建立較慢，還有待釐清的細項未公佈，這使得對於部分銀行業而言，在中國大陸的進展是沒有預期中的快速。

e. 臺籍人士在陸的語言優勢隨著陸資企業客戶比例增多而削減：

雖然現在客戶臺資與陸資的比例還有各佔半成，但若之後陸資企業客戶比例增加，則臺灣人才擁有臺語語言上的優勢會有所削減，未來臺籍人士在陸求職的競爭只會越來越激烈。

f. 昆山設立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昆山試驗區）的背景：

昆山市自開放 30 多年以來，引進相當多的臺資企業，而臺商的貢獻在昆山更是舉足輕重，大概來說，臺商的總投資就佔了昆山市產出的一半以上，同時，也佔了江蘇省的四分之一。此外，臺資企業中，大多數廠商為製造業，以及部份的房地產產業，而在整個昆山市 2012 年的進出口總額中，也有約七成以上的比例由臺商創造。因此，昆山市由於臺商雲集的背景，為提供其更好的貿易往來服務，才積極促進發展金融中心的角色。

g. 昆山試驗區內優惠政策還有待更進一步的細項出臺：

昆山市現有約 4300 家登記的臺商，其中，約有 3000 家仍在實際運作中，而昆山每年稅收的 60%~70% 也是來自臺商的貢獻。昆山試驗區六條優惠政策中雖有包括允許區內企業與臺灣區域企業，在企業集團內部試點開展人民幣借貸業務，但對於區內的臺資企業成效仍有待評估，由於部份中小企業在來昆山之前就已跟在臺灣的母公司進行切割，與該條優惠資格為雙方皆在同一集團內的條件不符，或者之後在細項與補充細則出臺後會更明確。

h. 臺資銀行業在陸發展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現階段發展業務受到很多法令的限制，如理財、信用卡等業務須以子行規模才可推動。而即便可發行的業務，推出申請案後也會因為行政手續繁瑣而延遲開業，兩岸之間的法規仍然還有很多是需要彼此雙方的互相理解與開放。此外，在大陸很多銀行業務都需要執照才可進行，不確定因素太大造成經營上會有部份困難。

附件五、出國考察報告 C

報告人姓名	王儷容	部門及職稱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時間及地點	102 年 7 月 03 日至 102 年 7 月 07 日，廈門		
活動名稱	對「大陸發展各級金融中心對兩岸金融合作及臺灣金融業赴大陸投資之影響」研究案，進行出國考察		
<p>一、訪談行程</p> <p>102/07/03 啟程：臺北飛廈門</p> <p>102/07/04 上午：拜訪統一證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下午：拜訪廈門銀行、富邦產險</p> <p>102/07/05 參加第二屆兩岸區域合作論壇會議並蒐集研究相關資訊</p> <p>102/07/06 參加第二屆兩岸區域合作論壇會議並蒐集研究相關資訊</p> <p>102/07/07 回程：廈門飛臺北</p> <p>二、考察心得</p> <p><u>證券</u></p> <p>儘管 ECFA 服貿協議對於我證券商登陸(即直接投資)有給予超越 WTO 或其他外資之優惠，但該優惠卻非全域適用，而有著地域上之限制(即僅適用於若干金融改革試驗區)，故基本上大陸金融中心對我證券業之設點有著較大之影響。雖然地域上有限制、問題仍很多、存在不確定性，不過，因係合資全照，在"全照"方面仍有很多發揮空間。業者認為，只要給業者一定之舞臺，業者自可發揮。</p> <p>為了避免各公司對於據點之選擇太過集中，我券商公會進行調查，希望初步釐清各公司之選擇。不論如何，因為大陸在服貿協議證券開放承諾中，對於地點僅提及.....</p> <p>並不十分清晰，再加上我仍卡在立法院尚未過關，以至於我業者在大陸各地尋找合資夥伴</p>			

時，必須面對著許多不確定性。究竟浦東、天津、前海、重慶、溫州是否包括在服貿協議金融承諾所提之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大陸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是否認可，皆仍有變數。

在上海推出自貿區前，據業者表示，上海市政府因本身條件較佳，故對於以服貿協議優惠條件納入臺資證券商，並不感興趣；而屬於海西區之泉州、廈門、福州、溫州等地方政府則較為積極。但自從上海推出自貿區後，又見到上海市政府積極招商。

由於大陸即將開放我券商前進大陸，故其早一步在 2013 年之四月一日允許在大陸之臺籍自然人可開戶，以其在大陸所賺且尚未匯出大陸之所得投資 A 股。如此一來，原本我券商較易接觸到之臺籍自然人商機，即早先一步讓大陸券商搶去不少。雖說目前僅開放大陸全國性之上交所 A 股為臺籍自然人可投資標的，但因大陸可以網路開戶(不必至現場開戶)，且大陸證券交易 90% 以上已經電子化，故大陸在開放我券商赴陸投資時即端出此策以保護陸資業者之用心，甚為明顯。

大陸有著許多股權交易中心，係以洽特定人之方式運作。而一班企業之所以願意在股權交易中心掛牌，是因為著眼於：未來上市之可能、有輔導、股份可交易、有融資之可能性等。

保險

在大陸之保險公司很難經營：保費越來越高、賠款(或損失率)也在增加；車商要得多、重大車禍亦多，故產險業很難做。外資保險公司情形更糟：原因為網點不足、營業費用不足。目前，只有通路(如保險經紀公司)因有佣金拿，為最大贏家。事實上，銀保合作固然是條選擇，但是有些保險公司是"成也銀行、敗也銀行"，受到銀行相當大之箝制。

有的保險公司到重慶，是因為之前薄熙來大力招商之故。

有的公司是因為先找到經營團隊，且選擇之地點成本不高、競爭性不高，評估可以賺到錢。不一定要到一線城市，有的二線城市非常歡迎臺資(基本上引資即為亮點)，並可向其打聽當地哪一家做的最好，則可尋求與之合作之機會。事實上，我金融機構設立據點之城市也必須考慮其實體經濟之大小，如廈門比上福州，前者小後者大，故後者較為理想；此外，泉州、漳州實體經濟也甚大，亦可以考慮。

不過，有的公司申請太多據點、戰線拉太長，若養太多員工，由於人力成本負擔沉重，再加上沒有相應之保費進帳，故也不敢給太高之薪資，因此找不到好的經營人才。

銀行

臺資銀行不能把錢一直放在同業存款，只做無風險套利，目前多以從事聯貸。目前，許多臺資金融機構靠的是與在大陸臺商之母公司之前所建立之關聯，且若只做臺商，因其只占 5%，故做不了那麼多放款；而且臺資企業通常比內資企業會喊價。另外 95% 是內資，但內資放款也很難做。

臺資金融機構之公司治理較佳，參股陸資機構還是會帶來管理及技術，故對大陸主管單位而言，還是值得鼓勵。不過，有的臺資金融機構認為，參股不應只是拿錢給別人玩，而是須介入。

附件：第二屆兩岸區域合作論壇-自由經貿區建設與協同發展邀請函

第二届两岸区域合作论坛

——自由经贸区建设与协同发展

邀请函

尊敬的王丽容研究员钧鉴：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福建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厦门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厦门市社会科学院、厦门市发展研究中心，协同台湾经济研究院、中华经济研究院、台湾综合研究院、台湾竞争力论坛、逢甲大学公共政策研究所(中心)、金门大学国际暨大陆事务研究所、现代财经基金会、中华南台湾产学联盟协会等机构，拟于7月5日(报到)-7日(离会)启动“**第二届两岸区域合作论坛——自由经贸区建设与协同发展**”，邀请海峡两岸有关知名专家学者与会，共同探讨如下议题：

1. 两岸关系发展新形势下两岸区域合作的机会与空间问题；
2. 两岸区域层面合作与两岸整体层面合作的协调性问题；
3. 大陆建设单边自由经贸区的意义与必要性、条件与可能性、模式与区域选择、路径与政策选择等有关问题；
4. 台湾建设自由经济示范区的意义与必要性、条件与可能性、模式与区域选择、路径与政策选择等有关问题；
5. 大陆建设单边自由经贸区对台湾经济发展、两岸经济交流合作的可能影响；
6. 台湾建设自由经济示范区对大陆与海西经济发展、两岸经济交流合作的可能影响；
7. 两岸单边自由经贸区之间的竞争、协调、对接、合作等协同发展问题；
8. 两岸“新小三通”(通水、通路、通电)的意义、路径与可行性问题，等等。

素仰钧座在两岸区域合作与发展领域学养俱丰与建树，特诚邀您届时拨冗与会，共襄盛举。会议期间将提供落地后的市内交通与食宿招待，长途往返交通费用请予自理。

敬请阁下于6月15日前回执，并于6月28日前提交8000字左右的参会论文(注释或参考文献请置于文末)。参会回执与参会论文请同时email以下二位联络人。

陈玉：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科研秘书，电话：0086-592-2182925；
传真：0086-592-2183538 邮箱：twyjzz@xmu.edu.cn。

唐永红：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经济研究所所长，电话：
0086-18965183595，电邮：tangyhcl@189.cn。



第二届两岸区域合作论坛
——自由经贸区建设与协同发展
回 执

本人与会

不克与会

姓 名		性 别		电 话		传 真	
电 邮				手 机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论文题目							
到达航班 及时间				返程航班 及时间			
特殊要求							

附件六、出國考察報告 D

報告人姓名	王儷容	部門及職稱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時間及地點	102 年 8 月 25 日至 102 年 8 月 28 日，深圳		
活動名稱	對「大陸發展各級金融中心對兩岸金融合作及臺灣金融業赴大陸投資之影響」研究案，進行出國考察		
<p>一、訪談行程</p> <p>102/08/25 下午啟程：臺北飛深圳</p> <p>102/08/26 上午：拜訪招商銀行 總經理 左中海</p> <p>下午：拜訪深圳證交所 綜合研究所</p> <p>所長 何杰、王一萱博士、王鈞博士</p> <p>102/08/27 上午：拜訪元富證券深圳代表處 首席代表 蔡金鈺</p> <p>下午：拜訪華南銀行深圳分行 經理 周美淑、主管 潘隆樟</p> <p>102/08/28 上午：拜訪榮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劉智平</p> <p>二、考察心得</p> <p>(一) 中國金融市場概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陸推動利率自由化後，間接金融將擴大。事實上，十二五規劃預計將直接金融佔社會融資總量比例於 2015 年提升至 15%，目前根據中國人行資料，此一比例已達 15%(2011 年為 11%)，可謂已經達陣。其中之股債比，在以開發國家債市餘額通常大於股市。在大陸債市共達 2.25 兆，股市僅 2500 億；國債為 25 兆，佔三分之一(與日本相似)，接近股市市值；公司債 6 兆(小於 20%)。 ● 利率自由化可能暫時告一段落，估計大陸中央會等待釐清相關影響後，才會再推出進一步之新措施。在房地產泡沫方面，現今大陸城市化程度仍小於 40%，城市中對於住房之需求仍是存在，而且大陸股市行情多年來一直不甚理想，銀行之存款利率過低，人民閒錢之去處有限，故普遍仍傾向將財富投 			

向房地產；因此，房價仍將有所支撐。

- 至於之前鋼貿所反映之產能過剩問題，預料應是暫時性的，原因是隨著大陸經濟之持續成長，再加上大陸許多地區仍有著大量建設之需求(如道路仍未進到農村、大西部仍有待建設、城鄉發展之需等)，故產能過剩問題仍將逐漸化解。
- 對於大陸臺商而言，近年來因宏觀調控，在大陸貸款相當不容易，而且適用之利率水準在一年內通常即會變動，對於廠商資金融通帶來不少風險。雖說近來大陸積極進行利率自由化，且放開貸款利率下限，但符合適用下限之標準太嚴，自七月開始迄今，經媒體批露適用下限之廠商只有一家，利率為3.5%(一般為6~7%)。
- 在直接金融方面，按目前現況而言，工廠型企業才可能在大陸上市。在間接金融方面，對於在大陸營運之臺灣之銀行而言，雖不能僅以臺商客戶為來往對象，但畢竟臺商(母公司)之資料(自我經濟部)較易取得，故承做臺商生意仍是較有保障。

(二) 中國銀行業概況：

- 招商銀行：
 - A. 採總分行制：一級單位共有38個，由總行管理；二級單位共90幾個，由分行管；最後即為同城支行。全部網點共900多。在31個省市自治區中，除西藏沒有據點外，皆有佈點。目前大陸有實體佈點與互聯網之爭議。許多銀行相當強調透過網上銀行開拓業務及營運，但如民生銀行，則逆勢發展，開拓小區金融營運模式。大陸銀行非常重視激勵制度，導致許多員工為爭取業績而不擇手段，如為爭取存款，以小金庫私底下補貼存款戶等。
 - B. 招商銀之信用卡總量在2008年是大陸第一名，但於近三年來遭規模龐大之工行超越；但信用卡客戶之境外消費額仍佔第一；私人銀行境內客戶亦為第一；個人儲蓄存款每年增量高於交通銀行。零售批發業務所賺利潤比例為36:64。2001年一次轉型，著重於三大業務：零售、中間業務、中小企業業務；2009年二次轉型，開市著重於提升效率(如管理、資本效率)。招商銀為獲得境外銀行業務執照之第一批銀行(另有交銀、浦發銀、及深發銀)。由於中農工建原本即有許多海外代理行，故較不需境外銀行業務執照。
- 大陸太多金融中心，競爭激烈，但就大陸整體而言，卻使得各方力量因此分散。選擇區位之原則為：經濟發達地區，以及金融總量及經濟總量間之考量。針對不同業務，考量因素有時會不同，如要提高存款，要到富有(人均GDP高之)地區；要爭取房貸，可能要到西部；又因中西部成長快，再加上訂價較

高，故未來是個亮點地區。

- 相對於香港，或是粵(珠海橫情)港、深(前海)港一體化，新加坡央行 MAS 比較擔心上海(推出自貿區)之崛起對星國之影響。天津濱海新區以產業基金及股權基金著稱，但在開創者戴相龍離開後，卻顯得後勁不足。
- 由於景氣不佳，銀行不良率及不良貸款總額皆預期會上升；但不會硬著陸，原因是大陸經濟仍將保持在 7% 左右之中速成長。目前而言，即使預期大陸銀行可能面臨信用風險，但因法定準備、超額準備、及庫存現金充裕，故(即使面臨擠兌)預料不會出現流動性風險危機。只要宏觀經濟仍在成長，各方對於銀行之借貸展期應可持續。在大陸，一般咸信政府不會積欠銀行債款。即使是在 2004~2005 年，當時大陸銀行曾達 20% 以上不良率，後來仍靠四大資產管理公司收購，避免了危機。

(三) 大陸證券市場概況：

1. 在大陸由於資本項目仍未開放，故國際板之推出仍很遙遠。但目前而言，因上海推出自貿區，除了貿易及投資方面之自由化措施外，未來在利率自由化及匯率自由化方面，亦將推出先行先試措施，各方拭目以待。

大陸股市結構呈現倒三角形，滬交所及深交所掛牌公司最多(共 1200 家，屬於藍籌股)，創業板及中小板次之(各為 300 家及 700 家)，此情況有別於一般發達國家(通常藍籌股較少)。

2. 在十二五規畫由黑貓變綠貓、減少污染產業之大政策下，東莞許多公司被迫遷往大陸中西部，目前當地土地空置，地價不再上漲；展望未來之希望，較有發展潛力之產業包括：食品(如中國貢茶等連鎖品牌企業)、教育(補習、雙語/國際學校等)、醫療(醫美、非侵入性醫療等)。

3. 元富證券：

A. 於 1997 年進軍大陸，當時假設大陸市場即將開放，先選重點都市，目前上海有投顧團隊十多人，進行總經個經投資策略分析；深圳則係於 2003 年投入；至於廈門，則係受到大陸政策之影響，即 2010 年大陸推出海西區之故。

B. 首先，以自己之需求為主，在美元歐元之外，分散風險投資於人民幣國度；其次，則為考量客戶(如臺商)需求。當初資金係由香港分公司轉投資。大陸證券市場為臺灣之五倍大，股市市值(3.3 兆)為其 GDP(7.3 兆)之 46% 而已，遠低於發達國家(英國為 118%)。而且臺灣證券公司服務細膩、創新能力及相關 know-how 皆甚強，於 1950 年代已開始發展證券市場，相關經驗比大陸提早 20~30 年。臺灣券商在大陸雖仍有競爭力，不過因非

當地業者，在融入當地之實際營運調整適應方面，仍有相當考驗，故需要一些時間才會產生利潤。重要的是，必須與當地券商有所區隔(如凸顯臺灣之 know-how)，才會做出成績。相關執照包括：經紀、自營、財富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財務顧問、承銷(保荐)、融資融券，對於證券商而言，後兩者通常須待其經營一段時間、到某一階段後，才適合評估投入。

C. 由於臺商在大陸及香港知名度不足，在臺知名度較高，故臺灣券商在大陸業務之一即輔導臺商回臺上市櫃。未來，元富將爭取在前海設點，原因係近來其在大陸中央推動跨境人民幣交易之政策地位上，已然提高，相當吸引相關業者。前海目前相當熱門之另一原因為，深圳之 GDP 在下降當中，許多企業已將其企業總部漸漸搬至前海，展望前海未來，其通行出入會相當自由。

4. 根據 38 號文，區域市場不能做競價/集中/連續交易，而是 T+5，只能作私募融資、PE、VC、股權質押授信。三板不可直接轉主板，仍有法律障礙(證券法 50 條)，即仍需經過 IPO。

5. 場外交易(如四板私募)轉 IPO 前，需先公開發行，且公開發行股份達到占公司股本之 25% 以上，才可上市。目前尚未有綠色通道，也不可單獨排隊。四板達一定規模後，經公開發行目前有七個主要市場(天津、廣州、山東、重慶、上海、武漢、深圳)之規模大於新三板(237 家)。

6. 小於 200 人之公司不能在集中交易市場掛牌。九十年代初期，大陸中央清理櫃檯市場問題，但因仍想建立集中市場，故保留深滬兩大交易所。2012 年八月，證監會開始規範區域中心參與股權交易中心。各地之股權交易中心成為公司制，證券商可入股股權交易中心。

7. 為推動多層次資本市場，大陸進行發行制度之改革，如弱化行政審批，一改以往大陸重審批、輕監管之情形。展望未來，證監會針對其未來改革措施於 2013/6 月對外徵求意見，包括：

- (1) 提高信息透明度(如未來案件一旦受理即批露信息)、
- (2) 未上市之公司於排隊等待批准時，即可先發行公司債、
- (3) 25% 的行業試營率。
- (4) 對於公司之註冊不做實質性之判斷，即尊重業界成長之規律。
- (5) 券商可有自主配售權(往下自主配售戰略合作夥伴)，其他國際建檔抽籤。

不過未來 deregulation 後會產生風險。目前大陸金融機構已是跨業經營，但卻仍採分業監管；為克服因此產生之監管真空問題，目前一行三會已成立協調聯席會議，以應對相關問題。

(四) 地方債部分：

8. 大陸債市目前最為詬病者為多頭監管，許多部委皆在推動債市，形成監管套利空間。根據大陸財政部之資訊，大陸地方債已達 20 兆人民幣。地方政府之收入主要靠稅收及賣地。稅收部分因大多歸中央政府擁有，必須改變(即減少)地方政府上繳比例，才能改善相關問題。至於賣地部分，雖說大陸城鎮化仍須展開許多基礎建設，但地方政府之土地終究有其枯竭之一天，而且城鎮化不僅需要硬體之投入，軟體之配合也相當重要；最後，在大陸官員任期制之現實條件下，再加上以創造 GDP 為重之考核制度下，前任者大力開發所留下之爛攤子，大多由廣大之納稅義務人買單，因此上述考績制度不能只重視貪腐，更應該要加以改革，方能減輕相關問題之嚴重性。

(五) 政策部分：

- 因中小企業信保之槓桿效果高，目前地方上有，但大陸仍應加強此一政策工具。
- 有關房地產問題，市場化措施與政府廉租房/經濟適用房等政策，應雙管齊下。

附件七、出國考察報告 E

報告人姓名	沈中華	部門及職稱	特約研究人員
時間及地點	102 年 9 月 19 日至 102 年 9 月 24 日，成都		
活動名稱	對「大陸發展各級金融中心對兩岸金融合作及臺灣金融業赴大陸投資之影響」研究案，進行出國考察		
<p>一、訪談行程</p> <p>9/19(週四):中國國聯航班原預計 23:15 分深夜抵達，但因飛機遲飛，約週五 1:30am 到達成都。</p> <p>9/20(週五):中國大陸在這一天放中秋連假</p> <p>9/21(週六):中國大陸在這一天放中秋連假</p> <p>9/22(周日):中國大陸在這一天「補上班」(故可做訪談)</p> <p>上午:西南交通大學徐飛校長與經營管理學院賈建民院長</p> <p>下午:拜訪西南交通大學經營管理學院黃登仕及朱宏泉 2 位元副院長</p> <p>9/23(週一)</p> <p>上午：拜訪第一金控成都租賃(董事長為簡明仁)</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下午: 拜訪西南財經大學張橋雲副院長及中國金融研究中心劉錫良教授</p> <p>9/24(週二): 返臺</p> <p>二、考察心得</p> <p>臺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之主要競爭者即為大陸之銀行業，故對中國大陸之銀行業進行深入之探討與瞭解。所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即是這個道理，用以分析臺資銀行的競爭對手，以進入大陸市場拓展版圖。</p> <p>(1)銀行同業間的競爭日趨激烈</p>			

除了國有商業銀行、全國性的股份制銀行以外，郵政儲蓄、不斷組建成立的城市商業銀行、大批湧入的外資銀行，使得大陸地區的消費者在滿足金融需求的時候有了更多的選擇，對銀行的服務品質、服務態度、服務速度、網路安全、產品創新有了更高的要求。銀行若缺乏持久的服務創新，採用各種形式的行銷方式，就很難爭奪客戶，搶佔市場。

(2) 分業經營的限制

混業經營是一項機會，但是由於不確定性的因素，分業經營的限制卻是一項挑戰。雖然中國大陸金融業開始嘗試銀保合作、銀證合作來實現業務的多元化和風險的分散化，以增強競爭力，但混業經營政策尚未出臺，真正的混業經營模式亦尚未形成。外資銀行的綜合經營理念和混業經營管理模式經過長期實踐已經達到成熟，金融創新的範圍和品種要明顯優於中資銀行，更能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金融需求，這給中資商業銀行產品與業務的創新與開發造成巨大的壓力。

(3) 中國融資租賃行業

近年來，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有了突破性發展，突出表現在機構數量和資本、業務規模有了飛速擴張。據不完全統計，截至 2012 年底，全中國在冊運營的各類融資租賃公司約 600 家，整個行業註冊資金約為 1820 億人民幣，比上年的 1358 億成長了 34%；全中國融資租賃合同餘額約為 15500 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底 9300 億元增加約 6200 億元，成長幅度為 66.7%。在樂觀看待數量成長的同時，我們必須清醒地看到影響行業健康持續發展的問題並沒有得到根本性解決。一方面，從行業自身經營看，大量業務集中於以提供資金為目的的售後租回業務上，反映融資租賃業務本質特徵的融資與融物結合、資產管理與技術服務並舉的增值服務少，與傳統金融服務的差異不明顯，同質化程度高。也就是說，當前行業發展不具備社會期許和自身應該提供的服務價值目標，缺乏長期持續發展的市場地位和空間。另一方面，支持行業回歸本質和創新發展的政策空間與發展環境並未得到根本優化和改觀，限制了行業的價值發揮。因此從行業和自身發展的需要出發，理性客觀地研究探討行業發展的問題仍具有現實意義。

臺資企業的融資管道主要有銀行貸款、資本市場融資、民間借貸等。臺商在大陸經營期限短、大陸銀行對其資信情況瞭解少等資訊不對稱原因，導致大陸銀行對臺商融資仍持極為謹慎的態度。

(4) 監管任務更加艱巨。

2008 年金融危機後，國際金融監管當局開始對金融體制進行深度改革。大陸金融

監管機構與金融機構遠遠積極於臺灣金融監管機構的參與了新一輪的國際金融準則的修訂，透過對巴塞爾資本協議 II 的詮釋與修訂，歷經 3 年，初步完善大陸金融業監管標準與國際接軌，並陸續提出了相關指導意見及管理辦法，強化銀行業監管。

中國大陸的監管部門比較強勢，銀行業最需要注意的就是多和監管部門溝通，由其是各地的地方金融辦公室及銀監局。地方政府對金融機構到本地落戶比較支持，很多地方政府為吸引外地金融機構還會有優惠政策，如辦公用房的補貼，或進駐的一次性補貼，經營費用等補貼，有些地方還有銀行高管所得稅的返還等，所以建議臺資銀行要與銀監會系統、地方政府部門多溝通，多交流資訊。

(5) 目前中國大陸金融市場同質性高，臺資銀行可在此境況下做出

特色金融，將有助於臺資銀行的發展

由於中國大陸金融業的跨業經營現象相當普遍，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從事的業務都滿相近，基本上是同質競爭。對此，中國大陸證監會曾表示，有意放寬證券從業相關制度，但開放速度不會過快。因此建議臺資金融機構依據自身的條件及策略，做出「特色金融」，在目前中國大陸金融同質性仍相當高的境況下取得優勢。

附件八、陸委會研究報告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評審意見	回覆內容
審查委員 1	
1. 第 94 頁表 4-1-1 各城市...，表中「臺灣」建議調整為「臺北」，以呼應表頭名稱。	遵照辦理。
2. 第 105 頁倒數第二行「...昆山每年稅收的 60~70%也是...」建議附註資料依據。	為研究團隊訪談所得內容，已於第五章第一節附註 24 補充。
3. 第 108 頁第四段「...只占大陸全體金融 5%...」，建議附註資料來源。	為 102 年 10 月 11 日於中經院舉行之專家座談會會議與談人士發言內容，已於第五章第二節附註 25 補充。
4. 第 110 頁參、第二段內容，也建議附註資料來源。	同附註 25。
5. 其他尚有多項資料建議能再檢視，備註資料來源或是依據。	遵照辦理。
6. 第 128 頁第二段「...上個禮拜...」建議加上日期以利了解確切時間。 另此頁幾段文字用詞似乎引用他券商之記錄，建議文字調整，以本研究為中心之語氣撰寫較宜。	已於第五章第四節貳加入較確定時間，並修正該頁文字用語。
7. 第 150 頁建議「...與陸資一同對抗外資...」，似乎可再說明周延，用語建議再檢視。	已於第六章第二節二中修改補強。
8. 第 111 頁第二段倒數第二行「可能慧...」似應為「可能會...」之誤。	遵照辦理。
審查委員 2	
1. 理論基礎可以再清晰描繪，以「金融發展」的角度來分析中國大陸現階段建立各級金融中心及金融改革試驗區與上海自由貿易示範區的目的。	已新增於第六章第一節之一。
2. 可以將表格之數據及單位標示得更明確些。	遵照辦理。
3. 本計劃之各級金融中心內容，包含各省市之金融中心及金融改革試驗區，再加上「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議作者可以重新編排內	已於第六章第一節結論中，新增一表加以分類彙整說明。

容，加以整理。對於其功能及成立時間利用簡表加以簡要的描述，使之系統化及清晰化。	
4. 在建議事項，應納入如何藉由大陸各金融中心及特區與臺灣之自由經濟示範特區合作，推動兩岸人民幣離岸中心建設。讓更多中國大陸金融中心及特區能開放讓臺灣之金融之人民幣回流及從事新臺幣/人民幣結算業務。並以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目標之中國大陸政策相合作。	已於第六章第二節增加之最後一項建議中，提出研究團隊之看法與建議。
5. 讓臺資銀行業能夠從事更多業務創新，以做為中國大陸金融服務業現代化的表率。除了企業金融外，應加快開放消費金融、財富管理業務。	由於目前陸方僅准許外資銀行以子行方式承作消金/財富管理業務，判斷我方短期內欲於 ECFA 雙邊諮商中爭取特惠(即分行亦可承作)之可能性不高。惟仍可嘗試於未來諮商場合中提出。
6. 獻參考之格式，應按照筆劃及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已於參考文獻處修正。
評審委員 3	
1. 首先建議製作類似如表一之城市金融中心綜合競爭力評比等級於第 15 頁左右，使更清楚大陸各級金融中心發展之區位城市分級。	已於第二章第一節之二中補充說明，並納入評審提供表格加以分類呈現。
2. 有些錯誤之處，請修正。如：第 11 頁及第 12 頁中，「擴內需、保成長、調結構」部分，到底是「十一五」還是「十二五」規劃？	1. 「擴內需、保成長、調結構」首見於十一五，然十二五延續此方向。 2. 已修改第二章第一節之一的用語，使其沒有矛盾。
3. 第 50 頁「海外最多台灣銀行的……僅有十多家……」，何意？	1. 本文原意為：台灣的銀行目前在海外設立最多據點處為香港，然其數量與台灣本地銀行的家數不成比例。 2. 已於第三章第一節之一修正用語，使意思更為清晰。
4. 第 134 頁請將「一、中國……之一」的之一去掉。	遵照辦理。
5. 第 50 頁不建議將一篇文獻作者名字全數列	遵照辦理。

出(太長)。	
6. 第 64 頁中的 A(1976)及 G(1977)建議去掉註腳(似有抄錄之慮)(參考 p49 兩篇英文文獻寫法即可)。	遵照辦理。
7. 第 113 頁、第 114 頁、第 118 頁…中部分文句以底線標示，為何？	原意僅想強調之，現已將底線刪除。
8. 是否能對「臺灣金融業赴大陸投資」從獲利角度與未來發展，提出些由研究所得結論的更具體給予臺灣金融業營運與布局之務實建議。	本文第五章已針對大陸發展金融中心對我各金融次級產業之影響，提出詳細分析，並於第六章第二節針對我金融業者於大陸發展給予若干建議。在此，針對評審意見，特於第六章第二節加入對我業者若欲在大陸永續發展，必須選擇理念契合之戰略合作夥伴之建議，並說明理由(要了解大陸企業客戶的內部文化及相關法規，我業者必須借重大陸之合作夥伴)。